

证券简称：东实环境

证券代码：874087

#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2,5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询价结果等因素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就股份限售安排、稳定股价、欺诈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事项作出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三、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 （一）特许经营权项目提前终止的风险

公司现有两个特许经营权项目，运营期限至 2045 年-2046 年。若项目所在地城市未来规划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的性质、发展目标和发展规模、城市主要建筑标准和定额指标（包括处理物指标）、城市建设用地布局、功能分区和各项建设的总体部署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和河湖绿地系统各项专项规划近期与远期规划造成垃圾处理厂全部或部分搬迁与变更永久性地或临时性地无法运营，或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下降，则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授予人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合同，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电价补贴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关于改进我省燃煤机组等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管理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09 号），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进厂垃

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基准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其中，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 0.1 元（含税），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相关文件，未来主管部门将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合理确定每年新增补贴项目规模。如果国家或当地政府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支持力度，垃圾焚烧项目可能面临补贴水平退坡的风险，则可能对整个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子公司亏损及合并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新东欣于 2021 年 8 月开始投产，因处于业务开展初期及受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导致尚未盈利，截至报告期末，新东欣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31,444.16 万元。若新东欣盈利改善情况无法达到预期，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86.13 万元，主要受公司 2022 年股份制改制和子公司新东欣尚未盈利的影响，该影响因素属于偶发性因素，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根据亨安阅字（2024）第 010001 号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62.38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情形已经消除。

### **（四）应收账款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439.95 万元、31,068.26 万元和 40,934.63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03%、38.22% 和 41.66%，应收账款规模总体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等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电网公司。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如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一般工业

固废处理)、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业务与控股股东东实集团控制的东实开能构成同业竞争,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与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控制的利源有机构成同业竞争,但前述同业竞争均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风险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若公司与东实开能、利源有机的同业竞争问题最终不能妥善解决,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六) 房屋建筑物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50处房屋建筑物(含4处未履行报建手续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和处以罚款等法律风险,若将来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使用的,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3月	同比变动
资产总计	505,605.27	497,922.05	1.54%
负债总计	391,566.21	387,777.72	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78,977.50	77,088.75	2.45%
营业收入	29,351.52	18,536.92	58.34%
营业利润	4,350.19	949.21	358.30%
利润总额	4,304.94	948.70	353.77%
净利润	3,851.28	969.89	29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32.87	25.38	7,12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86	-43.31	4,123.77%

相关财务数据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00
第六节	公司治理.....	204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5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41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0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426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43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41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东实环境	指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东实新能源	指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新东元	指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新东欣	指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新东能	指	东莞市新东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东实城服	指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东实城龙	指	东莞市东实城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新东清	指	东莞市新东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东松环境	指	东莞市东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东寮环境	指	东莞市东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东梅环境	指	东莞市东实东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东鹿环境	指	东莞市东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城服人力	指	东莞市东实城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新东湾	指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东风环境	指	东莞市东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东厚环境	指	东莞市东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新东粤	指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新东泰	指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东实长华	指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长华	指	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	指	麻涌垃圾处理厂一期、二期（垃圾焚烧项目）又称麻涌垃圾处理厂垃圾焚烧处理项目，一期二期均已建成
麻涌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指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	指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
东莞市国资委	指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实集团	指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实产投	指	东莞市东实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东实开能	指	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株洲开能	指	株洲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吐鲁番开能	指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阳江开能	指	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利源有机	指	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莞城建筑	指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粤丰科维	指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东鸿物业	指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奥燃气	指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管局	指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曾用名：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东莞市市监局	指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适用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华商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亨安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
上海环境	指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动力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旺能环境	指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圣元环保	指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永兴股份	指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峰环境	指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环能	指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军信股份	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环保	指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丛麟科技	指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越科技	指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禾田	指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股份	指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劲旅环境	指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洁	指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海诺尔	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源水务	指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环境	指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粤丰环保	指	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光大环保	指	光大环保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维尔利	指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专业名词释义</b>		
固废	指	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

		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装机容量	指	发电厂中所装有的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功率总和
垃圾进厂量	指	经过磅称重后送入垃圾储坑的垃圾量，是公司与客户结算垃圾处置费的依据
垃圾入炉量	指	经过发酵脱水后送入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的垃圾量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在电量计量点向供电企业（电网）输入的电量，即发电厂向供电（电网）企业出售的电量
实际发电量	指	指发电厂实际的发电量包含上网电量、自用电量、传输至计量点的损耗
热值	指	单位质量（或体积）的燃料完全燃烧时所放出的热量
SNCR	指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指无催化剂的作用下，在适合脱硝反应的“温度窗口”内喷入还原剂将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还原为无害的氮气和水
SCR	指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指在催化剂作用下，在催化剂脱硝塔上游烟道内喷入还原剂，将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还原为无害的氮气和水
半干法脱酸	指	利用消石灰浆液作为吸收剂，在一定温度条件下与焚烧烟气中的 SO <sub>2</sub> 、HCl 等酸性污染物发生反应，其中的水分完全蒸发、同时生成干态物质的方法
湿法脱酸	指	利用碱性溶液对焚烧烟气进行洗涤而去除烟气中 SO <sub>2</sub> 、HCl 酸性污染物的方法
干法脱酸	指	利用固态消石灰或小苏打等碱性吸收剂，在一定温度条件下与焚烧烟气中的 SO <sub>2</sub> 、HCl 等酸性污染物发生反应，从而去除酸性气体的方法
布袋除尘	指	通过袋式滤布来分离去除含尘气体中的粉尘
膜生物反应器（MBR）	指	以膜为载体，把生物反应（作用）和分离相结合，能改变反应进程和提高反应效率的设备或系统
反渗透（RO）	指	在高于渗透压差的压力作用下，溶剂（如水）通过半透膜进入膜的低压侧，而溶液中的其他组分（如盐）被阻挡在膜的高压侧而达到有效分离的过程
纳滤（NF）	指	以压力为驱动力，用于脱除多价离子、部分一价离子和分子量 200~1000 的有机物的膜分离过程
UASB	指	一种处理污水的厌氧生物反应器
A/O	指	指生物脱氮工艺，是由缺氧和好氧两部分反应组成的污水生物处理系统
UF	指	指 UF 超滤污水处理，以压力为驱动力，分离分子量范围为几百至几百万的溶质和微粒的过程
废水物化处理	指	采用物理及化学的方式处理废水，即采用非生物的处理方式处理废水
BOO	指	即“建设-拥有-运营”模式，承包商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项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的一种经营方式
BOT	指	即“建设-拥有-移交”模式，承包商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并将此项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的一种经营方式
TOT	指	即“转让-运营-移交”模式，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或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承包商，由其进行运营管理，合约期满之后，承包商再将该项目交还政府部门或原企业的一种经营方式

合同能源管理	指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CR5	指	指业务规模前五名的公司所占的市场份额
二噁英类物质	指	多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PCDDs)和多氯代二苯并呋喃(PCDFs)的统称
飞灰	指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的烟气净化系统捕集物和烟道及烟囱底部沉降的底灰
渗滤液	指	垃圾在堆放、转运和处理过程中，由于物理、生物、化学等作用，以及外部渗水等过程而产生的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液体（渗沥液）
浓缩液	指	渗沥液经纳滤、反渗透等膜处理或经蒸发处理分离出的含较高浓度难降解有机质和无机盐类的废水
堆肥	指	利用自然界广泛存在的微生物，有控制地促进固体废物中可降解有机物转化为稳定的腐殖质的生物化学过程
陈腐垃圾	指	指垃圾经过填埋后经过较长时间自然演变的产物。经过多年的微生物分解、发酵，通常水分较大，有机物含量很低，经焚烧产生热值低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795277522
证券简称	东实环境	证券代码	87408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熊彩虹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控股股东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3年6月15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N772环境治理业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发行人的情况

公司前身东实新能源成立于2013年9月16日，并于2022年9月21日以经审计的截至2022年1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5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东实集团直接持有东实环境40,000.0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80%，通过东实产投间接持有东实环境10,000.0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20%，为东实环境控股股东。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莞市国资委合计持有东实环境50,000.00万股股份，占比100%，能够对东实环境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为东实环境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立足城市发展和产业升级，着力打造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三大业务板块，其中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包括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包括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环境教育等。

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是首批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公司是“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和“全国环保设施对外开放示范点”单位，并先后获得了“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广东省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先进单位”“广东省碳普惠实战基地”和“广东省环卫工作突出集体”等多项行业荣誉称号。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4,979,220,533.90	4,738,047,517.35	4,679,715,473.2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01,443,358.99	939,909,296.61	553,926,01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770,887,511.94	694,134,580.38	370,517,43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99	60.13	63.16
营业收入(元)	982,501,534.72	812,957,617.40	515,127,802.49
毛利率（%）	40.29	43.86	42.98
净利润(元)	147,366,199.89	146,974,285.78	74,316,88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4,494,591.70	84,608,154.31	43,170,12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9,121,451.41	79,183,326.69	42,781,21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7	13.39	1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44	12.53	1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8,206,522.56	239,375,345.80	263,656,208.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9	1.45	0.00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2,5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询价结果等因素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即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与主承销商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注册日期	1997 年 6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871883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	0769-22119400
传真	0769-22119275
项目负责人	朱奎
签字保荐代表人	朱奎、邢剑琛
项目组成员	李志、赵欢欢、蒋润奇、胡逸峰、罗根庆、段蕊蕊、张萍、余淑敏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注册日期	1993 年 1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G34782924R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22A、23A、24A、25A、26A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22A、23A、24A、25A、26A 层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	郭峻瑋、付晶晶、潘锴枫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吴朝辉
注册日期	2021年3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5LMK0P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599号第十一层1116单元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599号第十一层1116单元
联系电话	020-38936160
传真	020-38936160
经办会计师	吴朝辉、骆期宏、曾宝莹

####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圣龙
注册日期	2000年10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5198206U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07层A0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07层A03
联系电话	010-82961362
传真	010-82961362
经办评估师	李朝霞、王学国、万晓克、庄华

####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联系电话	010-50939780
传真	010-50939716

#### （六）收款银行

户名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账号	2010 0213 1990 0008 088

####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同受东莞市国资委控制，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查，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的情形。

##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 （一）公司自身的创新特征

#### 1、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专注于现有技术的优化提升和围绕技术发展方向的实践应用，通过环保工艺改进、环保装备创新、信息化融合等各种方式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研发，聚焦技术在实际应用场景中的效果提升和成本优化，促进固废治理产业链协同及项目资源有效循环，技术成果具有较强实践意义。公司核心技术如下：

#### （1）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

技术名称	创新技术基本情况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
一种基于汽轮机液压精度调节技术的升级改造	采用汽轮机数字电液控制系统解决了汽轮机液压调节系统调节精度差、调节速度慢等问题，提高了机组安全稳定运行能力；另一方面解决垃圾发电小负荷汽轮机难以具备精确、快速调节的能力，可应对垃圾复杂性导致的负荷波动频繁等情况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
余热锅炉提高生产效能和延长运行时间技术	通过技术增加锅炉前端迎风面水冷壁的抗冲刷能力，减少上述水冷壁的短时间运行内爆管风险；通过拆除锅炉系统绝热炉墙，提高余热锅炉蒸发量，以减少炉膛结焦情况的发生，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同时提高了锅炉处理量和蒸发量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
城市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	设计了一种包含初次处理组件和二次处理组件的城市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由初次处理组件将垃圾中的渗滤液初步处理，为了防止垃圾中依然具备少量的渗滤液，垃圾被送入到二次处理组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一种城市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ZL2023 22176827.5

	件中，来通过压缩将该少量渗滤液进行压缩出来，通过底部过滤板对渗滤液进行过滤，从而完成固液分离，分离效率获得提高			
垃圾发电厂厂区臭气外溢治理技术	针对的是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臭气，采用丙烯酸防水涂料密封工艺经多次小试试验数据分析并结合现场操作环境下中试生产，可适应金属屋面夏天温度高、恶劣的环境。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工艺采用水喷淋处理，飞灰暂存库内的废气经收集风管进入水喷淋塔，自下而上在塔内经喷淋吸收废气中的氨气等，净化后废气由引风机抽气回到暂存库，并安装取样口。飞灰暂存库氨气综合处理工艺技术，有效解决了该类飞灰暂存库飞灰氨气溢出的处理难题，氨气经综合处理技术处理后达到厂界无组织臭气排放标准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
城市生活垃圾烟气处理中的发电技术	针对垃圾焚烧烟气处理领域，开发了一种对焚烧烟气进行处理的垃圾焚烧发电装置，包括焚烧发电本体、导气管和净化箱等装置。可以在对烟气净化过滤的过程中对管道的内壁进行清理，提高对管道清理的效率，另外，也能够利用烟气的余热提供处理的动力，节约能耗，环保高效	自主研发	技术储备	一种对焚烧烟气进行处理的垃圾焚烧发电装置 ZL202322511022.1
热工控制仪表检定装置技术	提出了一种垃圾电厂热工控制仪表检定装置，包括装置主体及装置主体前侧的插孔、显示屏和按键，在装置主体的底部外壁还设置有两组脚垫；保护装置设置在装置主体的前侧，包括纵向设置在装置主体内侧的转动轴，所述转动轴外侧套接有第一转动块和第二转动块及对应的保护壳。通过设置保护壳转动，来对插孔进行保护，防止水汽进入插孔中，且保护壳为硅胶材质，也可以避免物品的碰撞，造成插孔的损坏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一种垃圾电厂热工控制仪表检定装置 ZL202322670366.7

## (2) 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技术名称	创新技术基本情况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
厌氧浮渣收集处理系统技术	有效解决餐厨垃圾处置行业中消除沼液中的浮油与浮渣难题，不仅可以降低污水系统 COD、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一种厌氧浮渣收集处理系统 ZL20202186273.0

	提高工作效率、加大处置能力,避免厌氧罐带来产生大量泡沫风险,可能造成沼气管中含渣多堵塞阻火器,沼气外溢,有爆炸等风险			
厌氧罐溢流水封装技术	通过对厌氧罐压力数据分析,不会使厌氧罐体处于负压,不会损坏厌氧罐体,能够防止厌氧罐体内的沼气发生外溢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一种溢流水封装置和厌氧罐 ZL2020221607.3; 一种溢流箱、发酵装置 ZL20220505381.9
餐厨垃圾智慧收运系统	开发成套先进硬件设备,配置精准称重传感器的新一代称重设备。第四代车载电脑兼顾 GPS、视频监控于一体;开发智慧收运系统,集成车载称重、客户识别、GPS 定位、视频监控、数据统计分析等软件集成在操作系统中,实现收运处置有效协同,大幅节约管理成本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一种垃圾车随车管理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2022114241489 (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餐厨垃圾车辆消毒除臭技术	有效解决餐厨垃圾处置行业中车辆外出收运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携带道路的脏污、外部的细菌和病原体以及餐厨垃圾的异味进入厂内,影响厂内工作人员的工作环境和身体健康等难题,不仅可以降低人员操作强度、提高工作效率、加大处置能力,还可以避免垃圾臭气对人身安全造成的伤害等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一种餐厨垃圾车辆消毒除臭装置 ZL202020528577.0

### (3)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技术名称	创新技术基本情况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
再生毛油精制工艺技术	一种再生毛油精制工艺,汽提塔液相基础油与基础毛油和溶剂换热的设计避免了能源的浪费,达到了节能的效果;离心机组的使用可以使轻重两相分离较为彻底;该发明工艺设计合理,流程简单实用,适用于基础油毛油溶剂精制工序;得到的成品基础油性能好,基础油的产率可达到95%以上,溶剂的回收率达到99%以上,回收的溶剂可多次循环使用,实现资源再生化利用和循环经济	自主研发	技术储备	一种再生毛油精制工艺 ZL202011237079.1
丙烯酸酯蒸馏残液的处理技术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中针对丙烯酸酯蒸馏残液的一种处置工艺,将丙烯酸酯蒸馏残液经过蒸馏,得到浓缩产物与馏出液,并将所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一种丙烯酸酯蒸馏残液的处理方法 202311319059.2(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得的浓缩产物热值较高可作为补充燃料进行焚烧处置, 馏出液强酸性、COD、TDS 小, 可用于稀释调酸除油、芬顿或蒸发, 降低高 COD、高 TDS 废液的处理难度, 节省调酸试剂成本			
老龄化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全量化处理工艺	针对复杂老龄化垃圾填埋场浓缩液, 通过均质调配后, 加入药剂对浓缩液进行预处理, 压滤得到的滤液进入三效蒸发处理, 浓液进一步单蒸减量, 最后的母液进入干燥设备全量化处理。蒸馏水进入生化系统, 进一步去除 COD 及氨氮含量。本研究抗浓缩液水质波动能力强, 能够解决浓缩液的集中处置问题, 且母液全量化处理极大节省处置成本。工艺尾端三道膜系统是产水达标的有力保障, 出水回用杜绝了浓缩液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
浓缩液系统硫酸盐去除工艺技术研究	通过科学的小试实验, 合理的工艺设计, 研究得出一种可行的、操作性较强的、适合现有系统运作模式的浓缩液系统硫酸盐去除工艺, 使得原有浓液硫酸根含量从 22000mg/L 降低至 4000-6000mg/L, 确保了生化系统和膜系统的稳定运行, 降低了膜的清洗频次, 延长了膜系统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
湿法脱硫系统中循环液 pH 值对酸性因子排放技术研究	通过合理适当的工艺设计、控制, 研究得出一种可行的、操作性较强的合适湿法系统的 pH 值, 使得湿法系统在较低的 pH 值下也能保证尾气不超标。通过研究发现, 碱液 pH 控制 pH=6~7 时, 对设备管道的腐蚀大, 存在管道穿孔和开裂的风险, 而碱液 pH 控制到 pH=7~8 时, 既能保证尾气 SO <sub>2</sub> 排放正常, 也对设备管道产生影响, 是在满足 CEMS 排放达标的前提下, 节约成本的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
废矿物油再生利用的蒸馏技术	能够实现废矿物油再生利用, 并且能够有效延长结焦周期, 提高产品纯度。不仅可以降低人员操作强度、提高工作效率、加大处置能力, 还可以提升发行人内部蒸汽余热利用效能	自主研发	技术储备	一种废矿物油再生利用的蒸馏装置 ZL202020527576.4
防止熔体和	坡面可促进熔体从第一熔池流	自主研发	技术储备	富氧侧吹熔池熔炼

熔渣发生低温凝结富氧侧吹熔池熔炼炉技术	向第二熔池,有利于防止熔体在第一熔池中低温凝结;加热棒可在第二熔池内对上层熔渣进行加热,可防止熔渣发生低温凝结,有利于熔渣顺利从出渣口排出			炉 ZL20202031873 6.4
---------------------	---	--	--	------------------------

#### (4)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技术名称	创新技术基本情况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
新型垃圾筛分工艺	为了解决传统筛分工艺“滚筒+风选”的耐湿性差,致使滚筒筛易被堵塞、清理时间长、有效筛分时长短以及产能低等问题。发行人经过对陈腐垃圾物料特性及组分的分析,结合项目运营经验,研发了一种新的筛分工艺——“振筛+风选”。该工艺的核心在于利用振动筛替代离心式滚筒筛,通过该改进,该工艺不仅解决了传统筛分工艺的问题,同时,该工艺还能在第一处理环节有效地分离腐殖土、超大骨料和超大轻物质,极大的降低了设备故障率、运营与维护成本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一种风选机 ZL202322386503.4; 一种风选机的废气处理装置 ZL202322386512.3; 一种阶梯式立体振动棒条筛 ZL202322113625.6; 一种振动复合筛 ZL202321793578.8

## 2、技术创新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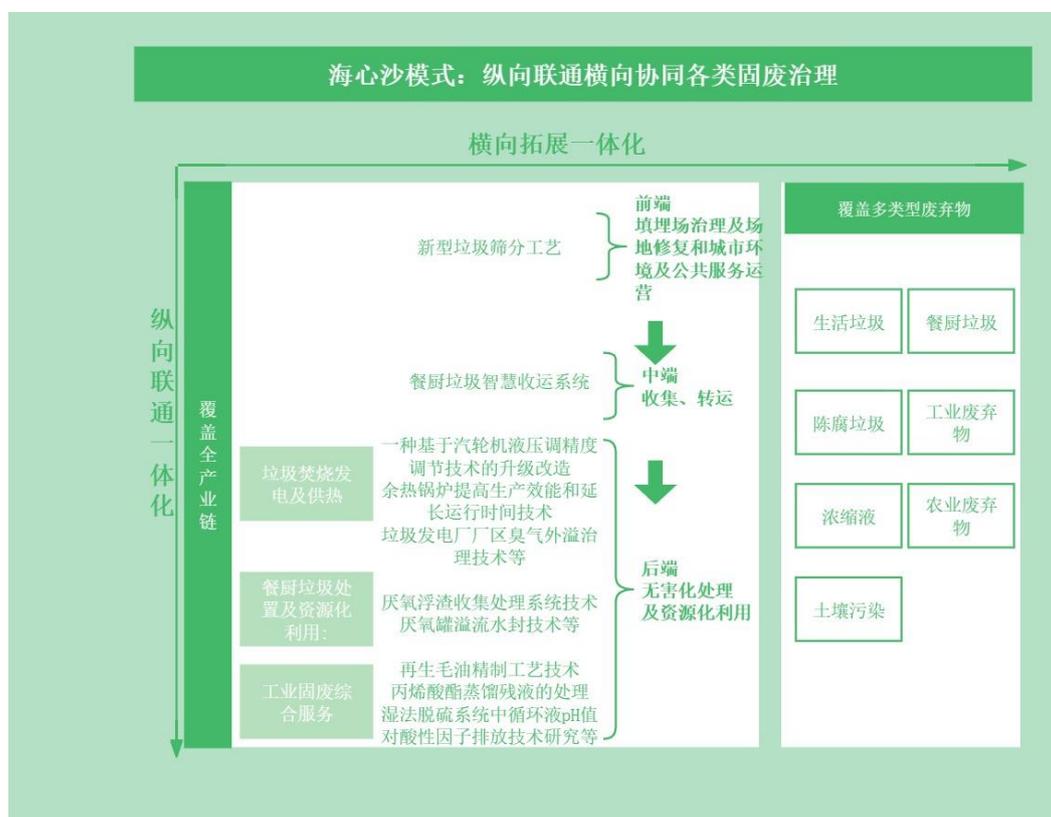
### (1) 技术创新运用于固废治理全产业链

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广东省及东莞市政府关于创建“无废城市”的相关规划及实施方案,自身在固体废物一体化业务布局及多源固废协同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与“无废城市”建设的要求高度吻合。

公司在固体废物治理领域,已布局集前端垃圾分类、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公厕管养、水上保洁等,中端垃圾收集、中转转运及后端处置及综合利用的纵向全链条,形成了集生活垃圾、陈腐垃圾、餐厨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及渗滤液、工业废弃物、农业废弃物、土壤污染等多种污染源治理及协同资源化的横向一体化业务布局,具备对标“无废城市”建设、提供固废治理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形成特色的“海心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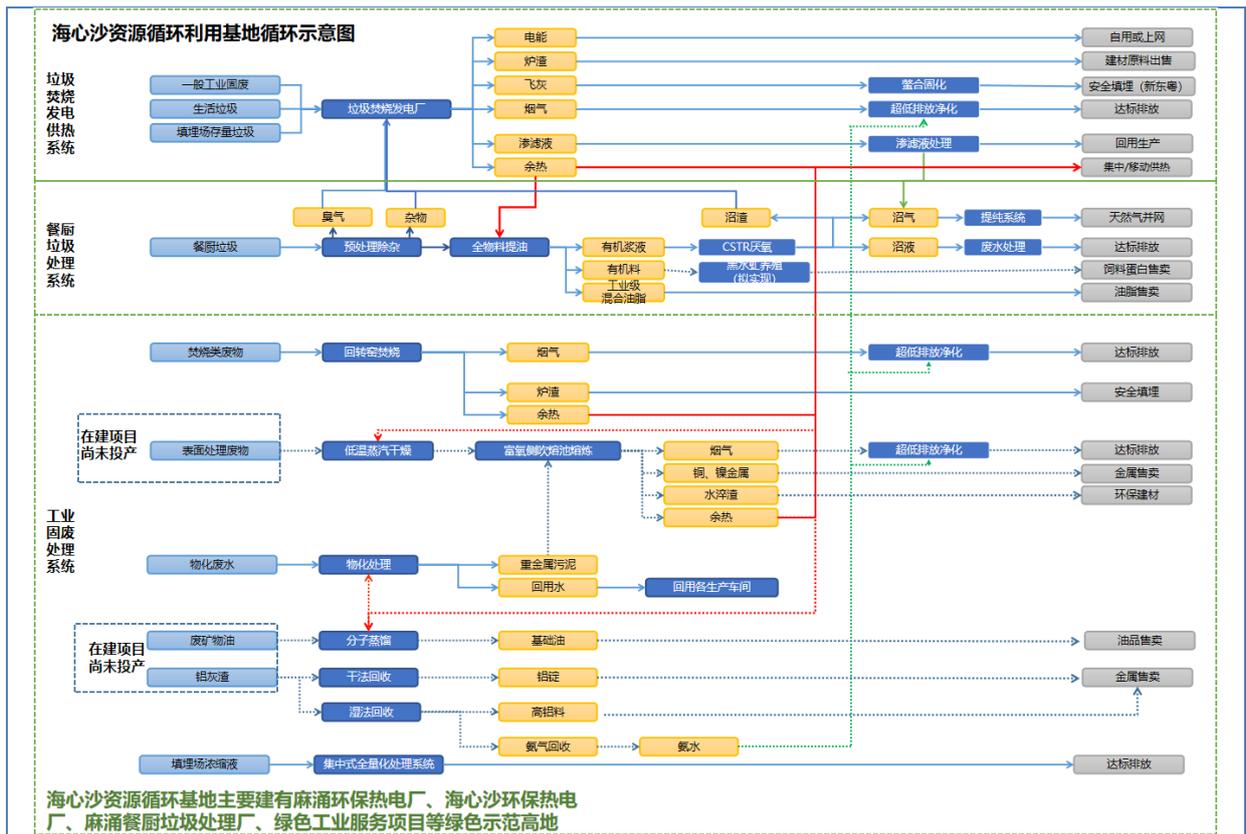
海心沙模式在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提升资源能源协同利用水平、降低处理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具有优势,体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2022年以来,海心沙模式新增了填埋场浓缩液及渗滤液处理、松材线虫病疫木无害化处理、铝灰渣资

源化利用、餐厨垃圾有机质资源化利用等，各种固体废物之间实现协同处置、能源互换和资源循环利用，助力城市实现固体废物减量、资源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的“无废城市”建设目标，海心沙模式示意如下：



## （2）技术创新运用于园区资源内循环

公司遵循循环经济理念，不断实践并成功建立循环经济产业园模式。作为首批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以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项目为核心构建“水、电、气、热”四类资源循环。



生活垃圾等固废运送至环保热电厂进行焚烧发电，产生电力部分输送至园内回用；餐厨垃圾运输至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产生的臭气送入麻涌环保热电厂垃圾坑，作为助燃一次风送入垃圾焚烧炉，不仅进行了臭气的治理，其可燃成分还可提升燃烧的热值；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和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废水中心深度处理，达到城市杂用水标准，可作冷凝水回用或补充园区绿化用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麻涌环保热电厂余热蒸汽供餐厨处置项目用于全物料提油系统，实现厂内能源梯级利用。

绿色工业废水物化处理项目产生的无价污泥残渣可以送至危险废物焚烧系统处置，初步实现后端产废无害化处置。

### 3、研发能力及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公司具备突出的创新能力，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已建立创新技术团队，储备丰富专业技术人才，取得丰硕的创新成果，并为业务开展和市场地位稳固起到持续正向作用。

#### (1) 创新技术团队及组织架构

公司努力将技术创新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手段之一。公司独立设置技术研发

部，主要负责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技术研发、技术改造、知识产权管理、技术监督、品质控制、技术法规管理、节能管理、技术合作管理及其他技术管理等工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已组建完备的研发团队，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研发人员 50 名。研发团队人员具备较高学历，2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生以上学历占比超过 25%，部分研发团队人员毕业于浙江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湖南大学等知名院校。公司研发团队的多名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在研发、生产等一线岗位具备实操经历，具备开展研发活动所需的技术能力。

## (2) 创新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0.00 万元、1,176.30 万元、1,954.2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0.00、1.45%、1.99%，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不断增加。

## (3) 日益丰硕的创新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开展主要集中于市政垃圾综合服务、工业固废综合服务等主营业务相关的工艺升级、设备更新及相关控制技术、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研究。

报告期内，公司已独立开展研发项目 33 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研项目 10 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 1 项国家级课题承担单位和 4 项国家级课题的主要参与单位同华南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等研究机构和科研单位开展合作研发，并顺利完成上述 5 项国家课题的研究工作，合作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内容	合作方	公司在对课题的主要贡献	课题成果	公司科研成果转化
1	节点型特大城市固废/危废产排的时空分布图谱、分类制度与回收模式	厘清东莞市包装/餐厨固废和特征危废在时间和空间上的产排规律，突破多源固废/危废产排时空分布图谱绘制技术，绘制高空间分辨率图谱、集成数据	华南理工大学	公司为课题参与方，按课题任务书要求完成示范工程、应用达到技	通过地理信息系统等城市多源大数据，获得产废单位的完整清单和地理分布。根据现场调研和实地收运数据，通过大数据模拟，得出最优的餐厨回收和收运路	餐厨垃圾收运平台

		库，建立完整的“产废源头识别-时空特征分析-分类和回收模式优化-收运管控”的技术创新链条		术指标等	线，实现企业收运管理成本最优	
2	手机涂装、环保净化过程无机类危废碳热还原—金属富集协同利用技术	开展基于渣型调控的无机类危废协同熔炼多金属分组定向富集技术研究，研制基于“合金-铈-渣”高效分离的连续富氧侧吹电热熔池熔炼装备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北京工业大学；广东省科学院资源利用与稀土开发研究所（广东省科学院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湖南锐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为课题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	形成东莞市特色产业危险废物的碳热还原——金属富集协同利用技术。重金属污泥和废催化剂中的铜回收率为98.29%，镍回收率为98.19%；熔炼烟气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的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分别为0.34mg/m和31mg/m；冶炼残余物中锌锡综合浸出率为97.02%，浸出液中锌锡综合沉淀回收率为98.67%，冶炼残余物中金铂的综合浸出率为98.28%，浸出液中金铂的综合置换回收率为99.9%；15万吨/年的处理能力的无机类危废碳热还原-金属富集协同利用示范工程	15万吨/年的处理能力的无机类危废碳热还原-金属富集协同利用示范工程
3	装备润滑、电子封装过程有机类危废分质蒸馏—定向解聚协同利用技术	结合废油分质蒸馏切割回收集成技术，形成有机危废类分质蒸馏—定向解聚协同利用技术与装备，搭建有机危废类分质蒸馏工程示范装置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公司为课题参与方，按课题任务书要求完成示范工程、应用达到技术指标等	形成东莞市机动车及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润滑油的分质蒸馏关键技术，多源复杂废油高效分质蒸馏回收率为91.1%，有机危废定向解聚油气产率为72%，有机危废综合利用率为93.81%；5万吨/年的废机油和废润滑油示范工程	5万吨/年的废机油和废润滑油示范工程
4	包装废物与餐厨垃圾等城市固废协同处理生态	开发包装废物与餐厨垃圾等城市固废协同处理生态链接技术，建成改进型的餐厨垃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公司为课题参与方，按课题任务书要	实现餐厨垃圾高效提取油脂，厌氧发酵沼渣、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以及由餐厨垃圾分选出的高	10万吨/年改进型餐厨厌氧发酵示范工程

	链接技术	圾集中厌氧发酵生产沼气集中示范工程		求完成示范工程、应用达到技术指标	热值包装废物协同无害化和资源化	
5	多源固废循环利用全过程管控及综合解决方案	构建基于应用物联网及大数据分析的多源固废/危废转化全过程资源环境一体化智能管控系统，整合多源固废/危废时空溯源方法与协同利用技术体系，形成基于可持续过程的设计和决策优化的绿色可持续综合解决方案及商业运行模式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公司为课题参与方，按课题任务书要求完成示范工程、应用达到技术指标等	围绕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化协同处置资源环境全过程一体化智能管控方面的关键科学问题和目标，以多源固废为研究对象，开展多源固废转化资源代谢模拟与转换效率评估技术研究，制定关于基地资源效率提升的优化策略；开展多源固废转化污染排放模拟与评估技术研究，提出关于改善基地环境质量的策略建议；开展多源固废转化全过程资源环境管控系统集成及示范，集成“水-固-气”多介质资源环境物联网监管技术，有效衔接资源环境综合评估软件系统，开展一体化智能管控技术应用示范；开展多源固废循环利用综合解决方案及商业模式研究，形成绿色可持续综合解决方案及商业运行模式。	海心沙基地智能管控系统平台示范工程；百万吨/年城市多源固废/危废转化资源环境一体化智能管控系统平台示范工程

注 1：公司与合作方通过合同约定相关权利和义务和保密措施。根据课题任务分工情况，在双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自独自所有；在课题执行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并共同进行维护；双方共有科技成果实施许可、转让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双方共享。

注 2：上述 1-5 系粤港澳大湾区特大城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成示范项目国家课题一至五，公司系国家课题一、三、四、五之主要参与单位，系国家课题二之承担单位。

#### (4) 拥有多项专利并获得行业内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的研发投入显著提升了研发实力并获得了行业的广泛认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公

司检测中心实验室通过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公司参与多项固废治理行业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编制起草，其中已发布团体标准 3 项，待发布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各 2 项。

公司参与编制的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发布时间
1	含铜污泥火法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	T/GDACERCU0014—2021	2021 年 1 月
2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厂内处理运营管控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	T/GDSES7—2023	2023 年 5 月
3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有机固体废物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	T/GDSES10-2023	2023 年 12 月
4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规范化管理指南	地方标准	-	待发布
5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技术规范	地方标准	-	待发布
6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低碳评价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	-	待发布
7	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陈腐)垃圾开挖治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	-	待发布

公司与技术创新相关的荣誉资质如下：

序号	荣誉	授予单位
1	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2	“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	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
3	“全国环保设施对外开放示范点”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
5	广东省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先进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6	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7	东莞市海心沙固体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东莞市科技局
8	技师工作站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作为首批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的投资、建设、运营者，同时系 1 项国家级课题承担单位和 4 项国家级课题的主要参与单位，公司围绕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投资建设多项绿色示范高地，不仅有助于破解固废处置难题，还可以打通固废资源化利用上下游产业链，打造固废产业新生态，突出物质循环、项目协同、产业联动，促进绿色经济加速壮大，支撑起现代产业新格局，为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持续贡献。

综上，公司具备创新发展能力，符合北交所定位。

##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918.33 万元、6,912.15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2.53%、9.44%。公司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之 2.1.3（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上市标准。

##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及贷款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实际利率	贷款用途	贷款使用情况	借款余额（万元）	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万元）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长期贷款	东实环境	2022.1.19	2031.8.18	3.60%-3.85%	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运营	已全部使用	18,000.00	18,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长期贷款	东实环境	2017.5.11	2027.5.9	4.06%-4.36%	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及运营	已全部使用	3,949.69	3,949.69
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长期借款	东实环境	2016.12.13	2025.7..21	3.60%-3.85%	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运营	已全部使用	9,298.03	2,050.31
合计		-	-	-	-	-	-	31,247.72	24,000.00

注：以上贷款明细为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 一、经营风险

##### （一）特许经营权项目提前终止的风险

公司现有两个特许经营权项目，运营期限至 2045 年-2046 年。若项目所在地城市未来规划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的性质、发展目标和发展规模、城市主要建筑标准和定额指标（包括处理物指标）、城市建设用地布局、功能分区和各项建设的总体部署、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和河湖绿地系统、各项专项规划、近期与远期规划，造成垃圾处理厂全部或部分搬迁与变更，永久性地或临时性地无法运营，或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下降，则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授予人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合同，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电价补贴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关于改进我省燃煤机组等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管理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09 号），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进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基准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其中，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 0.1 元（含税），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相关文件，未来主管部门将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合理确定每年新增补贴项目规模。如果国家或当地政府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支持力度，垃圾焚烧项目可能面临补贴水平退坡的风险，则可能对整个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一）子公司亏损及合并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新东欣于 2021 年 8 月开始投产，因处于业务开展初期及受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导致尚未盈利，截至报告期末，新东欣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31,444.16 万元。若新东欣盈利改善情况无法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86.13 万元，主要受公司 2022 年股份制改制和子公司新东欣尚未盈利的影响，该影响因素属于偶发性因素，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根据亨安阅字（2024）第 010001 号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62.38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情形已经消除。

### **（二）投资收益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投资收益分别为 2,930.06 万元、5,121.71 万元、5,160.87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7.87%、60.53 和 69.28%。相关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新东粤等联营企业，投资收益金额及其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高，若未来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业绩下滑，则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应收账款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439.95 万元、31,068.26 万元和 40,934.63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03%、38.22% 和 41.66%，应收账款规模总体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等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电网公司。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如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16%、80.16% 和 77.88%，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12,578.95 万元、379,813.82 万元和 387,777.72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如若公司经营过程中资金周转不畅，公司不能按期支付相关债务，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税收优惠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所得税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022.85 万元、5,079.01 万元和 6,100.00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53.33%、33.25% 和 38.44%。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优先发展的方向。近年来，国家各部门出台了面向环保行业的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但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再享受上述优惠税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三、管理风险**

### **（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业务持续扩张。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规模继续扩张，公司研发、采购、生产运营、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程度不断上升，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不排除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可能性。如果公司的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四、法律风险**

### **（一）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业务与控股股东东实集团控制的东实开能构成同业竞争，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与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控制的利源有机构成同业竞争，但前述同业竞争均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风险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若公司与东实开能、利源有机的同业竞争问题最终不能妥善解决，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二）房屋建筑物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50 处房屋建筑物（含 4 处未履行报建手续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和处以罚款等法律风险，若将来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使用的，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三）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实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0% 的股份，并通过东实产投间接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东实集团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若控股股东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五、技术风险**

固废处置技术也随着行业的发展而不断更新迭代，若公司未来技术更新未能及时跟进行业技术的迭代升级，则公司的固废处置技术将落后于市场，导致公司整体竞争力下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Guangdong Dongshi Environment Co., Ltd.
证券代码	874087
证券简称	东实环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795277522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熊彩虹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6 日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 1 号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 1 号
邮政编码	523000
电话号码	0769-39028895
传真号码	0769-39028669
电子信箱	dse_info@dsenvironment.cn
公司网址	www.dshuanbao.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投资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柳建春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69-3902889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发电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燃气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天然气、工业级混合油脂、蒸汽等资源化产品，主要服务包括多类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和城市环境综合服务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时间

2023年6月15日

## （二）挂牌地点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4年5月17日，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2024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228号），自2024年5月20日起，公司调入创新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2023年6月15日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处罚的情况。

##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2023年6月15日挂牌以来，公司主办券商为东莞证券，未发生变动。

##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年报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动。

##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2023年6月15日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未发生变更。

##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股转系统发行融资情况。

##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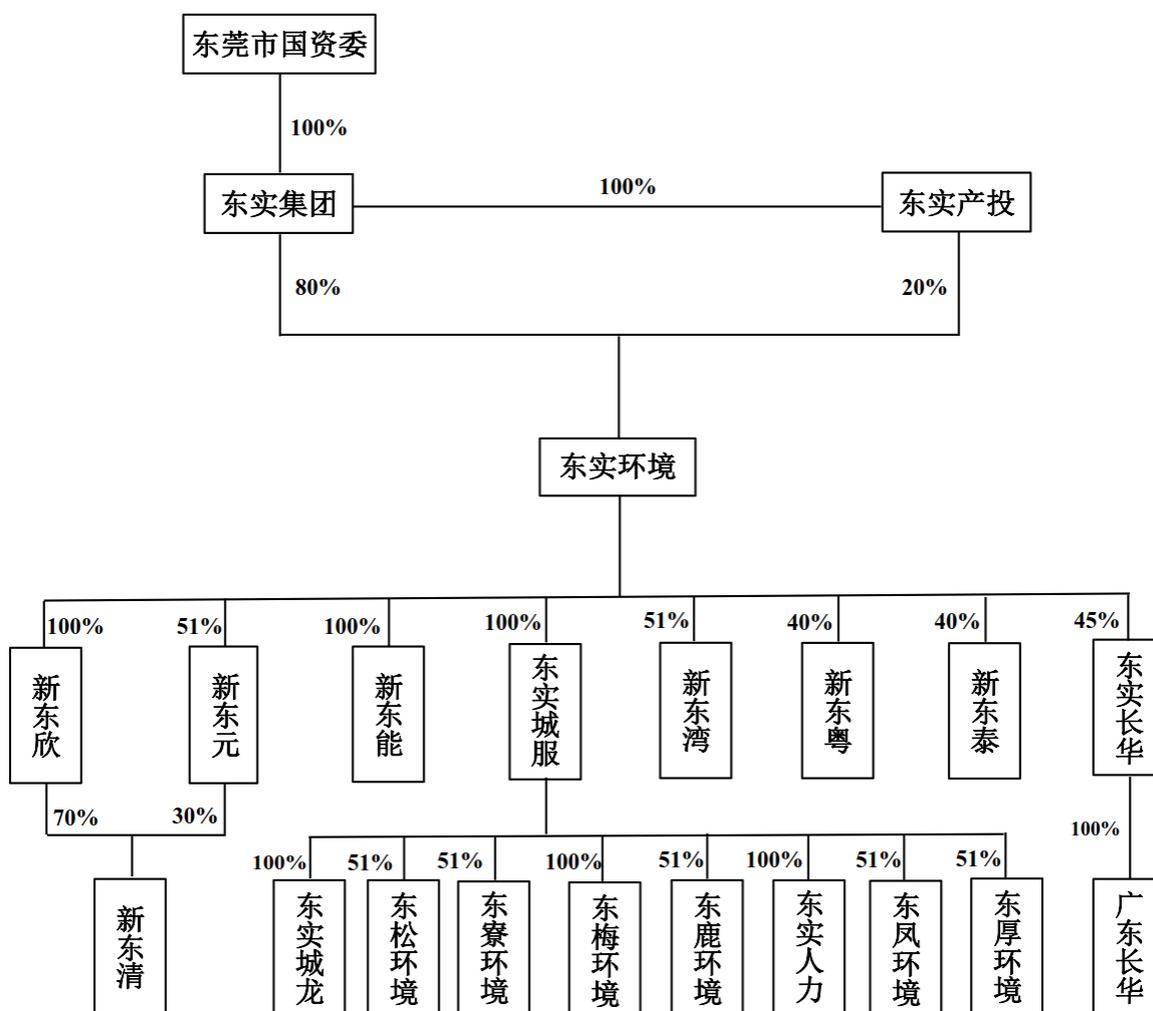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构成如下：



###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东实集团直接持有东实环境 40,000.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80%，通过东实产投间接持有东实环境 10,000.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0%，东实集团合计持有东实环境 100% 的股份，为东实环境的控股股东。东实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5677374XW
法定代表人	彭光顺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688,173.864609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88,173.864609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社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
股东构成	东莞市国资委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直接关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946,990.02 万元（单体报表）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282,897.58 万元（单体报表）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576.28 万元（单体报表）
是否经过审计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莞市国资委合计持有东实环境 50,000.00 万股股份，占比 100%，能够对东实环境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为东实环境的实际控制人。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除东实集团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东实产投，其持有东实环境 10,000.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0%。东实产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东实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86399740J
法定代表人	杨国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06,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4,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社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
股东构成	东实集团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资产管理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直接关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326,326.52 万元（单体报表）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309,580.43 万元（单体报表）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436.68 万元（单体报表）
是否经过审计	否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与东实集团的关系	主营业务
1	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旅游开发、房地产投资、房地产租赁经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持股 100%	一级子公司	城市综合运营
2	东莞市东实旗力三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级子公司	城市综合运营

3	东莞市东实旗信三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城市综合运营
4	东莞市东实旗安三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城市综合运营
5	东莞市东实旗林三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城市综合运营
6	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洗染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经营民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实集团持股100%	一级子公司	人才安居住房租赁

7	东莞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	二级子公司	人才安居住房租赁
8	东莞市东实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持股100%	一级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资产管理服务
9	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职工疗养策划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美甲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仪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形象策划；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理发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实产投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餐饮服务、酒店投资、酒店管理

10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日用百货销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造林；花卉种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用设备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白蚁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东实产投持股 100%	二级子公司	物业管理
11	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价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园艺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入境检疫处理；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5%	三级子公司	卫生除害处理服务

12	东莞市迎宾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美甲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家电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东实产投持股 100%	二级子公司	餐饮服务、酒店投资、酒店管理
13	东莞松湖迎宾馆里酒店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美甲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理发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东实产投持股 100%	二级子公司	餐饮服务、酒店投资、酒店管理
14	东莞四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p>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园区开发建设、物业投资、资产管理、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产品开发及销售。旅业、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东实产投持股 70%	二级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15	东莞洪梅河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旅业、餐饮服务；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园区开发建设、物业投资、资产管理、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产品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产投持股 60%	二级子公司	城市综合运营
16	东莞市健汇置业有限公司	置业咨询、实业投资；园林绿化；销售：酒店用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洪梅河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级子公司	城市综合运营
17	图木舒克市东恒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纤维、新型纤维纺织品、纺织技术研发，纤维，纱线，坯布，针织品，家纺产品，服装的生产与销售；纺织原料，纺织机械及配件，纺织专用器材的销售纺织新技术开发、咨询与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来料、纱线加工；棉花、再生纤维素纤维、纱线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东纯兴纺织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级子公司	新型纤维纺织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8	图木舒克市东湖兴纺织有限公司	新型纤维、新型纤维纺织品、纺织技术研发；纤维，纱线，坯布，针织品，家纺产品，服装的生产销售；纺织原料，纺织机械及配件，纺织专用器材的销售；纺织新技术开发、咨询与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来料加工；棉花、纱线、再生纤维素纤维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东纯兴纺织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级子公司	新型纤维纺织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9	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资源再生利用技术、分布式能源、高效清洁能源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项目投资、项目建设；固体废物处理技术、垃圾焚烧发电与供热技术的引进及开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物（不含利用危险废物生产危险化学品）；垃圾焚烧发电与供热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节能环保和新能源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智慧环卫城市设备设施的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扫、收集、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产投持股 45%	二级子公司	垃圾开挖服务

20	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环保节能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环保设备及材料的销售；余热发电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环保工程；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9.9988%	三级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锅炉余热供电）
21	株洲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节能技术服务及产品开发；环保设备及材料的销售；余热发电技术及产品开发和销售；环保工程；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级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锅炉余热供电）
22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设备销售与成套服务；蒸汽生产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粉煤粉综合利用；飞灰难燃炭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80%	三级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蒸汽销售）
23	新疆东纯兴纺织有限公司	棉花、来料加工；棉纺纱品、化纤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毛巾类制品制造；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经营；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经营机织服装、针织服装、纯衫、混纺毛衫；棉花、再生纤维素纤维、纱线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纸制品、网套、工业塑料袋、编织袋生产及销售；场地租赁、仓储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东实产投持股 52.5042%	二级子公司	棉纺纱品、化纤纺织品的生产、销售
24	东莞市南城国际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商务区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持股 100%	一级子公司	城市综合运营
25	东莞市东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园区开发建设、物业投资、资产管理、旅游资源开发、旅游产品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持股 100%	一级子公司	城市综合运营
26	东莞市东实影洲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东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0%	二级子公司	城市综合运营

27	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旅游开发、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项目投资咨询、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持股100%	一级子公司	城市综合运营
28	东莞市旗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园区管理服务;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工程管理服务;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房地产开发经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城市综合运营
29	东莞市旗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产业园开发、建设、管理,实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旅游资源开发,产业招商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1%	二级子公司	城市综合运营
30	东莞市旗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1%	二级子公司	城市综合运营
31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科技园区开发运营; 房地产开发; 创业投资; 科技交流与推广; 科技中介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房地产中介服务; 物业租赁; 物业管理; 有形动产出租; 酒店投资; 酒店管理; 企业营销策划; 会议及礼仪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持股100%	一级子公司	科技园区开发运营
32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守护、押运），接受银行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银行委托从事知识流程外包、接受银行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现金清分整点、自助设备的管理与维护、清机加钞和票据传递等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持股100%	一级子公司	保安服务

33	东莞市东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持股 100%	一级子公司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34	东莞市东实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持股 100%	一级子公司	园区管理服务
35	韶关市旗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从事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持股 100%	一级子公司	投资咨询
36	东莞市雅园新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物业投资，物业租赁，物业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养护，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持股 100%	一级子公司	物业管理
37	东莞市东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实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旅游资源开发；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集团持股 51%	一级子公司	城市综合运营
38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利用和管理；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能源商业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级子公司	投资与管理
39	广东石东实业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的仓储；汽油、柴油仓储；危险化学品（汽油、煤油（含航空煤油））的批发；柴油批发；办理外引内联企业的咨询、洽谈、开办业务，货物进出口批发、零售；计划外钢材、纸张（除新闻纸）、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二级子公司	油品贸易

40	东莞市东石油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分支机构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酒类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石化产品分销
41	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项目投资及管理,燃气商业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投资与管理
42	东莞市道生天然气有限公司	车船用加气站、天然气接收站及城市燃气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燃气设备与器具的销售;国内贸易液化天然气、天然气的销售与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天然气贸易
43	广东新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压力管道技术咨询；压力管道设计及安装；燃气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及维修保养服务；燃气设备的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承包；建筑机电工程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承包；钢结构工程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分包；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管网建设、光伏工程

44	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储能
45	东莞新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燃气建设与分销
46	东莞新锋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软件开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光伏发电

47	东莞市新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实产投持股 100%	二级子公司	投资咨询
48	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洗车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莞市东石油站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级子公司	石化产品 分销
49	广东众为兴机器人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级子公司	物业园区
50	东莞新锋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瓶装燃气、槽车);对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原有气站和有关设施进行改造,加工、储存、销售液化石油气和车用燃气;液化石油气、车用燃气及燃气用具的批发、零售;代理钢瓶检测服务,燃气安全抢修业务,城市燃气使用的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2类1项);漏气检测装置;润滑油、橡塑制品、五金制品、电工器材、绝缘材料、燃气用具零配件、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气瓶及其配件、金属压力容器及配件的批发及零售业务,销售、检测、维修、保养燃气燃烧器具(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级子公司	燃气建设 与分销

51	东莞市能投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新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持股99%	三级子企业	投资
52	东莞市能投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新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持股99%	三级子企业	投资
53	东莞市能投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新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持股99%	三级子企业	投资

54	贵州新锶源 饮用水销售 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水产品零售;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进出口;现制现售饮用水;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日用百货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新网 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持股 80%	三级子公司	饮用水销 售
55	广东捷通物 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东新网 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三级子公司	物资采购

56	东莞市新一储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	三级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储能
57	广东金光海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级子公司	工程建设
58	山西新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煤基能源和新材料研发、技术推广；产业园投资建设；新能源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技术推广；分布式能源项目设计、新能源项目建设管理；节能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系统调试、技术转让；环保节能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能源技术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新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级子公司	能源技术研究、物业管理
59	东莞新锋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加气站、加氢站、充电站投资建设；燃气汽车、船舶改装咨询服务；汽车加气、加氢（凭有效许可经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燃气经营（不涉及燃气储存、运输且不为终端用户供气等贸易行为除外）；电动汽车充电；汽车租赁；销售汽车用品、百货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酒类；零售：卷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新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5%，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持股45%	三级子公司	天然气加气站

60	东莞新锋液化石油气贸易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贸易，不涉及燃气储存、运输且不为终端用户供气的贸易行业除外）、清洁能源技术开发及相关行业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新锋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持股100%	四级子公司	燃气建设与分销
61	东莞市新锋长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管道燃气业务咨询;燃气汽车改装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新锋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0%	四级子公司	天然气加气站
62	东莞市城市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新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实产投持股74%	二级子企业	投资
63	东莞市东实创新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新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497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城市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持股99.5025%	三级子企业	投资
64	广东省东莞市工业供销公司	黑色金属,钢材,有色金属（金、银除外）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已吊销（2006-02-08），无实际经营
65	海南伟业贸易公司	液化气,炉具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专营除外）,纺织品,五金工具,矿产品,普通机械,陶瓷工艺,建筑材料,纸张,粮油,食品,汽车配件,农副土特产品,医药保健品的销售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已吊销（2003-09-19），无实际经营
66	东莞市汉宝酒楼	饮食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已吊销（2006-02-08），无实际经营

67	广东省东莞市粤海进出口公司东莞市燃料工业总公司重油保税仓	重油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已吊销(2006-02-08),无实际经营
68	广东省东莞市燃料工业总公司经贸部	清理债权债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级子公司	已吊销(2006-02-08),无实际经营
69	东莞市石东实业集团公司宝鸡公司	金属材料、纸张、石油制品、化工产品	广东石东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级子公司	已吊销(2011-12-18),无实际经营
70	东莞市城市更新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新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0799%、东莞市城市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9201%	三级子企业	投资
71	东莞市旗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莞市城市更新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	四级子公司	城市综合运营
72	东莞市东寮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	二级子公司	保障性住房建设

73	东莞市东常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价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餐饮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停车场服务；打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园艺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日用电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1%	四级子公司	四害消杀
74	东莞市旗尚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二级子公司	保障性住房建设
75	东莞市莞岭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二级子公司	保障性住房建设
76	东莞市旗万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二级子公司	保障性住房建设

77	东莞市东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用电器修理；日用百货销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造林；花卉种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用设备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价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鸿物业持股 51%	三级子公司	物业管理
----	---------------	---	------------	-------	------

根据东莞市国资委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所控制一级企业主营业务的确认函》，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除东实集团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自 2021 年起存在实际开展业务的一级企业合计 11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涉水项目的投资、建设、勘测、设计、施工、维修、检测、监测、科研、技术咨询及其信息技术和专业自控技术开发与应用；排水，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式供水；产销：供水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供排水投资、建设及运营
2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物业投资，资产管理，商业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融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3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与养护；公共交通、小额消费、公用事业等城市一卡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公共客运、客运站（配客点）经营、水路运输、港口经营、仓储服务、交通物业等交通领域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通基础设施与城市公共交通投资建设运营

4	东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房地产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除外）。经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投资建设运营
5	东莞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
6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空间服务；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新创业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7	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国家专营、专控项目）；停车服务；物业管理；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业园区房地产租赁经营
8	东莞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处理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盘活低效资产，对存量土地物业及股权资产开发经营管理
9	东莞市电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至今无实际业务经营，2023年12月21日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目前正在配合破产管理人推动破产清算工作
10	东莞市数字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发布；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政务和公共服务、互联网服务
11	东莞市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非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该企业尚未实际开

		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展业务
--	--	---------------------------------------	-----

注：经查询第三方平台“企查查”网站，显示东莞市国资委控制的除东实集团及上表 11 家企业外的其他一级企业有 9 家，分别为：东莞市石东房地产开发公司、东莞市永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东莞市福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太平影剧院有限公司、东莞国际会展中心、东莞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吊销）、东莞市石东建筑工程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吊销）、东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吊销）。经东莞市国资委书面确认，仅有上表 11 家企业为其控制的自 2021 年起存在实际开展业务的一级企业。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00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2,500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东实集团	-	40,000.00	40,000.00	80.00
2	东实产投	-	10,000.00	10,000.00	20.00
	合计	-	<b>50,000.00</b>	<b>50,000.00</b>	<b>100.00</b>

###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东实集团	东实产投系东实集团全资子公司
2	东实产投	东实集团持有东实产投 100% 的股份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2024 年 3 月 20 日，东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及《关于确认东莞市东实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  
1、东实环境总股本 50,000 万股，其中东实集团持有 40,000 万股，占总股本 80%，东实产投持有 10,000 万股，占总股本 20%。经认定，该股份为国有法人股。若东实环境上市，该国有法人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2、东实环境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股份制改造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经主管部门的批准，治理

结构完善，符合国资监管，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350,000,000元
实收资本	350,000,000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垃圾焚烧发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子公司主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构成部分之一，主要运营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实环境持股 51.00%、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持股 49.00%，由东实环境实施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55,995.3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56,422.8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2,091.6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上述总资产为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数据，净资产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据，净利润为合并利润表净利润数据，下同。

#### 2、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8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800,000,000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子公司主营工业固废综合服务，系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构成部分之一，主要运营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实环境持股 100.00%，由东实环境实施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921.2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49,277.6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8,612.6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3、东莞市新东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东莞市新东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4,100,000 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未对外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未对外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实环境持股 100.00%，由东实环境实施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374.7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63.2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86.4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4、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45,000,000 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海心沙路 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子公司主营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系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部分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实环境持股 100.00%，由东实环境实施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7,897.5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7,342.7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012.4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5、东莞市东实城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东莞市东实城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青林路6号10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子公司主营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系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部分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实城服持股 100.00%，由东实环境实施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190.1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417.4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57.0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6、东莞市新东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东莞市新东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园区物业管理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对合并范围内主体开展园区物业管理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东欣持股 70.00%、新东元持股 30.00%，由东实环境实施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2,932.3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406.0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734.6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7、东莞市东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东莞市东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20,000,000 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状元路3号1栋10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子公司主营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系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部分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实城服持股 51.00%、东莞市松山湖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持股 49.00%，由东实环境实施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0,176.4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209.8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9.8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8、东莞市东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东莞市东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元
实收资本	12,000,000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勤政路20号90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子公司主营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系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部分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实城服持股51.00%、东莞市寮步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00%，由东实环境实施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3,442.9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301.13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01.13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9、东莞市东实东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东莞市东实东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元
实收资本	0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子公司主营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系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部分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实城服持股100.00%，由东实环境实施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466.56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40.46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40.46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10、东莞市东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东莞市东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元
实收资本	5,000,000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兴业三路1号30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该子公司主营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系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部

务的关系	分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实城服持股 51.00%、东莞市清溪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9.00%，由东实环境实施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345.6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446.1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53.8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11、东莞市东实城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东莞市东实城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海心沙路 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子公司主营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系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部分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实城服持股 100.00%，由东实环境实施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759.3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99.1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99.1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12、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 1 号 2 栋 22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子公司主营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系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部分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实环境持股 51.00%、东莞滨海湾公共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9.00%，由东实环境实施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0,800.6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7,080.4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4,635.7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13、东莞市东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东莞市东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元
实收资本	0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政通路1号1号楼20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未设立，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未设立，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实城服持股51.00%、东莞市凤岗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49.00%，由东实环境实施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0.0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0.0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0.00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 14、东莞市东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东莞市东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元
实收资本	0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康乐南路3号51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未设立，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未设立，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实城服持股51.00%、东莞市厚街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持股49.00%，由东实环境实施控制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0.0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0.0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0.00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125,425,000元
实收资本	125,425,000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曹乐同心路十巷50号1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飞灰填埋服务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该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为飞灰填埋服务，东实环境系其第一大股东但无法对其实施控制，故该参股公司无控股方。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实环境持股 40.00%、粤丰粤展固体废物处理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持股 35.00%、东莞市谢岗镇曹乐股份经济联合社持股 25.00%，无实际控制人
入股时间	2017 年 7 月 17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44,482.1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0,120.5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上述净资产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据，净利润为合并利润表净利润数据，下同。

## 2、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4,000,000 元
实收资本	4,000,000 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海心沙路 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危废运输服务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该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为危废运输服务，东实环境系其第一大股东但无法对其实施控制，故该参股公司无控股方。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实环境持股 40.00%、江西安泰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35.00%、广东中扩量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00%，无实际控制人
入股时间	2020 年 6 月 11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397.3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4.8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3、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20,000,000 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土壤调查、环保治理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该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为土壤调查、环保治理，其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实环境持股 45.00%、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00%、广东清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
入股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961.8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73.6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4、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元
实收资本	2,000,000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主要生产营地	东莞市
主要产品或服务	土壤调查、环保治理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该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为土壤调查、环保治理，其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实长华持股100.00%
入股时间	2016年5月23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938.78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96.70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所有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任情况	任期期间
1	熊彩虹	董事长	东实集团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22-09-14至2025-09-14
2	王望龙	董事	东实集团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22-09-14至2025-09-14
3	官少鸣	独立董事	东实集团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22-09-14至2025-09-14
4	潘伟斌	独立董事	东实集团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22-09-14至2025-09-14
5	肖万	独立董事	东实集团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9-28至2025-09-14
6	黄祖斌	董事	东实集团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21至2025-09-14
7	原晓华	董事	东实集团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21至2025-09-14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 （1）熊彩虹先生

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大专），2023年7月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湖南省华容县城关建筑工程公司，历任施工员、技术经理、项目经理；1999年12月至2000年2月，待业；2000年2月至2001年6月，任广东省电白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四分公司主办施工员；2001年6月至2002年9月，任广东省科源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监代表；2002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广州广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历任总监代表、总监理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项目组长；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万菱实业（广东）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东实集团工程建设部主管；2015年3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23年1月至2023年2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任新东清经理及执行董事、新东能经理及执行董事、新东粤董事、东莞四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 **(2) 王望龙先生**

199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7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3) 官少鸣先生**

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员工；2008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科员；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5年6月至2021年9月，任广东广信君达（东莞）事务所律师；2021年9月至今，任广东法丞汇俊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 **(4) 潘伟斌先生**

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6月毕业于新疆大学植

物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8月至1998年7月，任职于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历任科技干部、研究室主任、所长助理、高级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职于华南理工大学，历任高级工程师、副教授；2019年9月至今，受聘任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2022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 **(5) 肖万先生**

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其间：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在华南理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学习，博士研究生毕业）；2013年9月至2022年8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其间：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新西兰梅西大学奥克兰分校访问学者）；2022年9月至今，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23年4月至今，在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6) 黄祖斌先生**

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5年9月，任华润电力（常熟）有限公司巡检员；2005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广州万固压缩机有限公司实习生；2005年11月至2008年8月，任菱洋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技术支持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在中山大学学习；2010年7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广东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发展中心投资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总监助理；2016年2月至2017年5月，任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中心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1年12月在广州汇垠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待业；2022年4月至今，任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东实产投董事。

#### **(7) 原晓华先生**

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所热能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任国电华北电力有限公司太原第一热电厂运行工人；2002年7月至2005年6月，在中国科学院广

州能源所研究生学习；2005年7月至2006年2月，任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工艺专业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09年2月，任光大环保（常州）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09年2月至2013年2月，任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20年7月，任瀚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20年7月，兼任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固废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22年3月，兼任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任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技术研发部总经理；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任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任新东元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任情况	任期期间
1	刘清笑	监事会主席	东实集团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22-09-14 至 2025-09-14
2	林赛苗	监事	东实集团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22-09-14 至 2025-09-14
3	姜博文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2022年）	2022-09-14 至 2025-09-14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 （1）刘清笑女士

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8年5月，任东莞市邮政局任人力资源部管理员；2008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东莞分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东实集团，历任人力资源部员工、主管、副部长；2016年5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东实长华董事长及新东粤董事。

### （2）林赛苗女士

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暨南大学法

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4月，任广州国览医疗器械城有限公司律师助理；2007年5月至2009年3月，任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9年4月至2011年2月，任广东珠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广东丰立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任广东博导聚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4月至今，任职于东实集团，历任法律事务部主管、专业副经理、法律合规部专业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兼任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监事。

### (3) 姜博文先生

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英语国际商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2月，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历任初级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09年2月至2009年7月，待业；2009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历任计划财务部派驻财务专员、华南区域管理中心综合管理部经理、东莞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行政综合部副经理、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任情况	任期期间
1	原晓华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03-01 至 2025-09-14
2	王望龙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9-14 至 2025-09-14
3	雷鸣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9-14 至 2025-09-14
4	温玮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12-07 至 2025-09-14
5	柳建春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01-28 至 2025-09-14
6	邓勇军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02-01 至 2025-09-14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 原晓华先生

原晓华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 **（2）王望龙先生**

王望龙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 **（3）雷鸣先生**

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12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任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职员；2019年5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新东元董事长。

#### **（4）温玮先生**

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江苏石油化工学院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1月，任福建三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5年6月，任厦门新美城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大区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任东莞新能源有限公司设备开发工程部项目经理；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任TCL金能电池厂制造总监；2009年9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广州万绿达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历任副总裁、运营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20年6月，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华中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职于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助理总裁、危废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新东欣执行董事、经理。

#### **（5）柳建春先生**

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2003年7月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财政学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硕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7年9月，任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地质录井公司会计、主办会计；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工程西南公司地质录井公司财务资产

部副主任；2010年3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石油工程西南公司地质录井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任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工程西南公司地质录井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主任；2018年4月至2023年1月，任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兼工程管理中心财务总监、膜中心财务负责人；2023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中山市信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已离职，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6）邓勇军先生

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2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12月至2008年12月，在武警某队历任战士、班长、排长；2008年12月至2009年7月，转业待安置；2009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东莞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公室干部；2019年11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东实城服执行董事、东实城龙执行董事、东寮环境董事长、东松环境董事长、东鹿环境董事长、东梅环境执行董事及经理。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无限售股数量 (股)	其中被质押 或冻结股数
-	-	-	0	0	0	0
-	-	-	0	0	0	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 比例
黄祖斌	董事	广州吉励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00.00	8.82%
黄祖斌	董事	东莞市东新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7.50%
潘伟斌	独立董事	广州新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	7.6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注1：上表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注 2：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除常规合伙协议外，不存在其他承诺或协议，上述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 （四）其他披露事项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职务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任职单位	兼职/任职职务	兼职/任职单位是否为关联方
熊彩虹	董事长	新东粤	董事	是
熊彩虹	董事长	东莞四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官少鸣	独立董事	广东法丞汇俊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否
肖万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否
肖万	独立董事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肖万	独立董事	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黄祖斌	董事	东实集团	投资发展部总监	是
黄祖斌	董事	东实产投	董事	是
柳建春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中山市信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是
刘清笑	监事会主席	东实长华	董事长	是
刘清笑	监事会主席	新东粤	董事	是
林赛苗	监事	东实集团	法律合规部任专业经理	是
林赛苗	监事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公司及下属企业之外的企业任职的情况。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3、报告期初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1.1-2022.3	熊彩虹（执行董事）	-
2022.3-2022.9	熊彩虹（董事长）、刘清笑（职工代表董事）、冯显毅、邱德良、严铎	有限公司组建董事会
2022.9-2023.9	熊彩虹（董事长）、王望龙、夏明会（独立董事）、官少鸣（独立董事）、潘伟斌（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组建董事会
2023.9-2023.12	熊彩虹（董事长）、王望龙、官少鸣（独立董事）、潘伟斌（独立董事）、肖万（独立董事）	夏明会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肖万为独立董事
2023.12 至今	熊彩虹（董事长）、王望龙、黄祖斌、原晓华、官少鸣（独立董事）、潘伟斌（独立董事）、肖万（独立董事）	根据内部管理需要，增补 2 名董事

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1.1-2022.1	张辉	-
2022.1-2022.9	苏琳	控股股东委派人员变动
2022.9 至今	刘清笑（监事会主席）、姜博文（职工代表监事）、林赛苗	股份公司组建监事会

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变动原因
2021.1-2022.3	总经理熊彩虹	-
2022.3-2022.8	总经理闵迎军	市场化招聘总经理闵迎军
2022.9-2022.12	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熊彩虹、副总经理王望龙、副总经理赵海鹏、副总经理雷鸣	股份公司治理需要
2022.12-2023.1	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熊彩虹、副总经理王望龙、副总经理赵海鹏、副总经理雷鸣、副总经理温玮	市场化招聘副总经理温玮
2023.1-2023.3	总经理熊彩虹、副总经理王望龙、副总经理赵海鹏、副总经理雷鸣、副总经理温玮、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柳建春	市场化招聘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柳建春
2023.3-2023.12	总经理原晓华、副总经理王望龙、副总经理赵海鹏、副总经理雷鸣、副总经理温玮、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柳建春	市场化招聘总经理原晓华
2023.12-2024.2	总经理原晓华、副总经理王望龙、副总经理雷鸣、副总经理温玮、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柳建春	赵海鹏因工作安排离职

2024.2 至今	总经理原晓华、副总经理王望龙、副总经理雷鸣、副总经理温玮、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柳建春、副总经理邓勇军	内部培养聘用邓勇军为副总经理
-----------	---	----------------

注：由于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工商备案，并在股份公司章程中将副总经理明确定义为高级管理人员，故有限公司阶段的高级管理人员仅披露工商备案的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 (1)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结合公司行业和经营特点，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管理依据。与公司确定劳动关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各项津贴补贴和福利；独立董事薪酬主要为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 (2) 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薪酬总额	477.51	505.75	358.94
利润总额	15,869.14	15,275.64	7,542.80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3.01%	3.31%	4.76%

## 九、重要承诺

###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4.3.4 / 2024.4.30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关于股

				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4.3.4 /2024.4.30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4.3.4 /2024.4.30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3.4 /2024.4.30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4、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4.3.4 /2024.4.30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3.4 /2024.4.30	长期有效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6、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4.3.4 /2024.4.30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7、关于公司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4.3.4 /2024.4.30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3.4 /2024.4.30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9、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4.3.4 /2024.4.30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0、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4.3.4 /2024.4.30	长期有效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3.4 /2024.4.30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2、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	2024.4.11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

				体内容”之“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	2024.4.29	长期有效	关于房屋及建筑物瑕疵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3、关于房屋及建筑物瑕疵事项的承诺”

##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	2023.1.6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东实环境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东实环境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2、如东实环境将来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东实环境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与东实环境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公司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东实环境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东实环境同类的业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东实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若出现可能与东实环境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东实环境的竞争：</p> <p>（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东实环境；</p> <p>（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采取其他对维护东实环境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p> <p>3、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实环境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东实环境构成同业竞争。</p> <p>4、本公司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p> <p>6、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实环境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7、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东实环境所有。</p>
挂牌时任董事、监	2023.1.9(原晓华、柳建春的承诺开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东实环境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东实环境</p>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始时间为2023.3.1)			<p>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东实环境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2、如东实环境将来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东实环境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与东实环境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东实环境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东实环境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东实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若出现可能与东实环境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东实环境的竞争：</p> <p>(1)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东实环境；</p> <p>(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 采取其他对维护东实环境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p> <p>3、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p> <p>4、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实环境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东实环境构成同业竞争。</p> <p>5、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p> <p>7、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实环境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8、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东实环境所有。</p>
控股股东	2023.1.6	长期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p>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在持有东实环境的股份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有东实环境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实环境进行关联交易；</p> <p>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实环境之间无法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合法、公允地与东实环境进行交易，不损害东实环境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东实环境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无条件给予全部赔偿。</p>
挂牌时	2023.1.9(原	长期有效	解决关联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

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晓华、柳建春的承诺开始时间为2023.3.1)		交易问题	<p>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东实环境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2、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东实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该等地位，就东实环境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东实环境的行动，或故意促使东实环境的股东大会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侵犯东实环境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东实环境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东实环境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东实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或附属公司与东实环境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东实环境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p> <p>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东实环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p> <p>5、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东实环境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东实环境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东实环境赔偿。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控股股东	2023.1.6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且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挂牌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1.9(原晓华、柳建春的承诺开始时间为2023.3.1)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p>1、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目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以借款或任何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p> <p>2、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如果发生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占用公司资金事项，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而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经济损失。</p>
控股股东	2023.1.6	长期有效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承诺	<p>若东实环境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东实环境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对其自2020年1月1</p>

				日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期间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东实环境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东实环境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东实环境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	--	--	--	---

### （三） 承诺具体内容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东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东实产投承诺：

（1）自东实环境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东实环境股票。

（2）自东实环境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东实环境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实环境股份，也不由东实环境回购该部分股份。因东实环境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实环境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本企业所持东实环境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东实环境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发行价。若东实环境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自东实环境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东实环境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东实环境股票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东实环境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实环境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

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将违规减持或违反承诺出售东实环境股票所得的收益无条件归东实环境所有。

##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东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东实产投承诺：

(1) 本企业持续看好东实环境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东实环境股份。

(2) 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东实环境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企业已做出的关于所持东实环境股份的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东实环境股份。

(3)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保证东实环境的稳定经营的前提下，可减持东实环境股票，本企业所持有的东实环境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安排如下：

①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②减持数量：所持东实环境股份在限售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东实环境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5%。

③减持方式：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非公开转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 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承诺人将严格遵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或报批）等相关法律程序，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东实环境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东实环境应提前 3 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公告，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应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5)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持股、减持意向承诺的，本企业将在东实环境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东实环境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将归东实环境

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东实环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东实环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 **(1) 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①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或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 **②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将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A、公司回购股票；B、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C、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选择继续增持。

##### **A、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出现启动条件所列情形时，公司将按照下列要求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A)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B)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C)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2%。

#### **B、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下列要求增持股票：

(A)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 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10%；

(C) 如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继续进行增持，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30%。

#### **C、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实施股票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股票的稳定股价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下列要求增持股票：

(A)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税后薪酬的 1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税后薪酬的 30%；

(C)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③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回购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出现上述任意情形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相关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④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B、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或股东分红，同时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C、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2) 控股股东东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实产投、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本企业/本人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4、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 发行人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鉴于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总股本亦有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预计未来几年净利润仍将保持持续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期，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则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加强投资者回报。同时，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①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②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③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④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

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使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⑤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综上，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2) 控股股东东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东实产投承诺**

①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②本企业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企业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③本企业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东实环境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给东实环境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

A、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B、依法承担对东实环境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C、无条件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 **(3)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得动用东实环境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积极推动东实环境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东实环境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东实环境的薪酬制度时与东实环境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如东实环境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东实环境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东实环境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东实环境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⑦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东实环境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东实环境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A、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B、依法承担对东实环境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C、无条件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 发行人承诺**

本企业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东实

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东实环境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东实环境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若本企业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企业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 **(2) 控股股东东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东实产投承诺**

①本企业将督促东实环境严格执行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②若东实环境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企业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企业实际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③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企业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A、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B、若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6、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 **(1) 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本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

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④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2) 控股股东东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东实产投承诺**

①本企业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企业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⑤若本企业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⑥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3)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③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④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⑤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⑥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7、关于公司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 **(1) 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因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 **(2) 控股股东东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实产投承诺**

①本企业保证东实环境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东实环境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东实环境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企业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东实环境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企业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东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东实产投承诺**

①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下属企业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实开能”）以及东实开能的子公司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株洲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从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但东实开能的2023年垃圾开挖、筛分业务收入均由以前年度存量项目或其衍生项目产生，自2022年10月起其未新增独立垃圾开挖、筛分项目，本公司未有计划安排东实开能新增垃圾开

挖、筛分项目，待东实开能存量项目结束后，东实开能将变更其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方面，公司与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株洲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行业分类、主营业务、业务模式、工艺流程及技术特点方面均不相同，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相互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进行销售的情形，公司与东实开能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况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自本承诺签署日起，本企业保证自身不会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会投资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

③自本承诺签署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保证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保证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公司、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E、采取其它任何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④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日起生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止。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2）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承诺**

我委作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实环境”）的实际控制人，现就东实环境同业竞争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①我委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按照国有

资产出资人的职责，负责检查督促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安全生产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工作。根据权力和责任清单，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产权转让、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等重大事项。我委不直接参与所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各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运营、自主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事项。

②我委实际控制的除东实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与东实环境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③我委实际控制的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有机”）存在与东实环境相同的餐厨垃圾处置业务，但利源有机与东实环境之间未因同受我委实际控制而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前述同业竞争情形对东实环境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为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我委作为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东实环境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划转/转让、资产划转/出售、业务合并、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利源有机并入东实环境，从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④为解决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与东实环境的同业竞争问题，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我委对该函内容无异议，并将督促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前述相关承诺。

⑤在解决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之前，我委将通过内部协调对利源有机现有业务进行管控，不主动谋求东实环境既有的客户及市场，确保利源有机不因前述同业竞争事项对东实环境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⑥除前述同业竞争情形之外，我委实际控制的除东实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与东实环境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⑦作为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我委在作为东实环境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东实环境构成竞争的业务，并确保我委控制的除东实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从事与东实环境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我委将公平对待各下属企业，确保东实环境与我委其他下属企业之间不会因同受我委控制而出现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互相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或其他对东实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若我委控制的除东实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下属企业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其所从事的业务与东实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我委将要求该企业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东实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

### **9、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东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东实产投、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称“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

(2)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

(3) 本企业/本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同）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 本企业/本人将不以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5)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经过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同意后执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 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 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

本人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0、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东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东实产投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本企业将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自公司北交所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企业继续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 **1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控股股东东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东实产投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东实环境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东实环境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东实环境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补缴的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12、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 **(1)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若未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将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

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A**、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B**、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 控股股东东实集团承诺**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东实环境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东实环境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东实环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东实环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企业持有的东实环境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企业从东实环境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东实环境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或东实环境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A**、督促东实环境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或东实环境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B**、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④在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期间，若东实环境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东实产投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若未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将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本企业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A**、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B**、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或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A、督促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或公司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B、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④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3、关于房屋及建筑物瑕疵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东实集团就东实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房屋及建筑物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履行报建手续之瑕疵事项承诺如下：

若东实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房屋及建筑物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妨碍、影响东实环境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并导致东实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财产损失的，本单位将及时承担该等财产损失，以确保东实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该等房屋及建筑物瑕疵事项遭受财产损失。

##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情况、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1、 主营业务

公司立足城市发展和产业升级，着力打造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三大业务板块，其中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包括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包括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等。

报告期内，公司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多种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并将处理后的资源化产品销售给电网公司等客户。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天然气、工业级混合油脂等资源化产品，主要服务包括多类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和城市环境综合服务。

公司长期深耕于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行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公司检测中心实验室通过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公司的技术能力与服务品质不仅广泛获得客户的认可，也荣获多项相关行业性荣誉。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的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是首批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公司是“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和“全国环保设施对外开放示范点”单位，并先后获得了“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广东省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先进单位”“广东省碳普惠实战基地”和“广东省环卫工作突出集体”等多项行业荣誉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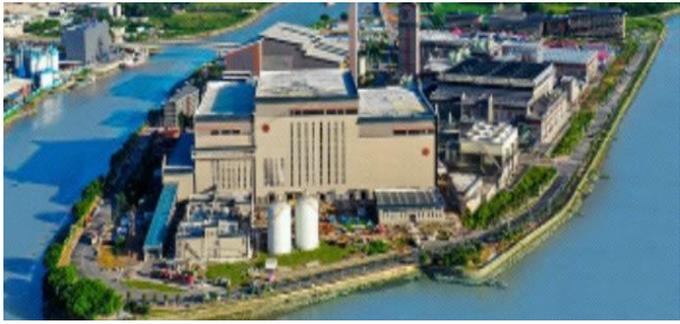
##### 2、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广东省及东莞市政府关于创建“无废城市”的相关规划及实施方案，专业服务于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市政垃圾综合服务、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围绕固废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建设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项目、麻涌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东实循环经济环境教育基地等绿色示范高地，不仅有助于破解固废处置难题，还可以打通固废安全处置、资源化利用上下游“产业链”，打造固废产业新生态，突出物质循环、项目协同、产业联动，促进绿色经济加速壮大，支撑起现代产业新格局，为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持续贡献。

### (1) 公司主要服务及项目介绍

序号	业务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图片	简介
1	市政固废综合服务	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		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处理能力1,500吨/天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处理能力2,250吨/天
	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麻涌餐厨垃圾处理厂能够收运处理餐厨垃圾300吨/天和废油脂16吨/天，实现了餐厨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2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部分资源化项目在建）		项目规划建设年处理26大类、258小类的危险废物，共31.61万吨/年

		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项目		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项目为国内大型集中点统一收集处置分散填埋场浓缩液的项目，处理能力18.25万吨/年
3	城市环境综合服务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主要提供生活垃圾转运和环卫、绿化一体化服务等城市大管家服务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主要为退役垃圾填埋场提供整治全流程服务，具体包括对退役填埋场的清理整治、垃圾筛分等

注：上表列示公司的主要项目麻涌环保热电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麻涌餐厨垃圾处理厂、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项目）及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的运营主体总部设在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

## （2）公司重点项目介绍

### ①市政固废综合服务

#### A、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

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是一种高效的城市固体废物处理技术，是指通过高温焚烧的方式将垃圾转换为电能，实现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在焚烧过程中，垃圾的重量可减少约 75%，体积可减少约 90%，显著实现了废物的减量化。此外，通过高温燃烧，有害物质如二噁英和重金属被有效分解或固化，从而达到无害化处理的目的。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项目采用机械炉排炉作为主要焚烧设备，主要配置焚烧炉和凝汽式汽轮

发电机组等关键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工艺流程包括了垃圾接收、焚烧及余热利用、烟气净化处理、灰渣收集处理等。

公司现有麻涌环保热电厂和海心沙环保热电厂两大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项目，具体如下：

#### **(A) 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

该项目配置 3\*500 吨/天机械炉排焚烧炉和 2\*18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等系统设施，处理能力 1,500 吨/天，于 2017 年正式投产运营。该项目主要处理来自东莞市中堂、望牛墩、洪梅、麻涌、道滘等镇街的生活垃圾，以及东莞市域土地整治过程中产生的陈腐垃圾等固体废物，报告期内项目烟气排放指标优于国家标准和欧盟标准。

#### **(B)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

该项目配置 3\*750 吨/天机械炉排炉焚烧处理线和 2\*40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等系统设施，处理能力 2,250 吨/天，通过焚烧发电方式协同处理生活垃圾、陈腐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等固废，项目采用先进的炉排炉技术，配套完善的烟气超净排放系统，不仅能实现多元固废混烧的高效协同，实现陈腐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等固废类的高掺烧比例，且项目运行的烟气排放指标优于国家标准与欧盟标准。项目于 2021 年正式运营后，有助于实现东莞市新增生活垃圾“全焚烧、零填埋”战略目标，助力东莞推动“无废城市”建设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 **B、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麻涌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是东莞市作为国家第四批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的首个项目，能够收运处理餐厨垃圾 300 吨/天和废油脂 16 吨/天。公司在深耕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主业的基础上，通过协同建立麻涌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利用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电能、蒸汽提供给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使用，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厌氧过程产生的沼气并入餐厨沼气提纯系统提纯回收利用；餐厨垃圾收集的臭气，以及分选出来的杂物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实现了项目间的高效协同互补，有效降低了运行成本。

在收运方面，该项目运用餐厨垃圾智慧收运系统，实现了餐厨垃圾收集全过程实时智能化、信息化监管，为各镇街产废单位提供智能化收运服务；在处置工艺方面，项目采用“预处理+厌氧发酵”核心工艺处理餐厨垃圾，经预处理后的有机浆液在无氧条件

下进行厌氧发酵产生沼气，并经脱硫净化、脱碳提纯后制备压缩天然气外售，采用“除杂+加热+三相分离”工艺处理从餐厨垃圾中分离出的含水油脂与收运进厂的地沟油，提纯制得工业级混合油脂对外销售，实现了餐厨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 ②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工业废物可以具体分为一般工业废弃物、危险废物等细分物，以固态、半固态和液态等多种形式存在。子公司新东欣投资、建设与运营的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具备多类型工业固废处置能力，具备对新型工业化企业、院校研究单位及高端实验室等客户的个性化处置服务能力。

### A、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部分资源化项目在建）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是东莞市核准处置类别最齐全、核准处置规模最大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业务涵盖危险废物处置、运输、暂存、综合利用及环境监测与技术咨询服务。该项目规划建设年处理 26 大类、258 小类的危险废物共 31.61 万吨/年，其中危险废物焚烧处置 6 万吨/年、工业废水物化处理 5.5 万吨/年、表面处理废物火法冶炼 13.3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 5 万吨/年、废旧线路板处理 1 万吨/年、废包装桶再生利用 0.78 万吨/年和收集、暂存转移废日光灯管和废干电池 0.03 万吨/年。

### B、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项目

绿色工业服务的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项目即通过集中收集处置方式解决因现有填埋场数量多、分布广、规模小，单个填埋场配置浓缩液完全无害化处置设备成本较高，从而浓缩液直接回灌堆体存在二次污染的问题。子公司新东欣运营的浓缩液集中处置项目是国内大型集中统一收集处置分散填埋场浓缩液的项目，将分散在东莞市各个镇街的 20 座中大型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浓缩液集中收运至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处理，处理能力达 18.25 万吨/年。

## ③城市环境综合服务

### A、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公司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东实城服作为主体运营。东实城服致力于提供清扫保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等

城市环境服务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东实城服以提升整体城市环境为目标，综合城市环境全要素管理，打造集标准化、精细化、数字化、可持续化于一体的城市大管家综合服务体系。东实城服的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作为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前端产业的重要延伸，有效打通了环保产业链上下游纵向协同，强化了东实环境对固废治理产业链的协同化处理能力和竞争优势。

## B、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由新东湾运营，目前共开展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坳场综合整治项目（简称“沙头项目”）和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简称“港澳码头项目”）。沙头项目总占地面积 19.26 万平方米，垃圾堆体 186.2 万立方米。项目共设置 3 条筛分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采用“三滚筒+三风选”的工艺进行筛分，开挖的可燃物运转市内焚烧厂焚烧，剩余渣土和砖瓦碎石回填场内。沙头项目综合治理完成后预期将释放填埋场用地约 289 亩，为深茂铁路沿线提供建设用地；港澳码头项目释放填埋场用地约 573 亩，为东莞市轨道二号项目提供建设用地，并有效改善东莞市滨海湾大桥周边环境。

##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市政固废综合服务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52,814.65	53.88	54,707.46	67.33	41,175.69	79.96
	其中：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发电上网	27,331.91	27.89	27,726.03	34.12	24,757.89	48.08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垃圾处理	25,482.74	26.00	26,981.43	33.21	16,417.80	31.88
	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6,408.99	6.54	6,450.05	7.94	5,707.63	11.08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15,514.99	15.83	17,809.37	21.92	4,611.95	8.96
城市环境综合服务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15,118.49	15.42	2,288.36	2.82	-	-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8,157.14	8.32	-	-	-	-
合计		98,014.26	100.00	81,255.24	100.00	51,495.28	100.00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一直秉持“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城更美”的企业使命，时刻为践行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做出努力。公司立足城市发展和产业升级，着力打造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三大业务板块，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多种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并将处理后的资源化产品销售给电网公司等客户实现收益。

### **2、生产运营及商业模式**

#### **(1) 市政垃圾综合服务**

公司通过 BOO 模式开展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麻涌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的生产运营。BOO 模式即“建设-拥有-运营”模式，承包商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项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的一种经营方式。子公司新东元自主运营的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通过参加政府采购获得垃圾焚烧业务订单，通过商务拓展获得一般固废业务订单。

##### **①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项目**

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和合同提供垃圾焚烧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理费。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热能通过余热锅炉转换为过热蒸汽驱动汽轮发电机组发电（或蒸汽对外出售），实现热能到电能的转换，所发电能并入国家电网，形成稳定的电力销售收入。同时焚烧过程产生的炉渣可作为建材原料进行售卖，实现废物的资源化利用。

##### **②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公司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提供餐厨垃圾的收运与处理服务，并据此收取服务费用。在处理过程中，通过厌氧发酵技术将有机废弃物转化为天然气，经过脱硫、脱碳等净化步骤，提纯为天然气进行售卖，同时通过多级预处理+高效离心分离，将餐厨垃圾中的油脂分离回收后进行销售。

#### **(2)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公司通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方式开展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工业废水物化处理等子项目的运营。公司与工业废弃物产生企业进行业务接洽，并结合工业废物的特性、成分，

安排相应的处置方案,根据处置内容和处置量与产废单位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协商定价;公司通过参加政府采购的方式与东莞市城管局开展浓缩液处置业务的合作。

### **(3) 城市环境综合治理**

#### **①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以环境卫生服务为主线,将一定区域内的清扫保洁、垃圾分类、垃圾收集转运、公厕维护、绿化管养、水域保洁、爱卫消杀、道路养护、市政设施维护、数字城管、应急保障等项目整合成新的一体化项目。公司的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主要以参加政府采购的方式与政府部门开展合作,业主方依据项目服务面积、垃圾收运量、服务质量等因素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 **②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是对存量垃圾填埋场和土地开发利用过程发现的污染土地提供整治全流程服务,具体包括对场地的清理整治、垃圾筛分等。公司通过参加政府采购获得该类订单,在项目地开展相关治理服务。

### **3、研发模式**

公司努力将技术创新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手段之一。公司独立设置技术研发部,主要负责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技术研发、技术改造、知识产权管理、技术监督、品质控制、技术法规管理、节能管理、技术合作管理及其他技术管理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开展主要集中于市政垃圾综合服务、工业固废综合服务等相关的工艺升级、设备更新改造及相关控制技术、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研究。

### **4、采购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存在重大项目采购(含重大建设项目采购、服务性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协议采购、零星采购等细分内容,其中向光大环保采购委托运营服务,向关联方新东粤采购焚烧发电项目的飞灰填埋服务。

#### **(1) 重大项目采购**

对于金额较大的项目工程、设备、服务等项目则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由公司设立的商务部统一负责全公司的采购管理,对参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评标。公司已制定相关

招标采购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招采流程，并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所采购的物资和服务能够满足需求。

## **(2)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协议采购**

对于常规通用、规格标准统一且采购频率较高的货物，以及部分承包范围或服务范围和相关具体要求可整合的品类以集中采购方式实施，实现规模优势的成本节约。由各需求部门于每年该品类集中采购协议供货合同到期前提出下一年度集中采购需求，经审批后立项实施。

## **(3) 零星采购**

对于采购频率低、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零星采购，采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采购、询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原则上可到大型综合商场、网络平台、物资供应商或公司认可的其他平台采购。

##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 **(1) 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公司结合主营业务、自身发展阶段、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特点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

### **(2) 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固废治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行业特点、市场需求变动情况等。

**(3) 公司采用的上述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三)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固废治理行业，主营业务为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危险废物无害化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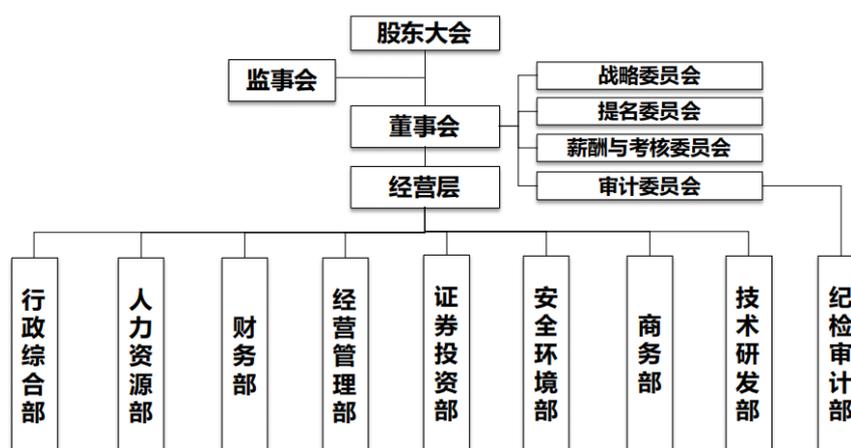
置、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发展历程如下：

时间	发展历程
2013 年	公司设立
2017 年	麻涌环保热电厂发电并网，公司开始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业务
2019 年	麻涌餐厨垃圾处理厂建成投产，公司开始运营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
2021 年	公司自主运营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发电并网，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部分产线投产，公司开始运营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2022 年	公司开始开展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2023 年	新东湾作为子公司并表，公司开始运营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内部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 1、组织架构



##### 2、主要部门职能

公司各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	部门职能
行政综合部	负责公司党建、行政管理、后勤管理、行政管理、品牌建设与宣传、工青妇、公共关系、环境教育等方面的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组织和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架构及岗位管理、招聘管理、薪酬与福利管理、员工绩效管理、人才管理、员工关系管理、人才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计划与预算、会计核算、财务分析、资产价值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监督及审计、融资管理、税务筹划等方面的工作
经营管理部	负责公司战略管理、政策收集与解读、组织绩效检查与考核、计划运营、经营分析、企业治理与管控、制度流程管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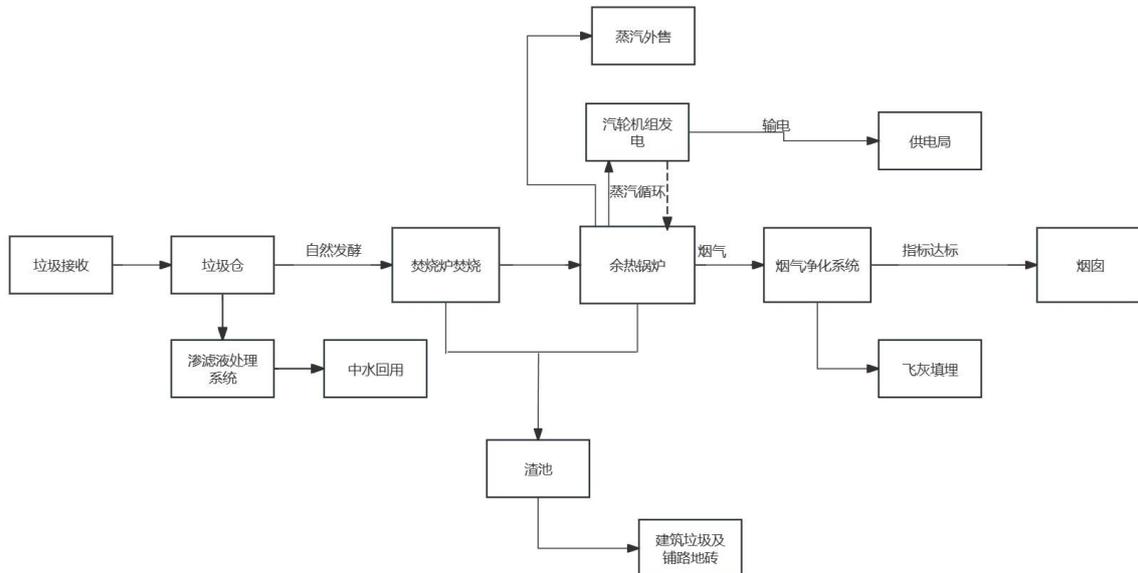
证券投资部	负责三会召开、投资与并购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合同管理、法律合规管理、风险内控、新项目拓展等
安全环境部	负责安全体系建设、安全管理、应急管理、安保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安全文化建设等
商务部	采购计划及预算、采购策略、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销售管理、合同履行管理、造价管理、投标管理、市场研究与数据分析、市场策略与规划、客户服务管理等
技术研发部	负责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技术研发、技术改造、知识产权管理、技术监督、品质控制、核准管理、技术法规管理、节能管理、技术合作管理及其他技术管理等工作
纪检审计部	负责纪检监察、审计、工作督办等工作

### 3、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 (1) 市政固废综合服务

##### ①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工艺流程图如下：



#### A、垃圾接收

垃圾经地方环卫部门收集后，由垃圾运输许可车辆运输进入厂区，经过磅称重确认垃圾重量，称重后进入卸料大厅将垃圾卸入垃圾储坑。垃圾储坑采取室内密封布置，垃圾储坑上方靠垃圾储坑一侧设有一次风机吸风口，抽取垃圾储坑内臭气作为焚烧炉燃烧空气，并使垃圾储坑呈负压状态，防止臭味和甲烷气体的积聚和溢出。

#### B、垃圾焚烧

垃圾在储坑内进行 5-7 天的发酵脱水后，由储坑上部的垃圾抓斗起重机抓取并投入垃圾给料斗，经推料器推入炉膛。垃圾抓斗在抓吊过程中可以计量垃圾重量，控制垃圾

进炉量。垃圾储坑上方设有抽气系统，其抽出的空气作为垃圾焚烧的一次风，一次风穿过炉排进入炉膛，干燥垃圾并提供燃烧所需的氧气。垃圾在炉排上滑动、翻动的过程中受到炉排下部的高温一次风及炉内辐射热燃烧生成烟气与炉渣。二次风从垃圾储坑、渣池或焚烧炉厂房顶部吸风，进入炉膛后补充氧气，使可燃成分得到充分燃烧。经过干燥、燃烧、燃烬三个过程后，燃烬的炉渣进入落渣管，经水封除渣机冷却后被推送至渣池储存。垃圾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经余热锅炉换热后进入烟气净化系统。

### **C、焚烧发电及供热**

垃圾焚烧炉和余热锅炉将垃圾焚烧产生的高温烟气转换为一定温度和压力参数的过热蒸汽驱动汽轮发电机组做功，将热能转换为电能并入国家电网，或蒸汽供热直接对外出售。

### **D、废气处理**

垃圾焚烧烟气中的污染物可分为颗粒物、酸性气体、氮氧化合物、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等。为了防止垃圾焚烧处理过程中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常根据烟气排放标准设置不同工艺组合的烟气净化系统。麻涌环保热电厂烟气处理系统采用“炉内 SNCR 脱硝+炉内 PNCR 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烟气处理系统采用“炉内 SNCR 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SCR 脱硝”工艺，两电厂烟气指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后通过烟囱排放。报告期内两电厂实际运行的烟气指标远低于国家排放标准。

### **E、飞灰填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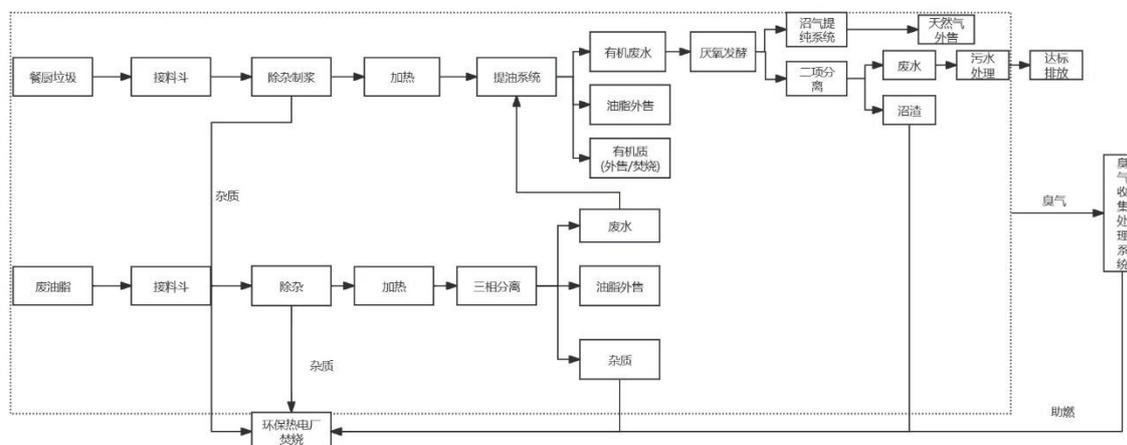
布袋除尘器下方的灰斗收集下的飞灰，采用刮板输送机送至集合刮板输送机，再经斗式提升机送至位于飞灰暂存间，通过飞灰固化系统采用“螯合稳定剂”稳定化技术工艺进行飞灰稳定化。经过稳定化并满足相关标准后飞灰送至关联方新东粤运营的卫生填埋场安全填埋处置。

### **F、炉渣处理**

垃圾焚烧处理产生的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检测合格后售卖给第三方进行资源化利用，如人行砖、铺路等。

## ②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艺流程图如下：



餐厨垃圾处理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预处理、工业级混合油脂提纯制备、厌氧产沼制备天然气、污水处理、臭气收集处理等主要部分。餐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经收集后主要通过管道输送进入垃圾焚烧厂进行高温焚烧处理，部分通过臭气处理系统处理，做到无臭气外溢。餐厨垃圾经处理后的固废主要包括预处理残渣、沼渣和污泥等，通过车辆密闭运往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生产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A、餐厨垃圾预处理

预处理（含接料斗处理、除杂制浆、提油系统处理）系本项目的核心工艺段之一，餐厨垃圾经收集后送至预处理车间预处理，通过粗破碎、粗大物分选、调湿制浆、轻物质分选、除砂、除杂、高温加热、三相分离、杂物输送等处理，对不可利用的杂物进行分离，对餐厨垃圾中的油脂进行高效分离回收，预处理全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处理，臭气集中收集后进入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全过程无臭气外溢。

### B、工业级混合油脂制备

经前端收集的废油脂经除杂、高温加热、三相分离等加工后，得到部分工业级混合油脂，分离后的废水连同餐厨垃圾预处理的滤液再分离制备为工业级混合油脂进行外售。处理过程所需电能、高温蒸汽由麻涌环保热电厂提供，分离处理的废渣转运到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水并入餐厨厌氧、污水系统进行合并处理后达标排放。

### **C、厌氧发酵及沼气提纯**

经预处理后的餐厨垃圾经中温湿式厌氧发酵，通过细菌的生物转化作用，将预处理产生的餐厨垃圾有机浆液转化为沼气，沼气通过沼气提纯系统提纯制备为天然气，并入市政燃气管网进行销售。

### **D、污水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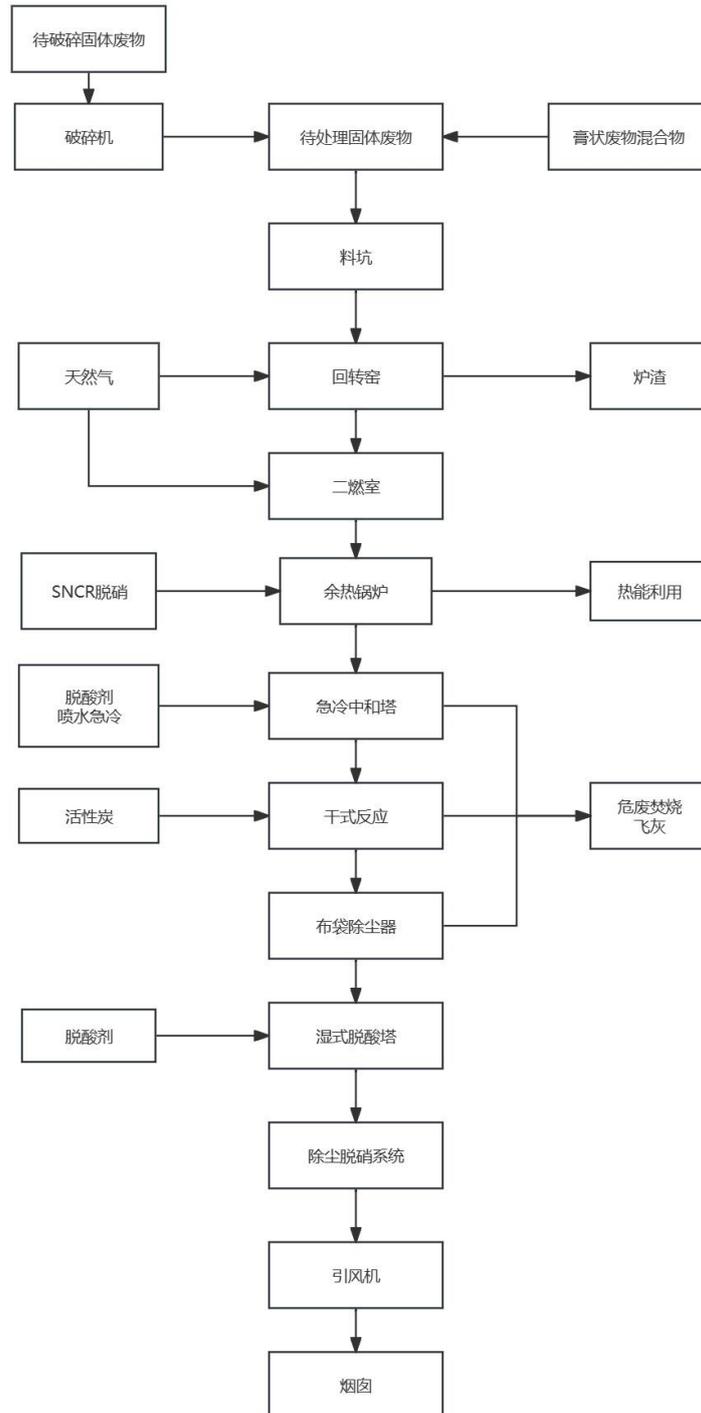
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液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沼液固液分离+高效脱氮+O/A+超滤+纳滤工艺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同时，过程中产生污泥则被送往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规范的无害化处理。

## **(2)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工业废物收集车进入厂区后，经称重计量，进入预处理车间进行整装卸料、分类、转运，根据种类进入工业废物暂存库暂存，而后根据物料性质分别进入对应处置单元进行处置。公司现正式运行危险废物焚烧线、工业废水物化处理线、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线，其处置工艺流程如下：

### **①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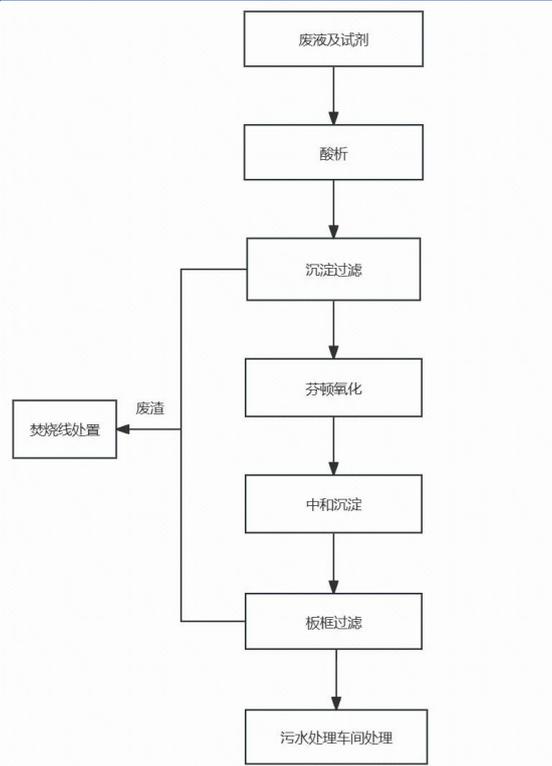
#### **A、危险废物焚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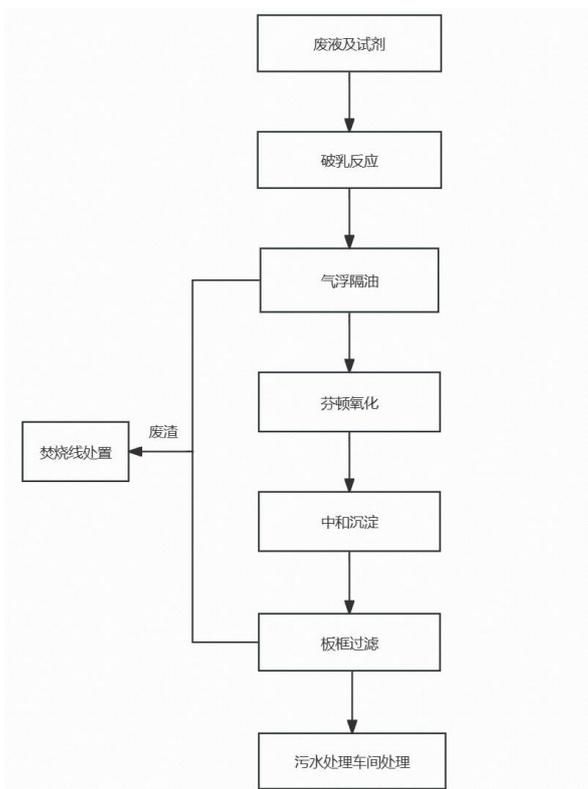
## B、工业废水物化处理

工业废水物化处理生产线的主要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类别及处理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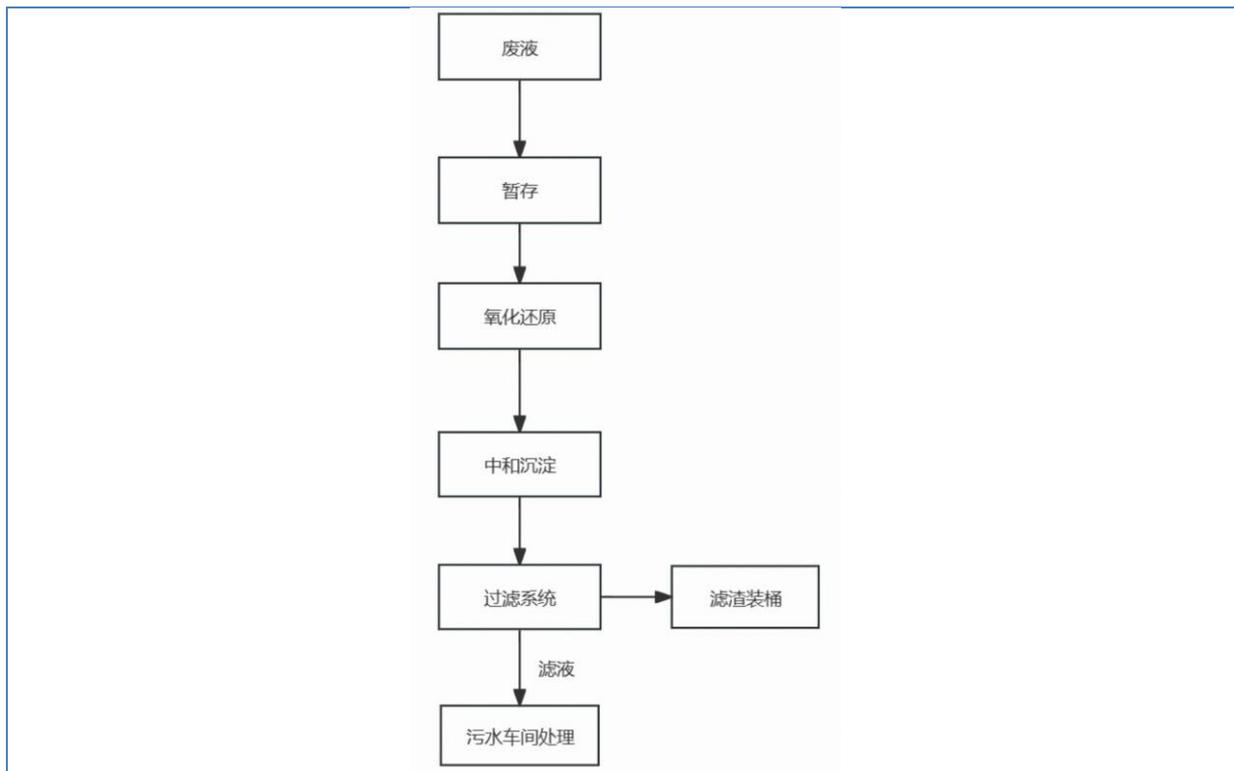
### (A) 有机废液-感光材料废液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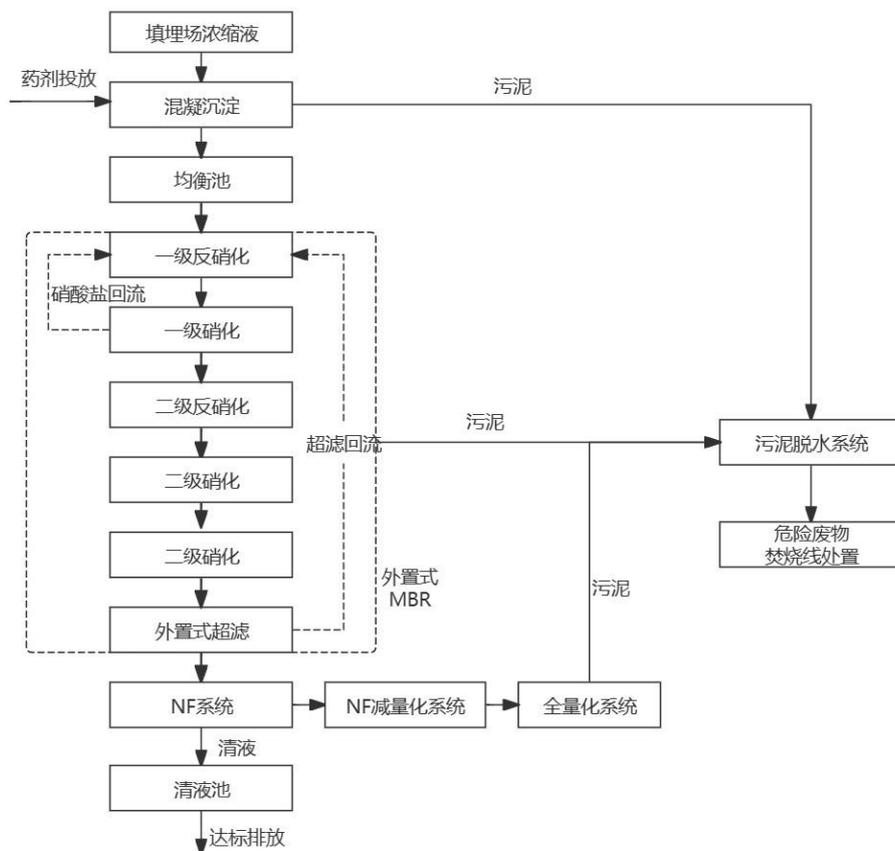
(B) 废油乳化液处理生产线



(C) 表面处理废液处理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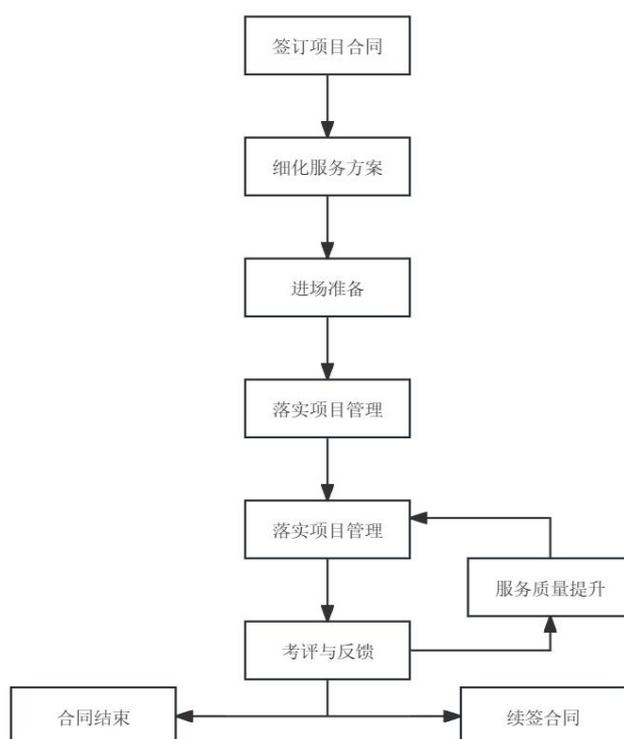
② 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



(3) 城市环境综合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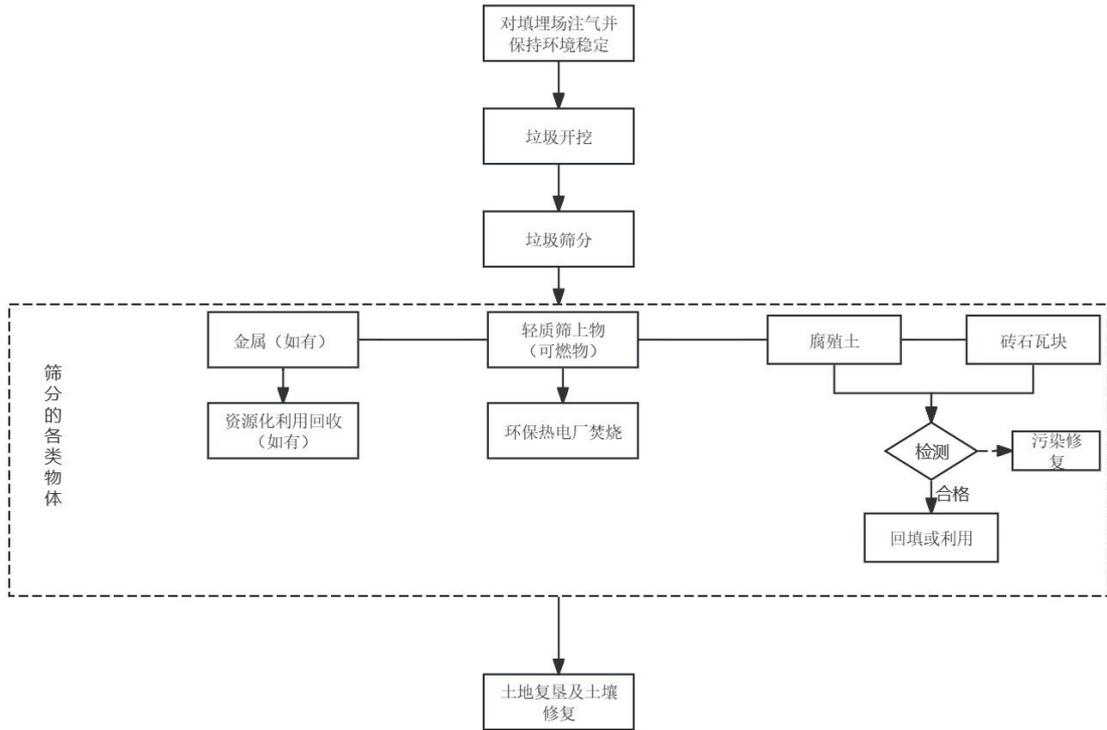
## ①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以环境卫生服务为主线，具体包括清扫保洁、垃圾分类、垃圾收集转运、公厕维护、绿化管养、水域保洁、爱卫消杀、道路养护、市政设施维护、数字城管、应急保障等服务内容。该业务以服务质量为导向，业主方依据项目服务面积、生活垃圾收运量等对承包单位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可能直接影响续签合同落地，具体服务流程如下：



## ②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是对存量填埋场的综合治理，将存量填埋场的垃圾开挖并将挖出的垃圾进行筛分，开挖的可燃物运转市内焚烧厂焚烧，剩余经检测合格的渣土和砖瓦碎石回填场内，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5月），公司业务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之“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之“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之“N772 环境治理业”之“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7.2.5 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之“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界定的存在重污染情况的行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必要的环境保护许可手续。

####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

(CJJ/T212-2015)、《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等标准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环评批复意见等的要求,采用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和严格的污染防治标准,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公司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全面落实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废气(烟气、臭气)、废水、固体废弃物(飞灰、炉渣)、噪声等,分别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b>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b>				
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	废气	烟气: SNCR+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305,496Nm <sup>3</sup> /h	运行良好
		臭气: 封闭设计+负压设计+臭气抽取进炉焚烧+喷药系统+定期喷洒化学药剂+设置备用活性炭除臭装置	-	运行良好
	废水	渗滤液: 渗滤液处理系统“调节池+预处理+厌氧反应器(UASB)+一级硝化反硝化+MBR+NF纳滤膜+RO反渗透膜”工艺	350m <sup>3</sup> /d	运行良好
		一般生产生活污水: 一般生产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150m <sup>3</sup> /d	运行良好
	固废	炉渣: 炉渣坑收集后外售实现综合利用	-	运行良好
		飞灰: 飞灰螯合固化后由新东粤填埋处理	-	运行良好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减震等措施	-	运行良好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	废气	烟气: “SNCR炉内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SCR”组合方案	519,448Nm <sup>3</sup> /h	运行良好
		臭气: 封闭设计+负压设计+臭气抽取进炉焚烧+喷药系统+定期喷洒化学药剂+设置备用活性炭除臭装置	-	运行良好
	废水	渗滤液: 渗滤液处理系统“预处理+UASB厌氧反应器+MBR生化处理系统+NF纳滤膜+RO反渗透膜”工	500m <sup>3</sup> /d	运行良好

		艺		
		一般生产生活污水：一般生产生活污水系统	2000m <sup>3</sup> d（低盐污水处理同绿色工业项目共用）	运行良好
	固废	炉渣：炉渣坑收集后外售实现综合利用	-	运行良好
		飞灰：飞灰螯合固化后由新东粤填埋处理	-	运行良好
	噪声	噪声：隔声、降噪、减震等措施	-	运行良好
<b>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b>				
麻涌餐厨垃圾处理厂	废气	臭气排放口设置臭气收集装置+负压方式换气+“酸洗涤+碱洗涤”为核心工艺的两级化学喷淋除臭工艺	30,000Nm <sup>3</sup> h	运行良好
	废水	“调节池+MBR（反硝化/硝化/外置超滤膜）+NF”为主体工艺的污水处理系统	350m <sup>3</sup> d	运行良好
	固废	主要为杂质和污泥，运送至麻涌环保热电厂焚烧处理	-	运行良好
	噪声	隔声、降噪、减震等措施	-	运行良好
<b>工业固废综合服务</b>				
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	废水	高盐水：通过pH调节+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RO浓缩液混合进行三效蒸发+MBR生化系统+NF+RO 低盐水：气浮+还原+中和絮凝沉淀+水解系统混合+MBR生化系统+NF+RO	高盐污水处理系统 1000m <sup>3</sup> d；低盐污水处理系统 2000m <sup>3</sup> d	运行良好
	废气	焚烧线废气：“SNCR+急冷脱酸+活性炭喷射+干式脱酸+袋式除尘器+湿法脱酸+湿式电除雾+GGH+SGH+SCR”处理工艺	A1-A2:50,200*2Nm <sup>3</sup> h;A3-A4:7,700Nm <sup>3</sup> h	运行良好
		熔炼线废气：“除尘+二燃室燃烧+SNCR+急冷脱酸+活性炭喷射+干式脱酸+袋式除尘器+湿法脱酸+湿式电除雾+GGH+SGH+SCR”处理工艺	A5:52,300Nm <sup>3</sup> h	尚未转固
		有机废气和臭气：碱洗+活性炭吸附法；旋风+脉冲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等	A6-A18:663,804Nm <sup>3</sup> h	运行良好
	固废	炉渣：厂内无害化及外售	-	运行良好
飞灰：飞灰螯合稳定化工艺并委外处理		-	运行良好	

	其他固废：废布袋、废浮油、废活性炭等由焚烧项目线处置	-	运行良好
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	-	运行良好

##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保批复文号/备案号	环保验收情况
东实环境	东莞市麻涌垃圾处理厂	已建成	东环建〔2013〕11586号	已验收
东实环境	麻涌垃圾处理厂二期工程	已建成	东环建〔2016〕10657号	已验收
东实环境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	已建成	东环建〔2016〕11199号	已验收
新东欣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扩建）项目	已建成	东环建〔2022〕453号	已验收
新东欣	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物化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浓缩液技改项目	已建成	东环建〔2021〕4778号	已验收
新东元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	已建成	东环建〔2019〕2680号	已验收
新东清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公用工程	已建成	20184419010003115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网上备案无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东欣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	部分已建成	粤环审〔2019〕6号	部分已验收
新东欣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优化调整（一期）项目	在建	东环建〔2022〕13180号	-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已正常履行。

## 3、公司排污许可情况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行业类别	有效期
1	东实环境	914419000795277522001V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环境卫生管理	2022.12.14-2027.12.3
2	新东欣	91441900MA51JDJJ2N001V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治理，铜冶炼，非金属材料碎屑加工处理，锅炉，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12.23-2027.12.22

3	新 东 元	91441900MA51JDK46A001V	东莞市生 态环境局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 烧发电	2023.12.31 -2028.12.30
---	-------------	------------------------	--------------	---------------------	---------------------------

#### 4、公司日常环保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东实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 二、 行业基本情况

###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5月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之“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之“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之“N772 环境治理业”之“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7.2.5 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之“7723 固体废物治理”，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受到的监管包括行业管理、环境保护、投资建设和电力等方面。其中，国家住建部及地方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是行业主管部门；国家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发改部门负责垃圾焚烧发电投资建设项目的核准或备案；国家能源局及地方能源管理部门负责电力工作的监督管理。此外，公司所处行业还受到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的指导和监督。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住建部及地方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	住建部负责全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

		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2	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生态环境部是国务院直属的环境保护最高行政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定和发布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指导和协调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等。地方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对环保企业从事环保设施运营的资质进行管理
3	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发改部门	国家发改委负责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负责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制订垃圾焚烧发电标杆电价。地方发改部门负责对垃圾焚烧处理项目进行评估和审批（核准）
4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拟订各项电力辅助服务价格，研究提出电力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电力行政执法。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等
5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是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主要业务包括：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参与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经济政策、技术政策等；接受政府委托，承担本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研究、编制工作，制定、发布团体标准；开展环保先进技术推广、示范及咨询服务；开展国内外行业交流与合作等。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下设固体废物处理利用委员会、循环经济专业委员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6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是全国性、行业性的非营利社会组织，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协助政府部门研究制订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健全自律性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大力推进行业诚信建设，规范市场秩序；开展新技术、新产品和示范项目评估、推广工作；开展学术研讨与经验交流，搭建行业公共服务平台等。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下设生活垃圾处理专业委员会、垃圾渗滤液处理专业委员会、生活垃圾分类与减量专业委员会、污泥处理处置专业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上述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主要限于产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宏观管理，行业内的企业生产经营基于市场化方式自主经营。

##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时间	部门
1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2024年修订）	2024年3月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2022年1月	生态环境部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2020年9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正）	2019年8月	生态环境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2018年10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	2018年10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2018年10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2018年1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2017年7月	国务院
10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15年6月	国家发改委等
1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2015年5月	住建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5年1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修正）	2010年4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4	《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	2006年1月	国家发改委

上述法律法规在特许经营权、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对公司所属行业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主要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有关部门，以及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扶持环保行业的政策性文件，极大地促进和规范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公司所属行业主要涉及的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文件	签发部门	主要内容
1	2024年2月	《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	国务院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包括保障性收购电量和市场交易电量。保障性收购电量是指按照国家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机制、比重目标等相关规定，应由电力市场相关成员承担收购义务的电量。市场交易电量是指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价格的电量，由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等电力市场相关成员共同承担收购责任
2	2023年1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优先鼓励“五、新能源”之“生物质能发电技术与应用”及“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危险废弃物处置”“废弃物循环利用”行业
3	2023年7月	《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提高热电联产比例和效率，扩大生物质能源应用，组织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开展节

				能降碳技术示范应用，提高行业节能降碳水平
4	2022年12月	《关于加快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短板弱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到2025年，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进一步健全，收运能力进一步提升，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全覆盖
5	2022年11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	风电、太阳能发电、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的可再生能源；以各地区2020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为基数，“十四五”期间每年较上一年新增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在全国和地方能源消费总量考核时予以扣除
6	2022年2月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建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5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目标：“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70万吨/日左右，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比重达到65%左右”
7	2022年6月	《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	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32%以上；到203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的控制水平继续走在全国前列，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5%左右，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统筹规划垃圾焚烧发电、农林生物质发电、生物天然气项目开发
8	2021年10月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降低填埋比例，探索适合我国厨余垃圾特性的资源化利用技术
9	2021年8月	《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提出在补贴项目上分类管理、在央地分担上分类管理、在竞争配置中分类管理，明确申报2021年中央补贴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分为非竞争配置项目和竞争配置项目，其中2020年1月20日（含）以后当年全部机组建成并网但未纳入2020年补贴范围的项目及2020年底前开工且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的项目，为非竞争配置项目；2021年1月1日

				(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
10	2021年6月	《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21年起,新核准(备案)海上风电项目、光热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上网电价高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的,基准价以内的部分由电网企业结算;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11	2021年5月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加快完善垃圾分类设施体系、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有序开展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范垃圾填埋处理设施建设、健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加强有害垃圾分类和处理、强化设施二次环境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开展关键技术研发攻关和试点示范、鼓励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完善全过程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具体目标为:到2025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70万吨/日左右,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65%左右
12	2020年9月	《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明确未纳入2020年中央补贴规模的已并网项目,结转至次年依序纳入。自2021年1月1日起,规划内已核准未开工、新核准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新纳入补贴范围的项目(包括2020年已并网但未纳入当年补贴规模的项目及2021年起新并网纳入补贴规模的项目)补贴资金由中央地方共同承担,更好的支持和促进生物质发电行业发展
13	2020年8月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态环境部	大力提升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的地区,垃圾处理方式以焚烧为主,2023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原则上地级以上城市以及具备焚烧处理能力的县(市、区),不再新建原生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主要作为垃

				圾无害化处理的应急保障设施使用
14	2020年1月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	财政部、国家 发改委、国家 能源局	本办法印发后需补贴的新增可再 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由财政部合理 确定当年新增补贴总额，国家发 改委、国家能源局在不超过该年 度新增补贴总额内，合理确定各 类需补贴的项目新增装机规模。 本办法印发前需补贴的存量可再 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需符合国家能 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 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 围，并按流程经电网企业审核后 纳入补助项目清单
15	2019年4月	《关于在全国地级 及以上城市全面开 展生活垃圾分类工 作的通知》	住建部、国家 发改委、生态 环境部等	根据分类后的干垃圾产生量及其 趋势，“宜烧则烧”“宜埋则埋”， 加快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 设施建设，切实做好垃圾焚烧灰 灰处理处置工作
16	2018年6月	《关于改进我省燃 煤机组等发电项目 上网电价管理方式 有关通知》	广东省发改委	自2018年7月1日起，广东省燃 煤机组、燃气机组、核电机组、 垃圾焚烧发电机组和小水电站 （以下简称相关发电项目）直接 按照国家发改委和我委规定的上 网电价政策与广东电网公司、广 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以下简 称电网企业）进行电费结算；相 关发电项目上网电价随国家发改 委和我省电价政策调整相应调整
17	2016年3月	《可再生能源发电 全额保障性收购管 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 是指电网企业（含电力调度机构） 根据国家确定的上网标杆电价和 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结合市 场竞争机制，通过落实优先发电 制度，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 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 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18	2012年4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完善垃圾焚烧 发电价格政策的通 知》	国家发改委	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 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 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 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 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 （含税）；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 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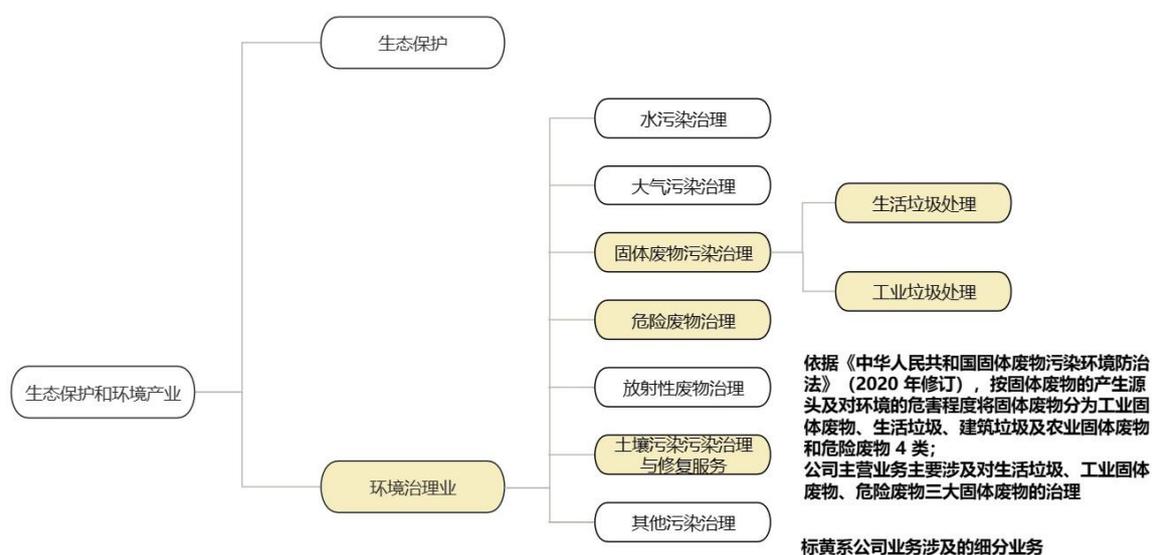
公司的经营发展受益于国家大力支持环保行业的各类产业政策，相关支持政策的推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准确的指导方向，同时为相关产业规模的持续做大做强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三）行业发展情况、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 1、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我国环保产业经过 30 多年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已经从初期以“三废治理”为主，发展成为包括环保产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服务、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的产业体系。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和环保产业政策日趋完善，环保产业快速发展，产业领域不断拓展，产业结构、技术和产品结构逐步优化升级，运营服务业发展加快，不断为环境保护和污染物减排做出贡献。

公司所主要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工业固废综合服务等业务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产业总体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2022 年国家财政环境保护支出从 2,640.98 亿元增加到 5,412.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3%。2020-2022 年国家财政环保支出同比呈一定下降趋势，主要系受严重外部客观因素影响，政府提质增效意愿强烈，减少非刚性支出所致，但行业长期向好趋势不变。

2012-2022年国家财政环境保护支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1) 市政垃圾行业发展特点及发展趋势

#### ①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发展状况

自 2004 年起，我国已经超过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生活垃圾产生国，因此大力发展生活垃圾处置产业显得尤为必要。根据《2023 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24,444.7 万吨，其中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3,280.6 万吨。

#### A、生活垃圾处理方式

目前业内广泛采用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主要有卫生填埋、焚烧和高温堆肥三种方式。各地具体适合采用何种方式，将因其地理环境、垃圾成分、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不同而有所区别，三种方式各有优劣，彼此对比如下：

项目	卫生填埋	焚烧	高温堆肥
选址及土地成本	较困难，需防止地质渗漏；远离市区，运输距离远	容易，可在近郊，运输距离短	比较容易，避开居住密集区；气味半径小于 200 米
技术成熟度	可靠	可靠	可靠
适合处理的固废	无机物>60%，含水量<30%；密度>0.5 吨/立方	垃圾低位热值>3,350KJ/kg 时不需添加辅助燃料	无害化：有机物>10% 肥效高：有机物>40%
二次污染	如果填埋场发生泄漏，有可能对大气、水、土壤造成污染	可产生轻微二噁英，无害化程度最高	与卫生填埋相仿，同时需控制重金属含量
回收物	沼气	电力、热力	农肥
最终处置	无	残渣需要填埋量为初始量的 10%	非堆肥仍需填埋量为初始量的 25% 左右
投资	投资少	初期投资大，运营成本高	成本较高，占地大

适合投资的地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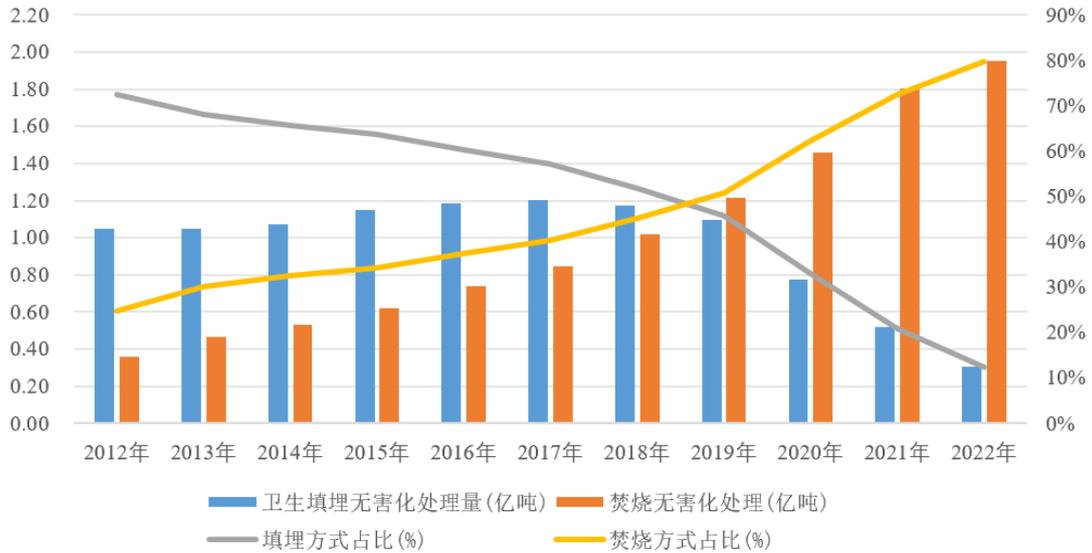
经济欠发达，土地成本地区

土地资源成本高、垃圾热值高地区

可腐有机物含量高地区

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和土地资源稀缺性进一步加剧，焚烧无害化处理量保持较高增长速度，在无害化处理方式中的占比逐渐上升，替代卫生填埋成为生活垃圾的主要处理方式。2012-2022 年城市生活垃圾主要无害化处理方式中处理量及占比如下：

2012-2022年中国城市生活垃圾两种主要无害化方式中处理量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

自 2019 年起焚烧已正式超过填埋成为我国垃圾无害化处理主流方式。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城市垃圾清运量为 24,444.70 万吨，无害化处理量 24,419.3 亿吨，其中焚烧处理量为 19,502.1 万吨，填埋处理量 3,043.2 万吨。我国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99.89%，焚烧处置方式占比接近 80%。我国现已基本完成焚烧替代填埋的历史使命，焚烧无害化处置行业正式迈入成熟阶段。

### B、焚烧无害化处理发展历程

垃圾焚烧的关键技术系焚烧炉。从十九世纪下半叶开始，西方国家已着手设计和开发垃圾焚烧设备。世界上第一台固体废弃物焚烧设备诞生在第二次技术革命时期的英国。在历经了近 130 多年的发展过程，垃圾焚烧技术和设备已经日臻完善并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起步比较晚。1988 年我国第 1 座垃圾电厂在深圳建成，目前通用的垃圾焚烧系统主要有以下几类：

垃圾焚烧系统	运用	特点	劣势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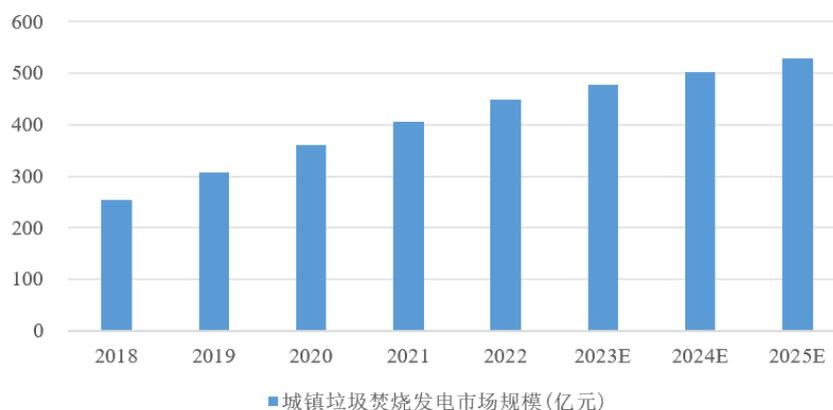
炉排炉式焚烧系统	低热值、高灰分的城市垃圾	1、进料垃圾无需严格的预处理； 2、烧炉内垃圾为稳定燃烧，燃烧较为完全，飞灰量少，炉渣热酌减率低。	垃圾需要连续焚烧，不适合经常起炉和停炉
流化床式焚烧系统	城市垃圾、工业垃圾	垃圾在炉内悬浮燃烧，空气与垃圾充分接触，燃烧效果好	1、要求燃料给料均匀，难以焚烧大块垃圾，对垃圾的预处理要求严格； 2、对焚烧炉的冲刷和磨损比较严重，流化床炉的检修相对较多，年运行时间相对较短。
回转窑式焚烧炉	工业垃圾	垃圾与空气的良好接触和均匀充分的燃烧	系统运转效率低，易出现炉渣

### C、焚烧无害化处理市场运用

#### (A) 经济不断增长，生活垃圾处理需求不断攀升

根据《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预计到2030年全国总人口将达到14.5亿人左右，其中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70%。随着城镇化水平提高，经济不断增长，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需求不断提升。近年来，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快速增长与垃圾处理相对滞后的矛盾日益凸显，大量垃圾未能得到合理处置。相较于卫生填埋、堆肥等无害化处理方式，垃圾焚烧处理具有处理效率高、减容效果好、资源回收利用率高、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等优势，是垃圾处理行业的主流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的增长将更为明显。根据国海证券预测预计2025年全国城镇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量达到20,174.76万吨，城镇垃圾焚烧发电市场规模达到528.58亿元。垃圾焚烧市场规模的存在一定增长空间，但是增长速度放缓。

中国城镇垃圾焚烧发电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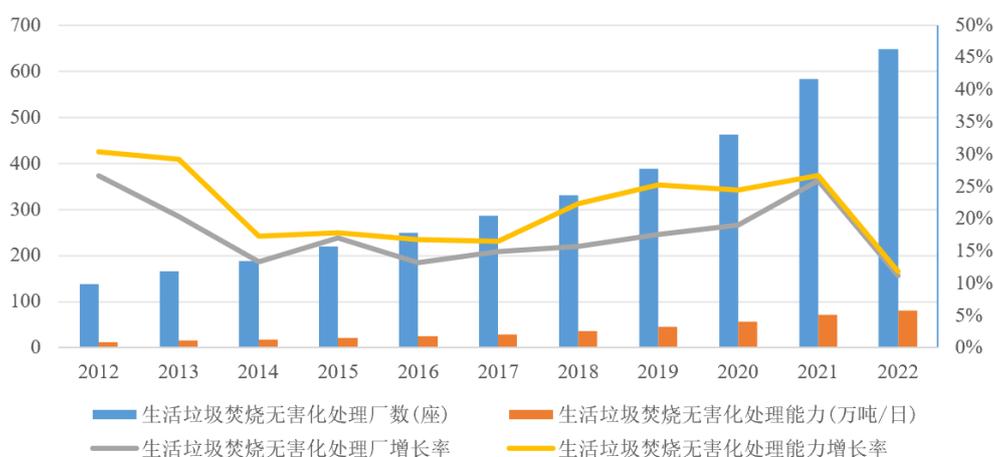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国海证券

#### (B) 产能能力快速释放，提前完成规划目标

随着关键烟气净化技术的成熟，焚烧处理技术得到大力推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持续推进，产能得到快速释放。根据住建部数据，我国拥有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从2012年末138座增长至2022年末的648座，垃圾焚烧处理能力从2012年末的12.36万吨/日增长至2022年末的80.47万吨/日，提前完成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和住建部联合印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通知中要求的：“到2025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以上”的规划目标。

2012-2022年中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产能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 (C) 地区差异显现，东莞地区市场广阔

目前，全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集中在经济相对发达的华东和华南地区，包括广东、江苏、山东、浙江、安徽等。未来，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政策日益完善、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城市人口密度不断提高、人们环保意识逐步增强等因素影响下，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经营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数据，东莞市生活垃圾日产生量约为1.38万吨，2022年1-10月，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39万吨/日。由于东莞市垃圾分类起步较晚，现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与生活垃圾性质相近的一般工业固废，因此考虑混入生活垃圾中的一般工业垃圾数量后，每日需处理的生活垃圾量约为1.5万吨。

东莞市现有东实环境、粤丰环保、东莞市博海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四家环保公司运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东实环境现运行麻涌环保热电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2个项目，日垃圾处理能力为3,750吨；根据粤丰环保年报

披露数据，其在东莞地区现运行科伟垃圾焚烧发电厂及一期、二期项目，东莞粤丰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二期项目，日垃圾处理能力合计为 8,100 吨；根据 2019 年《东莞市域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披露的数据，东莞市博海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运行的厚街环保热电厂（含一期、二期项目）日处理能力合计 2,100 吨，东莞市全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垃圾处理能力合计为 13,950 吨。

东莞市属于大湾区中心城市，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均垃圾产生量不断增加，填埋场综合治理推进以及经济复苏促进工业固废产生量增加等因素，东莞市垃圾焚烧发电市场稳中向好，能有效保障未来公司两个电厂垃圾的有效供应。

## ②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从 2012 年的 17,080.90 万吨增加到 2022 年的 24,444.7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3.65%。我国城市生活垃圾中，餐厨垃圾所占比重较高且是影响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回收质量与效率的重要变量，越来越受到人们所重视。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假设我国在 2021-2026 年期间的餐厨垃圾产生量继续维持 6.16% 的年复合增长率，则 2026 年我国的餐厨垃圾产生量能达到 1.8 亿吨。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根据 2019 年东莞市城管局发布的《东莞市域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数据，东莞市餐饮垃圾产生量约 1,035 吨/日，远期餐饮垃圾产生量 1,265 吨/日。东莞市现有集中式餐厨垃圾处理厂 2 家，其中东实环境运营的麻涌餐厨垃圾处理厂日处置能力为 300 吨，东莞

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日处置能力为 100 吨，其余约 700-800 吨餐厨垃圾均采用简单的就地分散式处置。

就地分散式处置的处置工艺简单，主要采用高温好氧技术，存在能耗高、产废较难达标排放、资源化利用程度低等缺点，无法实现无害化程度高、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三化处理原则。因此未来随着环保政策持续推进，集中式处置替代就地分散式处置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

就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方面，工业级混合油脂是餐厨垃圾综合处置后产出的重要资源化产品。一般而言工业级混合油脂的主要利用方向为生物柴油、工业油酸、肥皂等，从各利用方向对指标的要求看，生物柴油对原料的要求相对宽松，因此生物柴油是工业级混合油脂利用的理想途径，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和社会环境意义。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研究数据，2021 年我国食用油消费量为 4,254 万吨，按废油脂加工后产生的工业级混合油脂占总消费量 30% 估算，理论上 2021 年食用油产生的工业级混合油脂超过 1,200 万吨。此外，油脂精加工、各类肉制品加工等工业生产产生的废油脂加工后产生的工业级混合油脂约 100 万吨以上，但根据我国生物柴油进出口数据，2021 年我国用于制造生物柴油以及出口的工业级混合油脂合计约 300 万吨，相较于理论的工业级混合油脂产生量仍有较大差距，我国废油脂加工利用依然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未来随着政府资金投入的力度继续加大，伴随着餐厨垃圾分出量的增加，餐饮垃圾处理环节更加完善健全，餐厨垃圾的资源化处理能力也在日益提升。在垃圾分类的大潮下，因其产量大、现有处理产能不足的特点，餐厨垃圾处理将成为我国垃圾处理工作的重心，餐厨垃圾处理行业将在垃圾分类的推行过程中得到广泛关注，餐厨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备将迎来快速发展时期。

## **(2)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行业发展特点及发展趋势**

### **①工业固废综合服务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工业固废综合服务行业细分领域众多、空间巨大，从事工业废物处理的企业数量众多，但目前行业集中度不高，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较低，行业整体呈现分散的特点，工业废物的资源化利用效率和处置能力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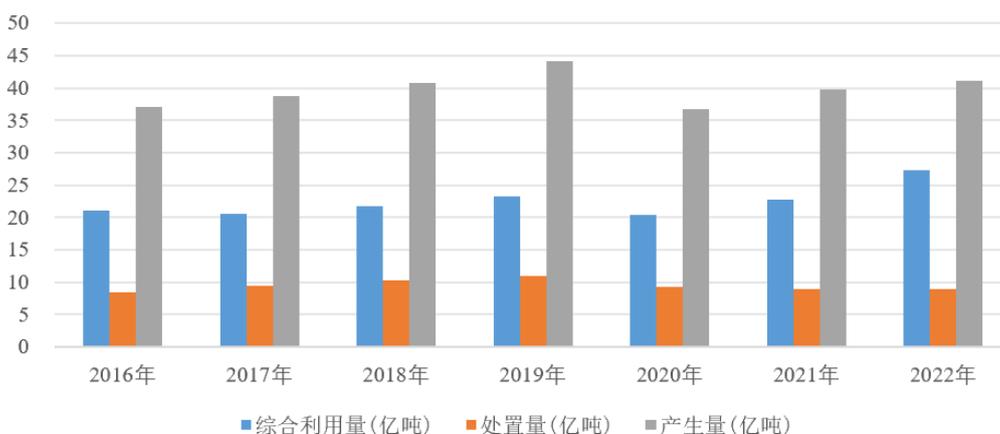
工业废物可以具体分为一般工业废弃物、危险废物等细分物，主要工业废物产生量

与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 A、一般工业废弃物

一般工业废弃物由工业生产过程中排入环境的各种废渣、粉尘及其他废物构成，通常包括尾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废渣和炉渣等。以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为例，2016年至2022年年产量维持在36亿吨以上，综合利用量保持20亿吨规模，根据生态环境部2016-2022年《中国生态统计年报》，具体情况如下：

2016-2022年中国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产量及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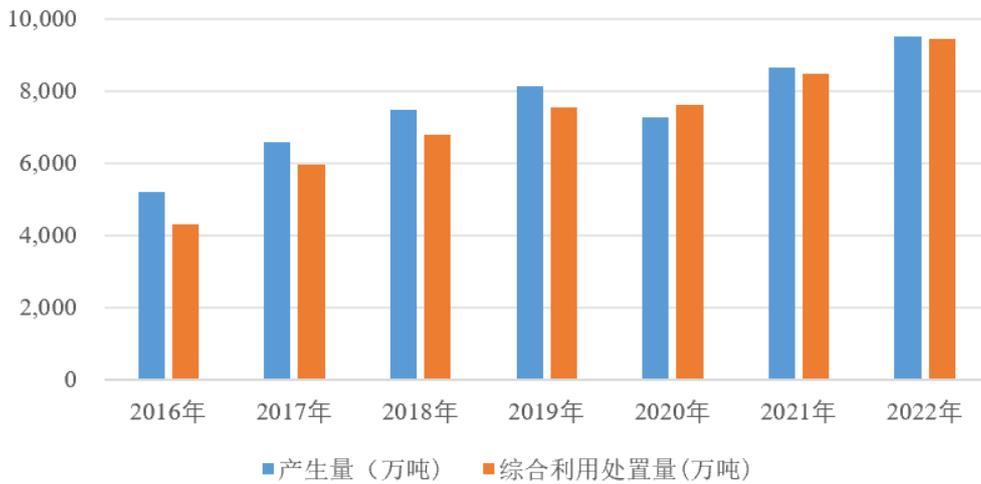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6年-2022年《中国生态统计年报》

### B、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以及不排除具有以上危险特性的废弃物，以固态、半固态和液态形式存在，具有毒性、污染性和危险性。危废废物处理处置方式主要包括综合利用、物理化学与生物处理、热处理、固化处理、填埋等。2022年，全国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9,514.8万吨，全国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为9,443.9万吨。

2016年至2022年中国危险废物产量与综合利用处置量情况



数据来源：2016年-2022年《中国生态统计年报》

## ②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市场情况

2016年随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修改以及“两高”司法解释的进一步修订与完善，生态环境部会同公安部联合开展打击涉及工业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工业废物整体监管进一步趋严，产生量同比增长31.3%，达5,219.50万吨，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行业步入高速发展阶段，2015-2019年复合增长率高达19.6%，达到8,126万吨的历史高点。2019年后工业废物整体增速放缓，但仍保持一定增长趋势，2022年度达到9,514.5万吨。

但随着近年行业产能扩张迅速，竞争加剧影响危废处置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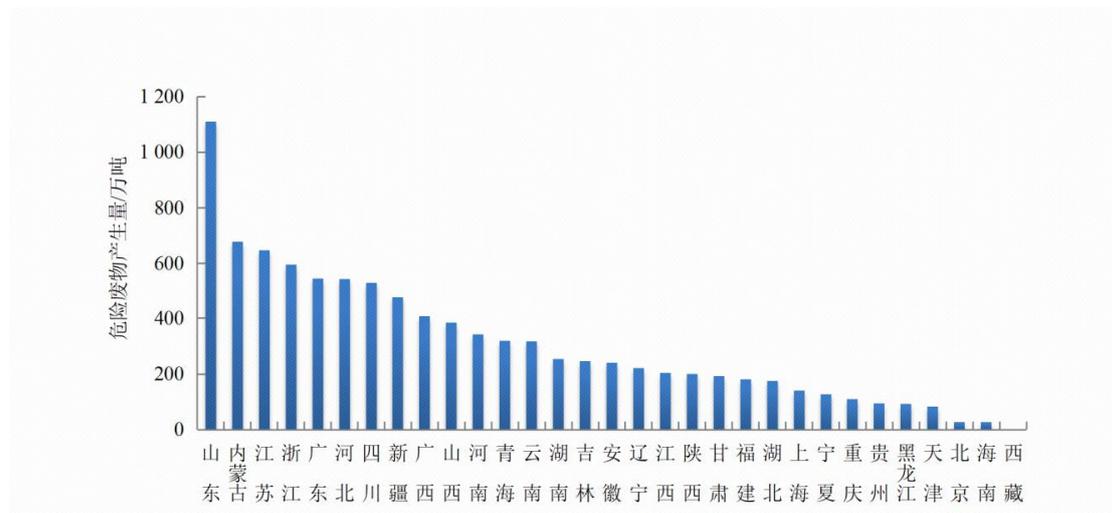
从供给端来看，自2016年“两高”司法解释修订带来工业废物市场放量后，吸引了众多参与者参与竞争，危废经营许可证核准进程加速，工业废物处理行业产能实现快速扩张。据生态环境部统计，2019年全国危废许可证数量高达4,195份，2016-2019年复合增速为24.1%；全国危废准经营规模从2016年的0.65亿吨/年增长至2020年的1.7亿吨/年，四年复合增速高达27.3%。

工业固废处置市场区域性差异显著。从处理需求来看，受经济发展程度与优势产业布局影响较大，不同地区工业废物产生量差异较大。广东省地区经济发达，2023年，地区生产总值为13.57万亿元，同比增长4.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4.13万亿元，同比增长4.4%，工业固废产生量较多，处置需求较为旺盛。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中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2022年度广东地区工业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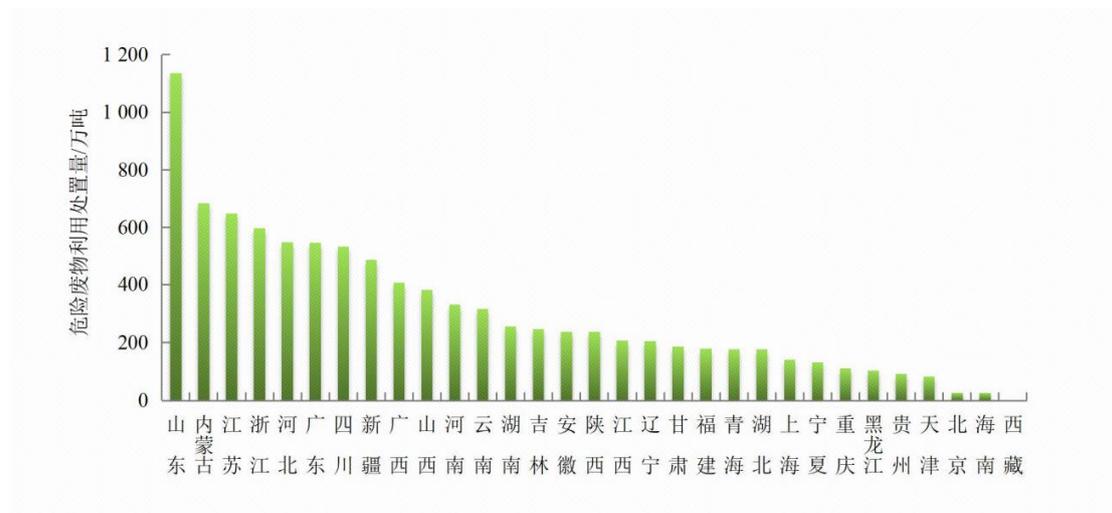
废物产生量排名全国第 5，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排名全国第 6。从工业废物处理产能来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共发放危废许可证 199 张。

**2022 年全国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数据来源：《中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

**2022 年全国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



数据来源：《中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

### (3) 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发展特点及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 至 2022 年，全国各大城市的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城市绿化面积、城市公共厕所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55%、4.24%、4.73%。一方面，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农村生活水平提高和人居环境改善，城市综合服务的环卫运营市场规模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根据华泰证券研究院预测，预计到 2025 年环卫运营市场达 4,791 亿元，第三方运营市场规模将达到 3,064 亿元。

另一方面，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剧以及劳动力成本的提升，“用工荒”与“盈利难”的问题将更加突出，这将倒逼行业不断提升环卫服务效率。因此，通过大力推广机械化作业模式，加大大型机械化设备与小型智能环卫装备的产出与投入，持续引入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创新性技术手段优化运营，最终提高行业整体服务质量与作业效率，并减轻一线环卫工人的工作强度，将成为城市综合服务行业发展新态势。

当前，国内一些城市正积极尝试通过城乡环卫一体化、城市大管家等业务模式，实现城市环境品质更高质量的发展和提升。一体化项目由同一市场主体承接后，面对单一主体，政府部门的监管效率明显提高，城市管理各环节间协同效果更优。从资金使用效率看，不管是业务上的一体化还是区域上的一体化，都有助于环卫项目形成区域规模效应，有利于引导环卫企业通过投入更多先进设备、优化人力资源调配、提升工人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来实现提高环卫效果和控制作业成本的目的。因此，城市环境服务项目的统筹化与一体化发展也是未来的重要发展趋势。

#### **（四）行业特征**

##### **1、行业主要壁垒**

###### **（1）特许经营壁垒**

受资源及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地方政府一般根据当地垃圾产生量规划适当规模的处理厂，并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具有排他性，企业在取得某一地区的特许经营权后，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一般为 25-30 年）形成对该地区市场的长期服务，而且在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凭借前期积累的运营经验仍有继续通过其他方式运营该项目的优势。因此，在当地不出现大规模新增垃圾处理需求的情况下，其他企业很难获得地方政府的准入，从而形成特许经营壁垒。

###### **（2）技术壁垒**

固废处置涉及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综合处理处置技术、填埋作业设计与技术开发等多种类型，每一个项目均具有不同特点，每一项指标的污染防控设施都是非标准化产品，需要针对废弃物特性、生态条件、污染程度、现场地形及地质条件等多方面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后，根据地区垃圾的特性选择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并提供因地制宜的服务，具有高度的复合性和复杂性。此外，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更涉及垃圾储存和

发酵、燃烧、余热收集、烟气处理、炉渣及飞灰处理、渗滤液收集处理等多个环节，生产工艺及流程较为复杂。

### **(3) 人才壁垒**

固废处置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包括了选址、工程建设、设备调试、项目运营等多项工作，对单位人员团队的整合能力、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要求较高，同时还需要具备热动、生物、化工、机电、电气自控、工程和环保等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对员工的专业能力有明确的要求。此外，由于不同项目的环境情况、位置条件、处置对象特性等方面的差别，项目非标准化程度较高，需要企业员工拥有较长的从业时间，经过不同的项目锻炼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如垃圾焚烧、渗滤液处理项目，行业内专业人才紧缺，尤其是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及丰富运行管理经验的人才，对项目的稳定运行至关重要。因此，专业能力强、行业经验丰富的人才积累，构成了行业市场的人才壁垒。

### **(4) 运营管理壁垒**

先进的运营管理理念和水平对固废治理的风险管控至关重要。通过对生产流程的标准化设计和科学管理，可以有效提高项目运行质量和效率，降低运行成本，从而形成核心竞争优势。而先进的运营管理理念和水平需要通过大量的项目经验积累，新进入者短期内较难掌握，容易出现垃圾效果低于预期、环境污染、安全验收不合格等风险事件。

### **(5) 资金壁垒**

固废治理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业固废综合服务等项目均需要较大的前期投入。以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为例，项目前期投资金额大，投资回收周期较长，因此，对承接项目企业资金实力要求较高，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 **(6) 品牌与口碑壁垒**

固废治理行业对企业的从业经验和历史业绩要求较高，在环保政策趋严、执法监督力度加大的情况下，为保证所建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质量达标，同时保证良好的后期运营质量和效益，客户往往倾向于选择技术实力雄厚、建设和运营经验丰富、市场口碑良好且成功案例较多的承建公司和运营单位。如果没有一定的工程业绩、多年的市场积累、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在承接大中型固废处置项目上具有较大的难度。因

此，垃圾处理行业中的品牌知名度和口碑构成了进入壁垒。

## 2、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情况、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固废治理行业具有前期投入高，项目转化周期长的特点，因此行业内参与者主要通过特许经营权方式参与市场经营，特许经营权项目符合当地垃圾现有整体规划。目前特许经营模式主要有 BOO、TOT、BOT 等方式，各模式对比如下：

模式	公司特许经营权相关项目	业务模式主要特点
BOO	麻涌环保热电厂、麻涌餐厨垃圾处理厂	BOO 模式即“建设-拥有-运营”模式，承包商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项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的一种经营方式。
TOT	-	通过购买的方式取得已建成项目在运营周期内的运营权利，在服务期内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获取收益。在这一模式下，公司不拥有处理设施所有权，服务期届满后需移交给政府。
BOT	-	通过对项目进行投资和建设（具体建造服务由第三方提供，公司负责组织和协调工作），取得在一定时期内对项目的运营权利。在服务期内，公司提供处理服务并获得处理费收益。在这一模式下，公司不拥有处理设施所有权，服务期届满后需移交给政府。

注：公司目前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和麻涌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通过 BOO 模式的特许经营权方式运营。

##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固废治理行业同民生和经济密切相关，主要受国民经济长期发展趋势和人们生活水平影响，我国已进入城镇化加速时期，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和市容市貌已经成为现代城市和乡村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本行业与宏观经济短期波动不完全相关。

### （2）区域性

生活垃圾产生量与人口分布密度呈正相关，工业废物产生量与当地经济结构和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因此，固废行业的垃圾清运量及焚烧处理量主要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城镇化进程。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先发于城镇化进程推进较快的经济发达地区，如我国北京、上海、广东、山东、浙江、福建等地区。工业废物产生及处置相对较发达地区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等经济较发达地区。

### **(3) 季节性**

固废治理行业涉及到城乡人居环境和工业产废处置，是城市生活及工业运行组成部分，不能出现业务中断或空白期，因此整体来看，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5、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1) 垃圾清运量不断提高，无害化处理需求增长明显提供了重要机遇**

根据《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预计到2030年全国总人口将达到14.5亿人左右，其中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70%。随着我国城市化建设加快，农村卫生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促进全国整体生活垃圾清运量不断提高。同时，相较于卫生填埋、堆肥等无害化处理方式，垃圾焚烧处理具有处理效率高、减容效果好、资源可回收利用、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等优势，是垃圾处理行业的主流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的增长将更为明显，为公司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

### **(2) 国家产业的政策支持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固废治理行业具有高度的社会敏感性，与民生息息相关，政策支持与引导规范是行业发展的关键。近年来，各级政府在固废治理产业规划、财税制度、垃圾焚烧电力销售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随着相关政策的出台和落实，我国固废治理行业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发展。与此同时，近年来国家逐步加大对固废治理行业的监管力度，行业监管制度建设取得重大成就。各级政府部门先后制定或修订了一批围绕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等固废治理的法律法规，加强行业准入与监管，进一步规范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为我国固废治理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行业的发展得到大力支持。

### **(3) 行业竞争加剧及对技术要求的提升是公司面临的挑战**

近年来，我国固废治理行业发展迅速，行业新进者日渐增多。我国市政固废处理行业一般为当地政府提供多种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受资源及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在当地未出现大规模新增垃圾处理需求的情况下，市政固废处理面临一定存量市场博弈。

而受到近年来经济增速放缓导致工业固废处置的需求增速下降、供给端产能快速扩张影响，工业固废处置市场竞争愈发加剧，整体产能利用率偏低。因此，固废治理行业整体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导致行业利润空间受到一定影响。

综上，固废治理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政策的支持为公司带来了机遇与挑战，公司能否持续提升综合管理运营水平、提高专业技术能力以应对市场进步，能否继续开拓市场开发项目是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强弱的决定因素。

##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随着人口不断增长，特别是人口向城市不断集中，我国固废行业集中度将更加提升，尤其是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将更多集中于华东、华南等大中型城市圈。

## **7、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上游行业包括发电项目施工企业、垃圾处理及发电设备（如焚烧炉、烟气处理系统、汽轮发电机组、余热锅炉等）供应商、材料供应商等。上游行业市场化程度高、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下游包括电力公司、地方政府及其企事业单位和工业产废单位等。公司向地方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理费，向电力公司提供电力并收取发电收入。随着经济不断发展，下游垃圾处理需求将保持旺盛。

## **(五) 行业竞争状况**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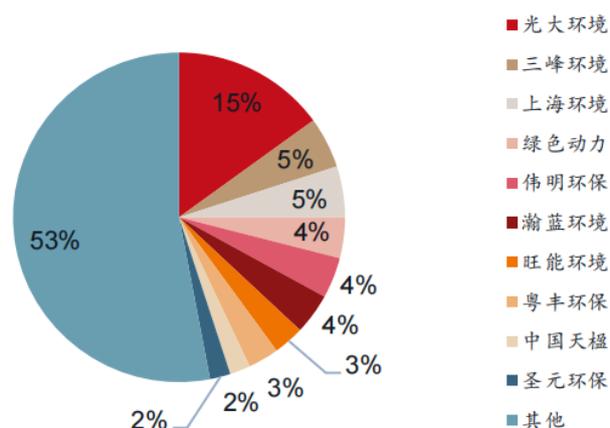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消化吸收行业通用技术和自主创新，现已成为一站式/全方位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

公司在精益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领域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技术部门梯队培养、专业人才团队引进、专业设备新增、更新、改造等方式不断积累在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业固废综合服务领域积累软硬件技术储备，并最终实现产业的横向拓展。2022年以来公司进一步进军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细分领域，实现了产业的纵向联通，逐步完善了“纵向联通横向拓展，打造纵横一体化产业布局”的战略规划。随着业务版图的扩张，公司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也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取得了多项业内荣誉。

经过十年发展，公司现已具备日焚烧处理 3,750 吨垃圾，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16MW，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约占东莞全市的 26.88%；公司日餐厨垃圾处置量约为 300 吨，废油脂 16 吨，是东莞市最大的集中式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并可日产出天然气 1.8 万 m<sup>3</sup> 和工业级混合油脂 10 吨；子公司新东欣投建并运营的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是东莞市核准处置类别最齐全、核准处置规模最大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具备年处理 18.25 万吨分散填埋场浓缩液能力，规划建设年处理 26 大类、258 小类的危险废物共 31.61 万吨，公司已在服务能力区域内和行业内建立起一定的影响力。

## 2、行业内主要企业

据华西证券研究所数据，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其中，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光大环境发展起步较早，业务多元化，实力雄厚，已经成为中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龙头。上海环境等 A 股上市公司的业务较为多元化，经营较多垃圾焚烧发电以外的业务。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华西证券研究所

从垃圾处理行业整体来看，目前垃圾处理企业数量较多，规模普遍不大，尚未形成行业统一的技术标准和巨头垄断的局面，因此市场份额较为分散，整体产业化水平和市场的集中程度均较低。行业内部分企业由于技术实力、企业规模、议价能力等方面的限制，采取低价策略以获得市场，加剧了市场竞争，甚至存在恶性竞争的情况。从垃圾焚烧发电细分行业来看，其行业集中度高于整体垃圾处理行业。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以及国家环保要求日益提高，拥有资金优势，技术和运营管理水平高，具有丰富的一定规模的垃圾综合协同处理项目建设运营经验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竞争优势越发明显，行业集中度呈现上升趋势。

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相关领域	证券名称及代码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市政垃圾综合服务领域主要企业	上海环境(601200.SH)	2004年6月	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污水污泥治理、危废医废处理、环境修复
	绿色动力(601330.SH)	2000年3月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
	旺能环境(002034.SZ)	1998年7月	生活垃圾处置、餐厨垃圾处置、废旧锂电池再利用及橡胶再生
	圣元环保(300867.SZ)	1997年10月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生活污水处理产业, 以及其上下游的垃圾运输、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渗滤液处理
	永兴股份(601033.SH)	1997年10月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生活污水处理产业, 以及其上下游的垃圾运输、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渗滤液处理
	三峰环境(601827.SH)	2009年12月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EPC 总承包、核心设备研发制造以及运营管理服务
	厦门环能(A06438.SH)	2007年4月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废物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厨余垃圾处置、渗滤液处理、生态填埋、海上环卫、垃圾压缩中转等
	军信股份(301109.SZ)	2011年9月	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渗滤液(污水)处理和垃圾填埋等业务
	中科环保(301175.SZ)	2012年5月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协同处置餐厨废弃物、污泥、医疗废物等多种废弃物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领域主要企业	从麟科技(301175.SH)	2017年7月	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致力于危废处理的资源循环利用
	超越科技(301049.SZ)	2009年7月	固体废物处置并进行资源化利用
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领域主要企业	玉禾田(300815.SZ)	2010年4月	涵盖市政环卫和物业清洁两大板块
	侨银股份(002973.SZ)	2001年11月	主营城乡环境一体化服务、环卫工程建设、垃圾分类、水域管护、市政管养、园林绿化养护
	劲旅环境(001230.SZ)	2002年7月	环境卫生领域的投资运营管理服务及装备制造
	新安洁(831370.BJ)	2011年7月	环卫服务、垃圾分类收运及处置、绿化工程服务等

### 3、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 (1) 竞争优势

##### ①资质较为齐全，综合服务能力具备优势

公司系多类型垃圾处理与资源化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业务涵盖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具备处理多种固体废物的技术能力、专业设备和资质。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以自有核心技术为支撑，不断整合技术、产品、生产与

服务，构建起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三位一体的服务体系。公司一直注重对客户的持续服务，具备完备的技术团队和服务团队，能够积极响应客户的需求，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持续的业务合作和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② 特许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已取得对东莞市中堂镇、望牛墩镇、麻涌镇、道滘镇、洪梅镇镇区垃圾进行处理的特许经营权；麻涌餐厨垃圾处理厂已取得对东莞市中堂镇、望牛墩镇、麻涌镇、道滘镇、洪梅镇、高埗镇、石龙镇、石碣镇、沙田镇、厚街镇、虎门镇及虎门港餐废弃物（含废弃油脂）进行处理的特许经营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特许经营权项目中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剩余约 22 年、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剩余约 23 年。根据东莞市城管局 2019 年发布的《东莞市域环境卫生专项规划》，东莞市中远期生活垃圾日产生量预测值约为 12,566.74 吨；餐饮垃圾产生量 1,012 吨/日，远期将达到 1,265 吨/日。

随着城市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预计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需求还将继续增长，给公司长期发展提供了基础。

### ③ 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引进国内外先进的工艺设备并对其进行集成，结合本地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垃圾、渗滤液特性，不断研究与技术攻关，解决项目建设、运营中的重难点技术问题。同时，公司根据垃圾处理园区综合资源优势、以废治废，将餐厨残渣与生活垃圾等协同处理，提高了系统运行稳定性、降低了运行成本、提高了公司运行管理与技术水平。

在垃圾焚烧领域，麻涌环保热电厂和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均采用行业主流的炉排炉设备，另通过创新升级、开发出全规格、系列化的新型高效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麻涌环保热电厂烟气处理系统采用“炉内 SNCR 脱硝+炉内 PNCR 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烟气处理系统采用“炉内 SNCR 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SCR 脱硝”工艺，两电厂烟气排放标准均优于国标《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公司麻涌环保热电厂和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采用智能燃烧控制系统和优化大型焚烧炉设备，系统由 ACC 控制算法实现，通过调节燃烧空气和炉排速度实现自动燃烧，同

时 ACC 系统可实现智能学习，实现垃圾稳定高效燃烧，提高单位垃圾发电量。

公司同时运用烟气净化技术、废水物化处理技术、废水蒸发处理技术、污水处理技术处置垃圾焚烧业务产生的“三废物质”。

在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方面，公司采用“预处理+均衡池+两级 A/O+外置式 UF+NF”工艺，纳滤产生的浓缩液采用“减量化+全量化”工艺进行处理，采用生化反应和膜分离相结合的高效稳定成熟技术，出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指标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对市政垃圾综合服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与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业固废综合服务等相关的工艺升级、设备更新及相关控制技术、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研究。

#### ④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垃圾处理与资源化业务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技术开发，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其中“环境效益第一、社会效益第一”的经营理念受到了行业和社会的普遍认可。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业固废综合服务等相关垃圾处理与资源化领域的管理和技术水平方面取得良好口碑，公司品牌影响力得到了显著提升。公司运营的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是首批国家级资源利用基地，公司是“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和“全国环保设施对外开放示范点”单位，并先后获得了“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广东省生态环境应急救援支撑单位”“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示范单位”等多项行业荣誉称号。公司项目“设计创新推动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产业发展及应用实践”获得“广东省第十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银奖”。

在做好垃圾处理与资源化业务的同时，公司积极提供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提供大型生活垃圾中转、绿化及公园管养、清扫保洁等城市大管家服务，履行环保科普教育的社会责任。公司在履行环保科普教育的社会责任领域先后获得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颁发的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生态环境部和住建部颁发的“全国环保设施对外开放示范点”、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颁发的“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等荣誉称号。公司运营的东实循环经济环境教育基地，以“循环经济”为主题，以“豆豆”作为形象

代言，提供整体展示面积约 30,000 m<sup>2</sup>，设置自然课展馆、自然教育体验区、环保设施科普展区等三大核心科普展区，采用“线上+线下”双模式提供多维度科普宣教，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优势将进一步增强。

### ⑤管理优势

一是东实环境特色的企业文化。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城更美”的使命，始终秉承“安全第一、客户满意、追求卓越、担当奉献、人才成长”的价值观，让公司在管理上不断提升，追求卓越，在竞争中赢得信任。

二是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和精细的管理标准。各级管理队伍在制度框架下责权分明，相互配合，相互监督，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管理标准，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按照标准执行，有效控制了企业风险。

三是始终将安全和环保放在第一位，将安全环保理念根植于每一位员工心中，通过足额保证安全环保投入，建立更加严格的内部安全和环保标准。

## (2) 竞争劣势

### ①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垃圾处理与资源化行业为重资产行业，在建设前期需要企业垫付大量资金，后期技术研发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积累解决，融资渠道较少。为把握市场机遇，迅速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实现企业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因此，公司急需拓展其他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 ②人才储备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

公司人才的选择主要局限于广东地区，选择面偏窄，对具有全行业、全国眼光格局及有丰富管理经验和专业技能的综合型高端人才需求较高。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储备高素质组织管理能力人员的后备力量，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

##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 (1) 主营业务及市场地位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市场地位
------	---------	------

东实环境	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运营 2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2023 年处置垃圾 153.62 万吨，上网电量 5.41 亿千瓦时
上海环境	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污水污泥治理、危废医废处理、环境修复	运营 27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2023 年处置垃圾量 1,401.80 万吨，上网电量 46.37 亿千瓦时
绿色动力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	运营 36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2023 年全年处置垃圾量 1,344.68 万吨，上网电量 38.94 亿千瓦时
旺能环境	生活垃圾处置、餐厨垃圾处置、废旧锂电池再利用及橡胶再生	运营 20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2023 年垃圾处置量 923.69 万吨，上网电量 24.57 亿千瓦时
圣元环保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生活污水处理产业，及其上下游的垃圾运输、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渗滤液处理	运营 13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2023 年年垃圾处置量 613.03 万吨，上网电量 17.23 亿千瓦时
永兴股份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生物质处理	运营 14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2023 年垃圾处置量 830.35 万吨，上网电量 36.91 亿千瓦时
三峰环境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EPC 总承包、核心设备研发制造以及运营管理服务	运营 48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2023 年垃圾处置量 1,404.09 万吨，上网电量约 48.30 亿千瓦时
厦门环能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危废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厨余垃圾处置、渗滤液处理、生态填埋、海上环卫、垃圾压缩中转	运营 7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2022 年垃圾处置量 195.15 万吨，上网电量 6.59 亿千瓦时
军信股份	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渗沥液（污水）处理、垃圾填埋和灰渣处理处置	2023 年垃圾处理量 323.54 万吨，垃圾焚烧上网电量 14.61 亿千瓦时
中科环保	生活类垃圾处理、危废处理处置、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项目建造	2023 年垃圾处置量 339.79 万吨，上网电量 8.95 亿千瓦时

注：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垃圾焚烧发电相关收入占比分别为 54.49%、67.3%、79.96%，故通过筛选 2022 年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 的 A 股上市及在审公司并考虑数据可得性选取上表列示的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以上数据和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下同。

## （2）技术实力及核心竞争力情况

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数量	核心技术
东实环境	3	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相关：余热锅炉提高生产效能和延长运行时间技术、一种基于汽轮机液压精度调节技术的升级改造、城市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垃圾发电厂厂区臭气外溢治理技术、城市生活垃圾烟气处理中的发电技术、热工控制仪表检定装置技术； 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相关：厌氧浮渣收集处理系统技术、厌氧罐溢流水封技术、餐厨垃圾智慧收运系统、餐厨垃圾车辆消毒除臭技术；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相关：再生毛油精制工艺技术、丙烯酸酯蒸馏残液的处理技术、老龄化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全量化处理工艺、浓

		缩液系统硫酸盐去除工艺技术研究、湿法脱硫系统中循环液 pH 值对酸性因子排放技术研究、废矿物油再生利用的蒸馏技术、防止熔体和熔渣发生低温凝结富氧侧吹熔池熔炼炉技术；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相关：新型垃圾筛分工艺
上海环境	64	垃圾焚烧相关技术，污水污泥治理相关技术、危废医废处置相关技术等
绿色动力	18	垃圾焚烧相关技术：多驱动逆推式焚烧炉和二噁英在线预警控制技术
旺能环境	36	垃圾焚烧及餐厨垃圾处置相关：预处理加热罐安装技改、提油率技改、除杂机技改、曝气池喷淋技改等工业技改 橡胶再生相关：常压连续脱硫再生法工艺
圣元环保	118（含实用新型）	垃圾焚烧相关：机械炉排炉技术，烟气处理技术及相关系统的设备改进和更新 生活污水相关：活性污泥技术
永兴股份	22	垃圾焚烧相关：垃圾焚烧燃烧效率、余热发电系统效率提升、烟气处理脱酸和脱硝效率提高等
三峰环境	73	垃圾焚烧相关：焚烧炉设备炉排机械负荷小、垃圾扰动充分、渣热灼减率低、自动控制程度提高等相关工艺设备； 垃圾渗滤液处理相关：垃圾渗滤液膜处理系统对进水水质要求，抗污堵能力以及较高的产水率、集成化程度和自动化程度等相关工艺设备
厦门环能	4	垃圾焚烧相关：进料、燃烧、余热锅炉、烟气处置等设备更新改造提升；危废处置相关：焚烧线设备结构优化；海上环卫相关：海漂垃圾智能收集
军信股份	46	垃圾焚烧相关：提高锅炉给水系统稳定性、计量系统智能化诊断、低氮燃烧（VLN）技术、自动化生产控制；污泥固化处置相关技术；渗滤液处置技术等
中科环保	13	垃圾焚烧相关：垃圾焚烧燃烧效率提升等技术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发明专利数量来源于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络查询，查询截至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 （3）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情况

公司名称	经营指标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东实环境	总资产（万元）	497,922.05	473,804.75	467,971.55
	营业收入（万元）	98,250.15	81,295.76	51,512.78
	净利润（万元）	14,736.62	14,697.43	7,43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12.15	7,918.33	4,278.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7	13.39	13.12
	毛利率（%）	40.29	43.86	42.9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9	1.45	0.00
上海环境	总资产（万元）	2,983,079.07	2,900,072.66	2,931,420.07
	营业收入（万元）	638,072.47	628,551.53	719,761.24
	净利润（万元）	65,646.22	62,375.78	86,17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623.02	49,209.89	70,07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5.16	7.45
	毛利率（%）	26.64	26.44	23.6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3	1.62	1.58
绿色动力	总资产（万元）	2,253,726.56	2,267,744.02	2,021,446.60
	营业收入（万元）	395,554.85	456,711.79	505,688.94
	净利润（万元）	66,347.16	78,445.80	74,18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790.65	73,266.70	68,61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	10.64	11.06
	毛利率（%）	38.52	34.38	34.2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9	0.19	0.14
旺能环境	总资产（万元）	1,441,848.84	1,449,288.23	1,269,513.33
	营业收入（万元）	317,760.64	334,991.08	300,040.92
	净利润（万元）	56,091.44	72,734.05	66,86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216.11	66,779.37	63,34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3	12.65	13.34
	毛利率（%）	37.34	36.38	36.9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3	2.8	1.88
圣元环保	总资产（万元）	850,364.23	841,020.07	780,993.35
	营业收入（万元）	174,759.31	175,153.41	229,568.10
	净利润（万元）	14,519.08	17,908.33	48,02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76.13	17,046.06	41,289.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5.47	16.06
	毛利率（%）	31.36	36.38	36.9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8	0.84	0.61
永兴股份	总资产（万元）	2,387,035.86	2,481,824.92	2,034,132.12
	营业收入（万元）	353,646.39	329,328.69	253,578.89
	净利润（万元）	74,850.72	71,580.75	67,81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164.37	67,003.35	64,87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9.47	11.24
	毛利率（%）	45.30	40.87	44.7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3	3.94	3.27

三峰环境	总资产（万元）	2,528,265.29	2,361,288.35	2,146,538.95
	营业收入（万元）	602,666.20	602,326.22	587,381.64
	净利润（万元）	121,615.92	119,712.22	130,94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781.00	111,635.03	122,32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7	12.45	15.00
	毛利率（%）	31.76	31.19	31.7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3	1.19	1.3
厦门环能	总资产（万元）	未披露	455,292.97	436,702.69
	营业收入（万元）	未披露	136,071.20	126,588.04
	净利润（万元）	未披露	18,936.41	14,80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未披露	18,445.41	14,018.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未披露	8.56	9.57
	毛利率（%）	未披露	23.40	21.6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未披露	0.81	0.18
军信股份	总资产（万元）	965,444.12	977,670.71	747,286.16
	营业收入（万元）	185,744.91	157,058.67	207,878.87
	净利润（万元）	65,279.65	58,743.84	53,93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191.23	42,385.66	44,08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0	11.51	21.07
	毛利率（%）	51.73	56.56	38.1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7	3.25	2.31
中科环保	总资产（万元）	715,194.26	648,902.15	455,735.22
	营业收入（万元）	140,400.54	159,677.27	151,576.54
	净利润（万元）	31,067.45	25,022.76	19,83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653.62	19,794.93	16,92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7	9.16	11.11
	毛利率（%）	39.83	28.94	28.0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7	1.84	1.16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对较高，但资产及盈利规模、运营项目处理能力代表的市场地位与可比公司相比有所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成立及进入固废治理行业时间较早，较快抢占市场，运营项目较多。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主要产品服务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多种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并将处理后的资源化产品销售给电网公司等客户。公司主营业务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 (1) 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

###### ①麻涌环保热电厂

报告期各期，麻涌环保热电厂垃圾处理量及发电量如下：

单位：万吨、万千瓦时

项目	麻涌环保热电厂			
	期间	垃圾处理产能	垃圾入炉量	垃圾处理能力的产能利用率
垃圾处理能力	2023 年度	54.75	55.60	101.56%
	2022 年度	54.75	53.61	97.92%
	2021 年度	54.75	53.38	97.50%
发电能力	期间	实际发电产能	实际发电量	发电能力的产能利用率
	2023 年度	31,424.80	26,865.57	85.49%
	2022 年度	30,148.94	25,927.26	86.00%
2021 年度	30,593.12	27,618.50	90.28%	
发电上网	期间	实际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上网率
	2023 年度	26,865.57	23,068.27	85.87%
	2022 年度	25,927.26	21,958.51	84.69%
2021 年度	27,618.40	23,635.59	85.58%	

注 1：垃圾处理产能=∑ 项目设计日处理量×项目当期运营时间，2021-2023 年度按 365 天计算；

注 2：垃圾入炉量为进厂垃圾经垃圾储坑静置沉淀析出渗滤液，自然蒸发部分水分后实际入炉焚烧量，受到上述因素析出及垃圾池储量调节影响该数据与垃圾进厂量存在一定差异；

注 3：实际发电产能（万千瓦时）=∑ 各项目装机容量×各项目实际运营小时×1,000/10,000，报告期内麻涌环保热电厂的装机容量为 2×18MW，海心沙环保热电厂装机容量为 2×40MW；

注 4：上网电量=实际发电量-自用电力-线路损耗；

注 5：垃圾处理能力的产能利用率=垃圾入炉量/垃圾处理产能；发电能力的产能利用率=实际发电量/实际发电产能；

注 6：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公式同。

## ②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报告期各期，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垃圾处理量及发电量如下：

单位：万吨、万千瓦时

项目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期间	垃圾处理产能	垃圾入炉量	垃圾处理能力的产能利用率
垃圾处理能力	2023 年度	82.13	98.02	119.35%
	2022 年度	82.13	91.69	111.64%
	2021 年度	47.93	43.02	89.76%
发电能力	期间	实际发电产能	实际发电量	发电能力的产能利用率
	2023 年度	70,080.00	37,824.40	53.97%
	2022 年度	68,332.32	40,860.00	59.80%
	2021 年度	33,765.28	23,931.32	70.88%
发电上网	期间	实际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上网率
	2023 年度	37,824.40	31,069.90	82.14%
	2022 年度	40,860.00	33,790.17	82.70%
	2021 年度	23,931.32	20,105.99	84.01%

注：海心沙环保热电厂于 2021 年 4 月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为 2021 年 4-7 月，由于开炉需要有一定的垃圾储备量，故 2021 年 6 月才正式发电上网，项目 2021 年运行时间按 213 天，2022-2023 年度按 365 天。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项目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但未超过 130%。垃圾焚烧发电及项目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主要系东莞市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人口保持稳定，经济稳步发展，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需求不断增长。由于生活垃圾处理直接关系到城市正常运转和人民生活有序进行，根据东莞市政府关于创建“无废城市”的相关规划及实施方案，公司积极提供垃圾处理服务，接受城管局及其指定单位的生活垃圾。

公司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和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核心设备和技术较为先进，在产能利用率超 100%的情况下各项废弃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环保标准。

## (2) 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餐厨垃圾处置项目的产能、实际处理量、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万吨

期间	处理量产能	实际处理量	产能利用率
2023 年度	10.95	9.96	91.00%
2022 年度	10.95	7.93	72.46%
2021 年度	10.95	7.42	67.80%

注 1：处理量产能=Σ 项目设计日处理量×项目当期运营时间，2021-2023 年度按 365 天计算；实际处理量为与各餐厨产废单位对账确认的处置量；

注 2：产能利用率=实际处理量/处理量产能；

注 3：上表系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主要处置线的运行情况，不包含废油脂处理系统。

### （3）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业固废综合服务的产能、实际处理量、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万吨

主要项目	期间	处置量产能	实际处理量	产能利用率
浓缩液集中处置	2023 年度	18.25	11.30	61.90%
	2022 年度	18.25	14.31	78.39%
	2021 年度	7.60	5.12	67.33%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	2023 年度	6.00	3.00	50.02%
	2022 年度	6.00	2.10	35.07%
	2021 年度	2.00	0.42	21.14%
工业废水物化处理	2023 年度	5.50	2.02	36.65%
	2022 年度	5.50	0.45	8.12%
	2021 年度	0.90	小于 0.01	0.96%

注 1：处置量产能=Σ 项目设计日处置量×项目当期运营时间，浓缩液处置项目 2021 年 8 月开始调试，进行试运行并产生收入，2021 年度按 152 天计算，2022-2023 年按 330 天计算；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 1 号线 2021 年 7 月完成调试，2 号线 9 月完成调试，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始试运行，2021 年 1 号线按 152 天，2 号线按 91 天计算，2022-2023 年按 300 天计算；工业废水物化处理项目 2021 年 7 月完成设备调试，12 月完成系统待料调试，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试运行，2021 年按 60 天计算，2022-2023 年按 300 天计算；

注 2：产能利用率=实际处理量/处理量产能。

## 2、主要产品服务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情况、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元/千瓦时、元/m<sup>3</sup>

主要服务

年度/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垃圾 焚烧 处置	麻涌环保热电厂	131.24	1.64%	129.12	7.62%	119.98
	其中：生活垃圾	110.00	0.45%	109.51	5.50%	103.80
	陈腐垃圾	295.00	0.00%	295.00	6.00%	278.30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164.83	-15.60%	195.29	2.08%	191.32
	其中：生活垃圾	103.77	0.00%	103.77	0.00%	103.77
	陈腐垃圾	278.30	0.00%	278.30	-0.88%	280.76
	工业垃圾	37.60	-74.34%	146.56	-36.17%	229.62
工业 固废 综合 服务	危险废物焚烧	2,374.85	-36.16%	3,720.25	-11.85%	4,220.16
	浓缩液集中处置	484.34	-3.68%	502.83	-2.81%	517.36
	工业废水物化处理	995.35	-64.64%	2,814.71	-45.79%	5,192.34
餐厨垃圾处置		393.33	0.25%	392.34	4.25%	376.34
<b>主要产品</b>						
年度/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电力	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	0.532	-0.56%	0.535	-18.69%	0.658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	0.485	2.54%	0.473	3.28%	0.458
天然气		1.87	-0.48%	1.88	-0.12%	1.88
工业级混合油脂		5,335.52	-24.14%	7,033.33	18.14%	5,953.46

单价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 4、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着力打造市政垃圾综合服务、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三大业务板块，主营业务为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在市政垃圾综合服务领域，公司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从事市政垃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为政府、事业单位提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整体解决方案从而实现收入，并将处理后的资源化产品销售给电网公司等客户实现收益；在工业固废综合服务领域，公司为工业产废企业提供危废处置服务，为东莞市城管局提供填埋场浓缩液集

中处置服务；在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领域，公司向政府或事业单位提供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和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完成城乡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洒水作业，居民区、城乡道路、公共区域、水域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环卫设施如公厕、垃圾箱、垃圾中转站的建设、维护和运营，完成对退役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等服务。

## 5、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 (1) 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2023年度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发电上网；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27,332.12	27.81%
	2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垃圾处理；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18,595.86	18.92%
	3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5,414.38	5.51%
	4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3,748.91	3.82%
	5	东莞市石龙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3,537.46	3.60%
			合计	-	<b>58,628.72</b>
2022年度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发电上网	27,726.03	34.11%
	2	东莞市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垃圾处理；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9,723.88	11.96%
	3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7,154.86	8.80%
	4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垃圾处理；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2,875.65	3.54%
	5	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垃圾处理；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2,588.61	3.18%
			合计	-	<b>50,069.03</b>
2021年度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发电上网	24,757.89	48.06%
	2	东莞市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垃圾处理；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3,449.97	6.70%
	3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2,647.21	5.14%
	4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垃圾处理；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2,036.25	3.95%
	5	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垃圾处理；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1,665.28	3.23%
			合计	-	<b>34,556.61</b>

报告期内，公司每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08%、61.59%、59.66%，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但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50%的情况。

### ①同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

2021-2023 年度，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 营业收入占比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 营业收入占比	2021 年前五大客户 营业收入占比
上海环境	49.76%	54.71%	39.27%
绿色动力	30.69%	31.27%	32.40%
旺能环境	35.37%	19.92%	24.86%
圣元环保	43.45%	40.90%	35.53%
永兴股份	86.14%	85.50%	86.13%
三峰环境	37.23%	33.02%	36.09%
厦门环能	未披露	87.56%	90.35%
军信股份	99.85%	99.81%	99.84%
中科环保	35.32%	27.50%	30.88%
<b>行业平均</b>	<b>52.23%</b>	<b>52.53%</b>	<b>52.82%</b>
<b>公司</b>	<b>59.66%</b>	<b>61.59%</b>	<b>67.08%</b>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根据厦门环能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占剔除建造服务后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每期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性，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情况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运营项目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布更为集中。

### ②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具有历史基础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具有历史基础，公司于 2015 年 7 月、2016 年 9 月分别与东莞市城管局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公司与东莞市城管局的派出机构、各镇街公用事业单位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等文件开展相关固废处置服务的合作。2017 年 7 月公司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投产，垃圾焚烧发电并上网，公司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开始合作。

### ③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东莞市城管局及其派出机构、各镇街公用事业单位属于东莞市及下属镇街各政府单位的组成部门；主要客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属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东莞市城管局及其派出机构、各镇街公用事业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其进行的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 **④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定价原则与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东莞市城管局及其派出机构、各镇街公用事业单位的相关业务由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或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价格确定。

公司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的售电业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关于改进我省燃煤机组等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管理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09号）等文件确定，该定价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方式具有相似性。

#### **⑤公司相关业务具备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公司与东莞市城管局通过签订特许经营权及签订长期合同等方式开展合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特许经营权项目中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剩余约22年、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剩余约23年，且特许经营权具有排他性，地方政府部门通过授予期限较长的特许经营权，确定长期、稳定的合作方，一般情况下不会临时更换合作方。因此，该类项目的合作方一般较少发生变更，具有长期稳定性。

公司及子公司新东元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业务，并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合作受国家政策优先支持，上网电量依据《可再生能源法》全额保障性收购，国家有关部门发布了《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等行业政策。上述行业政策为公司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提供了政策支持，有利于公司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开展长期稳定的合作。

#### **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呈现一定下降趋势**

公司在市政垃圾综合服务基础上陆续拓展业务范围，投资、建设并运营海心沙资源

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开展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并布局城市环境综合服务，拓展环保产业链上下游，实现了横向拓展、纵向延伸的协同，强化了全产业链竞争优势，逐步成长为多类型垃圾处理与资源化综合服务提供商。随着业务范围的拓展，收入类型多样化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呈现一定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立足城市发展和产业升级，着力打造市政垃圾综合服务、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三大业务板块的协调发展方略，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 (2) 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单位性质	开展业务	是否为关联方	新增年度
1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政府单位	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业务-垃圾处理、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否	2023 年度
2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政府单位	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餐厨垃圾处理再利用业务	否	2023 年度
3	东莞市石龙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餐厨垃圾处理再利用业务	否	2023 年度

报告期内，前五名新增客户变动较小，主要为随着公司业务板块逐步拓展新增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和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的服务对象。报告期内，前五名新增客户为政府单位或事业单位，公司通过参加政府采购方式获得其订单，相关业务合作具备持续性。

##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存在重大项目采购（含重大建设项目采购、服务性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协议采购、零星采购等细分内容，其中包括向光大环保采购委托运营服务，向关联方新东粤采购焚烧发电项目的飞灰填埋服务。

### 1、委托运营采购情况

#### (1) 委托运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运营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厂商名称	关联关系	具体内容	占比						是否对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度	占当年委托运营成本比重	2022年度	占当年委托运营成本比重	2021年度	占当年委托运营成本比重	
1	光大环保	无	麻涌环保热电厂	6,109.15	100.00%	5,568.25	95.08%	5,769.99	100.00%	否
2	维尔利	无	浓缩液处理系统	0.00	0.00%	288.00	4.92%	0.00	0.00%	否
合计	-	-	-	<b>6,109.15</b>	<b>100.00%</b>	<b>5,856.25</b>	<b>100.00%</b>	<b>5,769.99</b>	<b>100.00%</b>	-

注：光大环保系行业内知名环保企业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环境”）为运营麻涌环保热电厂专门设立的公司，光大环境运营有其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公司现有委托光大环保运营的麻涌环保热电厂及自主运营的海心沙环保热电厂两大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项目。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的投资规模、垃圾处理能力、发电量等指标均高于麻涌环保热电厂，公司对光大环保委托运营项目不存在依赖。公司委托光大环保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2017年3月三方签订补充协议，实际运营方为光大环保能源（东莞）有限公司）对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所有设施进行运营维护。报告期内光大环保提供的运营服务包括垃圾称重系统、垃圾接收储存系统、垃圾焚烧系统、烟气处理系统、余热发电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飞灰固化系统、厂区红线范围内的绿化保洁等及红线范围外电力上网线路的维护，委托运营期限至移交日（2016年12月31日）起满十年之日终止。公司2021年向维尔利采购浓缩液生产线的试运营及检修管理服务，服务期为1年（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 （2）委托运营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 ①委托光大环保运营麻涌环保热电厂

#### A、公司成立之初，缺乏相关运营经验和技术团队

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麻涌环保热电厂筹建于2013年底，并于2017年正式投产。公司筹建麻涌环保热电厂时，缺乏相关的运营经验和人才储备，对于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业务的管理经验尚且不足，因此采取委托运营方式开展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并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择了光大环保作为受托运营方。

#### B、同行业存在项目及项目核心系统委托运营的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同行业

公司海诺尔及中科环保存在项目及项目核心系统委托运营的情形，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行业公司康源水务也存在委托运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委托运营范围	委托期限
海诺尔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钦州发电项目的燃烧及余热锅炉系统、烟气处理系统、飞灰固化处理系统及渗滤液处理系统	2017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中科环保	生活类垃圾处理	渗沥液系统	未披露
康源水务	工业供水及居民供水	(1) 资产管理：水源地、洪水管网、加压泵站、高位水池、净水厂、供电线路、检修道路及供水项目相关的设施设备；(2) 供水服务：保证出厂水各项指标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	2017年8月1日至《鄂尔多斯市哈头才当至康巴什供水工程PPP项目PPP协议》中约定的“权益转让日”止
公司	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的垃圾称重系统、垃圾接收储存系统、垃圾焚烧系统、烟气处理系统、余热发电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飞灰固化系统、厂区红线范围内的绿化保洁等及红线范围外电力上网线路的维护	2016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浓缩液集中处置项目试运营期运行及检修管理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 C、委托运营为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业务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公司借助委托运营的方式与光大环保进行合作，逐步积累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领域的运营经验，为后续逐步扩大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打下良好基础，公司现已具备独立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项目能力。公司独立运营的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的规模、垃圾处理能力、发电量、垃圾焚烧烟气净化技术均领先于委托运营的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

#### ②委托维尔利运营浓缩液处理系统

维尔利主营业务涵盖城市环境、工业环保、能源服务，在垃圾渗滤液、餐厨垃圾、厨余垃圾、VOC 油气回收、生物燃气、工业节能等细分市场领域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在垃圾渗滤液处置项目建设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公司子公司新东欣与维尔利签订浓缩液处理项目建设合同，为确保项目建设后的顺利运行，新东欣委托维尔利试运营该系统，试运营期限1年（自2022年1月至12月），试运营期运行及检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备品备件、易损件、油脂油品、维护

保养、计量测量装置的检定等费用由维尔利负责。

运营方维尔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运营事项具有商业合理性，运营期限短且报告期期末已结束委托运营，公司已开始独立运营该项目，对该运营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以上委托运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飞灰填埋采购情况

公司进行垃圾焚烧过程产生的飞灰经飞灰稳定化处理后运送至关联方新东粤运营的卫生填埋场安全填埋处置，公司飞灰填埋服务采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 3、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各类固废处置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固废主要由当地政府部门或各产废企业提供，无需采购亦不计入公司采购成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熟石灰、液碱、活性炭、氨水等环保耗材，主要用于各种日常项目运营消耗。公司麻涌环保热电厂采用委托运营方式开展运营，其生产耗材由委托运营方光大环保负责采购，不计入公司采购成本。

### (1) 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熟石灰	737.30	1.65%	935.43	3.15%	478.01	0.46%
液碱	704.49	1.58%	662.47	2.23%	170.95	0.16%
活性炭	428.56	0.96%	373.38	1.26%	162.85	0.16%
氨水	190.63	0.43%	237.33	0.80%	127.20	0.12%

###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熟石灰	603.10	-11.36%	680.36	5.96%	642.11
液碱	943.62	-28.41%	1,318.07	29.14%	1,020.65

活性炭	5,543.96	-2.88%	5,708.20	2.09%	5,591.48
氨水	1,164.04	-13.28%	1,342.33	35.16%	993.17

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行业竞争充分，产品质量可靠，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要求，公司主要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并进行相应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主要受上游化工原料价格波动及公司生产实际需求影响，具有合理性。

#### 4、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公司麻涌环保热电厂采用委托运营方式开展运营，其能源由委托运营方光大环保负责采购，不计入公司采购成本。

##### (1) 主要能源采购量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千瓦时、万/m<sup>3</sup>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用量	金额	用量	金额	用量
电	1,512.44	2,303.94	1,416.74	2,199.48	916.59	1,486.15
天然气	116.22	30.32	1,542.59	411.21	984.07	288.50

2023 年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通过技改，在满足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情况下大幅减少了补燃用天然气的采购；绿色工业的危险废物焚烧项目通过协同处置较高热值的酚焦油也减少了对天然气的采购，故 2023 年天然气耗用量整体减少较多。

##### (2) 主要能源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元/千瓦时、元/m<sup>3</sup>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电	0.66	1.91%	0.64	4.44%	0.62
天然气	3.83	2.17%	3.75	9.98%	3.41

注：麻涌餐厨垃圾处理厂使用麻涌环保热电厂发电的电力。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单价有一定波动，主要系分别向东莞市新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两家公司采购天然气，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电力采购价格系受到阶梯电价及峰谷电价影响。公司能源采购价格符合市场规律，具有合理性。

## 5、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 (1) 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3年度	1	光大环保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服务	6,109.15	13.68%
	2	广东华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扫设备	4,739.18	10.61%
	3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飞灰填埋	4,455.36	9.97%
	4	东莞市立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扫设备	3,789.83	8.48%
	5	广东粤强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	2,208.57	4.94%
	合计			-	<b>21,302.09</b>
2022年度	1	光大环保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服务、垃圾处理	5,592.85	18.84%
	2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飞灰填埋	5,072.01	17.09%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电力	1,626.64	5.48%
	4	东莞市欣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1,568.93	5.29%
	5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415.23	4.77%
	合计			-	<b>15,275.67</b>
2021年度	1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服务	14,500.07	13.84%
	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服务	7,428.24	7.09%
	3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服务	7,401.54	7.07%
	4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服务	6,751.40	6.44%
	5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服务	6,604.66	6.30%
	合计			-	<b>42,685.90</b>

注：公司 2021 年采购较多工程安装服务，采购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东粤系公司参股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2) 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新增期间
----	-------	------	------	--------	------

1	光大环保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2016-06-22	委托运营服务	否	2022 年度
2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17-07-17	飞灰填埋	是	2022 年度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2002-04-08	电力	否	2022 年度
4	东莞市欣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0-12-24	劳务外包	否	2022 年度
5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09-04-23	天然气	否	2022 年度
6	广东华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16	清扫设备	否	2023 年度
7	东莞市立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28	清扫设备	否	2023 年度
8	广东粤强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03-03	外包服务	否	2023 年度

报告期内，2022 年新增供应商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和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采购大量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服务，2022 年公司业务布局初步成型，较多为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实施采购活动。

2023 年前五名供应商新增广东华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立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不断拓展，采购了大量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所需清扫设备；2023 年前五名供应商新增广东粤强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7 月起，公司将新东湾纳入合并报表，新东湾开展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向广东粤强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外包服务。

### （三）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无形资产”。

### （四）其他披露事项

#### 1、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公司向同一客户及供应商同期销售和采购均超过 5.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 （1）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	公司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	------	------	------

号		金额	销售内容	金额	采购内容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27,332.12	垃圾焚烧发电-发电上网	1,666.31	电力
2	东莞市南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104.63	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231.90	二手车辆
3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3.40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95.50	安保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4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45.38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4,455.36	飞灰填埋服务
5	佛山市智荟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61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17.09	委外服务
6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21.74	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办公室租赁服务	825.01	运输服务、客户开发与维护服务、停车场租赁服务
7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14.09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9.78	检测服务
8	东莞时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62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5.22	付费危废
9	广东展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65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垃圾处理	538.58	运输服务
10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94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141.62	付费危废
合计		<b>28,635.16</b>	-	<b>7,986.37</b>	-

## (2)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金额	销售内容	金额	采购内容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27,726.03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发电上网	1,626.64	电力
2	东莞市新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79.77	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天然气	180.21	天然气
3	广东湛美实业有限公司	242.61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27.60	委外服务
4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25.91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5,072.01	飞灰填埋
5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16.53	办公室租赁服务	521.60	运输服务、客户开发与维护服务、停车场租赁服务
合计		<b>28,590.85</b>	-	<b>7,421.43</b>	-

## (3)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金额	销售内容	金额	采购内容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供电局	24,757.89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发电上网	1,325.70	电力
2	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 服务中心	1,665.28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垃圾处理；餐厨垃圾 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	123.42	应急垃圾处置服务
3	东莞市新博能源发展有 限公司	453.68	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 化利用-天然气	869.95	天然气
4	东莞市伟基再生资源集 中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16.20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13.84	委外服务
合计		<b>26,893.05</b>	-	<b>2,382.56</b>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是固废治理领域的一站式/全方位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向相关客户提供固废处置服务的同时，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开展需求向相关客户采购电力、天然气等能源，采购飞灰填埋服务、检测服务、委外服务等服务项目，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除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东莞市新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每期销售金额、采购金额均较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东莞市新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和采购金额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业务产生的电力需并入电网实现销售，开展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产生的天然气需通过特定的天然气网络系统实现销售。同时公司开展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等业务需要和日常经营需要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采购电力，基于运营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等项目需要采购天然气。

公司向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发生的销售、采购行为，均由相关部门按照公司销售和采购规定单独决策，收付款分开进行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形。上述业务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 2、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

###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否	售电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否	售电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东莞市麻涌环保热电厂垃圾供给及处理合同》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否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生活垃圾供给及处理合同》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否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服务合同》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否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22,694.06	正在履行
6	《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合同书》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否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38,084.47	正在履行
7	《东莞市镇级填埋场浓缩液处理服务项目》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	30,037.86	正在履行
8	《松山湖园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否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38,517.03	正在履行
9	《东莞市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合同》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否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石龙镇环卫、绿化一体化管养项目服务合同》	东莞市石龙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8,498.23	正在履行
11	《东莞市石龙镇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合同》	东莞市石龙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服务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2	《东莞市麻涌环保热电厂存量生活垃圾供给及处理合同》	东莞市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3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生活垃圾供给及处理合同》	东莞市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4	《东莞市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合同》	东莞市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服务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5	《东莞市麻涌垃圾处理厂垃圾供给及垃圾处理合同书》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东莞市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合同》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7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生活垃圾供给及处理合同》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18	《东莞市麻涌垃圾处理厂垃圾供给及垃圾处理临时合同书》	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9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生活垃圾供给及处理临时合同书》	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垃圾焚烧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	《东莞市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合同》	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否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服务	框架协议	已履行完毕

注：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与前五大客户签订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框架协议。

##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麻涌环保热电厂（暨麻涌垃圾处理厂）委托运营合同》及补充协议	光大环保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否	委托运营	6,650.00	正在履行
2	《城服公司 2023 年第六期设备采购项目 B 包(新能源车辆设备)合同》	广东华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	4,111.00	已履行完毕
3	《稳定化飞灰处置服务合同》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是	飞灰填埋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垃圾开挖、倒运、上料及筛下物回填工程》	广东粤强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服务	7,756.90	正在履行
5	《供用电合同（高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否	电力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餐厨项目杂物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东莞市欣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外包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及废弃动植物油系统运营服务采购合同》	东莞市欣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外包、业务外包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工商户管道天然气供用气合同》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是	天然气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表面处理废物熔炼处理项目（重新招标）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工程安装服务	13,826.90	已履行完毕
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否	工程安装服务	39,888.16	已履行完毕
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工程安装服务	11,576.36	已履行完毕
12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工程安装服务	2,345.51	已履行完毕
13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烟气处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工程安装服务	16,851.89	已履行完毕
14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合同》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工程安装服务	9,851.24	已履行完毕

注：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框架协议。

### (3) 借款、授信、担保及质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合同及对应担保、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及质押	担保及质押合同
----	-----	------	------	-----	--------------	------	-------	---------

1	东实环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201000279-2023（麻涌）字 0012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3,000.00	借款期限为 1 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
2	东实环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DG 贷字 543020240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0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	-
3	东实环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DG101012024000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0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	-
4	东实环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粤 DG2022 年借字 043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2,000.00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	-
5	东实环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粤 DG2023 年借字 028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0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	-
6	东实环境	《最高额借款合同》	HT201607220000003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	41,000.00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麻涌垃圾环保热电厂 BOO 项目收益权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编号：DB2016072200000123）；
7	东实环境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HT202105120000015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	20,000.00	2021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18 日	麻涌垃圾环保热电厂 BOO 项目收益权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编号：DB2021051200000227）
8	东实环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PSBC44-YYTDG 借 20220930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650.00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	-
9	东实环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PSBC44-YYTDG 借 20230106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5,000.00	2023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5 日	-	-
10	东实环境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GDK4767901201603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2,000.00	实际提款日起算 120 个月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收费权	《质押合同》（编号：GZY476790120160043）
11	东实环境	《额度借款合同》	（2024）莞银字第 000052 号	广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0.00	额度有效期为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每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	-
12	新东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440104201900006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33,000.00	12 年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应收账款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44100720190000727）；《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44100720220001519）
13	新东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4401042020000088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25,000.00	9 年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应收账款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44100720220001519）
14	新东欣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补充合同》	GDK476790120190124 及补 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5,000.00	借款期限为 18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自运营后未来 20 年的经营收入	《质押合同》（编号：GZY47690120190040）；《质押合同》补充合同（编号：GZY47690120190040 补 001 号）
15	新东元	《固定资产项目贷	（2019）莞银字第 000185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5,000.00	15 年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35 年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19）莞银字

		款合同》					3月11日在广发银行东莞分行办理授信融资的电费收费权、垃圾处理补贴费	第000185号-担保01)
16	新东元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粤 DG2020 年固贷字 005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5,000.00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33 年 8 月 18 日止	质押物为应收账款	《应收帐款质押合同》(编号: 粤 DG2020 年应质字 002 号)
17	新东元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769HT20191495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6,000.00	2019 年 11 月起至 2032 年 11 月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产生的电费及垃圾处理费收费权	《质押合同》(编号: 769HT2019149528)
18	新东元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GDK4767901201901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0.00	180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自运营后未来 20 年的电费及垃圾处理费收入	《质押合同》(编号: GZY476790120190042)
19	新东清	《最高额借款合同》	HT202005200000047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	22,000.00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32 年 5 月 21 日	东实环境在 18,766 万元最高债权额内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粤丰科维在 3,234 万元最高债权额内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新东清在 22,000 万元最高债权额内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质押财产为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公用工程项目园区物业管理费、园区租赁费, 暂作价 68.630.88 万元, 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质押财产的净收入为准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DB2020061800000080);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DB2020061800000082);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DB2020061800000083)
20	东实城服	《东莞银行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授信额度合同》	东银(0019)2023 年保协字第 049231 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0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东实环境在 5,000 万元最高债权额内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东银(0019)2023 年最高保字第 050119 号)
21	东实城服	《授信额度合同》	东银(0019)2023 年对公额度字第 049098 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500.00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22	东实城服	《循环额度贷款合同》	东银(0019)2023 年额度贷字第 049041 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0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23	东实城服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东银(0019)2023年固贷字第049038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0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月10日	
24	东寮环境	《授信额度协议》	HT202312210000022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	11,000.00	2023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东实城服在5,610万元最高债权额内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东莞市寮步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5,390万元最高债权额内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DB2023122700000334)、《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DB2023122700000335)
25	东寮环境	《最高额借款合同》	HT202312270000014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	11,000.00	2023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26	东寮环境	《最高额借款合同》	HT202312270000014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	8,000.00	2023年12月28日起至2028年12月27日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 (一) 特许经营权

公司通过BOO模式开展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麻涌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的生产运营。BOO模式即“建设-拥有-运营”模式，承包商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并不将该项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的一种经营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内容	取得方式	期限	费用标准	具体内容
1	麻涌垃圾处理厂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BOO	2015.7.22-2045.7.21	免费授予	取得主体：东实环境 特许部门：东莞市城管局 许可范围：对东莞市中堂镇、望牛墩镇、麻涌镇、道滘镇、洪梅镇镇区的垃圾进行处理 许可方式：BOO、排他许可
2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	BOO	2016.9.22-2046.9.21	免费授予	取得主体：东实环境 特许部门：东莞市城管局 许可范围：对东莞市中堂镇、望牛墩镇、麻涌镇、道滘镇、洪梅镇、高埗镇、石龙镇、石碣镇、沙田镇、厚街镇、虎门镇及虎门港的餐废弃物(含废弃油脂)进行处理 许可方式：BOO、排他许可

##### (二) 核心技术情况

###### 1、核心技术概况

公司不断重视科技对传统设备运营的重要作用，通过大数据分析、云平台汇总助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全链条的智能化，通过工艺升级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在科技

创新领域主要应用具体如下：

(1) 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

技术名称	创新技术基本情况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
一种基于汽轮机液压精度调节技术的升级改造	采用汽轮机数字电液控制系统解决了汽轮机液压调节系统调节精度差、调节速度慢等问题，提高了机组安全稳定运行能力；另一方面解决垃圾发电小负荷汽轮机难以具备精确、快速调节的能力，可应对垃圾复杂性导致的负荷波动频繁等情况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
余热锅炉提高生产效能和延长运行时间技术	通过技术增加锅炉前端迎风面水冷壁的抗冲刷能力，减少上述水冷壁的短时间运行内爆管风险；通过拆除锅炉系统绝热炉墙，提高余热锅炉蒸发量，以减少炉膛结焦情况的发生，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同时提高了锅炉处理量和蒸发量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
城市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	设计了一种包含初次处理组件和二次处理组件的城市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由初次处理组件将垃圾中的渗滤液初步处理，为了防止垃圾中依然具备少量的渗滤液，垃圾被送入到二次处理组件中，来通过压缩将该少量渗滤液进行压缩出来，通过底部过滤板对渗滤液进行过滤，从而完成固液分离，分离效率获得提高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一种城市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ZL2023221768 27.5
垃圾发电厂厂区臭气外溢治理技术	针对的是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臭气，采用丙烯酸防水涂料密封工艺经多次小试试验数据分析并结合现场操作环境下中试生产，可适应金属屋面夏天温度高、恶劣的环境。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工艺采用水喷淋处理，飞灰暂存库内的废气经收集风管进入水喷淋塔，自下而上在塔内经喷淋吸收废气中的氨气等，净化后废气由引风机抽气回到暂存库，并安装取样口。飞灰暂存库氨气综合处理工艺技术，有效解决了该类飞灰暂存库飞灰氨气溢出的处理难题，氨气经综合处理技术处理后达到厂界无组织臭气排放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

	标准			
城市生活垃圾烟气处理中的发电技术	针对垃圾焚烧烟气处理领域，开发了一种对焚烧烟气进行处理的垃圾焚烧发电装置，包括焚烧发电本体、导气管和净化箱等装置。可以在对烟气净化过滤的过程中对管道的内壁进行清理，提高对管道清理的效率，另外，也能够利用烟气的余热提供处理的动力，节约能耗，环保高效	自主研发	技术储备	一种对焚烧烟气进行处理的垃圾焚烧发电装置 ZL202322511022.1
热工控制仪表检定装置技术	提出了一种垃圾电厂热工控制仪表检定装置，包括装置主体及装置主体前侧的插孔、显示屏和按键，在装置主体的底部外壁还设置有两组脚垫；保护装置设置在装置主体的前侧，包括纵向设置在装置主体内侧的转动轴，所述转动轴外侧套接有第一转动块和第二转动块及对应的保护壳。通过设置保护壳转动，来对插孔进行保护，防止水汽进入插孔中，且保护壳为硅胶材质，也可以避免物品的碰撞，造成插孔的损坏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一种垃圾电厂热工控制仪表检定装置 ZL202322670366.7

## (2) 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技术名称	创新技术基本情况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
厌氧浮渣收集处理系统技术	有效解决餐厨垃圾处置行业中消除沼液中的浮油与浮渣难题，不仅可以降低污水系统 COD、提高工作效率、加大处置能力，避免厌氧罐带来产生大量泡沫风险，可能造成沼气管中含渣多堵塞阻火器，沼气外溢，有爆炸等风险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一种厌氧浮渣收集处理系统 ZL202020186273.0
厌氧罐溢流水封装技术	通过对厌氧罐压力数据分析，不会使厌氧罐体处于负压，不会损坏厌氧罐体，能够防止厌氧罐体内的沼气发生外溢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一种溢流水封装置和厌氧罐 ZL202020221607.3；一种溢流箱、发酵装置 ZL202220505381.9
餐厨垃圾智慧收运系统	开发成套先进硬件设备，配置精准称重传感器的新一代称重设备。第四代车载电脑兼顾 GPS、视频监控于一体；开发智慧收运系统，集成车载称重、客户识别、GPS 定位、视频监控、数据统计分析等软件集成在操作系统中，实现收运处置有效协同，大幅节约管理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一种垃圾车随车管理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2022114241489（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成本			
餐厨垃圾车辆消毒除臭技术	有效解决餐厨垃圾处置行业中车辆外出收运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携带道路的脏污、外部的细菌和病原体以及餐厨垃圾的异味进入厂内,影响厂内工作人员的工作环境和身体健康等难题,不仅可以降低人员操作强度、提高工作效率、加大处置能力,还可以避免垃圾臭气对人身安全造成的伤害等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一种餐厨垃圾车辆消毒除臭装置 ZL202020528577.0

### (3)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技术名称	创新技术基本情况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
再生毛油精制工艺技术	一种再生毛油精制工艺,汽提塔液相基础油与基础毛油和溶剂换热的设计避免了能源的浪费,达到了节能的效果;离心机组的使用可以使轻重两相分离较为彻底;该发明工艺设计合理,流程简单实用,适用于基础油毛油溶剂精制工序;得到的成品基础油性能好,基础油的产率可达到95%以上,溶剂的回收率达到99%以上,回收的溶剂可多次循环使用,实现资源再生化利用和循环经济	自主研发	技术储备	一种再生毛油精制工艺 ZL202011237079.1
丙烯酸酯蒸馏残液的处理技术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中针对丙烯酸酯蒸馏残液的一种处置工艺,将丙烯酸酯蒸馏残液经过蒸馏,得到浓缩产物与馏出液,并将所得的浓缩产物热值较高可作为补充燃料进行焚烧处置,馏出液强酸性、COD、TDS小,可用于稀释调酸除油、芬顿或蒸发,降低高COD、高TDS废液的处理难度,节省调酸试剂成本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一种丙烯酸酯蒸馏残液的处理方法 202311319059.2(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老龄化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全量化处理工艺	针对复杂老龄化垃圾填埋场浓缩液,通过均质调配后,加入药剂对浓缩液进行预处理,压滤得到的滤液进入三效蒸发处理,浓液进一步单蒸减量,最后的母液进入干燥设备全量化处理。蒸馏水进入生化系统,进一步去除COD及氨氮含量。本研究抗浓缩液水质波动能力强,能够解决浓缩液的集中处置问题,且母液全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

	量化处理极大节省处置成本。工艺尾端三道膜系统是产水达标的有力保障,出水回用杜绝了浓缩液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浓缩液系统硫酸盐去除工艺技术研究	通过科学的小试实验,合理的工艺设计,研究得出一种可行的、操作性较强的、适合现有系统运作模式的浓缩液系统硫酸盐去除工艺,使得原有浓液硫酸根含量从 22000mg/L 降低至 4000-6000mg/L,确保了生化系统和膜系统的稳定运行,降低了膜的清洗频次,延长了膜系统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
湿法脱硫系统中循环液 pH 值对酸性因子排放技术研究	通过合理适当的工艺设计、控制,研究得出一种可行的、操作性较强的合适湿法系统的 pH 值,使得湿法系统在较低的 pH 值下也能保证尾气不超标。通过研究发现,碱液 pH 控制 pH=6~7 时,对设备管道的腐蚀大,存在管道穿孔和开裂的风险,而碱液 pH 控制到 pH=7~8 时,既能保证尾气 SO <sub>2</sub> 排放正常,也没对设备管道产生影响,是在满足 CEMS 排放达标的前提下,节约成本的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
废矿物油再生利用的蒸馏技术	能够实现废矿物油再生利用,并且能够有效延长结焦周期,提高产品纯度。不仅可以降低人员操作强度、提高工作效率、加大处置能力,还可以提升发行人内部蒸汽余热利用效能	自主研发	技术储备	一种废矿物油再生利用的蒸馏装置 ZL202020527576.4
防止熔体和熔渣发生低温凝结富氧侧吹熔池熔炼炉技术	坡面可促进熔体从第一熔池流向第二熔池,有利于防止熔体在第一熔池中低温凝结;加热棒可在第二熔池内对上层熔渣进行加热,可防止熔渣发生低温凝结,有利于熔渣顺利从出渣口排出	自主研发	技术储备	富氧侧吹熔池熔炼炉 ZL20202031873 6.4

#### (4)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技术名称	创新技术基本情况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专利
新型垃圾筛分工艺	为了解决传统筛分工艺“滚筒+风选”的耐湿性差,致使滚筒筛易被堵塞、清理时间长、有效筛分时长短以及产能低等问题。发行人经过对陈腐垃圾物料特性及组分的分析,结合项目运营经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一种风选机 ZL202322386503.4; 一种风选机的废气处理装置 ZL202322386512.3; 一种阶梯式

	验,研发了一种新的筛分工艺——“振筛+风选”。该工艺的核心在于利用振动筛替代离心式滚筒筛,通过该改进,该工艺不仅解决了传统筛分工艺的问题,同时,该工艺还能在第一处理环节有效地分离腐殖土、超大骨料和超大轻物质,极大的降低了设备故障率、运营与维护成本			立体振动棒条筛 ZL202322113625.6; 一种振动复合筛 ZL202321793578.8
--	---	--	--	--

## 2、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各类型固体废物治理及其上下游延伸行业的相关的工艺升级、设备更新改造及相关控制技术、环境保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固体废物治理及其上下游延伸行业的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东实环境	粤建环证 IIS0002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项目名称:麻涌垃圾处理厂(餐厨项目)	2024.3.25-2027.3.24
2		粤建环证 IIS0005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项目名称:麻涌垃圾处理厂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2022.12.13-2024.12.7
3	新东元	粤建环证 IIS0009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项目名称: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	2024.5.8-2026.12.31

#### 2、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东实环境	粤建环证 IS0024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麻涌垃圾处理厂(餐厨项目)	2024.3.18-2027.3.17
2	东实城服	粤建环证 IS0270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石龙镇环卫、绿化一体化管养项目	2022.10.18-2025.8.31
3		粤建环证 IS0277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称:石龙镇青林路生活垃圾运转站升级改造项目 EPC+0	2022.12.12-2025.12.11

4		粤建环证 IS0287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 性运输服务；项目：道滘镇生 活垃圾转运项目服务	2023.3.9- 2026.1.31
5		粤建环证 IS0394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 称：清溪镇 2023-2026 年生活垃 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	2023.10.18- 2026.6.10
6		粤建环证 IS0422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 称：国省道公路保洁项目包 1 （水乡新城、城区、滨海湾等片 区）	2023.12.29- 2026.2.28
7		粤建环证 IS0306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许可内容：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名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2023.4.24- 2026.4.24
8		粤建环证 IS0334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 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 目名称：南城街道市政环卫绿化 养护项目包（1）	2023.6.29- 2026.2.28
9		粤建环证 IS0472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许可内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名 称：中堂镇村级环卫项目合同（B 包）	2024.5.6- 2026.10.31
10	东松 环境	粤建环证 IS0416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 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 目名称：松山湖核心区域环卫绿 化、市政维护生态园城市协管服 务项目	2024.1.2- 2026.8.31
11	东寮 环境	粤建环证 IS0409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许可内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 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 目名称：东莞市寮步镇生活垃圾 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EPC+0	2023.11.28- 2026.11.27

### 3、电力业务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类别	有效期
1	东实环境	1062617-00086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发电类	2017.10.9-2037.10.8
2	新东元	1062621-06347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发电类	2021.10.12-2041.10.11

### 4、取水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东实环境	C441900S2021-0106	东莞市水务局	取水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 倒运海水道民田涌段；水源类 型：地表水；取水类型：自备水 源；取水用途：火（核）电和其 它电力生产用水；取水量： 115.43 万立方米/年	2022.8.1- 2025.7.31

2	新东元	C441900S2022-0004	东莞市水务局	取水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民田涌水道左岸；水源类型：地表水；取水类型：自备水源；取水用途：火（核）电和其它电力生产用水；取水量：303 万立方米/年	2022.3.18-2025.2.28
---	-----	-------------------	--------	---	---------------------

### 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东欣	44190020122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8.10-2027.1.18
2		441900211210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12.26-2027.12.25
3		44190023101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10.17-2024.10.16
4		4419000017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4.4.16-2025.12.31

### 6、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
1	新东欣	（粤 S36）动防合字第 20240001 号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4.6.3

### 7、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行业类别	有效期
1	东实环境	914419000795277522001V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环境卫生管理	2022.12.14-2027.12.3
2	新东欣	91441900MA51JDJJ2N001V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治理，铜冶炼，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锅炉，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12.23-2027.12.22
3	东莞市凤岗镇中心区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站（新东欣）	91441900MA51JDJJ2N002V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22.9.5-2027.9.4
4	新东元	91441900MA51JDK46A001V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2023.12.31-2028.12.30

### 8、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新东欣	粤莞排（2021）字第 0013423 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9.10-2026.9.9

### 9、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项目	有效期
1	新东清	JY34419043109069	东莞市市监局	冷食类食品制售(仅限植物性冷食类食品(不含非发酵豆制品)、仅限生食瓜果蔬菜、腌菜);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1.5.21-2026.5.20
2	新东湾	JY34419344624309	东莞市市监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3.11.8-2028.11.7

### 10、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	新东欣	D344718328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1.26-2029.1.26
2	东实城服	D344723516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3.18-2029.3.18
3	东实城服	DL34433138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23.12.13-2028.12.13
4	新东湾	D344684747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3.8.23-2028.8.23

### 11、广东省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等级	有效期
1	新东欣	粤环咨证临第 0546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临时	2023.9.18-2024.9.17

### 12、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东实城服	(粤)JZ安许证字[2024]00129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4.2.19-2027.2.19

### 13、相关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项目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东实环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提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发电服务; 提供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服务	CN21/32133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12.27-2024.12.26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发电服务; 提供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服务	CN21/3213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12.27-2024.12.26
3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发电服务; 提供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服务	CN21/3213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12.27-2024.12.26

4	新东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电力生产(垃圾焚烧发电),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污泥(危废除外)处置	00223Q21246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3.20-2026.3.19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电力生产(垃圾焚烧发电),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污泥(危废除外)处置	CN-00223021246R0M	IQNET 国际认证联盟	2023.3.20-2026.3.19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电力生产(垃圾焚烧发电),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污泥(危废除外)处置及相关管理活动	00223E30825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3.20-2026.3.19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电力生产(垃圾焚烧发电),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污泥(危废除外)处置及相关管理活动	CN-00223E30825R0M	IQNET 国际认证联盟	2023.3.20-2026.3.19	
8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电力生产(垃圾焚烧发电),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污泥(危废除外)处置及相关管理活动	00223S20755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3.20-2026.3.19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电力生产(垃圾焚烧发电),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污泥(危废除外)处置及相关管理活动	CN-00223820755R0M	IQNET 国际认证联盟	2023.3.20-2026.3.19	
10		新东欣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焚烧、物化处理)和利用	CN22/0000242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8.19-2025.8.18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焚烧、物化处理)和利用	CN22/0000242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8.19-2025.8.18
12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焚烧、物化处理)和利用	CN22/0000242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8.19-2025.8.18
13	东实	质量管理体系	城市绿化养护和环	M43122Q30337R0M	北京大陆	2022.4.13-	

	城服	系认证 (ISO9001)	卫清洁服务		航星质量 认证中心 股份有限 公司	2025.4.12
14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	城市绿化养护和环 卫清洁服务	M43122E30280R0M	北京大陆 航星质量 认证中心 股份有限 公司	2022.4.13- 2025.4.12
15		中国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城市绿化养护和环 卫清洁服务	M43122S30277R0M	北京大陆 航星质量 认证中心 股份有限 公司	2022.4.13- 2025.4.12
16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 (ISO9001)	非危险固体废物治 理(开挖、筛分、 回填)	M43123Q30086R0M	北京大陆 航星质量 认证中心 股份有限 公司	2023.1.31- 2026.1.30
17	新东 湾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	非危险固体废物治 理(开挖、筛分、 回填)	M43123E30086R0M	北京大陆 航星质量 认证中心 股份有限 公司	2023.1.31- 2026.1.30
18		中国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非危险固体废物治 理(开挖、筛分、 回填)	M43123S30075R0M	北京大陆 航星质量 认证中心 股份有限 公司	2023.1.31- 2026.1.30

#### (四)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构筑物	125,089.83	10,340.33	114,749.51	91.73%
机器设备	93,418.73	14,452.85	78,965.88	84.53%
运输设备	15,523.25	2,272.90	13,250.36	85.36%
电子设备	4,263.20	2,378.30	1,884.90	44.21%
办公设备	2,867.25	1,415.64	1,451.61	50.63%
其他	157.42	18.51	138.91	88.24%
<b>合计</b>	<b>241,319.69</b>	<b>30,878.53</b>	<b>210,441.16</b>	<b>87.20%</b>

#### 1、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烟气净化系统	2	22,516.43	3,436.74	19,079.69	84.74%	否
余热锅炉设备	5	14,232.12	2,172.17	12,059.95	84.74%	否
大型垃圾清运车	109	5,997.10	177.91	5,819.20	97.03%	否
垃圾焚烧炉系统	3	3,084.16	472.07	2,612.09	84.69%	否
汽轮机组	2	3,996.97	700.59	3,296.38	82.47%	否
发电机组	2	1,584.89	276.22	1,308.67	82.57%	否
回转窑	2	1,126.09	166.59	959.50	85.21%	否
筛分设备	3	856.64	115.29	741.34	86.54%	否
合计	-	<b>53,394.40</b>	<b>7,517.59</b>	<b>45,876.82</b>	<b>85.92%</b>	-

注：公司拥有的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麻涌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两项特许经营权，相关的主要机器设备在无形资产列示。

##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218752号	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7号麻涌垃圾处理厂-主厂房	29,866.51	2022年11月2日	公共设施
2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219097号	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7号麻涌垃圾处理厂-膜处理房	2,811.87	2022年11月2日	公共设施

## 3、不动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不动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东实环境	东莞市麻涌镇人民政府	麻涌垃圾处理厂周边规划退缩用地	公共设施配套建设	8,379.17	2015.1.1-2064.12.31
2	东实环境	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股村	建设 12 个线塔位	2,700	2015.12.7-2030.12.6
3	新东清	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村大高沙(土名)	公共设施配套建设	20,246.64	2019.1.1-2068.12.31
4	新东清	东莞市麻涌镇人民政府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	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项目的公共道路、绿化等公共设施配套建设	67,385.09	2020.1.1-2039.12.31

5	新东湾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长安镇沙头社区	筛分厂、施工便道、绿化防护带、临时办公用房	27,466.00	2022.7.1-2024.6.30
6	新东欣	吴贤花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沿河路3号星河丹堤天睿花园南区7栋4层02号房	办公住宅	100.62	2024.3.1-2025.2.28
7	新东欣	李宝屏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金碧六街32号1707房	办公住宅	56.49	2024.2.29-2025.2.28
8	新东欣	张明英	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4号二座507室	居住	72.90	2023.6.12-2024.6.11
9	新东欣	朱美玲	东莞市南城阳光大厦A座703号	业务开展	52.77	2024.3.1-2025.2.28
10	东实城龙	叶倩雯、靳惠良	东莞市石龙镇青林路109号、111号	办公、宿舍	397.34	2022.11.1-2025.10.31
11	东实城服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状元路3号(深城投)智能装备产业园1栋1002室	办公	225.88	2023.5.1-2026.4.30
12	东实城服	东莞市共邦产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371号2栋201-204(及电房仓库)	办公、储物	144.00	2023.3.1-2025.2.28
13	东实城服	张红美	东莞镇道滘镇阳光街自有房屋一层	办公	56.80	2024.3.1-2025.2.28
14	东实城服	黄自当	东莞市石排镇埔心村莲湖路莲湖大厦16-18号12楼1202室	办公、物资及物料储存	48.00	2023.12.1-2024.4.30
15	东实城服	东莞市众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凤岗镇街三联社区永盛大街168号615室	办公楼	75.00	2024.2.26-2024.8.25
16	东实城服	东莞市晓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白沙社区莞太路(虎门段)2号场地及办公室	办公及车辆停放	办公室	2024.3.8-2026.3.7
					停车场	2024.3.1-2026.2.28
17	东松环境	叶国轩	东莞市大岭山镇矮岭冚旧围二巷15号一楼铺位	物资、物料储存、三轮车补给	70.00	2023.9.20-2024.9.30
18	东梅环境	东莞市丰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麻一管理区麻涌道班(麻涌镇三滘中路14号)场地	办公管理、环卫作业车辆停放、充电	建筑物964m <sup>2</sup> ,空地3,011m <sup>2</sup>	2023.2.1-2026.1.31

注1: 上表中第1、3、4项为退缩用地,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用于海心沙岛内道路交通。关于退缩用地,根据《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暂行补充规定)》第1.3.4条注释部分“6、退缩空间利用原则”规定,退缩空间利用原则包括公共开放原则、慢行优先原则、尺度适宜原则,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用于海心沙岛内道路交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注2: 上表第5项租赁土地为临时用地,公司取得该临时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7月15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东自然资临地字〔2022〕064号），同意新东湾临时使用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面积为2.7466公顷的土地，批准用途为筛分场、施工便道、绿化防护带、临时办公用房，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审查通过《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终止使用或使用期满，新东湾应按照《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恢复土地原貌并及时归还土地。同日，新东湾与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就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向新东湾提供临时用地事宜进行约定。

注3上表第15项、第18项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明。第15项租赁房屋面积为75m<sup>2</sup>，租赁面积较小，且可替代性较强；第18项租赁房屋面积大部分为员工宿舍，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该等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4、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共计50处，具体情况如下：

##### (1) 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

序号	权利人	项目	用地方式	房屋建筑物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东实环境	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	自有土地	烟囱	669.01
2				综合水泵房	930.22
3				冷却塔	4.148
4				办公综合楼（办公区、环境教育中心区）	3,673.56
5				办公综合楼（后勤区）	4,031.68
6				地磅房	39.27
7				门卫室	39.68
8				取水泵房	188.31
9				风机房	42.00
10		麻涌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地磅房	22.45
11				预处理房	3,850.45
12				栈桥	341.75
13	新东欣	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	自有土地	丙类暂存库1	5,278.08
14				丙类暂存库2	10,174.4
15				地磅房及快检室	67.50
16				焚烧车间	21,096.21
17				集束烟囱	159.60（占地面积）
18				预处理车间	1,611.26
19				办公楼	15,410.43

20				倒班宿舍 1 号楼	4,187.75
21				倒班宿舍 2 号楼	5,916.83
22				倒班宿舍 3 号楼	2,652.17
23				多功能厅及食堂	6,906.47
24				检测中心	4,563.77
25				地磅房	48.15
26				废活性炭暂存库（乙类库）	934.25
27				甲类暂存库	493.95
28				物化及污水处理中心	27,462.40
29				洗车间	118.75
30				干燥配料车间	11,797.24
31				机修车间及物资中心	6,298.73
32				熔炼车间	13,829.28
33				循环水站	566.38
34				氧气站	1,008.25
35				坡道	1,081.66
36				综合水泵房	3,479.19
37				渗滤液膜处理房	3,841.56
38	新东元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	自有土地	地磅房	43.20
39				废水处理房	1,064.66
40				主厂房	47,373.17
41				飞灰稳定化暂存库	1,300.29

上述 41 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中。

##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存在瑕疵的建筑

序号	权利人	项目	用地方式	房屋建筑物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新东欣	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废矿物油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自有土地	空气压缩间	130.19	接受处罚后，继续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				控制室	173.94	
3				熔盐炉厂房	191.10	
4				卸油间	131.84	
5				装车栈台	189.8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建筑物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手续，但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准手续，东莞市住建局于 2024 年 2 月 1 日

对新东欣上述建筑物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作出行政处罚。上述工程已经结束，并完成了规划条件核实。

### (3) 未履行报建手续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4 处房屋建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项目	房产名称	用地方式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东实环境	麻涌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除杂间	自有土地	236.55	放置处理设备与隔绝臭气
2			压滤间	自有土地	65.15	放置处理设备与隔绝臭气
3			脱泥间	自有土地	96.00	放置处理设备与隔绝臭气
4		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	飞灰暂存间	自有土地	450.00	存放飞灰

上述建筑物位于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且系公司相关项目的辅助设施，涉及面积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低。

针对上述建筑物，东实环境已取得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麻涌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关于调整我市补办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正在按补办政策完善相关不动产登记手续。上述建筑物，不属于重大违法，在满足安全运营前提下，允许使用。”

控股股东东实集团就东实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房屋及建筑物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履行报建手续之瑕疵事项承诺如下：若东实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房屋及建筑物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妨碍、影响东实环境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并导致东实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财产损失的，本单位将及时承担该等财产损失，以确保东实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该等房屋及建筑物瑕疵事项遭受财产损失。

综上，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房屋建筑物在满足安全运营前提下允许使用。

### 5、无需办理产权证书的构筑物

除上述建筑物外，公司子公司新东欣存在 3 处无需办理产权证书的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项目	用地方式	构筑物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1	新东欣	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	自有土地	可燃废液罐区	690.08
2				矿物油罐区	3,449.10
3				初期雨水池	349.48

上述可燃废液罐区和矿物油罐区均为罐体，初期雨水池深埋地下，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手续，均无需办理产权证书。

### (五)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6,016.43	2,994.89	23,021.53
BOO 特许经营权	78,451.87	17,465.60	60,986.27
软件使用权	673.70	151.21	522.50
<b>合计</b>	<b>105,142.00</b>	<b>20,611.70</b>	<b>84,530.30</b>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m <sup>2</sup> )	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218752号	集体土地	东实环境	67,992.27	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7号麻涌垃圾处理厂-主厂房	2064年12月31日	出让	否	公共设施用地	土地房产一体
2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219097号	集体土地	东实环境	67,992.27	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7号麻涌垃圾处理厂-膜处理房	2064年12月31日	出让	否	公共设施用地	土地房产一体
3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064604号	集体土地	新东欣	195,935.53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洪梅镇洪屋涡村	2068年12月31日	出让	否	公共设施用地	-
4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61527号	集体土地	新东能	19,593.79	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村	2068年12月31日	出让	否	公共设施用地	-
5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064574号	集体土地	新东元	67,799.64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	2068年12月31日	出让	否	公共设施用地	-
6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集体土地	新东清	22,855.27	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村、	2068年12月31日	出让	否	城镇村道	-

	0255402号				麻涌镇大步村				路用地	
7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161528号	集体土地	新东清	4,160.44	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村	2068年12月31日	出让	否	公共设施用地	-

##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生活垃圾处理设备	东实环境	ZL202110041830.9	发明专利	2021.1.13	20年	继受取得
2	一种再生毛油精制工艺	新东欣、东实环境	ZL202011237079.1	发明专利	2020.11.9	20年	原始取得
3	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多组多级发酵处置工艺	东实环境	ZL201710113901.5	发明专利	2017.2.28	20年	继受取得
4	一种垃圾电厂热工控制仪表检定装置	新东元	ZL202322670366.7	实用新型	2023.9.28	10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滚筒筛选清洗装置	新东湾	ZL202322669186.7	实用新型	2023.9.28	10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振动给料机	新东湾	ZL202322670117.8	实用新型	2023.9.28	10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轻质垃圾收集装置	新东湾	ZL202322670060.1	实用新型	2023.9.28	10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对焚烧烟气进行处理的垃圾焚烧发电装置	新东元	ZL202322511022.1	实用新型	2023.9.14	10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低污染的风选机	新东湾	ZL202322400791.4	实用新型	2023.9.4	10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风选机的废气处理装置	新东湾	ZL202322386512.3	实用新型	2023.9.1	10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风选机-	新东湾	ZL202322386503.4	实用新型	2023.9.1	10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阶梯式立体振动棒条筛	新东湾	ZL202322113625.6	实用新型	2023.8.7	10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城市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新东元	ZL202322176827.5-	实用新型	2023.8.11	10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振动复合筛	新东湾	ZL202321793578.8	实用新型	2023.7.7	10年	原始取得
15	灭火结构及危废焚烧链板机	东实环境	ZL202321785019.2	实用新型	2023.7.7	10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曝气装置	东实环境	ZL202220660780.2	实用新型	2022.3.24	10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溢流箱、发酵装置	东实环境	ZL202220505381.9	实用新型	2022.3.7	10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餐厨垃圾压榨脱水处理设备	东实环境	ZL202120270539.4	实用新型	2021.1.29	10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厌氧反应器	东实环境	ZL202021637776.1	实用新型	2020.8.7	10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厨余垃圾收集桶	东实环境	ZL202021375665.8	实用新型	2020.7.14	10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废矿物油再生利用的蒸馏装置	东实环境、 新东欣	ZL202020527576.4	实用新型	2020.4.10	10年	原始取得
22	一种餐厨垃圾车辆消毒除臭装置	东实环境、 新东欣	ZL202020528577.0	实用新型	2020.4.10	10年	原始取得
23	富氧侧吹熔池熔炼炉	东实环境、 新东欣	ZL202020318736.4	实用新型	2020.3.13	10年	原始取得
24	一种溢流水封装置和厌氧罐	东实环境	ZL202020221607.3	实用新型	2020.2.27	10年	原始取得
25	一种垃圾厌氧消化反应罐系统	东实环境	ZL202020221988.5	实用新型	2020.2.27	10年	原始取得
26	一种厌氧浮渣收集处理系统	东实环境	ZL202020186273.0	实用新型	2020.2.19	10年	原始取得

### 3、商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人	注册号	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东实环境	66035286	第 36 类	2023.1.7-2033.1.6	原始取得
2		东实环境	66034076	第 45 类	2023.1.14-2033.1.13	原始取得
3		东实环境	66030044	第 9 类	2023.8.28-2033.8.27	原始取得
4		东实环境	66024510	第 42 类	2023.1.7-2033.1.6	原始取得
5		东实环境	66024483	第 41 类	2023.1.7-2033.1.6	原始取得
6		东实环境	66022567	第 9 类	2023.3.7-2033.3.6	原始取得
7		东实环境	66019221	第 1 类	2023.3.7-2033.3.6	原始取得
8		东实环境	66018096	第 39 类	2023.3.7-2033.3.6	原始取得
9		东实环境	66017159	第 4 类	2023.1.7-2033.1.6	原始取得
10		东实环境	66015449	第 40 类	2023.3.7-2033.3.6	原始取得
11		东实环境	66015078	第 7 类	2023.3.21-2033.3.20	原始取得
12		东实环境	66013644	第 7 类	2023.4.14-2033.4.13	原始取得

13		东实环境	66010102	第 43 类	2023.1.7-2033.1.6	原始取得
14	东实环境	东实环境	64658184	第 9 类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15	东实环境	东实环境	64658128	第 1 类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16	东实环境	东实环境	64656552	第 19 类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17	东实环境	东实环境	64655006	第 4 类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18	东实环境	东实环境	64636126	第 45 类	2022.11.7-2032.11.6	原始取得
19	东实环境	东实环境	64636105	第 41 类	2022.11.7-2032.11.6	原始取得
20		东实环境	32224585	第 35 类	2019.6.7-2029.6.6	原始取得
21		东实环境	32224584	第 39 类	2019.6.7-2029.6.6	原始取得
22		东实环境	32224583	第 40 类	2019.6.7-2029.6.6	原始取得
23		东实环境	32224582	第 41 类	2019.5.28-2029.5.27	原始取得
24		东实环境	32224581	第 42 类	2019.6.7-2029.6.6	原始取得
25		东实环境	26295190	第 35 类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26		东实环境	26293834	第 40 类	2018.8.28-2028.8.27	原始取得
27		东实环境	26290809	第 35 类	2018.9.14-2028.9.13	原始取得
28		东实环境	26289331	第 42 类	2018.12.7-2028.12.6	原始取得
29		东实环境	26287522	第 41 类	2018.9.21-2028.9.20	原始取得
30		东实环境	26286685	第 42 类	2018.8.28-2028.8.27	原始取得
31		东实环境	26281691	第 39 类	2018.12.7-2028.12.6	原始取得
32		东实环境	26279693	第 40 类	2018.8.28-2028.8.27	原始取得
33		东实环境	26277801	第 39 类	2018.9.14-2028.9.13	原始取得

#### 4、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
1	《Hello!自然课》	国作登字 -2017-F-00398735	2017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东实环境
2	东实能源 LOGO	国作登字 -2017-F-00487623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东实环境

## 5、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麻涌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合计两项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特许经营权”。

## 6、特许经营权项目相关的主要设备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烟气净化系统	1	3,933.47	903.11	3,030.36	77.04%	否
余热锅炉设备	3	5,491.33	1,197.16	4,294.17	78.20%	否
垃圾焚烧炉系统	3	1,747.51	408.50	1,339.01	76.62%	否
汽轮机组	2	1,197.70	272.13	925.57	77.28%	否
餐厨垃圾收运车	57	2,309.10	1,216.55	1,092.55	47.32%	否
发电机组	2	1,584.89	276.22	1,308.67	82.57%	否
<b>合计</b>	-	<b>16,263.99</b>	<b>4,273.66</b>	<b>11,990.32</b>	<b>73.72%</b>	-

注：公司拥有的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麻涌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两项特许经营权，相关的主要机器设备在无形资产列示。

## （六）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

### 1、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人）	1,782	721	52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按专业分类	管理与行政人员	215	12.07%

	研发人员	50	2.81%
	生产人员	1,416	79.46%
	销售人员	83	4.66%
	财务人员	18	1.01%
	<b>合计</b>	<b>1,782</b>	<b>100.00%</b>
按学历分类	博士	2	0.11%
	硕士	45	2.53%
	本科	275	15.43%
	专科及以下	1,460	81.93%
	<b>合计</b>	<b>1,782</b>	<b>100.00%</b>
按年龄分类	50 岁以上	602	33.78%
	41-50 岁	424	23.79%
	31-40 岁	367	20.59%
	21-30 岁	387	21.72%
	20 岁以下	2	0.11%
	<b>合计</b>	<b>1,78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人数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完善“纵向联通横向拓展，打造纵横一体化产业布局”，主营业务逐步从早期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领域拓展至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领域，故员工人数随着业务增长而增长。2023 年员工人数增长较多主要系生产人员增加，主要为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各子公司因项目开展需要招纳各类保洁、清洁的生产人员（该类人员 50 岁以上人数较多）。

## （2）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①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在册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2023.12.31	养老保险	1,782	1,799
	失业保险	1,782	1,799
	工伤保险	1,782	3,448
	医疗保险	1,782	1,799

	生育保险	1,782	1,799
2022.12.31	养老保险	721	721
	失业保险	721	721
	工伤保险	721	866
	医疗保险	721	721
	生育保险	721	721
2021.12.31	养老保险	520	519
	失业保险	520	519
	工伤保险	520	523
	医疗保险	520	521
	生育保险	520	519

以上社保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A、部分员工尚未入职，但提前为其缴纳社保；

B、因社保缴纳系统于 2023 年 12 月发生更换，导致存在如下情形：

(A) 2023 年 12 月前，公司需在社保系统中进行社保缴纳，对于当月新入职员工，实际扣缴社保发生在次月；

(B) 2023 年 12 月起，公司改为在税务系统中进行社保缴纳，对于当月新入职员工，实际扣缴社保发生在当月；

(C) 部分员工于 2023 年 12 月入职并在当月离职，已在当月为其缴纳社保，实际扣缴发生在当月；

(D) 部分员工于 2023 年 11 月离职，公司当月本来仍为其缴纳社保，因系统更换问题导致扣费不成功，于 2023 年 12 月发生补扣；

(E) 因系统更换问题，曾有 1 名员工的工伤保险在 2023 年 11 月扣费不成功，于 2023 年 12 月发生补扣；

C、对于当月离职、调动或退休员工，当月仍然为其缴纳，于次月起方停止缴纳。另有 1 名员工因当月退休，当月仍在缴纳，但在退休后办理了返聘手续，因此当月同时为其多缴纳一份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

D、部分新员工入职后，因前单位或其他单位尚未停止为其缴纳社保，故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当月仅能为其缴纳工伤保险，次月方可缴纳五险；

E、对于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仅需为其缴纳特定人员单项工伤险；

F、公司曾于 2021 年 12 月为 2 名员工的子女缴纳子女基本医疗保险。

### ②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在册员工人数	1,782	721	52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760	726	521

以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A、当月 15 日之前入职、20 日之后离职、调动或退休的员工，于当月缴纳；

B、当月 15 日之后入职、20 日之前离职、调动或退休的员工，于次月缴纳，但因工作人员疏忽，2023 年 12 月，3 名 20 日之前退休的员工当月仍缴纳公积金；

C、曾有 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D、曾因 1 名员工前单位未封存公积金账户，导致当月无法缴纳。

### 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就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 （3）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单位	服务主体	是否为关联方	股权结构	主要服务内容
----	--------	------	--------	------	--------

1	江苏京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新东欣	否	李颖 70%、杨军 30%	焚烧废物车间卸料、搬运、清洁等服务
2	东莞市欣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东实环境、新东欣、东实城龙、东实城服	否	张笛 100%	污泥打包、卸料、非设备类清洁卫生等服务
3	永兴县宜新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新东欣	否	曹慧芳 50%、黄育松 50%	服务工作区域及机动车辆运输线路卫生
4	广东雅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东实城服	否	代建刚 100%	绿化植物修剪、开荒清理及绿化垃圾的清运工作
5	东莞市绿宝石景观建造有限公司洪梅分公司	东实环境	否	-	物业服务
6	惠州市新伯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东实环境	否	杜东平 59%、杜西平 41%	污泥打包、卸料、非设备类清洁卫生等服务
7	东莞市人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东实环境、东实城龙、东实城服	否	秦文杰 50%、秦肯 50%	餐厨垃圾收运、车辆清洁、镇街环卫管养及垃圾清运工作等服务
8	山东群峰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东湾	否	张群峰 60%、王红梅 40%	垃圾筛分服务
9	东莞市前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新东欣	否	秦文杰 48%、秦肯 48%、王明霞 2%、秦小军 2%	污泥打包服务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劳务外包（劳务外包单位仅提供简单劳务服务的情况）主要为生产的辅助工作及物业、清洁和安保服务，生产的辅助工作包括为公司提供废水车间的污泥打包运送，餐厨项目污泥的处理、打包、清洁运输，熔炼车间的污泥卸料、叉车运输，焚烧废物预处理的叉车作业、清洁打扫、分包打包，路面清扫保洁、绿化区域修剪清理等工作，对操作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对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不涉及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和关键技术。

#### （4）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在册员工人数 a	1,782	721	520
劳务派遣人数 b	9	0	0
用工人数 c=a+b	1,791	721	520

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人数的比例	0.50%	0.00%	0.00%
----------------	-------	-------	-------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劳务派遣人员占公司用工人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将新东湾纳入合并范围，截至报告期末，新东湾员工人数 22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9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出其用工总量的 10%，新东湾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用工背景、整改情况如下：

新东湾与广东智通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相关协议，由广东智通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为新东湾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同时，广东智通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限公司拥有劳务派遣业务资质。

2022 年 6 月 22 日，新东湾与山东群峰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峰重工”）签订《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垃圾筛分劳务服务合同》，根据上述服务合同，群峰重工需向新东湾提供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垃圾筛分劳务服务。为加快推进项目筛分进度，群峰重工同意由新东湾通过第三方劳务派遣单位广东智通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限公司向本项目派遣班组长、维修工以及电工等人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 9 人）履行具体劳务。因上述人员应由群峰重工提供，因此，经双方协商，新东湾通过广东智通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限公司向本项目派遣的上述人员，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除了其中 1 名清洁工根据新东湾需求继续派遣留用，其中人员全部转为群峰重工自行委派、自行承担费用，新东湾无需继续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进行派遣。

综上，前述劳务派遣用工实际为群峰重工为新东湾提供的项目服务所用，本应由群峰重工提供并派遣，且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新东湾仅保留 1 名劳务派遣人员，低于其用工总量的 10%，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

经取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新东湾）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新东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新东湾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存在瑕疵，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问题已得到规范整改，相关瑕疵已消除，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用工比例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规定，且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受到行政处罚，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

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望龙、雷鸣和温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	专业资质	科研背景、成果及获得奖项
1	王望龙	博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东莞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固废资源化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参与公司申请 5 项专利申请并获得授权，作为子课题负责人，负责国家级重点研发项目 1 项，参与 1 项固废治理行业团体标准的编写
2	雷鸣	博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东莞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客座教授，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参与公司 8 项专利申请并获得授权，参与与公司相关的 1 项国家级研究课题，参与 2 项固废治理行业团体标准的编写
3	温玮	本科	-	具备丰富的环保企业技术、运营及市场管理经验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公司 3 名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3)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望龙、雷鸣和温玮其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和“（四）其他披露事项”。

### (4)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原因
2021.1-2023.12	王望龙、赵海鹏	-
2023.12 至今	王望龙、雷鸣、温玮	报告期内，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赵海鹏不再于公司任职。同时，公司结合任职情况及技术贡献程度等

因素，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雷鸣和温玮 2 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和新增系正常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研发情况

###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研发，主要研发方向为市政垃圾综合服务、工业固废综合服务等相关主营业务相关的工艺升级、设备更新及相关控制技术、环境保护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研项目数量为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目标	项目进展	研发投入 (万元)	人员
1	餐厨三相液制备碳源技术研究	采用不同菌种与餐厨三相离心液在不同比例、不同水解时长下进行水解酸化，探究餐厨三相有机废液制得符合国家化工行业复合碳源标准的有机酸的可行性，对比检测指标探究最佳水解酸化条件	中期试验	64.24	李荣光等 10 人
2	不同厌氧消化时长对中温湿式厌氧消化后沼液成分参数影响技术研究	研究的一种获得餐厨垃圾经预处理除杂、全浆料提油后的物料，在进入中温两相湿式厌氧消化罐后，通过控制进入厌氧消化罐进料量的大小，继而在保证厌氧消化产生的沼气成分稳定，流出厌氧消化罐的沼液较理想的接收控制范围	验收及结题准备	61.52	李彩勇等 12 人
3	不同溶解氧浓度对餐厨垃圾污水处理排放参数影响的研究	通过对进水有机负荷的监控，观察生化池内溶解氧的变化，根据监测生化池内的水质情况调整运行工艺，提高餐厨污水系统处理能力	验收及结题准备	61.70	罗英等 12 人
4	脱硫液中不同碳酸钠浓度与催化剂组合对湿法脱硫的影响技术研究	通过试验脱硫液中药剂的含量，调整添加进脱硫液的碳酸钠药剂量和催化剂，以期在确保湿法脱硫塔后沼气中硫化氢的含量达标下药剂使用量；选出孔径合适的布气板，使脱硫液在再生槽内的悬浮硫能迅速上浮析出在液面，布气孔不能有毛刺避免粘附硫膏堵塞布气板	验收及结题准备	54.26	李彩勇等 10 人
5	餐厨垃圾臭气生物处理技术研究	采用生物处理技术对餐厨臭气进行收集和处理，防止臭气污染空气，危害人的健康	验收及结题准备	52.56	李敏弟等 7 人

6	麻涌环保热电厂焚烧系统燃烧工况优化研究	在保证环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需要根据燃烧原料种类变动大的情况，及时针对自身情况对设备运行参数及时调整，防止由于垃圾燃烧热值不稳定而导致电厂机组出现波动，以确保电厂机组能够稳定运行。同时对机组、汽机以及锅炉的数值进行合理调控，通过燃烧调节、辅助设备调节以及化工辅料投入调节，尽可能使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	中期试验	48.15	李荣光等 8 人
7	污泥资源化回收金属镍技术研究	研究适合的污泥实验方案和工艺条件，实现污泥中 Cu、Ni 等有价金属的有效分离；确立合适的回收工艺方案；通过沉淀法制取的镍产品达到工业级标准，通过萃取法制取的镍产品达到国家精制镍产品标准	验收及结题准备	32.16	梁思远等 10 人
8	黑水虻养殖协同处理餐厨垃圾工程示范项目技术研究	探索全自动化黑水虻养殖系统处理餐厨项目预处理过程中的有机固渣，研究运行过程中的厨余垃圾前处理、输料与布料、环境控制、臭气处理等技术的运用，为目前自动化工厂式黑水虻养殖技术提供案例典范	项目初期调研	25.06	雷鸣等 10 人
9	地沟油废水除油技术研究	通过低成本的方式对餐厨地沟油加热提油、三相离心后的废水降低其含油量，使废水后续无需厌氧发酵，直接进入生化系统，提高运行负荷	中期试验	17.20	李明奇等 10 人
10	黑水虻养殖协同处理餐厨垃圾构建鱼菜果共生生态双循环示范项目	为进一步延伸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将厨余垃圾-黑水虻(高蛋白饲料)-有机鱼菜果组合起来，打造环保+科技农业新模式	项目初期调研	6.46	雷鸣等 9 人

公司上述在研项目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产品关键技术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状况”之“3、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954.22	1,176.30	-
营业收入（万元）	98,250.15	81,295.76	51,512.7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9%	1.45%	0.00%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创新以提升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占比呈持续上升态势，充足的研发投入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亦不拥有境外资产。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第三方查询平台“企查查”等网站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行政处罚情形具体如下：

### （一）新东欣

因子公司新东欣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施工，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2月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粤建规范〔2020〕2号）第B308.12条的规定，对新东欣处以人民币297,573.6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新东欣于2024年2月6日缴纳了相关罚款，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2月7日出具《证明》：我局于2024年2月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建罚字〔2023〕第096-1号），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粤建规范〔2020〕2号）规定，鉴于案涉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情节和后果属于从轻裁量等次，不构成重大违法，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我局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 （二）东鹿环境

1、2023年10月26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粤东交罚（2023）051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东鹿环境的货车擅自超限行驶对东鹿环境处以责令改正并罚款人民币500元的行政处罚。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东鹿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认定上述超限行为

的违法行为情节为一般。

2、2023年10月26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粤东交罚（2023）051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东鹿环境的货车擅自超限行驶对东鹿环境处以责令改正并罚款人民币500元的行政处罚。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东鹿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认定上述超限行为的违法行为情节为一般。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七、 其他事项

东实环境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中供热项目立项的议案》，拟利用公司现有配置锅炉对周边工业热用户集中供热。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运作，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监督义务。监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

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提名及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其应尽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等作出了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忠实地履行了职责，为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运作规范。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肖万	黄祖斌、官少鸣、肖万
2	提名委员会	官少鸣	熊彩虹、原晓华、潘伟斌、官少鸣、肖万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潘伟斌	黄祖斌、潘伟斌、肖万
4	战略委员会	熊彩虹	熊彩虹、黄祖斌、原晓华、王望龙、潘伟斌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在规范公司治理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在内控运行的过程中，公司在企业组织架构、报告路径及其适当的权力与责任的分配上进行调整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对内部控制进行了有效的实施，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核，并出具亨安专审字（2024）第 0100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四、 违法违规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行政处罚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实开能”）及其控制主体以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控制的部分主体存在开展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 ① 公司与东实开能同业竞争情况

东实开能及其控制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东实开能	垃圾开挖服务	是	客户不同、东实开能无新增业务且承诺未来不新增业务，二者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株洲开能	合同能源管理（锅炉余热供电）	否	主营业务不同、行业分类不同、业务模式不同、工艺流程及技术特点不同
3	吐鲁番开能	合同能源管理（蒸汽销售）	否	主营业务不同、行业分类不同、业务模式不同、工艺流程及技术特点不同
4	阳江开能	合同能源管理（锅炉余热供电）	否	主营业务不同、行业分类不同、业务模式不同、工艺流程及技术特点不同

#### A、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东实环境于 2021 年 12 月投资设立新东湾，持股比为 51%，其主营业务为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因新东湾公司章程相关约定的限制，东实环境无法对其实施控制从而将

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3年6月底，经与新东湾股东协商，双方同意修改新东湾公司章程，根据修改后的新东湾公司章程，公司可对其实施控制从而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0.00%、0.00%及8.32%，占比较低。

东实开能2023年度垃圾开挖、筛分业务收入由以前年度存量项目产生，东实开能自2022年10月开始未新增垃圾开挖、筛分相关项目且承诺未来不新增业务，待东实开能存量项目结束后，东实开能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目前东实开能仅1个在执行垃圾开挖项目，该项目已接近尾声，预计于2024年6月底实施完毕。东实开能与东实环境历史沿革保持相互独立，二者垃圾开挖业务不存在重叠客户。东实开能已出具承诺函，其未有计划新增垃圾开挖、筛分相关项目。故以上情况不会导致东实环境与东实开能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东实环境与东实开能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或导致东实环境与东实开能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不会对东实环境未来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二者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针对该问题，控股股东东实集团已出具承诺函：东实开能的2023年垃圾开挖、筛分业务收入均由以前年度存量项目或其衍生项目产生，自2022年10月起其未新增独立垃圾开挖、筛分项目，本公司未有计划安排东实开能新增垃圾开挖、筛分项目，待东实开能存量项目结束后，东实开能将变更其经营范围；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国资委已出具承诺：为解决东实开能与东实环境的同业竞争问题，东实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东莞市国资委对该函内容无异议，并将督促东实集团履行前述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东实开能2023年度垃圾开挖、筛分业务收入由以前年度存量项目产生，东实开能自2022年10月开始未新增垃圾开挖、筛分相关项目且承诺未来不新增业务，待东实开能存量项目结束后，东实开能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东实开能与东实环境历史沿革保持相互独立，二者垃圾开挖业务不存在重叠客户。东实开能已出具承诺函，其未有计划新增垃圾开挖、筛分相关项目。故以上情况不会导致东实环境与东实开能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东实环境与东实开能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或导致东实环境与东实开能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不会对东实环境未来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二者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B、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东实开能控制主体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开能”）、株洲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开能”）、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吐鲁番开能”）主营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锅炉余热供电、蒸汽销售），按照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与客户共同开发利用客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资源或固体废弃物，建设余热发电/固废供汽项目，并分享节能效益。阳江开能、株洲开能、吐鲁番开能各项目仅针对固定客户，客户分布在广东阳江、湖南株洲、新疆吐鲁番，呈分散式特征。阳江开能、株洲开能、吐鲁番开能与东实环境主营业务不同、行业分类不同、业务模式不同、工艺流程及技术特点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 **（A）主营业务不同**

东实环境主营业务为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其中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由发电收入和垃圾处理收入构成。公司与电网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按照上网电量和项目批复电价按月结算电费；公司与东莞市城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垃圾处理费根据实际垃圾处理量和处理单价进行结算。

东实开能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为东实开能通过成立项目公司，按照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与客户共同开发利用客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资源或固体废弃物，建设余热发电/固废供汽项目，并分享节能效益。东实开能余热发电/固废供汽项目所需余热资源或固废资源主要由客户无偿提供，少数原料由客户有偿提供。余热发电/固废供汽项目产生电能/蒸汽全部向客户供应，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全额结算或分成结算。

### **（B）行业分类不完全相同**

东实环境主营业务为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属于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东实开能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M75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垃圾开挖服务属于 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 **(C) 业务模式不同**

### **a、核心商业模式不同**

东实环境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采用集中式垃圾焚烧并利用垃圾焚烧热能发电并上网方式完成运营；东实开能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主要面向玻璃、化工等高耗能企业，公司依托于该类企业，在其厂区建设余热发电/固废供汽项目，利用其生产经营的余热进行发电以达到能源回收利用，实现能源节约的目的，设备产生电能全部向客户供应并从中取得能源管理效益分成，不上网或对外销售。

### **b、生产原料采购模式不同**

东实环境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市政垃圾（含垃圾与餐厨垃圾）、工业废物，主要供应来源为城管部门、工业产废企业；东实开能业务开展所需余热资源或固废资源主要由客户提供，无需额外采购其他主要原材料，其主要利用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的余热进行发电以达到能源回收利用，实现能源节约的目的。

### **c、销售模式不同**

#### **(a) 面向客户差异较大**

东实环境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面向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城管部门/事业单位，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面向客户主要为城管部门/事业单位、天然气企业、油脂经营企业，工业固废综合服务面向客户主要为工业产废企业，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面向客户主要为城管部门/事业单位；东实开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面向客户主要为玻璃、化工等高耗能企业，且呈分散式特征，各项目仅针对固定客户。

#### **(b) 项目地址不存在竞争**

东实环境项目地址均在东莞市；东实开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主要是通过设立项目公司开展业务，目前项目主要在广东阳江、湖南株洲、新疆吐鲁番，且呈分散式特征，各项目仅针对固定客户。

## **(D) 工艺流程及技术特点不同**

东实环境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用机械炉排炉处理工艺，主要配置焚烧炉和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等关键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工艺流程包括了垃圾接收、焚烧及余热利用、烟气净化处理、灰渣收集处理等系统，工业设备较为系统、发电量大，采用集中式运作

模式；东实开能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主要回收利用客户排放尾气及燃料，经过焚烧锅炉、汽轮机或发电机产生电能或蒸汽，供客户回收使用，工业设备相对简单、发电/供汽量小，采用分散式运作模式。

## ②公司与能投集团不构成同业竞争

能投集团及其控制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储能	否	主营业务不同、行业分类不同、业务模式不同
2	东莞新锋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否	主营业务不同、行业分类不同、业务模式不同
3	东莞市新一储能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否	主营业务不同、行业分类不同、业务模式不同
4	能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	燃气经营、能源技术开发	否	主营业务不同、行业分类不同、业务模式不同

能投集团控制的部分主体涉及发电业务，但其主营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或光伏发电业务，不涉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与东实环境主营业务不同、行业分类不同、业务模式不同，二者不构成同业竞争。

##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除前述主体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展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体外）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东莞市国资委于2024年4月11日出具的《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所控制一级企业主营业务的确认函》，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除东实集团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自2021年起存在实际开展业务的一级企业合计11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有机”）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

如下：

### （1）利源有机基本情况

利源有机主营业务为餐厨垃圾处理，其负责东莞市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工程项目的运营，该项目采用厌氧发酵技术对东莞市城区（莞城、南城、东城、万江）的餐厨废弃物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 吨/日（其中近期为 100 吨/日，远期为 200 吨/日）。

### （2）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

#### ①双方基于东莞市城管局特许经营协议独立开展业务

基于东莞市城管局特许经营协议安排及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万江分局《关于配合做好万江街道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的函》（万城综函（2020）43 号），报告期内，东实环境负责对东莞市中堂镇、望牛墩镇、麻涌镇、道滘镇、洪梅镇、高埗镇、石龙镇、石碣镇、沙田镇、厚街镇、虎门镇及虎门港餐厨废弃物进行处理，利源有机负责对东莞市城区（莞城、南城、东城、万江）餐厨废弃物进行处理。双方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开展系基于东莞市城管局特许经营协议独立开展，双方该业务布局及面向客户不存在重叠，业务结算与不同客户分别对接且价格由政府指导确定。

#### ②双方在历史沿革、人员、资产、关键资源要素等方面相互独立

东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主要体现为履行国资监管职责，同受其控制的下属一级企业之间相互独立运作。东实环境所属东莞市国资委一级企业为东实集团，利源有机所属东莞市国资委一级企业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东实环境与利源有机在历史沿革、人员、资产、关键资源要素等方面相互独立。

#### ③利源有机业务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东实环境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数据与利源有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东实环境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a	6,408.99	3,021.55	6,450.05	3,536.74	5,707.63	2,643.62
利源有机b	1,064.54	-711.59	369.44	-272.88	0.00	0.00

占比c=b/a	16.61%	-23.55%	5.73%	-7.71%	0.00%	0.00%
---------	--------	---------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利源有机业务规模较小，其任一年度业务收入、毛利占东实环境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远低于 30%。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1.08%、7.94% 及 6.54%，占比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东实环境与利源有机基于东莞市城管局特许经营协议独立开展业务，双方在历史沿革、人员、资产、关键资源要素等方面相互独立，且报告期内利源有机业务规模较小，其任一年度业务收入、毛利占东实环境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远低于 30%。以上情况不会导致东实环境与利源有机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东实环境与利源有机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或导致东实环境与利源有机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不会对东实环境未来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故二者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1.08%、7.94% 及 6.54%，占比较低，东实环境与利源有机基于东莞市城管局特许经营协议独立开展业务，双方在历史沿革、人员、资产、关键资源要素等方面相互独立，且报告期内利源有机业务规模较小，其任一年度业务收入、毛利占东实环境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远低于 30%。以上情况不会导致东实环境与东实开能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东实环境与东实开能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或导致东实环境与东实开能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不会对东实环境未来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故二者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3) 同业竞争尚未解决的原因**

为彻底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积极推动利源有机并入东实环境，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印发《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打造平台公司实施方案的通知》，其中附件 1《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打造“城市与产业综合投资运营平台公司”实施方案》提出将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企业股权无偿划转至东实集团，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具体并入路径，并入过程中主要需解决特许经营权主体变更和土地房产历史遗留问题。若相关问题无法得到妥善解决，公司将协调各方

推动采用业务合并或业务调整的方式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 **(4) 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东莞市国资委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东实环境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划转/转让、资产划转/出售、业务合并、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利源有机并入东实环境,从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保荐机构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东实环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实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彭光顺	董事长

2	庾亚军	独立董事
3	杨国通	职工代表董事、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4	周润书	外部董事
5	罗沛强	外部董事
6	杨兆光	职工监事
7	陈见峰	职工监事
8	刘旸发	副总经理
9	莫松坚	副总经理
10	陈松	副总经理
11	晏曼	副总经理
12	阳凤萍	总工程师
13	温红梅	总经理助理
14	夏林幽	董事会秘书
15	毛羽	总经济师

工商备案的董监高名单与实际的董监高名单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情况说明
1	罗耀东	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0 月免职，因目前未有替换人选，不具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条件，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冯卫民	曾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免职，因目前未有替换人选，不具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条件，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方文革	曾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1 月免职，因目前未有替换人选，不具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条件，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祝天舒	曾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11 月免职，因目前未有替换人选，不具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条件，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林春成	曾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11 月免职，因目前未有替换人选，不具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条件，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	罗沛强	于 2024 年 5 月由股东委派任职外部董事，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	唐旭	曾任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3 年 6 月退休免职。因目前未有替换人选，不具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条件，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	陈映霞	曾任监事，已于 2023 年 7 月免职。因目前未有替换人选，不具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条件，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	吴俊泉	实际不履行监事职责，其所任职的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由东实集团剥离至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	彭光顺	曾任总经理，于 2024 年 4 月免职，因目前未有替换人选，不具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条件，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1	莫松坚	现任副总经理，副总经理非工商登记必要登记事项无需办理
12	刘旸发	现任副总经理，副总经理非工商登记必要登记事项无需办理
13	陈松	现任副总经理，副总经理非工商登记必要登记事项无需办理

14	晏曼	现任副总经理，副总经理非工商登记必要登记事项无需办理
15	阳凤萍	现任总工程师，该职务非工商登记必要登记事项无需办理
16	温红梅	现任总经理助理，该职务非工商登记必要登记事项无需办理
17	夏林幽	现任董事会秘书，该职务非工商登记必要登记事项无需办理
18	毛羽	现任总经济师，该职务非工商登记必要登记事项无需办理

### (3)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士的配偶、年满十八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2、关联法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东实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 (2)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东实集团的关系
1	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持股 100%	一级子公司
2	东莞市东实旗力三限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级子公司
3	东莞市东实旗信三限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级子公司
4	东莞市东实旗安三限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级子公司
5	东莞市东实旗林三限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级子公司
6	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持股 100%	一级子公司
7	东莞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二级子公司
8	东莞市东实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持股 100%	一级子公司
9	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东实产投持股 100%	二级子公司
10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实产投持股 100%	二级子公司
11	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5%	三级子公司

12	东莞市迎宾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东实产投持股 100%	二级子公司
13	东莞松湖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东实产投持股 100%	二级子公司
14	东莞四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实产投持股 70%	二级子公司
15	东莞洪梅河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实产投持股 60%	二级子公司
16	东莞市健汇置业有限公司	东莞洪梅河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级子公司
17	图木舒克市东恒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东纯兴纺织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级子公司
18	图木舒克市东湖兴纺织有限公司	新疆东纯兴纺织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级子公司
19	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东实产投持股 45%	二级子公司
20	阳江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9.9988%	三级子公司
21	株洲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级子公司
22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80%	三级子公司
23	新疆东纯兴纺织有限公司	东实产投持股 52.5%	二级子公司
24	东莞市南城国际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持股 100%	一级子公司
25	东莞市东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持股 100%	一级子公司
26	东莞市东实影洲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0%	二级子公司
27	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持股 100%	一级子公司
28	东莞市旗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级子公司
29	东莞市旗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	二级子公司
30	东莞市旗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	二级子公司
31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持股 100%	一级子公司
32	东莞市骏安押运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持股 100%	一级子公司
33	东莞市东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持股 100%	一级子公司
34	东莞市东实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持股 100%	一级子公司
35	韶关市旗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持股 100%	一级子公司
36	东莞市雅园新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持股 100%	一级子公司
37	东莞市东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持股 51%	一级子公司
38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级子公司
39	广东石东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二级子公司

40	东莞市东石油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级子公司
41	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级子公司
42	东莞市道生天然气有限公司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级子公司
43	广东新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级子公司
44	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级子公司
45	东莞新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级子公司
46	东莞新锋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级子公司
47	东莞市新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东实产投持股 100%	二级子公司
48	东莞市东石官桥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石油站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级子公司
49	广东众为兴机器人有限公司	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级子公司
50	东莞新锋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级子公司
51	东莞市能投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新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新 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99%	三级子企业
52	东莞市能投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新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新 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99%	三级子企业
53	东莞市能投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新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新 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99%	三级子企业
54	贵州新懿源饮用水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新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80%	三级子公司
55	广东捷通物资有限公司	广东新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级子公司
56	东莞市新一储能有限公司	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三级子公司
57	广东金光海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市新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级子公司
58	山西新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新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级子公司
59	东莞新锋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新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持股 45%	三级子公司
60	东莞新锋液化石油气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新锋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四级子公司
61	东莞市新锋长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新锋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	四级子公司
62	东莞市城市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新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实产投 持股 74%	二级子企业
63	东莞市东实创新股权基金管理	东莞市新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三级子企业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97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城市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持股 99.5025%	
64	广东省东莞市工业供销公司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级子公司
65	海南伟业贸易公司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级子公司
66	东莞市汉宝酒楼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级子企业
67	广东省东莞市粤海进出口公司 东莞市燃料工业总公司重油保税仓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级子企业
68	广东省东莞市燃料工业总公司 经贸部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级子企业
69	东莞市石东实业集团公司宝鸡公司	广东石东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级子公司
70	东莞市城市更新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新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0799%、东莞市城市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201%	三级子企业
71	东莞市旗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市更新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东莞市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	四级子公司
72	东莞市东寮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二级子公司
73	东莞市东常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1%	四级子公司
74	东莞市旗尚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二级子公司
75	东莞市莞岭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二级子公司
76	东莞市旗万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实旗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二级子公司
77	东莞市东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东鸿物业持股 51%	三级子公司

###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东实产投。

### （4）发行人控制、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14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1	东莞四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熊彩虹担任董事
2	新东粤	发行人董事长熊彩虹担任董事、发行人监事刘清笑担任董事
3	东实长华	发行人监事刘清笑担任董事长
4	东实产投	发行人董事黄祖斌担任董事
5	广州市璞境生态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伟斌曾持股 20% 并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退出，其女婿王照宜现持股 46%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6	江门市粤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伟斌的女婿王照宜通过广州市璞境生态保护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6% 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7	新疆恒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伟斌的弟弟潘伟民担任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8	新疆神州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伟斌的弟弟潘伟民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9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西部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伟斌的弟弟潘伟民担任财务负责人
10	新疆山水华景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伟斌的弟弟潘伟民担任财务负责人
11	新疆心连心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伟斌的弟弟潘伟民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	新疆容天包装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伟斌的弟弟潘伟民担任董事
13	乌鲁木齐珠江塑料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伟斌的弟弟潘伟民担任董事
14	杭州昇华沐程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伟斌的弟弟潘伟山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5	杭州昇华佳音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伟斌的弟弟潘伟山持股 90%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6	杭州昇华佳程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伟斌的小弟潘伟山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7	新疆瑄玉天成环卫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伟斌的弟弟潘伟山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8	新疆玉阳启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伟斌的弟弟潘伟山持股 95% 并担任财务负责人
19	杭州市萧山区昇华培训学校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伟斌的弟弟潘伟山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	乌鲁木齐易兴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伟斌配偶的妹妹田英杰持股 70% 并担任监事
21	新疆疆果巴扎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伟斌的配偶田英姿持股 5% 并担任董事
22	广州市唯墩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官少鸣的妹妹官素梅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官素梅配偶邓永华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
23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肖万担任独立董事
24	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肖万担任独立董事
25	东莞市大朗浩江卫浴经营部	发行人监事林赛苗的配偶刘文杰担任经营者

26	化州市官桥吴德不锈钢门窗店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姜博文配偶的哥哥余吴德担任经营者
27	中山市信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柳建春担任财务负责人

注：中山市信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出具《说明》：柳建春曾在中山市信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兼任财务负责人职务，并于2023年1月起不再兼任该职务，在此期间，中山市信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柳建春未建立过劳动关系，未向其发放薪资。该兼职退出后，由于工商登记尚未完成变更，仍显示柳建春为中山市信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柳建春自2023年1月起，不再兼任、不再实际履行中山市信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及其他任何职务，截至《说明》出具之日，中山市信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6)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东实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东元 49% 的股权的公司
2	东莞滨海湾公共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东湾 49% 的股权的公司
3	东莞市松山湖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松环境 49% 的股权的公司
4	东莞市寮步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寮环境 49% 的股权的公司
5	东莞市清溪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鹿环境 49% 的股权的公司
6	东莞市凤岗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风环境 49% 的股权的公司
7	东莞市厚街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东厚环境 49% 的股权的公司
8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实集团曾持股 100.00% 的公司，已转让 51.00%，现持股 49.00%
9	东莞市东实莞朗三限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10	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30% 的公司
11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实集团二级子公司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45% 的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68% 的公司

###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	-----	----------

1	赵海鹏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已于2023年12月离任
2	夏明会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已于2023年9月离任
3	冯显毅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2022年9月离任
4	邱德良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2022年9月离任
5	严铎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2022年9月离任
6	苏琳	发行人原监事，已于2022年9月离任
7	闵迎军	发行人原总经理，已于2022年9月离任
8	张辉	发行人原监事，已于2022年1月离任
9	丁毓雄	东实集团原监事，已于2021年免职
10	罗耀东	东实集团原董事，已于2021年10月免职
11	唐旭	东实集团原监事会主席，已于2023年6月退休免职
12	陈映霞	东实集团原监事，已于2023年7月免职
13	刘波	东实集团原董事长，已于2024年4月免职
14	陈仲伟	东实集团原副总经理，已于2024年4月免职
15	东莞市东实长华智慧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东实长华曾持股100%，已于2021年7月6日注销
16	东莞市旗和投资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曾持股100%，已于2022年5月7日退出
17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曾持股60.5263%，已于2024年1月22日退出持股
18	韶关市粤商科技创新园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的原二级子公司，因东实集团于2024年1月22日退出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不再间接控制该公司
19	韶关市印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的原二级子公司，因东实集团于2024年1月22日退出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不再间接控制该公司
20	韶关市骐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的原二级子公司，因东实集团于2024年1月22日退出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不再间接控制该公司
21	韶关市香樟公寓开发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的原二级子公司，因东实集团于2024年1月22日退出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不再间接控制该公司
22	韶关市叁贰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的原二级子公司，因东实集团于2024年1月22日退出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不再间接控制该公司
23	广东东韶华科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的原二级子公司，因东实集团于2024年1月22日退出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不再间接控制该公司
24	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的原二级子公司，因东实集团于2024年1月22日退出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不再间接控制该公司
25	广东东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的原三级子公司，因东实集团于2024年1月22日退出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

		股，不再间接控制该公司
26	韶关装备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的原三级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注销
27	韶关市顺景安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的三级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注销
28	韶关市装备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的原三级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注销
29	韶关市顺逢液压件科技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的原三级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注销
30	韶关市装备园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的原三级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注销
31	东莞金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的原二级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注销
32	东莞市东江旅游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的原二级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33	东莞东实德恒投资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的原二级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注销
34	东莞新德燃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的原三级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注销
35	山东道生联晟能源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的原五级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36	东莞市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的四级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注销
37	东莞市燃料石油公司	东实集团的原二级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注销
38	信阳市道生天然气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的原三级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注销
39	岢岚联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的原四级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注销
40	东莞市黄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实集团的原二级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41	乌鲁木齐天格尔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伟斌的配偶田英姿曾持股 100% 并任监事，其弟弟潘伟民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注销
42	新疆融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伟斌的弟弟潘伟民曾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卸任
43	杭州昇华佳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伟斌的弟弟潘伟山曾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注销
44	新疆瑄玉天成环卫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伟斌的弟弟潘伟山曾任负责人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注销
45	新疆瑄玉天成环卫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巴楚县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伟斌的弟弟潘伟山曾任负责人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注销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飞灰填埋	4,455.36	5,072.01	4,434.55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渠道费	585.81	322.47	14.66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237.88	192.51	46.88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	163.00	1,436.43	-
合计		<b>5,442.04</b>	<b>7,023.42</b>	<b>4,496.09</b>
占营业成本比例		<b>9.28%</b>	<b>15.39%</b>	<b>15.31%</b>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

交易内容：报告期内，东实环境和新东元向关联方新东粤采购服务的内容为飞灰填埋处置服务，新东欣向关联方新东泰采购服务的内容为运输服务和固废业务介绍服务。新东元和新东欣向新奥燃气采购天然气。

必要性分析：

①新东粤：由于目前东莞市仅有新东粤一家飞灰填埋处置服务单位，为确保飞灰能够合法、持续、规范转运到填埋场处置，公司将飞灰交由新东粤进行处置。

②新东泰：根据生态环境部会同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转移办法》”）：“第三条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由于新东欣和新东泰地理位置相近，且新东泰具备相应危废运输资质，考虑到生产经营场所布局及经济性，新东欣采购新东泰运输服务。由于新东欣主营固体废物治理等环境保护业务，新东泰主营运输业务，二者具有一定渠道互补性，为拓展业务，新东欣从新东泰获取客户并向其支付渠道费。

③新奥燃气：新奥燃气为东莞市主要的天然气供应商，新东元和新东欣生产过程中为了提高垃圾燃烧效率向其采购天然气。

公允性分析：

①新东粤：目前东莞市仅有新东粤一家飞灰填埋处置服务单位，为确保飞灰能够合法、持续、规范转运到填埋场处置，报告期内，公司与新东粤签订《稳定化飞灰处置服务合同》将飞灰交由新东粤进行处置，双方约定单价为 1,190 元/吨，报告期内新东粤与其他客户签订同种类业务的平均单价为 1,174 元/吨，差异主要受距离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与新东粤间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报告期内，新东粤主要客户交易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新东粤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单价	2022年度 单价	2021年度 单价
东莞市博海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飞灰填埋	1,200.00	1,200.00	1,200.00
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飞灰填埋	1,150.00	1,150.00	1,150.00
东莞市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	飞灰填埋	1,200.00	1,200.00	1,200.00
东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飞灰填埋	1,170.00	1,170.00	1,170.00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飞灰填埋	1,150.00	1,150.00	1,150.00
平均	-	<b>1,174.00</b>	<b>1,174.00</b>	<b>1,174.00</b>
东实环境	飞灰填埋	<b>1,190.00</b>	<b>1,190.00</b>	<b>1,190.00</b>

②新东泰：报告期内，新东欣依据车型、区域距离等制定了《危险废物运输费报价限价表》，与新东泰约定的价格处于限价内，新东欣与其他运输单位约定的价格亦处于限价内，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新东欣依据处置类别、物料类型、合同量、区域等因素制定了《指导价格体系》，新东泰及其他渠道商均按照新东欣制定的指导价格协商约定渠道费，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③新奥燃气：报告期内，新东元和新东欣向新奥燃气采购天然气的价格系根据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批准实施的价格政策执行，气价为 4.51 元/方，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45.38	125.91	0.94
合计		<b>45.38</b>	<b>125.91</b>	<b>0.94</b>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0.05%</b>	<b>0.15%</b>	<b>0.00%</b>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交易内容：报告期内，子公司新东欣向关联方新东粤提供服务的内容为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必要性、合理性分析：新东欣为东莞市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的专业机构，且根据《转移办法》：“第三条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新东欣和新东粤地理位置相近，

新东欣向新东粤提供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允性分析：新东欣综合考虑合同量、固废种类、距离等因素制定价格体系，与新东粤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渗滤液处置服务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系根据价格体系协商确定，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新东欣为新东粤处置的废物为渗滤液（单价：4,400 元/吨）和废酸（单价：3,000 元/吨），处置工艺为物化，处理价格处于新东欣为其他公司提供工艺为物化的工业固废综合服务的单价区间内，价格主要受废料种类不同、处置难度不同的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修缮工程	653.74	-	-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垃圾清运服务	-	-	119.39
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垃圾开挖筛分服务	-	-	106.15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95.50	-	-
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清除处置服务、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服务	42.02	-	-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管道工程	17.02	-	-
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碳资产开发技术服务	4.25	-	-
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费、业务招待餐费、节日慰问品	8.02	0.06	3.09
东莞市迎宾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餐费、节日慰问品	1.31	-	-
合计		<b>821.85</b>	<b>0.06</b>	<b>228.63</b>
占营业成本比例		<b>1.40%</b>	<b>0.00%</b>	<b>0.78%</b>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略有上升，主要受公司与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投标项目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修缮工程，主要系双方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后根据合同进行结算，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东泰、东实开能分别采购垃圾清运服务、垃圾开挖筛分服务，主要系公司与新东泰、东实开能组成联合体进行招标，后根据合同进行结算，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鸿物业采购安保服务和物业管理服务，东鸿物业作为当地的物业服务公司，已经成功运营了较多物业服务项目，因此新东湾向其采购安保服务。双方的采购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确定，与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的物业安保服务价格差异较小，属偶发性交易，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长华采购工程清除处置服务、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服务，采购价格为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属于偶发性交易，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奥燃气采购天然气管道工程，采购价格为通过招投标确定，属于偶发性交易，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碳资产开发技术服务，采购价格通过双方协商确定，属于偶发性交易，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东莞市迎宾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酒店会议服务、节日慰问品、业务招待餐费，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属偶发性交易，交易价格公允。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保洁服务	53.40	-	-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沼液处理费	48.68	-	-
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0.99	-	-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2.09	-	-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1.90	-	-
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	17.36	-
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	0.61	-
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	16.76	-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青林路项目设备采购款	-	697.09	-
<b>合计</b>		<b>107.06</b>	<b>731.82</b>	-
<b>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b>0.11%</b>	<b>0.90%</b>	<b>0.00%</b>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呈下降趋势。

交易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东鸿物业提供物业保洁服务，主要系东鸿物业将其中标的项目委托给城服人力进行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东实长华、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新东泰、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的内容为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和垃圾处理服务；与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系由青林路项目联合体招标产生。

必要性分析：

①城服人力向关联方东鸿物业提供物业保洁服务，主要系东鸿物业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将其中标的新东清物业服务项目委托给城服人力进行运营。

②新东欣为东莞市有资质处理危废的专业机构，与上述客户均位于东莞市，地理位置相近，为防治工业废物污染，保护环境和合理利用资源，由新东欣将东实长华、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新东泰、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收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与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青林路项目，项目中标后双方产生结算关系。

公允性分析：

①城服人力向关联方东鸿物业提供物业保洁服务，主要系东鸿物业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将其中标的新东清物业服务项目委托给城服人力进行运营，东鸿物业基于成本考虑保留了 3% 的利润率，价格公允。

②新东欣为东实长华、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新东泰、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收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单价参考同类服务报价，价格公允。

③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与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青林路项目，项目中标后双方产生结算关系结算金额根据合同确定，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

### **(3) 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餐厨车辆	-	1.85	9.24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9.84	16.53	-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3	-	-
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04	-	-
合计		24.21	18.38	9.24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临时变配电设备租赁	15.58	-	-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0.32	-	-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停车场	1.32	6.62	-
合计		27.23	6.62	-

#### (4) 关联担保

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7.3	2022.7.7	是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5.7	2023.5.6	是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3,234.00	2020.5.22	2032.5.21	否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8.13	2023.3.28	是
合计	28,234.00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881.52	4,483.22	27,589.12	3,775.63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	-	-	-

东莞市松山湖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	980.43	-	980.43
<b>合计</b>	<b>26,881.52</b>	<b>5,463.66</b>	<b>27,589.12</b>	<b>4,756.06</b>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053.23	50,753.82	109,925.54	26,881.52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2,503.40	47.64	2,551.04	-
<b>合计</b>	<b>88,556.64</b>	<b>50,801.46</b>	<b>112,476.58</b>	<b>26,881.52</b>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366.87	24,050.90	9,364.53	86,053.23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10,014.97	336.19	7,847.76	2,503.40
<b>合计</b>	<b>81,381.84</b>	<b>24,387.09</b>	<b>17,212.30</b>	<b>88,556.64</b>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均签订了借款合同，并参照同期借款利率约定了借款利息。

## ②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278.05	107.55	2,385.60	-
<b>合计</b>	<b>2,278.05</b>	<b>107.55</b>	<b>2,385.60</b>	<b>-</b>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98.37	2,300.33	120.65	2,278.05
<b>合计</b>	<b>98.37</b>	<b>2,300.33</b>	<b>120.65</b>	<b>2,278.05</b>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	98.37	-	98.37

合计	-	98.37	-	98.37
----	---	-------	---	-------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拆出资金已全部归还。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6.60	-	-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45.61	0.47	-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22.30	18.02	-
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32	-	-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45	-	-
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0.49	18.40	-
广东东进有害生物防控技术有限公司	0.00	0.15	-
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	-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8.37	316.74	-
合计	288.14	353.78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0.70%	1.14%	-

### ②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6.98	-	-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9	-	-
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90	-	-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1.14	4.08	0.81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0.97	2,278.05	98.37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55	-	-
合计	27.93	2,282.13	99.18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1.52%	65.70%	26.85%

### ③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	------------	------------	------------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54.05	268.75	-
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25	-	-
<b>合计</b>	<b>258.30</b>	<b>268.75</b>	-
<b>占预付账款的比例</b>	<b>25.96%</b>	<b>57.45%</b>	-

#### ④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12.58	-	19.20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929.47	731.14	1,351.67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271.19	17.48	15.54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71.57	-	-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1.36	-	-
广东新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32	5.32	-
东莞迎宾馆酒店有限公司	1.59	-	-
<b>合计</b>	<b>2,013.08</b>	<b>753.94</b>	<b>1,386.41</b>
<b>占应付账款的比例</b>	<b>4.53%</b>	<b>1.70%</b>	<b>2.04%</b>

#### ⑤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	2,373.53	2,508.37
<b>合计</b>	<b>-</b>	<b>2,373.53</b>	<b>2,508.37</b>
<b>占应付票据的比例</b>	<b>-</b>	<b>65.25%</b>	<b>69.90%</b>

#### ⑥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75.63	26,881.52	86,053.23
东莞市松山湖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980.43	-	-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39.38	28.72	-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25.00	5.00	5.00
广东东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4.03	-	-
东实长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54	9.54	11.43
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7.16	-	-
广东东实长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49	2.49	-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	-	2,503.40
合计	<b>4,873.66</b>	<b>26,927.28</b>	<b>88,573.07</b>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b>59.63%</b>	<b>89.58%</b>	<b>96.61%</b>

### ⑦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东莞市新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5.31	-	-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0.83	1.38	-
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9	0.99	-
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
合计	<b>7.24</b>	<b>2.37</b>	-
占合同负债的比例	<b>0.24%</b>	<b>0.11%</b>	-

###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1、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范，用以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方进行回避表决，并已在股转系统披露。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制定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约定。

公司及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9、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八、 其他事项

无。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4,475,497.25	175,924,058.33	233,708,101.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1,476,257.60
应收账款	377,338,933.54	292,685,512.88	138,978,843.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948,513.97	4,677,707.86	2,484,256.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403,111.74	34,733,064.75	3,693,756.38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480,277.82	13,120,554.79	7,296,373.17
合同资产	13,641,572.31	66,235.33	94,573.9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7,233,023.09	159,355,249.97	157,461,206.56
<b>流动资产合计</b>	<b>901,520,929.72</b>	<b>680,562,383.91</b>	<b>545,193,368.6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8,625,902.51	160,274,873.72	144,372,361.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04,411,566.78	2,104,481,405.32	2,049,703,996.38
在建工程	232,988,774.62	200,897,800.77	302,197,388.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321,358.06	36,273,617.88	37,731,631.25
无形资产	845,303,010.64	872,965,470.19	904,085,732.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5,035,415.01	512,731,838.75	536,017,229.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518,426.09	164,875,648.56	160,033,614.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150.47	4,984,478.25	380,150.4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077,699,604.18</b>	<b>4,057,485,133.44</b>	<b>4,134,522,104.56</b>
<b>资产总计</b>	<b>4,979,220,533.90</b>	<b>4,738,047,517.35</b>	<b>4,679,715,473.2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11,658,707.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36,378,082.49	35,886,597.13
应付账款	443,978,955.20	442,896,580.18	679,663,546.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529,776.97	20,910,955.45	19,634,119.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157,729.57	18,289,858.35	14,152,209.69
应交税费	11,404,455.65	12,742,703.48	12,076,151.97
其他应付款	81,725,650.57	300,590,696.98	916,802,283.95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136,499.01	134,930,093.32	88,258,797.44
其他流动负债	7,512,930.22	3,450,837.52	3,969,135.2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80,104,704.92</b>	<b>970,189,807.77</b>	<b>1,770,442,842.06</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96,784,308.47	1,942,379,944.65	1,471,465,145.4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402,908.84	4,490,343.37	4,458,698.08
长期应付款	514,545,450.91	514,631,475.47	515,034,588.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2,935,347.14	186,483,832.25	179,949,122.87
递延收益	35,033,052.30	40,202,376.06	43,997,18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971,402.33	139,760,441.17	140,441,880.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797,672,469.99</b>	<b>2,827,948,412.97</b>	<b>2,355,346,615.51</b>
<b>负债合计</b>	<b>3,877,777,174.91</b>	<b>3,798,138,220.74</b>	<b>4,125,789,457.5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6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8,637,505.03	258,652,066.24	1,812,279.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272,901.07	-	-
盈余公积	20,838,390.32	9,749,450.58	24,881,313.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861,284.48	-74,266,936.44	82,823,83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0,887,511.94	694,134,580.38	370,517,430.87
少数股东权益	330,555,847.05	245,774,716.23	183,408,584.7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01,443,358.99</b>	<b>939,909,296.61</b>	<b>553,926,015.6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979,220,533.90</b>	<b>4,738,047,517.35</b>	<b>4,679,715,473.20</b>

法定代表人：熊彩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建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磊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680,682.76	33,786,967.31	78,937,705.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8,764,943.86	123,963,390.35	97,542,186.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06,966.84	616,986.17	163,418.85
其他应收款	83,662,231.02	75,908,891.55	9,864,539.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6,338.99	438,770.46	272,464.26
合同资产	69,401.41	66,235.33	94,573.9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0,655.61	3,160,297.93	4,255,267.7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9,781,220.49</b>	<b>237,941,539.10</b>	<b>191,130,155.8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39,469,012.38	1,152,274,873.72	445,172,361.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487,562.04	16,758,027.48	19,041,024.0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437,432.57	5,241,489.10	5,366,286.51

无形资产	653,202,375.55	676,555,414.90	703,113,056.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59,377.91	5,196,567.97	7,240,67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69,781.11	27,825,347.40	23,133,522.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461,080.0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51,425,541.56</b>	<b>1,888,312,800.59</b>	<b>1,203,066,923.98</b>
<b>资产总计</b>	<b>2,181,206,762.05</b>	<b>2,126,254,339.69</b>	<b>1,394,197,079.8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2,627,383.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378,082.49	35,886,597.13
应付账款	33,148,025.92	20,765,426.11	29,462,254.62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70,303.22	5,393,889.53	5,963,966.45
应交税费	1,803,273.57	11,206,853.37	11,937,642.49
其他应付款	62,899,053.68	414,209,350.23	408,778,860.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86,048.63	322,354.88	346,139.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05,313.29	31,190,295.58	16,539,360.22
其他流动负债	5,101,859.72	40,241.99	3,781,936.99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6,041,261.43</b>	<b>519,506,494.18</b>	<b>512,696,757.5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42,398,696.19	534,993,837.82	150,376,551.9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46,004.87	585,163.85	585,727.70
长期应付款	4,743,478.02	4,962,429.33	4,967,004.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4,747,505.42	186,483,832.25	179,949,122.87
递延收益	17,935,313.57	20,964,901.51	23,125,38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93,630.02	11,122,029.78	8,842,330.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75,264,628.09</b>	<b>759,112,194.54</b>	<b>367,846,117.45</b>
<b>负债合计</b>	<b>1,221,305,889.52</b>	<b>1,278,618,688.72</b>	<b>880,542,875.01</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6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6,832,048.31	256,846,609.52	6,823.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90,385.36	-	

盈余公积	20,838,390.32	9,749,450.58	24,881,313.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0,840,048.54	81,039,590.87	227,766,068.1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59,900,872.53</b>	<b>847,635,650.97</b>	<b>513,654,204.8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81,206,762.05</b>	<b>2,126,254,339.69</b>	<b>1,394,197,079.82</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982,501,534.72</b>	<b>812,957,617.40</b>	<b>515,127,802.49</b>
其中：营业收入	982,501,534.72	812,957,617.40	515,127,802.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880,514,787.54</b>	<b>713,179,040.89</b>	<b>475,115,346.85</b>
其中：营业成本	586,665,725.13	456,432,385.26	293,732,737.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331,464.60	14,290,781.06	10,293,047.28
销售费用	31,360,034.66	14,960,801.47	8,022,003.33
管理费用	110,092,083.68	92,418,961.06	65,169,923.26
研发费用	19,542,159.26	11,762,953.19	-
财务费用	118,523,320.21	123,313,158.85	97,897,635.43
其中：利息费用	123,640,646.96	129,166,228.64	128,606,498.61
利息收入	3,090,828.03	1,721,033.57	925,418.78
加：其他收益	18,122,697.95	15,210,450.91	11,815,924.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608,699.87	51,217,096.36	29,300,605.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608,699.87	50,793,516.74	29,275,088.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70,612.56	-13,564,750.90	-4,417,439.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855.78	-299,123.55	-75,630.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0.43	-	-1,247,007.64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58,105,607.09</b>	<b>152,342,249.33</b>	<b>75,388,907.75</b>
加：营业外收入	814,559.78	776,370.68	69,052.90
减：营业外支出	228,728.96	362,200.00	29,950.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58,691,437.91</b>	<b>152,756,420.01</b>	<b>75,428,010.65</b>
减：所得税费用	11,325,238.02	5,782,134.23	1,111,128.5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47,366,199.89</b>	<b>146,974,285.78</b>	<b>74,316,882.11</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366,199.89	146,974,285.78	74,316,882.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71,608.19	62,366,131.47	31,146,761.5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494,591.70	84,608,154.31	43,170,120.5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47,366,199.89</b>	<b>146,974,285.78</b>	<b>74,316,882.11</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494,591.70	84,608,154.31	43,170,120.5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871,608.19	62,366,131.47	31,146,761.57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0.18

法定代表人:熊彩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建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磊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76,420,646.07</b>	<b>262,937,465.82</b>	<b>283,751,533.84</b>
减: 营业成本	158,358,783.08	144,441,450.46	150,302,927.64
税金及附加	4,192,885.31	4,078,555.20	3,851,848.9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8,290,086.22	27,871,880.58	26,221,042.56
研发费用	14,880,386.51	9,779,545.97	
财务费用	40,450,326.57	29,864,138.81	30,539,923.52
其中: 利息费用	42,546,908.01	31,878,268.66	30,824,443.67
利息收入	2,118,277.10	2,019,809.77	289,263.60
加: 其他收益	15,366,261.47	12,546,523.17	11,799,474.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208,699.87	50,793,516.74	29,300,605.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608,699.87	50,793,516.74	29,275,088.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17,078.80	-9,200,719.30	-3,113,387.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92	876.45	-630.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0.43	-	-1,247,007.64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1,008,893.43</b>	<b>101,042,091.86</b>	<b>109,574,845.43</b>
加：营业外收入	1,685.11	0.39	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8,581.78	322,200.00	29,95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0,861,996.76</b>	<b>100,719,892.25</b>	<b>109,545,895.43</b>
减：所得税费用	9,972,599.35	5,747,441.29	4,033,261.7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0,889,397.41</b>	<b>94,972,450.96</b>	<b>105,512,633.68</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889,397.41	94,972,450.96	105,512,633.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10,889,397.41</b>	<b>94,972,450.96</b>	<b>105,512,633.68</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954,459,833.72	714,953,982.67	476,688,042.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0	7,816,163.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08,339.37	52,450,496.10	83,834,808.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39,968,173.09</b>	<b>767,404,478.77</b>	<b>568,339,013.9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171,219.00	298,619,544.76	135,732,301.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967,909.43	115,861,297.39	81,170,30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73,111.41	41,189,876.03	23,534,22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49,410.69	72,358,414.79	64,245,967.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51,761,650.53</b>	<b>528,029,132.97</b>	<b>304,682,805.2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8,206,522.56</b>	<b>239,375,345.80</b>	<b>263,656,208.7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0	6,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70,000.00	40,423,579.62	5,545,517.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90,140.8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81,826.73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3,641,967.56</b>	<b>90,423,579.62</b>	<b>11,645,517.1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757,574.42	330,069,079.94	500,910,912.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70,000.00	55,1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57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8,327,574.42</b>	<b>407,739,079.94</b>	<b>500,910,912.4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4,685,606.86</b>	<b>-317,315,500.32</b>	<b>-489,265,395.2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30,000.00	239,000,000.00	13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30,000.00		7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503,232.95	640,638,591.53	382,819,703.2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	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00,000.00	612,570,000.00	211,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98,433,232.95</b>	<b>1,492,208,591.53</b>	<b>727,319,703.2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2,906,646.13	122,263,689.37	122,121,738.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480,504.02	141,935,932.05	86,989,156.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695,201.51	1,213,443,408.22	173,563,987.7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2,082,351.66</b>	<b>1,477,643,029.64</b>	<b>382,674,882.2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649,118.71</b>	<b>14,565,561.89</b>	<b>344,644,820.9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9,871,796.99</b>	<b>-63,374,592.63</b>	<b>119,035,634.3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596,008.53	225,970,601.16	106,934,966.7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82,467,805.52</b>	<b>162,596,008.53</b>	<b>225,970,601.16</b>

法定代表人：熊彩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建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磊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897,018.03	246,574,067.10	245,319,17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44,788.74	127,361,313.84	50,195,887.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6,741,806.77</b>	<b>373,935,380.94</b>	<b>295,515,063.2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499,467.33	118,362,367.75	94,485,307.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99,126.93	34,794,678.90	29,541,76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08,880.75	27,355,378.12	16,994,89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32,509.75	145,219,395.04	29,978,542.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4,639,984.76</b>	<b>325,731,819.81</b>	<b>171,000,518.4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101,822.01</b>	<b>48,203,561.13</b>	<b>124,514,544.7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170,000.00	40,000,000.00	5,545,517.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5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67,362.84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6,451,612.84</b>	<b>40,000,000.00</b>	<b>11,645,517.1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42,698.09	14,730,316.84	22,098,13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170,000.00	696,300,000.00	137,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462,419.14	41,57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4,675,117.23</b>	<b>752,600,316.84</b>	<b>159,498,132.1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8,223,504.39</b>	<b>-712,600,316.84</b>	<b>-147,852,614.9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9,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9,603,343.05	446,616,666.67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707,570,000.00	131,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9,603,343.05</b>	<b>1,393,186,666.67</b>	<b>191,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433,984.53	47,819,504.64	115,082,861.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15,120.05	47,506,969.97	17,194,901.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739,840.64	678,614,174.67	214,174.6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1,588,945.22</b>	<b>773,940,649.28</b>	<b>132,491,936.9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014,397.83</b>	<b>619,246,017.39</b>	<b>58,508,063.0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107,284.55</b>	<b>-45,150,738.32</b>	<b>35,169,992.8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86,967.31	78,937,705.63	43,767,712.7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679,682.76</b>	<b>33,786,967.31</b>	<b>78,937,705.63</b>

## 二、 审计意见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亨安审字（2024）第 01000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599 号第十一层 1116 单元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朝辉、骆期宏、曾宝莹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亨安审字（2023）第 01004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599 号第十一层 1116 单元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朝辉、骆期宏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亨安审字（2023）第 01000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599 号第十一层 1116 单元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2 月 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朝辉、骆期宏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 8 家,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简称)	变更原因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东实城服)	2021 年度新设
东莞市东实城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东实城龙)	2022 年度新设
东莞市东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东寮环境)	2023 年度新设
东莞市东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东鹿环境)	2023 年度新设
东莞市东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东松环境)	2023 年度新设
东莞市东实东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东梅环境)	2023 年度新设
东莞市东实城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城服人力)	2023 年度新设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新东湾)	详见下文备注

注:根据公司子公司新东湾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前的章程,本公司持股 51%,董事会成员 5 人,本公司委派 2 人,董事会作出重大事项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作出一般事项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无法控制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内。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新东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安排。修改后,本公司可以控制新东湾,满足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要求,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将新东湾纳入合并范围。修改后新东湾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安排如下: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作出其他事项的决议需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含职工董事 1 人。其中,职工董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东莞滨海湾公共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委派 1 人和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3 人。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三）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方可审议通过。公司与其股东或股东的关联公司订立的合同，该股东委派的董事不参与表决。

报告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初始确认和摊销、长期待摊费用（生态补偿款）的初始确认和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 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

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

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 1、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旺能环境	<p>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确定组合的依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应收账款—账龄组合</td> <td>账龄</td> <td>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td> </tr> <tr> <td>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td> <td>债务人类型</td> <td>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债务人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债务人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永兴股份	<p>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组合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确定组合的依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计提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组合 1: 账龄组合</td> <td>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td> <td>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td> </tr> <tr> <td>组合 2: 关联方组合</td> <td>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款项</td> <td>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td> </tr> </tbody> </table>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圣元环保	<p>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p>											

	<p>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p> <p>组合 1：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p> <p>组合 2：特殊风险组合根据业务性质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预期信用损失，否则不计提减值准备。</p> <p>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中科环保	<p>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对于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以及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组合名称</th> <th>确定组合的依据</th> <th>预期信用损失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组合 1: 账龄组合</td> <td>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td> <td>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td> </tr> <tr> <td>组合 2: 关联方组合</td> <td>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款项</td> <td>一般不计提</td> </tr> </tbody> </table>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款项	一般不计提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合并范围内）的款项	一般不计提								
军信股份	<p>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其他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确定组合的依据</th> <th>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td> <td>账龄组合</td> <td>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厦门环能	<p>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确定组合的依据</th> <th>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应收账款—账龄组合</td> <td>账龄</td> <td>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td> </tr> <tr> <td>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td> <td>客户类型</td> <td>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东实环境	<p>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或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p>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账款	根据其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 2、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旺能环境	永兴股份	圣元环保	中科环保	军信股份	厦门环能	东实环境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3.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5.00
2-3年	5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30.00
3-4年	1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80.00
4-5年	10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似，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般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 2、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合同履行成本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3、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00	6.33-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①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 **②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③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使用权。2021年1月1日前，本公司将采用建设经营方式（BOO）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的资产在固定资产核算。2021年1月1日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本公司将采用建设经营方式（BOO）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的资产在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进行核算。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30	BOO 特许经营协议约定
软件使用权	根据具体受益期确定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报告期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0.00
专利权	-	-	0.00
非专利技术	-	-	0.00
特许经营权	直线法	30	0.00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根据具体受益期确定	0.0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6、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7、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电力；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垃圾处理；工业固废综合服务；餐厨

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①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电力**

本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电力收入系根据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确定的上网电量以及购售电合同约定的电价确认。

#### **②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垃圾处理**

本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垃圾处理收入系根据公司与客户双方确定的垃圾处理计量报表中计量的垃圾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 ③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本公司工业固废综合服务费收入分两部分：对于合同约定包年部分，在约定时间内实际处理量未超过包年部分按实际处理量与包年金额和数量计算的平均单价确认收入，待包年合同到期，收运量少于合同约定包年数量的，本公司不再承担继续收运处理的义务，未收运部分一次性确认收入；实际处理量超过包年数量的部分则根据超出处理量与约定单价确认收入；对于非包年部分则根据实际处理量以及与合同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 ④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

本公司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处理服务费收入系根据与城管部门每月对账的餐厨垃圾计量数据以及与客户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本公司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天然气收入系根据与客户双方确认抄表天然气数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本公司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油脂销售收入系根据实际提货出库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确认。

### ⑤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本公司环卫绿化管养服务采取先作业再综合考核评分，按单价\*服务数量-综合考核评分扣分扣款结算确认环卫绿化管养服务费收入；

本公司生活垃圾转运服务按实际转运量乘以单价确认生活垃圾临时转运服务收入。

### ⑥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服务

本公司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服务依据工作日志以及第三方机构测量报告确认的工作量和合同约定的单价按月确认服务费收入。

##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

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

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9、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1,000,000.00 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10,000,000.00 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金额≥10,000,000.00 元

##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收入确认、在建工程的计量及转固时点的准确性，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在建工程”“7、收入”相关内容。

##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1）长期待摊费用

#### ①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部分长期待摊费用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成本以支付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②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生态补偿款	50	合同约定
其他项目	根据具体受益期确定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 （2）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22	-	-124.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2.50	582.24	163.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42.36	2.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4	41.42	3.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2.22	18.36	1.76
小计	753.59	684.38	47.1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2.75	75.96	4.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3.53	65.94	3.38
<b>合计</b>	<b>537.31</b>	<b>542.48</b>	<b>38.89</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537.31</b>	<b>542.48</b>	<b>38.89</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7,449.46</b>	<b>8,460.82</b>	<b>4,317.01</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6,912.15</b>	<b>7,918.33</b>	<b>4,278.12</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7.21	6.41	0.90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资金占用费、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构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90%、6.41%和 7.2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4,979,220,533.90	4,738,047,517.35	4,679,715,473.2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01,443,358.99	939,909,296.61	553,926,01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770,887,511.94	694,134,580.38	370,517,430.8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0	1.88	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4	1.39	1.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77.88	80.16	88.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99	60.13	63.16
营业收入(元)	982,501,534.72	812,957,617.40	515,127,802.49
毛利率（%）	40.29	43.86	42.98
净利润(元)	147,366,199.89	146,974,285.78	74,316,88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4,494,591.70	84,608,154.31	43,170,12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0,857,800.16	140,890,102.18	73,894,22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9,121,451.41	79,183,326.69	42,781,217.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69,535,132.62	454,331,841.52	373,711,34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7	13.39	1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44	12.53	1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8,206,522.56	239,375,345.80	263,656,208.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8	0.48	1.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9	1.45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3	3.57	5.82
存货周转率	26.91	44.71	75.32
流动比率	0.83	0.70	0.31
速动比率	0.81	0.69	0.30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2 \div 2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值；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sub>2</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

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值})$

其中，P1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核心因素

####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多种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并将处理后的资源化产品销售给电网公司等客户。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天然气、工业级混合油脂等资源化产品，主要服务包括多类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和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如下：

1、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的产能接近满产状态；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均位于东莞市，未来东莞市的经济发展情况和人口规模将决定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产量。随着东莞市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垃圾填埋场整治的推进，预计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陈腐垃圾的产量将呈现稳定增长，为公司业务的稳定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将积极与地方政府沟通协作，以促进业务的持续扩张。公司也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升级改造和工艺创新，加大餐厨垃圾有机质资源化的研发应用、环保热电厂供热项目的产能提升等，以巩固和增强市场竞争力。

2、受处置量较大危废经营许可证审批权由国家下放到省级的影响，工业固废处置企业的核准许可证数量、核准利用处置能力、危废处置产能规模迅速扩大；工业固废处置行业的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受全球经济波动的影响，工业危废企业面临供过于求的挑战，工业危废企业的危废产量受到影响。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工业固废的处置单价有所下降，同时也影响公司工业固废处置量的增长。未来全球经济的发展和持续存活竞争对手数量将是影响公司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业务增长的关键，同时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亦是收入增长的关键。

公司运营的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具备多类型工业固废处置能力，具备对新型工业化企业、院校研究单位及高端实验室等客户的个性化处置服务能

力，并在未来拓展工业固废综合服务资源化的业务发展方向，丰富海心沙模式中的工业固废的治理服务内容。

3、报告期内，公司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和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服务增长较快。公司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以服务质量为导向，因此，公司能否维持高标准质量的服务将决定未来订单的增长数量。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两个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服务项目，公司优秀的综合管理能力、服务经验、设备投入将是未来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服务增长的关键因素。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为折旧摊销成本、人工成本、委托运营费用、业务外包成本和飞灰处理费用。委托运营于 2026 年到期并将由公司自主运营，公司将通过项目协同处置进一步降低单位成本，以减少公司的成本支出；公司业务外包主要通过招投标决定，成本支出相对市场化；公司折旧摊销成本相对稳定。公司未来的综合管理能力、成本费用管控能力将是影响成本的关键因素。

5、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支出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管理费用主要为薪酬支出和折旧摊销，因此公司的管理能力直接影响管理费用的支出；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借款的利息支出，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资产投入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借款的金额较大，直接影响利息费用，未来的股权融资规模和利润规模将有助力改善利息支出，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

##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 **1、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42.98%、43.86%和 40.29%，公司主要业务中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保持 50%左右的毛利率，公司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服务的毛利率为 37.46%，公司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在 20%左右，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在 30%之间，公司的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 **2、营业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1,512.78 万元、81,295.76 万元和 98,250.15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29,782.98

万元，增长 57.82%，主要原因系海心沙环保热电厂于 2021 年 7 月投产、工业固废综合服务项目于 2021 年 8 月投产的影响和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的展开。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16,954.39 万元，增长 20.86%，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高速发展和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服务纳入合并报表的影响。

### 3、多元化的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接近满产状态，营业收入和利润较为稳定；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于 2022 年下半年展开，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的在手订单金额已达到 15 亿元；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服务于 2023 年下半年展开，尚未执行完的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服务订单金额约 3.8 亿元，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和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服务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业务于 2021 年下半年陆续投产，相应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大。

##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47.63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147.63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	-	-	-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	-	-	-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7.63	100	-	-	147.63
其中：账龄组合	147.63	100	-	-	147.63
合计	147.63	100	-	-	147.6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47.63	-	-
合计	147.63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或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 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 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信用评级一般, 历史上可能发生票据违约, 信用损失风险较高, 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较弱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 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小，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47.63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资信情况较好，未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293.10	24,406.82	13,532.71
1 至 2 年	6,003.45	6,206.20	907.24
2 至 3 年	4,638.07	455.24	-
合计	<b>40,934.63</b>	<b>31,068.26</b>	<b>14,439.95</b>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934.63	100.00	3,200.73	7.82	37,733.89
其中：账龄组合	40,934.63	100.00	3,200.73	7.82	37,733.89
合计	<b>40,934.63</b>	<b>100.00</b>	<b>3,200.73</b>	<b>7.82</b>	<b>37,733.89</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068.26	100.00	1,799.71	5.79	29,268.55
其中：账龄组合	31,068.26	100.00	1,799.71	5.79	29,268.55
<b>合计</b>	<b>31,068.26</b>	<b>100.00</b>	<b>1,799.71</b>	<b>5.79</b>	<b>29,268.55</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39.95	100.00	542.07	3.75	13,897.88
其中：账龄组合	14,439.95	100.00	542.07	3.75	13,897.88
<b>合计</b>	<b>14,439.95</b>	<b>100.00</b>	<b>542.07</b>	<b>3.75</b>	<b>13,897.88</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0,293.10	908.79	3.00
1-2年(含2年)	6,003.45	900.52	15.00
2-3年(含3年)	4,638.07	1,391.42	30.00
<b>合计</b>	<b>40,934.63</b>	<b>3,200.73</b>	<b>7.82</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4,406.82	732.20	3.00
1-2年(含2年)	6,206.20	930.93	15.00
2-3年(含3年)	455.24	136.57	30.00
<b>合计</b>	<b>31,068.26</b>	<b>1,799.71</b>	<b>5.79</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3,532.71	405.98	3.00
1-2年(含2年)	907.24	136.09	15.00

合计	14,439.95	542.07	3.75
----	-----------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上述组合的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799.71	1,401.03	-	-	3,200.73
合计	1,799.71	1,401.03	-	-	3,200.73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42.07	1,257.64	-	-	1,799.71
合计	542.07	1,257.64	-	-	1,799.71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7.51	444.56	-	-	542.07
合计	97.51	444.56	-	-	542.07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10,489.20	25.62	314.6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9,430.66	23.04	1,668.84
东莞市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768.34	11.65	523.87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3,560.42	8.70	106.81
东莞市中堂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380.09	3.37	63.22
合计	29,628.71	72.38	2,677.4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市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9,102.88	29.30	547.4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7,360.41	23.69	760.80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310.98	10.66	99.33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1,906.76	6.14	57.20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1,810.47	5.83	54.31
合计	23,491.50	75.62	1,519.0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6,089.66	42.17	182.69
东莞市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793.52	19.35	127.90
惠州市中洲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1,005.84	6.97	30.18
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82.36	3.34	14.47
东莞市沙田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78.53	3.31	22.83
合计	10,849.91	75.14	378.06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6,972.47	41.46%	19,371.28	62.35%	10,717.43	74.22%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3,962.16	58.54%	11,696.98	37.65%	3,722.52	25.78%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b>40,934.63</b>	<b>100.00%</b>	<b>31,068.26</b>	<b>100.00%</b>	<b>14,439.95</b>	<b>100.00%</b>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0,934.63	-	31,068.26	-	14,439.95	-
国家发改补贴	7,740.84	-	6,042.63	-	5,220.52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剔除国家发改补贴	33,193.78	100.00%	25,025.63	100.00%	9,219.43	100.00%
期后第一个月	3,020.75	9.10%	2,354.50	9.41%	2,013.07	21.84%
期后第二个月	3,423.44	10.31%	587.96	2.35%	47.54	0.52%
期后第三个月	1,834.85	5.53%	1,175.17	4.70%	1,264.75	13.72%
期后第四个月	4,457.65	13.43%	2,009.12	8.03%	1,125.19	12.20%
期后四个月内回款	12,736.68	38.37%	6,126.76	24.48%	4,450.55	48.27%
期后六个月内回款	-	-	8,716.63	34.83%	5,787.06	62.77%
期后一年内回款	-	-	19,170.15	76.60%	6,635.61	71.97%

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文件，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其中，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0.1元；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即国家发改补贴。国家发改补贴无具体信用期，因此表中计算回款比例时将其剔除。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439.95 万元、31,068.26 万元和 40,934.63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03%、38.22% 和 41.66%，应收账款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旺能环境	37.57%	25.33%	25.56%
永兴股份	41.56%	30.92%	32.91%
圣元环保	65.47%	49.44%	37.99%

中科环保	41.66%	25.83%	23.06%
军信股份	41.27%	35.84%	14.36%
厦门环能	未披露	19.85%	17.55%
平均值	<b>45.50%</b>	<b>31.20%</b>	<b>25.24%</b>
东实环境	<b>41.66%</b>	<b>38.22%</b>	<b>28.03%</b>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6,628.31 万元，增幅为 115.15%，大于营业收入增幅 57.82%，主要原因为受公共卫生事件、宏观经济、财政拨付进度的影响，部分镇街客户财政压力较大，导致回款较慢，其中东莞市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6,309.36 万元，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3,113.00 万元，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1,810.47 万元。

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9,866.37 万元，增幅为 31.76%，大于营业收入增幅 20.86%，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影响、财政拨付进度的影响，部分客户如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寮步镇等财政压力较大，导致回款较慢，其中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2023 年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8,678.73 万元。

## ②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旺能环境	76.02%	89.24%	81.93%
永兴股份	73.25%	74.21%	86.34%
圣元环保	59.27%	73.31%	76.59%
中科环保	73.39%	77.42%	63.21%
军信股份	93.75%	95.55%	73.32%
厦门环能	未披露	96.17%	76.32%
平均值	<b>75.14%</b>	<b>84.32%</b>	<b>76.29%</b>
东实环境	<b>74.00%</b>	<b>78.56%</b>	<b>93.7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3.72%、78.56%、

74.00%，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上升的原因为受公共卫生事件、宏观经济、财政拨款进度影响，部分镇街客户财政压力较大，导致回款较慢。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期限合理，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坏账风险较低，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③应收周转情况及回收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证券简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旺能环境	3.11	4.17	5.29
永兴股份	2.84	3.55	3.90
圣元环保	1.74	2.02	3.49
中科环保	2.82	4.20	4.87
军信股份	2.79	3.66	8.69
厦门环能	未披露	5.53	6.51
<b>平均值</b>	<b>2.66</b>	<b>3.85</b>	<b>5.46</b>
<b>东实环境</b>	<b>2.73</b>	<b>3.57</b>	<b>5.82</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82 次、3.57 次、2.73 次，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主要原因为受公共卫生事件、宏观经济、财政拨款影响，部分镇街客户财政压力较大，导致回款较慢。

### ④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在一年内回款的比例均超过 70%，部分客户未在一年内回款的主要原因为受公共卫生事件、宏观经济、财政拨款影响，部分镇街客户财政压力较大，导致回款较慢。

### ⑤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之“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充分考虑了客户的类型与信用等因素，计提比例

合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⑥主要客户的应收款项金额、占比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2023年12 月31日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9,430.66	23.04%
	2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10,489.20	25.62%
	3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90.44	0.71%
	4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3,560.42	8.70%
	5	东莞市石龙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390.62	0.95%
	合计		<b>24,161.34</b>	<b>59.02%</b>
2022年12 月31日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7,360.41	23.69%
	2	东莞市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9,102.88	29.30%
	3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310.98	10.66%
	4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546.69	1.76%
	5	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527.46	1.70%
	合计		<b>20,848.41</b>	<b>67.11%</b>
2021年12 月31日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6,089.66	42.17%
	2	东莞市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793.52	19.35%
	3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97.98	1.37%
	4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64.49	3.22%
	5	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82.36	3.34%
	合计		<b>10,028.02</b>	<b>69.45%</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⑦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款项金额、占比情况

2022年较2021年，公司新增主要客户应收款项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1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1,906.76	6.14%
2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1,810.47	5.83%
3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6.74	1.02%
4	汕尾市中绿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53.99	0.17%

5	昆明若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0.00%
合计		<b>4,087.95</b>	<b>13.16%</b>

2023 年较 2022 年，公司新增主要客户应收款项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1	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	280.91	0.69%
2	东莞市南城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17.56	0.29%
3	东莞市厚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318.03	0.78%
4	东莞市石碣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4.68	0.04%
5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b>731.19</b>	<b>1.79%</b>

### ⑧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第三方回 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第三方回 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第三方回 款总额比例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 财政部门或专门部 门统一付款	28,368.49	99.75%	17,362.16	98.59%	13,060.85	97.85%
客户集团内其他企 业、客户法人、股 东、高管、员工等关联方 代为支付	72.42	0.25%	248.28	1.41%	286.91	2.15%
合计	<b>28,440.91</b>	<b>100.00%</b>	<b>17,610.44</b>	<b>100.00%</b>	<b>13,347.76</b>	<b>100.00%</b>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b>28.95%</b>	-	<b>21.66%</b>	-	<b>25.91%</b>
剔除财政代付后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	-	<b>0.07%</b>	-	<b>0.31%</b>	-	<b>0.56%</b>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3,347.76 万元、17,610.44 万元、28,440.91 万元，主要为政府部门财政代付。报告期内，剔除政府部门财政代付后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0.31%、0.07%，占比较小且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包括：A、公司主要客户为事业单位、政府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一般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B、公司工业固废综合服务的客户较为分散、部分客户规模较小，其治理结构、日常财务管理相对简单，为了提高资金的周转效率和灵活性、结算便捷性、节省银行汇款手续费等原因，或出于自身资金周转

的需要，委托客户集团内其他企业、客户法人、股东、高管、员工等关联方代为支付货款。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是政府财政部门代付，剔除该部分第三方回款后，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符合工业固废综合服务行业中存在部分小客户、个人客户采用第三方回款的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第三方回款所涉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相关的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与公司的非第三方回款交易的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原则一致。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对公司整体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二） 存货

#### 1、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2.59	-	1,902.5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145.44	-	1,145.44
<b>合计</b>	<b>3,048.03</b>	<b>-</b>	<b>3,048.03</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账面价值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1,140.32	-	1,140.3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71.73	-	171.73
<b>合计</b>	<b>1,312.06</b>	<b>-</b>	<b>1,312.06</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9.70	-	359.7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0.26	-	0.26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369.68	-	369.68
<b>合计</b>	<b>729.64</b>	<b>-</b>	<b>729.64</b>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9.64 万元、1,312.06 万元和 3,048.03 万元，存货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1.34%、1.93%和 3.3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较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及占流动资产比例呈增长态势，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子公司新东欣工业固废处置项目开始实际运营以及 2023 年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相关子公司开业运营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跌价准备测试。经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 2、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3 年度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新东粤	13,744.62	2,257.00	-	4,048.24	-	-	2,257.00	-	-	17,792.86	-
新东泰	158.46	-	-	1.95	-	-	-	-	-1.46	158.95	-
新东湾	1,246.78	-	-	1,077.53	-	-	-	-	-2,324.31	-	-
东实长华	877.63	-	-	33.16	-	-	-	-	-	910.79	-
小计	16,027.49	2,257.00	-	5,160.87	-	-	2,257.00	-	-2,325.77	18,862.59	-
合计	<b>16,027.49</b>	<b>2,257.00</b>	<b>-</b>	<b>5,160.87</b>	<b>-</b>	<b>-</b>	<b>2,257.00</b>	<b>-</b>	<b>-2,325.77</b>	<b>18,862.59</b>	<b>-</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新东湾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安排。修改后，本公司可以控制新东湾，满足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要求，从2023年7月1日起将新东湾纳入合并范围，并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1、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10,441.16	210,448.14	204,970.40
固定资产清理	-	-	-
<b>合计</b>	<b>210,441.16</b>	<b>210,448.14</b>	<b>204,970.40</b>

#####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5,117.47	92,572.88	4,195.66	3,834.18	2,857.66	228,577.85
2.本期增加金额	7.38	1,508.08	11,346.95	450.30	167.01	13,479.72
（1）购置	7.38	572.11	11,346.95	399.39	155.36	12,481.19
（2）在建工程转入		31.86		41.95		73.81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增加		904.12		8.96	11.65	924.73
3.本期减少金额	35.01	662.23	19.36	21.28		737.88
（1）处置或报废			19.36			19.36
（2）其他减少	35.01	662.23		21.28		718.52
4.期末余额	125,089.83	93,418.73	15,523.25	4,263.20	3,024.67	241,319.6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142.14	8,278.10	1,143.84	1,663.18	902.45	18,129.71
2.本期增加金额	4,198.19	6,174.75	1,147.45	715.12	531.70	12,767.22
（1）计提	4,198.19	6,095.22	1,147.45	715.01	528.67	12,684.54
（2）其他增加		79.53		0.11	3.03	82.68
3.本期减少金额			18.39			18.39
（1）处置或报废			18.39			18.39
4.期末余额	10,340.33	14,452.85	2,272.90	2,378.30	1,434.15	30,878.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4,749.51	78,965.88	13,250.36	1,884.90	1,590.52	210,441.16
2.期初账面价值	118,975.33	84,294.78	3,051.82	2,171.01	1,955.21	210,448.14

注：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本期其他增加 924.73 万元主要为新东湾合并增加，其他减少 718.52 万元为子公司新东欣和新东元固定资产结算调整减少。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0,458.13	91,893.92	2,688.93	3,616.40	2,709.52	211,366.91
2.本期增加金额	14,659.33	678.96	1,506.73	217.78	148.13	17,210.94
(1) 购置	18.84	678.96	1,506.73	217.78	148.13	2,570.44
(2) 在建工程转入	14,640.50					14,640.5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2) 其他减少						-
4.期末余额	125,117.47	92,572.88	4,195.66	3,834.18	2,857.66	228,577.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91.91	2,319.12	748.85	962.74	373.88	6,396.51
2.本期增加金额	4,150.23	5,958.98	394.99	700.44	528.57	11,733.20
(1) 计提	4,150.23	5,958.98	394.99	700.44	528.57	11,733.20
(2) 其他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6,142.14	8,278.10	1,143.84	1,663.18	902.45	18,129.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8,975.33	84,294.78	3,051.82	2,171.01	1,955.21	210,448.14
2.期初账面价值	108,466.23	89,574.79	1,940.08	2,653.66	2,335.64	204,970.40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448.37	3,978.13	2,394.27	2,597.2	1,128.01	23,545.99
2.本期增加金额	97,009.76	87,915.78	294.66	1,019.2	1,581.52	187,820.92

(1) 购置		54.27	225.59	218.67	130.57	629.10
(2) 在建工程转入	97,009.76	87,861.51	69.07	800.53	1,450.95	187,191.8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2) 其他减少						-
4.期末余额	110,458.13	91,893.92	2,688.93	3,616.4	2,709.52	211,366.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46.89	450.06	64.06	961.00
2.本期增加金额	1,991.91	2,319.12	301.97	512.69	309.82	5,435.50
(1) 计提	1,991.91	2,319.12	301.97	512.69	309.82	5,435.50
(2) 其他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1,991.91	2,319.12	748.85	962.74	373.88	6,396.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8,466.23	89,574.79	1,940.08	2,653.66	2,335.64	204,970.40
2.期初账面价值	13,448.37	3,978.13	1,947.39	2,147.15	1,063.94	22,584.99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82,309.26	权证尚未办理完成
合计	82,309.26	-

###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均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固定资产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970.40 万元、210,448.14 万元、210,441.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80%、44.42%、42.26%，账面价值和占比较为稳定，与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业固废综合服务等业务产能相匹配。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5,477.74 万元，主要系当期绿色工业项目房屋及建筑物转固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东实环境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10-15	5.00	6.33-9.50
	运输设备	5-8	5.00	11.88-19.00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旺能环境	房屋及建筑物	15-25	5.00	3.80-6.33
	通用设备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3-15	5.00	6.33-31.67
	运输工具	4-10	5.00	9.50-23.75
永兴股份	房屋建筑物	25	0-2	3.92-4.00
	机器设备	10-25	0-2	3.92-10.00
	工器模具	3-5	2.00	19.60-32.67
	交通运输设备	3-5	2.00	19.60-32.67
	数码电子设备	3-5	2.00	19.60-32.67
	办公生活用具	3-5	2.00	19.60-32.67
圣元环保	房屋及建筑物	35	5.00	2.71
	机器设备	10-30	5.00	3.17-9.50
	运输工具	5-10	5.00	9.5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中科环保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5-18	5.00	5.28-19.0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军信环保	机器设备	5-20	0-5	4.75-20.00
	运输设备	5-10	0-5	9.50-20.00
	办公设备	3-5	0-5	19.00-33.33
厦门环能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5-20	5.00	4.75-19.00
	运输工具	5-8	5.00	11.88-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预计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 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3,298.88	20,089.78	30,219.74
工程物资	-	-	-
<b>合计</b>	<b>23,298.88</b>	<b>20,089.78</b>	<b>30,219.74</b>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绿色工业项目	22,354.72	-	22,354.72
铝灰渣项目	944.16	-	944.16
<b>合计</b>	<b>23,298.88</b>	<b>-</b>	<b>23,298.88</b>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绿色工业项目	20,089.78	-	20,089.78
合计	<b>20,089.78</b>	-	<b>20,089.78</b>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绿色工业项目	30,219.74	-	30,219.74
合计	<b>30,219.74</b>	-	<b>30,219.74</b>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绿色工业项目	190,500	20,089.78	2,338.74	73.81	-	22,354.72	97.76	97.76%	3,877.57	247.14	0.96	自有资金、关联方借款和金融机构借款
铝灰渣项目	1,669.00	-	944.16	-	-	944.16	56.57	56.57%	-	-	-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
合计	<b>192,169.00</b>	<b>20,089.78</b>	<b>3,282.90</b>	<b>73.81</b>	<b>-</b>	<b>23,298.88</b>	<b>-</b>	<b>-</b>	<b>3,877.57</b>	<b>247.14</b>	<b>-</b>	<b>-</b>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绿色工业项目	190,500.00	30,219.74	4,510.54	14,640.50	-	20,089.78	96.53	96.53%	3,630.43	416.35	3.85	自有资金、关联方借款和金融机构借款
合计	<b>190,500.00</b>	<b>30,219.74</b>	<b>4,510.54</b>	<b>14,640.50</b>	<b>-</b>	<b>20,089.78</b>	<b>-</b>	<b>-</b>	<b>3,630.43</b>	<b>416.35</b>	<b>-</b>	<b>-</b>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95,443.44	65,425.71	41,929.91	107,355.62	-	-	100.00	100.00%	2,975.62	1,396.49	4.90	自有资金、关联方借款和金融机构借款
绿色工业项目	190,500.00	66,862.63	29,806.11	66,448.99	-	30,219.74	88.41	88.41%	3,214.08	1,553.86	4.21	自有资金、关联方借款和金融机构借款
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公用工程项目	16,537.49	9,067.18	4,089.05	13,156.23	-	-	82.00	100.00%	90.16	31.13	5.23	自有资金、关联方借款和金融机构借款
<b>合计</b>	<b>302,480.93</b>	<b>141,355.52</b>	<b>75,825.06</b>	<b>186,960.84</b>	<b>-</b>	<b>30,219.74</b>	<b>-</b>	<b>-</b>	<b>6,279.86</b>	<b>2,981.48</b>	<b>-</b>	<b>-</b>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0,219.74 万元、20,089.78 万元、23,298.88 万元，占各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6%、4.24%、4.68%。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减少主要系绿色工业项目部分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当期转固金额为 14,640.50 万元。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绿色工业项目、海心沙环保热电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公用工程项目，其中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公用工程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是为公司市

政固废综合服务、工业固废综合服务等业务做服务设施配套。2021年当年，海心沙环保热电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公用工程项目完成建设转入固定资产，其中海心沙环保热电厂于当年7月开始正式投产，有效提高了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产能。绿色工业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各类别工业废物处理产线，其中浓缩液、危险废物、工业废水处理产线于2021年陆续投产，与之对应的工业固废处置产能逐步提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绿色工业项目中部分项目尚未转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在建工程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3、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 1、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BOO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016.43	77,959.89	525.47	104,501.79
2.本期增加金额		491.98	162.48	654.47
(1) 购置		491.98	162.48	654.47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14.25	14.25
(1) 处置				-
(2) 其他原因减少			14.25	14.25
4.期末余额	26,016.43	78,451.87	673.70	105,142.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74.5	14,647.02	83.71	17,205.24
2.本期增加金额	520.39	2,818.58	69.39	3,408.36
(1) 计提	520.39	2,818.58	69.39	3,408.36
3.本期减少金额			1.90	1.90
(1) 处置				-
(2) 其他原因减少			1.90	1.90
4.期末余额	2,994.89	17,465.60	151.21	20,611.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021.53	60,986.27	522.50	84,530.30
2.期初账面价值	23,541.92	63,312.87	441.76	87,296.55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BOO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016.43	77,850.24	350.20	104,216.86
2.本期增加金额		109.65	175.28	284.92
(1) 购置		109.65	175.28	284.92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26,016.43	77,959.89	525.47	104,501.7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53.60	11,822.51	32.19	13,808.29
2.本期增加金额	520.90	2,824.52	51.53	3,396.95
(1) 计提	520.90	2,824.52	51.53	3,396.95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2,474.50	14,647.02	83.71	17,205.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541.92	63,312.87	441.76	87,296.55
2.期初账面价值	24,062.83	66,027.74	318.01	90,408.57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BOO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016.43	-	36.07	26,052.50
2.本期增加金额		78,139.95	314.12	78,454.08
(1) 购置		283.57	314.12	597.69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4) BOO 固定资产转入		77,856.39		77,856.39
3.本期减少金额		289.71		289.71
(1) 处置		289.71		289.71
4.期末余额	26,016.43	77,850.24	350.20	104,216.8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33.27		9.05	1,442.32
2.本期增加金额	520.33	11,903.54	23.14	12,447.01
(1) 计提	520.33	2,786.98	23.14	3,330.45
(2) BOO 固定资产转入		9,116.56		9,116.56
3.本期减少金额		81.04		81.04
(1) 处置		81.04		81.04
4.期末余额	1,953.60	11,822.51	32.19	13,808.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062.83	66,027.74	318.01	90,408.57
2.期初账面价值	24,583.15	-	27.02	24,610.18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408.57 万元、87,296.55 万元、84,530.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2%、18.42%、16.98%，主要为 BOO 特许经营权和土地使用权。202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公司将采用建设经营方式（BOO）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的资产在无形资产-BOO 特许经营权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形。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因市价下跌、技术落后及不受法律保护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其预计创造的价值小于其账面价值的

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2、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债项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31,139.05
未到期应付利息	26.82
合计	<b>31,165.87</b>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1年（含1年）以内的各种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短期借款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	------------	------------	------------

信用借款	31,139.05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26.82	-	-
<b>合计</b>	<b>31,165.87</b>	-	-

报告期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1,165.87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8.85%，报告期期末短期借款同比新增的原因系东实环境向银行申请短期信用贷款用于归还股东借款、日常业务经营，东实城服向银行申请短期信用贷款用于日常业务经营。

报告期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东实环境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	20,000.00	2023-03-31	2024-03-30	2.90%
东实环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10,000.00	2023-03-30	2024-03-29	2.90%
东实环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235.96	2023-09-14	2024-07-19	2.70%
东实城服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涌支行	903.09	2023-07-05	2024-08-27	3.00%
<b>合计</b>		<b>31,139.05</b>	-	-	-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东实环境自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的短期借款已经归还。

## 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1）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危废处置预收款	3,000.84
油脂销售预收款	38.60
垃圾处理预收款	13.53
其他预收款	-
<b>合计</b>	<b>3,052.98</b>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危废处置预收款	964.10	新东欣工业危废业务规模扩大，2023 年期末对于危险废弃物收运量超过实际处置量的部分而预收的款项同比规模扩大
合计	964.10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度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确认的合同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危废处置预收款	3,000.84	2,036.74	1,845.56
油脂销售预收款	38.6	29.86	34.61
垃圾处理预收款	13.53	22.12	83.24
其他预收款	-	2.38	-
合计	3,052.98	2,091.10	1,963.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963.41 万元、2,091.10 万元和 3,052.9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1%、2.16%和 2.83%，主要为新东欣提供工业危废处置服务，各期末对于危险废弃物收运量超过实际处置量的部分，由于尚未处置该部分危险废弃物，而确认合同负债。

## 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44,405.17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27,335.56
质押+信用借款	25,171.38
质押+保证借款	8,867.45

未到期应付利息	235.0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336.22
<b>合计</b>	<b>189,678.43</b>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主要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种借款，主要为质押借款、信用借款、质押+信用借款、质押+保证借款。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1) 长期借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质押借款	144,405.17	149,746.48	117,411.36
保证借款	-	9,500.00	-
信用借款	27,335.56	13,011.67	-
质押+信用借款	25,171.38	27,099.50	30,081.07
质押+保证借款	8,867.45	8,075.73	8,233.63
未到期应付利息	235.09	248.58	199.4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336.22	13,443.96	8,778.98
<b>合计</b>	<b>189,678.43</b>	<b>194,237.99</b>	<b>147,146.5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7,146.51 万元、194,237.99 万元和 189,678.4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47%、68.69%和 67.80%，主要为质押借款、质押+信用借款和信用借款。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同比增加 47,091.48 万元，增幅 32.00%，主要原因系东实环境质押借款余额同比新增 17,368.05 万元、信用借款余额同比新增 13,011.67 万元、保证借款余额同比新增 9,50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归还东实集团提供的借款等，新东欣质押借款余额同比增加 10,679.07 万元用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建设及购买设备。

### (2) 长期借款明细

2023 年末，公司质押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新东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48,766.22	2019-08-28	2034-08-27	3.76%-3.86%
新东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3,902.52	2019-11-18	2032-11-14	3.85%-4.20%
东实环境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	18,000.00	2022-01-19	2031-08-18	3.60%-3.85%
新东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支行	17,168.32	2020-04-03	2035-04-02	3.86%-4.16%
新东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3,379.02	2020-08-19	2033-08-18	3.76%-4.16%
新东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翔支行	9,941.37	2020-04-01	2036-11-04	3.76%-4.16%
东实环境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	9,298.03	2016-12-13	2025-07-21	3.60%-3.85%
东实环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949.69	2017-05-11	2027-05-09	4.06%-4.36%
合计		<b>144,405.17</b>	-	-	-

2023 年末，公司信用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东实环境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1,583.33	2022-08-18	2025-12-14	3.30%-3.55%
东实环境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0	2023-07-12	2026-07-27	3.00%
东实环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3,350.37	2023-01-06	2026-01-05	3.50%
东实环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450.00	2022-09-30	2025-09-29	3.50%
东实城服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涌支行	951.85	2023-07-18	2026-08-30	3.33%-3.43%
合计		<b>27,335.56</b>	-	-	-

2023 年末，公司质押+信用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新东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25,171.38	2019-07-31	2031-07-30	3.76%-4.21%
合计		<b>25,171.38</b>	-	-	-

2023 年末，公司质押+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日	还款日	贷款利率
新东清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8,867.45	2020-06-19	2032-05-21	4.06%-4.41%
合计		<b>8,867.45</b>	-	-	-

## 6、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	751.29
合计	<b>751.29</b>

###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待转销项税	751.29	345.08	396.91
合计	<b>751.29</b>	<b>345.08</b>	<b>396.9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96.91 万元、345.08 万元和 751.2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2%、0.36%和 0.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全部为待转销项税额，因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的税额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核算。

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同比增加 406.21 万元，增幅 117.71%，主要原因系东实环境基于当期期末已确认收入尚未进行税务申报或开具发票而确认的待转销项税额同比增加。

## 7、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8、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9、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 (1)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8,010.47	27.85%	97,018.98	25.54%	177,044.28	42.91%
非流动负债	279,767.25	72.15%	282,794.84	74.46%	235,534.66	57.09%
合计	<b>387,777.72</b>	<b>100.00%</b>	<b>379,813.82</b>	<b>100.00%</b>	<b>412,578.9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77,044.28 万元、97,018.98 万元和 108,010.47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91%、25.54% 和 27.85%。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同比下降 80,025.30 万元，降幅 45.20%，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同比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归还关联方东实集团资金拆借本息 59,171.71 万元导致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同比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5,534.66 万元、282,794.84 万元和 279,767.25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09%、74.46% 和 72.15%。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47,260.18 万元，增幅 20.07%，负债结构中非流动负债占比同比大幅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新增银行借款导致 2022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同比增加 47,091.48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12,578.95 万元、379,813.82 万元和 387,777.72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水平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项目、工业固废综合服务等项目所需资本性投入较多，长期借款等债权融资规模保持较高水平，同时为开展相关项目而依法受让集体土地使用权需要支付的生态补偿款、土地使用补偿款等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规模较大，基于相关项目进度情况各期末应付工程、设备款、应付经营活动款余额规模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结构变化的原因具有合理，基于业务性质公司负债总额水平较高，但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

## (2) 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1,165.87	28.85%	-	-	-	-
应付票据	-	-	3,637.81	3.75%	3,588.66	2.03%
应付账款	44,397.90	41.11%	44,289.66	45.65%	67,966.35	38.39%
合同负债	3,052.98	2.83%	2,091.10	2.16%	1,963.41	1.11%
应付职工薪酬	2,715.77	2.51%	1,828.99	1.89%	1,415.22	0.80%
应交税费	1,140.45	1.06%	1,274.27	1.31%	1,207.62	0.68%
其他应付款	8,172.57	7.57%	30,059.07	30.98%	91,680.23	51.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13.65	15.38%	13,493.01	13.91%	8,825.88	4.99%
其他流动负债	751.29	0.70%	345.08	0.36%	396.91	0.2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8,010.47</b>	<b>100.00%</b>	<b>97,018.98</b>	<b>100.00%</b>	<b>177,044.28</b>	<b>100.00%</b>
长期借款	189,678.43	67.80%	194,237.99	68.69%	147,146.51	62.47%
租赁负债	640.29	0.23%	449.03	0.16%	445.87	0.19%
长期应付款	51,454.55	18.39%	51,463.15	18.20%	51,503.46	21.87%
预计负债	20,293.53	7.25%	18,648.38	6.59%	17,994.91	7.64%
递延收益	3,503.31	1.25%	4,020.24	1.42%	4,399.72	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97.14	5.07%	13,976.04	4.94%	14,044.19	5.9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79,767.25</b>	<b>100.00%</b>	<b>282,794.84</b>	<b>100.00%</b>	<b>235,534.6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16%、90.54% 和 92.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构成，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98%、93.48% 和 93.44%。

##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3	0.70	0.31
速动比率（倍）	0.81	0.69	0.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77.88%	80.16%	88.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99%	60.13%	63.16%
利息费用（万元）	12,116.93	12,500.27	9,879.17
利息支出（万元）	12,364.06	12,916.62	12,860.65
息税前利润（EBIT）（万元）	27,986.07	27,775.91	17,421.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万元）	46,953.51	45,433.18	37,371.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6	2.15	1.35

注 1：利息保障倍数（倍）=（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利息资本化）=（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注 2：其余指标计算方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31 倍、0.70 倍和 0.8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 倍、0.69 倍和 0.81 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使得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合同资产等增加导致流动资产逐年增加，而应付票据到期承兑、支付其他应付款导致流动负债余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因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16%、80.16%和 77.8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16%、60.13%和 55.99%，合并口径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3,900 万元扩大权益融资规模，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均逐年增加，而负债总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与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固废综合服务等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开展，控股子公司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高于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 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7,371.13 万元、45,433.18 万元和

46,953.5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5 倍、2.15 倍和 2.26 倍，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提高，202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息税前利润同比增长幅度超过利息费用增长幅度。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财务风险逐步降低，公司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 (4) 偿债能力指标同行业对比分析

项目	证券简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 (倍)	旺能环境	0.90	1.01	1.06
	圣元环保	0.97	1.10	1.18
	永兴股份	0.53	0.59	0.50
	厦门环能	未披露	1.29	0.93
	军信股份	3.00	3.86	1.05
	中科环保	1.68	2.24	1.20
	行业均值	<b>1.42</b>	<b>1.68</b>	<b>0.99</b>
	公司	<b>0.83</b>	<b>0.70</b>	<b>0.31</b>
速动比率 (倍)	旺能环境	0.85	0.94	1.05
	圣元环保	0.94	1.06	1.14
	永兴股份	0.52	0.58	0.48
	厦门环能	未披露	1.28	0.92
	军信股份	2.97	3.84	1.03
	中科环保	1.56	2.20	1.12
	行业均值	<b>1.37</b>	<b>1.65</b>	<b>0.96</b>
	公司	<b>0.81</b>	<b>0.69</b>	<b>0.30</b>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旺能环境	54.95%	56.70%	57.24%
	圣元环保	58.86%	59.96%	58.72%
	永兴股份	66.70%	67.09%	69.77%
	厦门环能	未披露	46.38%	62.87%
	军信股份	40.66%	43.34%	62.70%
	中科环保	48.29%	46.84%	59.19%
	行业均值	<b>53.89%</b>	<b>53.39%</b>	<b>61.75%</b>
	公司	<b>77.88%</b>	<b>80.16%</b>	<b>88.16%</b>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永兴股份相比差异不大，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更多地利用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方式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使得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资产负债率处于 57%-70% 区间，2022 年度资产负债率处于 43%-68% 区间，2023 年度资产负债率处于 40%-67% 区间，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已上市，已经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改善了财务结构。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方式、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拆借资金或自身经营积累来满足资金需求，股权融资规模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快速拓展阶段，资产总额整体上呈现增长趋势，负债总额整体上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但基于以下原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较高：

①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处于业务快速拓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垃圾焚烧项目投产，2021 年当年，海心沙环保热电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公用工程项目完成建设转入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垃圾焚烧项目或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运营等，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方式、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拆借资金或自身经营积累来满足资金需求，股权融资规模相对较低，导致带息负债规模、其他应付款各期末余额规模较大；

②为取得稳定的经营场地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服务，公司依法受让相关集体土地使用权向东莞市麻涌镇大步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股份经济联合社缴纳生态补偿款而确认长期应付款，导致各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规模较大；

③基于业务运营模式，公司通过 BOO 模式开展麻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项目、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预计未来设备更新改造及大修支出，导致各期末确认预计负债规模较大。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且处于业务快速拓展阶段，负债水平与自身经营现状相吻合，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偿债能力将逐步增强。

## （八） 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 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						50,000.00

单位：万元

	2021年12 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 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100.00	23,900.00				23,900.00	50,000.00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 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100.00	6,000.00				6,000.00	26,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本分别为 26,100.00 万元、50,000.00 万元和 50,000.00 万元，股本变动主要系公司实施增资行为，其中 2021 年 5 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0,100.00 万元增加至 26,100.00 万元，2022 年 1 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3,9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6,100.00 万元增至 50,000.00 万元。

###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684.44	-	-	25,684.44
其他资本公积	180.76	-	1.46	179.31
合计	25,865.21	-	1.46	25,863.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25,684.44	-	25,684.44
其他资本公积	181.23	0.90	1.36	180.76
合计	181.23	25,685.34	1.36	25,865.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180.55	0.68	-	181.23
<b>合计</b>	<b>180.55</b>	<b>0.68</b>	<b>-</b>	<b>181.23</b>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181.23 万元、25,865.21 万元和 25,863.75 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增加规模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度实施股份制改制，将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折合 50,000.00 万股股本，大于股本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 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0.00	473.84	246.55	227.29
<b>合计</b>	<b>0.00</b>	<b>473.84</b>	<b>246.55</b>	<b>227.29</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0.00	-	-	0.00
<b>合计</b>	<b>0.00</b>	<b>-</b>	<b>-</b>	<b>0.0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0.00	-	-	0.00
<b>合计</b>	<b>0.00</b>	<b>-</b>	<b>-</b>	<b>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生产费的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自 2023 年度开始计提安全生产费。

##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74.95	1,108.89	-	2,083.8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b>974.95</b>	<b>1,108.89</b>	-	<b>2,083.84</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88.13	949.72	2,462.91	974.9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b>2,488.13</b>	<b>949.72</b>	<b>2,462.91</b>	<b>974.95</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14.92	1,073.22	-	2,488.1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b>1,414.92</b>	<b>1,073.22</b>	-	<b>2,488.13</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法定盈余公积，分别为 2,488.13 万元、974.95 万元和 2,083.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系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及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的影响。

##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426.69	8,282.38	5,391.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0.00	0.00	-352.8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426.69	8,282.38	5,038.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49.46	8,460.82	4,317.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08.89	949.72	1,073.2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股改转作股本和资本公积	0.00	-23,220.17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6.13	-7,426.69	8,282.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8,282.38 万元、-7,426.69 万元和-1,086.13 万元，未分配利润波动主要受当期计提盈余公积和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的影响。

## 9、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分别为 37,051.74 万元、69,413.46 万元和 77,088.75 万元，呈增长趋势，各期末股东权益金额的变动主要受各年经营利润累积及增资的影响。

###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28,862.10	16,775.30	22,597.06
其他货币资金	1,585.45	817.10	773.75
<b>合计</b>	<b>30,447.55</b>	<b>17,592.41</b>	<b>23,370.81</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保证金	1,585.45	817.10	773.75
冻结款项	615.32	515.70	-
合计	2,200.77	1,332.80	773.7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370.81 万元、17,592.41 万元、30,447.5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2.87%、25.85%、33.77%。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公司保函保证金、冻结款项，为受限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冻结款项为公司与广东质鼎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湘城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泽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相关纠纷的诉前财产保全冻结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冻结款项为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相关纠纷的诉前财产保全冻结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较上年末减少 5,821.76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付关联方借款所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较上年末增加 12,086.80 万元，主要系当期客户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2、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847.79	85.22	457.04	97.71	243.10	97.86
1 至 2 年	147.06	14.78	10.73	2.29	5.33	2.14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994.85	100.00	467.77	100.00	248.4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397.47	39.95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54.05	25.5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193.01	19.40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49.80	5.01
基伊埃工程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19.12	1.92
<b>合计</b>	<b>913.45</b>	<b>91.82</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68.75	57.4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149.16	31.89
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94	2.34
东莞市石碣特能宝水南加油站有限公司	8.97	1.92
东莞市富霖加桥加油站有限公司	8.21	1.75
<b>合计</b>	<b>446.03</b>	<b>95.35</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东莞市新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65.28	66.5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65.32	26.29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莞检测院	8.18	3.2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5.94	2.39
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3.08	1.24
<b>合计</b>	<b>247.80</b>	<b>99.74</b>

###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保险费、天然气费用、油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48.43万元、467.77万元、994.85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0.46%、0.69%、1.10%。2023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2022年增长527.08万元，增长幅度为112.68%，主要系当期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规模增长较大，所对应的雇主责任险和车辆保险、油费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始终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且账龄大多在1年以内。

## 3、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项目	1,399.19	41.98	1,357.22
天然气销售合同	7.15	0.21	6.94
<b>合计</b>	<b>1,406.35</b>	<b>42.19</b>	<b>1,364.16</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天然气销售合同	6.83	0.20	6.62
合计	<b>6.83</b>	<b>0.20</b>	<b>6.62</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天然气销售合同	9.75	0.29	9.46
合计	<b>9.75</b>	<b>0.29</b>	<b>9.46</b>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项目	-	41.98	-	-	-	41.98
天然气销售合同	0.20	0.01	-	-	-	0.21
合计	<b>0.20</b>	<b>41.99</b>	-	-	-	<b>42.19</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天然气销售合同	0.29	-	0.09	-	-	0.20
合计	<b>0.29</b>	-	<b>0.09</b>	-	-	<b>0.20</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天然气销售合同	0.23	0.06	-	-	-	0.29
合计	<b>0.23</b>	<b>0.06</b>	-	-	-	<b>0.29</b>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未到结算期的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服务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46万元、6.62万元、1,364.1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低。2023年，公司合同资产较上年增加1,357.53万元，主要系当年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业务中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尚未出具测量报告，导致未到结算期的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服务费增长较大。

#### 4、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840.31	3,473.31	369.38
合计	<b>1,840.31</b>	<b>3,473.31</b>	<b>369.38</b>

#####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38.33	100.00	98.02	5.06	1,840.31
其中：账龄组合	1,938.33	100.00	98.02	5.06	1,840.31
合计	<b>1,938.33</b>	<b>100.00</b>	<b>98.02</b>	<b>5.06</b>	<b>1,840.31</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14.88	100.00	141.57	3.92	3,473.31
其中：账龄组合	3,614.88	100.00	141.57	3.92	3,473.31
合计	<b>3,614.88</b>	<b>100.00</b>	<b>141.57</b>	<b>3.92</b>	<b>3,473.31</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2.11	100.00	42.74	10.37	369.38
其中：账龄组合	412.11	100.00	42.74	10.37	369.38
合计	<b>412.11</b>	<b>100.00</b>	<b>42.74</b>	<b>10.37</b>	<b>369.38</b>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59.00	55.77	3.00
1-2年(含2年)	25.38	3.81	15.00
2-3年(含3年)	21.92	6.58	30.00
3-4年(含4年)	0.82	0.66	80.00
4年以上	31.21	31.21	100.00
合计	1,938.33	98.02	-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60.93	106.83	3.00
1-2年(含2年)	21.92	3.29	15.00
2-3年(含3年)	0.82	0.25	30.00
3-4年(含4年)	-	-	80.00
4-5年(含5年)	-	-	100.00
5年以上	31.21	31.21	100.00
合计	3,614.88	141.57	-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80.08	11.40	3.00
1-2年(含2年)	0.82	0.12	15.00
2-3年(含3年)	-	-	30.00
3-4年(含4年)	-	-	80.00
4-5年(含5年)	1.21	1.21	100.00
5年以上	30.00	30.00	100.00
合计	412.11	42.74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按照款项性质确定。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41.57			141.5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32		13.32
本期转回	57.28		57.2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0.41		0.4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8.02		98.02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507.55	382.73	53.93
备用金	-	9.90	-
往来款	10.95	2,282.25	99.18
往来款-非关联方	0.82	1.29	2.68
待扣社保、公积金、工会经费	197.98	126.29	-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67.52	806.24	140.34
代收代付款项	-	-	115.97
其他	53.52	6.18	-

合计	1,938.33	3,614.88	412.11
----	----------	----------	--------

##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59	3,560.93	380.08
1至2年	25.38	21.92	0.82
2至3年	21.92	0.82	-
3至4年	0.82	-	-
4年以上	31.21	31.21	31.21
合计	1,938.33	3,614.88	412.11

##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67.52	1年以内	60.23	35.03
社保费	待扣社保、公积金、工会经费	116.19	1年以内	5.99	3.49
广东一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0	1年以内	5.16	3.00
住房公积金	待扣社保、公积金、工会经费	81.32	1年以内	4.20	2.44
深圳小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3.60	1年以内	3.28	1.91
合计	-	1,528.64	-	78.86	45.8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关联方	2,278.05	1年以内	63.02	68.34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806.24	1年以内	22.30	24.19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222.00	1年以内	6.14	6.66
社保、住房公积金	待扣社保、公积金、工会经费	126.29	1年以内	3.49	3.79

广东省泗安医院	保证金/押金	30.00	5年以上	0.83	30.00
<b>合计</b>	-	<b>3,462.58</b>	-	<b>95.78</b>	<b>132.98</b>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140.34	1年以内	34.05	4.21
社保、住房公积金	代收代付款	109.28	1年以内	26.52	3.28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非合并范围关联方	98.37	1年以内	23.87	2.95
广东省泗安医院	保证金/押金	30.00	5年以上	7.28	30.00
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0.00	1年以内	4.85	0.60
<b>合计</b>	-	<b>398.00</b>	-	<b>96.57</b>	<b>41.04</b>

###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67.52	1年以内	预计于2024年下半年收回
<b>合计</b>	-	<b>1,167.52</b>	-	-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非合并范围关联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12.11万元、3,614.88万元、1,938.33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0.76%、5.31%、2.15%，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022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增加3,202.77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对新东粤的其他应收款增加2,273.55万元，该其他应收款的具体产生背景如下：2022年9月30日，东实集团与农发基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农发银行”）签署《农发基础设施基金借款协议》，约定：为建设东莞市东南部卫生填埋场二期项目（垃圾焚烧配套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农发基金向东实集团发放借款，借款仅限用于二期项目资本金投入，借款金额为2,257.00万元，利率为3.52%，借款期限为237个月，款项分38期偿还。基于上述背景，东实集团与东实环境

签署《借款合同》，约定东实集团将前述借款借给东实环境，借款金额、利率、期限及偿还安排与《农发基础设施基金借款协议》保持一致，公司计入其他应付款；东实环境与新东粤签署《借款合同》，约定东实环境将前述借款借给新东粤，借款金额、利率、期限及偿还安排与《农发基础设施基金借款协议》及东实集团与东实环境签署的《借款合同》保持一致，公司计入其他应收款。

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基于农发基金与公司参股公司新东粤之间借款而产生的资金拆借行为，资金路径为农发资金→东实集团→东实环境→新东粤，具有合理的背景。该其他应收款的最终资金来源为农发基金，资金使用方为公司参股公司新东粤，不构成新东粤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针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公司已与新东粤签署《借款合同》，对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利率、期限及偿还安排做出了明确的约定，且金额、利率、期限及偿还安排与《农发基础设施基金借款协议》及东实集团与东实环境签署的《借款合同》均保持一致，根据《借款合同》，公司各期向东实集团偿还款项前将提前收回新东粤的还款，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不构成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拆出资金已全部归还。

②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同比增加 665.9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业务规模逐渐增长，且根据相关规定，2022 年 3 月 1 日前公司及子公司新东元垃圾焚烧处理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优惠政策，2022 年 3 月 1 日起享受免征优惠政策；公司餐厨垃圾焚烧产生天然气、公司及子公司新东元发电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00% 的优惠政策。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减少 1,676.55 万元，主要原因为新东粤归还农发基金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

## 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
合计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3,588.66万元、3,637.8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03%、3.75%，均为商业承兑汇票，主要为东实环境采购飞灰填埋服务对供应商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对东莞市欣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等服务方采取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所致。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零。

## 6、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34,991.29
应付经营活动款	9,369.89
应付生态补偿款	36.72
合计	44,397.90

###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东华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07.20	9.25	应付经营活动款、应付工程、设备款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740.71	8.43	应付工程、设备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558.79	5.76	应付工程、设备款
中信环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2,500.46	5.63	应付工程、设备款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370.33	5.34	应付工程、设备款
合计	15,277.48	34.41	-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740.71	未完成验收结算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188.19	未完成验收结算
中信环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2,500.46	未完成验收结算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102.53	未完成验收结算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38.89	未完成验收结算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78.37	未完成验收结算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60.39	未完成验收结算
北京凯瑞联创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839.32	未完成验收结算
东莞市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11.00	未完成验收结算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717.13	未完成验收结算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1.43	未完成验收结算
<b>合计</b>	<b>19,488.42</b>	-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工程、设备款	34,991.29	39,443.88	63,449.97
应付经营活动款	9,369.89	4,783.25	4,516.38
应付生态补偿款	36.72	62.53	-
<b>合计</b>	<b>44,397.90</b>	<b>44,289.66</b>	<b>67,966.3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7,966.35 万元、44,289.66 万元和 44,397.9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39%、45.65% 和 41.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应付经营活动款，其中应付经营活动款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采购商品物资、原材料、接受劳务等，应付未付供应商的款项。

2022 应付账款余额同比下降 23,676.70 万元，降幅 34.84%，主要系应付工程、设备款同比下降 24,006.10 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新东欣投资建设的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的部分产线、新东元投资建设的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于 2021 年完工投入运营，2022 年陆续支付相应的工程、设备款所致。

2023 年末，公司应付经营活动款同比增长 4,586.63 万元，增幅 95.89%，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7 月，公司将新东湾纳入合并报表，2023 年下半年新东湾基于提供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服务确认应付经营活动款 2,773.50 万元。同时，东实环境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业务、新东欣工业固废综合服务日常业务经营规模扩大，而应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同比分别增长 1,166.25 万元、739.87 万元。

## 7、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8、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828.63	19,085.94	18,198.80	2,715.7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35	1,642.50	1,642.85	-
3、辞退福利	-	1.35	1.35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1,828.99</b>	<b>20,729.79</b>	<b>19,843.01</b>	<b>2,715.77</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415.22	11,026.96	10,613.54	1,828.6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65.39	965.04	0.35
3、辞退福利	-	3.96	3.96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1,415.22</b>	<b>11,996.31</b>	<b>11,582.54</b>	<b>1,828.99</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933.81	7,700.68	7,219.27	1,415.2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03.73	703.73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933.81</b>	<b>8,404.41</b>	<b>7,923.00</b>	<b>1,415.22</b>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2.68	16,684.02	15,696.05	2,700.66
2、职工福利费	7.60	710.08	715.43	2.25
3、社会保险费	94.19	575.52	669.7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55	261.57	312.12	-
工伤保险费	-	42.63	42.63	-
生育保险费	8.18	45.95	54.13	-
补充医疗保险	35.46	225.37	260.83	-
4、住房公积金	-	917.34	917.3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16	198.98	200.27	12.8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1,828.63</b>	<b>19,085.94</b>	<b>18,198.80</b>	<b>2,715.77</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2.05	9,171.71	8,861.08	1,712.68
2、职工福利费	3.90	508.07	504.37	7.60
3、社会保险费	-	375.28	281.09	94.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4.56	114.01	50.55
工伤保险费	-	16.02	16.02	-
生育保险费	-	42.12	33.94	8.18
补充医疗保险	-	152.58	117.12	35.46
4、住房公积金	-	765.49	765.4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7	206.4	201.51	14.1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1,415.22</b>	<b>11,026.96</b>	<b>10,613.54</b>	<b>1,828.63</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1.75	6,242.90	5,762.60	1,402.05
2、职工福利费	3.15	472.09	471.35	3.90
3、社会保险费	-	276.93	276.9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30.79	230.79	-
工伤保险费	-	12.84	12.84	-
生育保险费	-	33.31	33.31	-
补充医疗保险	-	-	-	-
4、住房公积金	-	596.74	596.7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1	112.01	111.65	9.2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933.81</b>	<b>7,700.68</b>	<b>7,219.27</b>	<b>1,415.22</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35	1,571.82	1,572.17	-
2、失业保险费	-	70.68	70.6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0.35</b>	<b>1,642.50</b>	<b>1,642.85</b>	<b>-</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933.9	933.55	0.35
2、失业保险费	-	31.48	31.4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b>	<b>965.39</b>	<b>965.04</b>	<b>0.35</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680.94	680.94	-
2、失业保险费	-	22.79	22.7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b>703.73</b>	<b>703.73</b>	-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15.22 万元、1,828.99 万元和 2,715.7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0%、1.89%和 2.5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未发放的上月工资、津贴、补贴和预提的年终奖金，随着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增多、在建项目陆续运营增加人员、员工平均薪酬增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现上涨趋势。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886.79 万元，增幅 48.4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度新成立经营主体东松环境、东寮环境、东梅环境、东鹿环境、城服人力，同时 2023 年 7 月起公司将新东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随着东实环境、新东欣等在建项目陆续运营增加人员，2023 年末员工人数同比增加 1,061 人，增幅 147.02%。

#### 9、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172.57	30,059.07	91,680.23
合计	<b>8,172.57</b>	<b>30,059.07</b>	<b>91,680.23</b>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4,847.45	26,927.28	88,573.07
保证金/押金	3,125.15	2,978.83	3,016.17
非关联方往来款	80.82	55.03	90.92
代扣代缴	10.45	17.14	
其他	108.69	80.79	0.07
合计	<b>8,172.57</b>	<b>30,059.07</b>	<b>91,680.23</b>

####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13.64	67.47	27,418.01	91.21	52,963.98	57.77
1至2年	821.85	10.06	1,211.15	4.03	13,693.22	14.94
2至3年	419.94	5.14	21.63	0.07	23,606.66	25.75
3年以上	1,417.14	17.34	1,408.28	4.69	1,416.36	1.54
合计	<b>8,172.57</b>	<b>100.00</b>	<b>30,059.07</b>	<b>100.00</b>	<b>91,680.23</b>	<b>100.00</b>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3.93	新东能自东实集团借款用于受让土地使用权，截至目前，新东能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尚未偿还该笔借款
合计	<b>1,493.93</b>	-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关联方东实集团资金拆借款3,775.63万元，其中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2,281.69万元，账龄1至2年的其他应付款53.16万元，账龄2至3年的其他应付款为70.77万元，账龄3-4年的其他应付款为1,370.00万元，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合计1,493.93万元。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3,775.63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46.20

				3至4年	
东莞市松山湖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980.43	1年以内	12.00
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301.47	1年以内	3.69
东莞市立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91.28	1年以内	2.34
东莞市雅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58.97	1至2年, 2至3年	1.95
<b>合计</b>	-	-	<b>5,407.78</b>	-	<b>66.17</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26,881.52	1年以内, 1至2年, 3至4年	89.25
北京凯瑞联创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359.00	2至3年	1.19
广东郡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34.68	1年以内	0.78
汕尾市中绿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90.60	1年以内	0.63
惠州市金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76.86	1年以内, 1至2年	0.59
<b>合计</b>	-	-	<b>27,842.66</b>	-	<b>92.44</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86,053.23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93.86
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2,503.40	1年以内, 2至3年	2.73
北京凯瑞联创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359.00	1至2年	0.39
惠州市金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36.36	1年以内	0.26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36.07	2至3年以内	0.15
<b>合计</b>	-	-	<b>89,288.06</b>	-	<b>97.39</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1,680.23 万元、30,059.07 万元和 8,172.57 万元, 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78%、30.98%和 7.57%,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

要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押金等。

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为东实集团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借本息期末余额合计分别为86,053.23万元、26,881.52万元。

2022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同比下降61,621.16万元，降幅67.21%，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下降21,886.50万元，降幅72.81%，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陆续归还东实集团等关联方拆借资金本息等。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危废处置预收款	3,000.84	2,036.74	1,845.56
油脂销售预收款	38.60	29.86	34.61
垃圾处理预收款	13.53	22.12	83.24
其他预收款	-	2.38	-
合计	<b>3,052.98</b>	<b>2,091.10</b>	<b>1,963.41</b>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危废处置预收款	2023	964.10	新东欣工业危废业务规模扩大，2023年期末对于危险废弃物收运量超过实际处置量的部分而预收的款项同比规模扩大
合计	-	<b>964.10</b>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度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1,963.41万元、2,091.10万元和3,052.9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1%、2.16%和2.83%，主要为新东欣提供工业危废处置服务，各期末对于危险废弃物收运量超过实际处置量的部分，由于尚未处置该部分危险废弃物，而确认合同负债。

##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51,454.55
专项应付款	-
合计	51,454.55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生态补偿款	123,146.99
应付融资租赁款	133.4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1,713.3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2.48
合计	51,454.55

###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生态补偿款	123,146.99	125,653.54	127,810.2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33.40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1,713.37	74,150.08	76,268.2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2.48	40.31	38.53
合计	51,454.55	51,463.15	51,503.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1,503.46 万元、51,463.15 万元和 51,454.5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87%、18.20%和 18.39%，各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生态补偿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东实环境	1,095.14	1,137.97	1,180.81
一级子公司-新东欣	72,729.02	74,268.27	75,456.74
一级子公司-新东元	48,512.47	49,423.86	50,335.25

一级子公司-新东能	340.28	346.16	352.04
二级子公司-新东清	470.08	477.28	485.39
<b>合计</b>	<b>123,146.99</b>	<b>125,653.54</b>	<b>127,810.21</b>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生态补偿款形成的背景系公司为从事圾焚烧发电及供热业务、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etc 依法受让集体用地使用权，需要分期向东莞市麻涌镇大步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股份经济联合社支付的用于环境修复的款项，期限为 50 年。

## 12、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3,503.31	4,020.24	4,399.72
<b>合计</b>	<b>3,503.31</b>	<b>4,020.24</b>	<b>4,399.72</b>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绿色工业项目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资金	1,691.67			58.33			1,633.33	与资产相关	是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四批	634.10			47.29			586.80	与资产相关	是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中央财政	555.35			40.87			514.48	与资产相关	是

补助资金第三批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	374.95			26.67			348.28	与资产相关	是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325.57			23.22			302.35	与资产相关	是
国家级科研课题补贴	190.96			146.79			44.17	与收益相关	是
多源固废转化全过程资源环境管控系统集成及示范	161.41			147.42			13.99	与收益相关	是
国家级科研课题补贴	41.12			8.85			32.27	与资产相关	是
节点型特大城市固废/危废产排的时空分布图谱、分类制度与回收模式	15.03			1.83			13.21	与资产相关	是
节点型特大城市固废/危废产排的时空分布图谱、分类制度与回收模式	13.15	7.54		13.39			7.30	与收益相关	是
包装废物与餐厨垃圾等城市固废协同处理生态链接技术	12.79			9.38			3.41	与收益相关	是
包装废物与餐厨垃圾等城市固废协同处理生态链接技术	4.13			0.41			3.72	与资产相关	是
<b>合计</b>	<b>4,020.24</b>	<b>7.54</b>	<b>-</b>	<b>524.47</b>	<b>-</b>	<b>-</b>	<b>3,503.31</b>	<b>-</b>	<b>-</b>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	本期计入营业	本期计入其他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	是否为与企业
------	-------------	--------	--------	--------	-----------	------	-------------	---------	--------

		金额	外收入金额	收益金额	额			关	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绿色工业项目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资金	1,750.00			58.33			1,691.67	与资产相关	是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四批	682.63			48.53			634.1	与资产相关	是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三批	596.96			41.61			555.35	与资产相关	是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	402.00			27.04			374.95	与资产相关	是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349.13			23.56			325.57	与资产相关	是
国家级科研课题补贴	292.40	86.18		161.07		-26.55	190.96	与收益相关	是
多源固废转化全过程资源环境管控系统集成及示范	160.58	28.43		27.60			161.41	与收益相关	是
包装废物与餐厨垃圾等城市固废协同处理生态链接技术	74.33	13.93		75.47			12.79	与收益相关	是
国家级科研课题补贴	44.78			3.66			41.12	与资产相关	是

节点型特大城市固废/危废产排的时空分布图谱、分类制度与回收模式	27.04			13.88			13.15	与收益相关	是
节点型特大城市固废/危废产排的时空分布图谱、分类制度与回收模式	15.53			0.50			15.03	与资产相关	是
包装废物与餐厨垃圾等城市固废协同处理生态链接技术	4.34			0.50			4.13	与资产相关	是
<b>合计</b>	<b>4,399.72</b>	<b>128.54</b>		<b>481.77</b>		<b>-26.55</b>	<b>4,020.24</b>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绿色工业项目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资金		1,750.00					1,750	与资产相关	是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四批		719.03		36.4			682.63	与资产相关	是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三批	642.88			45.92			596.96	与资产相关	是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	429.04			27.04			402	与资产相关	是

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	372.69			23.56			349.13	与资产相关	是
国家级科研课题补贴	229.22	63.18					292.4	与收益相关	是
多源固废转化全过程资源环境管控系统集成及示范		160.58					160.58	与收益相关	是
国家级科研课题补贴	44.78						44.78	与资产相关	是
节点型特大城市固废/危废产排的时空分布图谱、分类制度与回收模式		15.53					15.53	与资产相关	是
节点型特大城市固废/危废产排的时空分布图谱、分类制度与回收模式		27.04					27.04	与收益相关	是
包装废物与餐厨垃圾等城市固废协同处理生态链接技术	39.94	34.39					74.33	与收益相关	是
包装废物与餐厨垃圾等城市固废协同处理生态链接技术	4.34						4.34	与资产相关	是
<b>合计</b>	<b>1,762.89</b>	<b>2,769.75</b>	<b>-</b>	<b>132.92</b>	<b>-</b>	<b>-</b>	<b>4,399.72</b>	<b>-</b>	<b>-</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434.44	98.03%	3,641.92	90.59%	3,845.37	87.40%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68.86	1.97%	378.31	9.41%	554.35	12.60%
<b>合计</b>	<b>3,503.31</b>	<b>100.00%</b>	<b>4,020.24</b>	<b>100.00%</b>	<b>4,399.7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4,399.72 万元、4,020.24 万元、3,503.31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且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新东欣基于建设各项目而取得的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资金、东实环境基于建设和运营麻涌垃圾处理厂取得的餐厨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合计四批）。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长期应付款-生态补偿款	51,442.41	12,860.60	51,482.04	12,870.51
预计负债	8,548.45	2,137.11	6,658.09	1,664.52
一次性支付的租金	3,083.92	770.98	3,212.07	803.02
资产减值准备	3,058.25	764.56	1,739.25	433.39
递延收益款-生态补偿款	1,793.53	448.38	2,096.49	524.12
租赁负债	786.64	196.66	457.78	114.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4.17	73.54	310.25	77.56
<b>合计</b>	<b>69,007.37</b>	<b>17,251.84</b>	<b>65,955.97</b>	<b>16,487.56</b>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长期应付款-生态补偿款	51,520.57	12,880.14
预计负债	5,473.66	1,368.41
一次性支付的租金	3,340.22	835.05
资产减值准备	573.99	143.50
递延收益款-生态补偿款	2,312.54	578.13
租赁负债	466.15	116.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6.32	81.58
<b>合计</b>	<b>64,013.45</b>	<b>16,003.36</b>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	递延所得	应纳税暂	递延所得

	时性差异	税负债	时性差异	税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生态补偿款	47,689.55	11,922.39	48,750.16	12,187.54
BOO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税会差异	4,485.17	1,121.29	3,526.65	881.66
使用权资产	3,814.62	953.65	3,627.36	906.84
合同履行成本-业务拓展激励（未摊销）	799.22	199.80		
<b>合计</b>	<b>56,788.56</b>	<b>14,197.14</b>	<b>55,904.18</b>	<b>13,976.04</b>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生态补偿款	49,810.77	12,452.69
BOO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税会差异	2,592.82	648.2
使用权资产	3,773.16	943.29
合同履行成本-业务拓展激励(未摊销)		
<b>合计</b>	<b>56,176.75</b>	<b>14,044.19</b>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可抵扣亏损	28,303.29	19,010.77	11,438.37
递延收益	1,709.77	1,923.75	2,087.18
预计负债	311.32	-	-
资产减值准备	282.70	239.73	18.61
<b>合计</b>	<b>30,607.07</b>	<b>21,174.25</b>	<b>13,544.16</b>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3 年度	-	-	102.54	-
2024 年度	1,798.37	1,798.37	1,813.19	-
2025 年度	2,515.54	2,515.54	2,561.67	-
2026 年度	6,952.88	6,952.88	6,960.96	-
2027 年度	7,623.40	7,743.98	-	-
2028 年度	9,413.10	-	-	-
<b>合计</b>	<b>28,303.29</b>	<b>19,010.77</b>	<b>11,438.37</b>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03.36 万元、16,487.56 万元和 17,251.84 万元，占各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7%、4.06% 和 4.23%，主要为公司为从事圾焚烧发电及供热业务、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etc 依法受让集体土地使用权，需要分期向东莞市麻涌镇大步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股份经济联合社支付生态环境补偿费，确认长期应付款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从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②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4,044.19 万元、13,976.04 万元和 14,197.14 万元，占各期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6%、4.94% 和 5.07%，主要为公司为从事圾焚烧发电及供热业务、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etc 依法受让集体土地使用权，需要分期向东莞市麻涌镇大步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股份经济联合社支付生态环境补偿费，确认了长期待摊费用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从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3,544.16 万元、21,174.25 万元和 30,607.07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新东欣、新东元、新东能、东实城服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可抵扣亏损但基于未来经营预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子公司新东欣基于绿色工业项目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补贴、金属富集、定向解聚协同利用技术国家课题专项补贴确认递延收益基于相关收益免税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末，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加 7,630.09 万元，增幅 56.33%，2023 年末，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加 9,432.82 万元，增幅 44.55%，主要原因均系子公司新东欣各期末可抵扣亏损持续扩大。

## 14、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943.83	9,525.05	8,179.61
待认证进项税额	2,666.97	6,138.05	7,250.16
合同取得成本	67.10	59.93	61.56
预缴税金	45.40	-	12.29

资产暂估拍卖款	-	212.50	242.50
合计	14,723.30	15,935.52	15,746.1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5,746.12 万元、15,935.52 万元和 14,723.30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二者合计占其他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99%、98.29%、99.24%。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构建长期资产款	49.52	-	49.52	498.45	-	498.45
合计	49.52	-	49.52	498.45	-	498.45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构建长期资产款	38.02	-	38.02
合计	38.02	-	38.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02 万元、498.45 万元、49.52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采购款，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2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预付设备采购款。

16、其他披露事项

(1)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态补偿款	47,689.55	96.34%	48,750.16	95.08%	49,810.77	92.93%
耐火材料	835.22	1.69%	1,230.18	2.40%	1,852.54	3.46%
废水车间 MBR	435.45	0.88%	910.49	1.78%	1,385.53	2.58%

膜等						
其他	543.32	1.10%	382.35	0.75%	552.88	1.03%
<b>合计</b>	<b>49,503.54</b>	<b>100.00%</b>	<b>51,273.18</b>	<b>100.00%</b>	<b>53,601.7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53,601.72 万元、51,273.18 万元、49,503.54 万元，主要为生态补偿款，占长期待摊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2.93%、95.08%、96.34%。

生态补偿款是公司因占用土地从事垃圾处理业务而需要分期支付给东莞市麻涌镇、洪梅镇用于环保热电厂及周边环境修复的款项，期限为 50 年，该款项主要用于如下用途：1、道路养护、绿化养护、环卫保洁、运输车辆行驶路线清洗、种植环境保护林绿化带及建设供村（居）民使用的娱乐体育设施等；2、村（居）民社会福利补贴如购买相关村（居）民集体医疗体检、保险或现金补偿等；3、协调村（居）民的工作经费。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生态补偿款按照既定会计政策摊销计入相应费用和成本。

## （2）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481.56	90.85%	3,627.36	100.00%	3,773.16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200.98	5.24%	-	-	-	-
机器设备	149.59	3.90%	-	-	-	-
<b>合计</b>	<b>3,832.14</b>	<b>100.00%</b>	<b>3,627.36</b>	<b>100.00%</b>	<b>3,773.1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3,773.16 万元、3,627.36 万元、3,832.14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主要为东实环境租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退缩用地、新东清租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村大高沙（土名）退缩用地，租赁用途为道路。2023 年度，新增使用权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东实城服租赁房产用于办公、停车等，机器设备为新东湾租赁临时变配电设备用于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

##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856.36	75.09%	1,032.59	81.03%	798.36	66.11%
企业所得税	210.65	18.47%	191.29	15.01%	342.24	28.34%
个人所得税	35.48	3.11%	23.21	1.82%	45.18	3.74%
印花税	13.24	1.16%	16.65	1.31%	2.48	0.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3	1.03%	5.27	0.41%	9.68	0.80%
教育费附加	7.04	0.62%	3.16	0.25%	5.81	0.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9	0.41%	2.11	0.17%	3.87	0.32%
环境保护税	1.24	0.11%	-	-	-	-
<b>合计</b>	<b>1,140.45</b>	<b>100.00%</b>	<b>1,274.27</b>	<b>100.00%</b>	<b>1,207.6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期末余额分别为 1,207.62 万元、1,274.27 万元和 1,140.4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8%、1.31% 和 1.06%。

2022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同比增加 234.23 万元，增幅 29.34%，主要原因系东实环境采购规模降低继而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降低，导致应交增值税同比增加 183.41 万元。

2023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同比下降 176.23 万元，降幅 17.07%，主要原因系第一，东实环境因采购规模较大继而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基于垃圾焚烧处理收入享受增值税免征优惠政策，餐厨垃圾焚烧产生天然气、发电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00% 的优惠政策，最终导致应交增值税同比下降 833.29 万元。第二，子公司东实城服因 2023 年度新设经营主体东松环境、东寮环境、东梅环境、东鹿环境、城服人力开展业务应交增值税同比上升 499.90 万元。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336.22	98.33%	13,443.96	99.64%	8,778.98	99.4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4.95	0.99%	8.74	0.06%	8.37	0.0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2.48	0.68%	40.31	0.30%	38.53	0.44%
<b>合计</b>	<b>16,613.65</b>	<b>100.00%</b>	<b>13,493.01</b>	<b>100.00%</b>	<b>8,825.8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8,825.88 万元、13,493.01 万元和 16,613.65 万元，占各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9%、13.91%和 15.3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同比增加 4,667.13 万元，增幅 52.88%，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同比增加 3,120.64，增幅 23.13%，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 (5)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1,216.26	870.31	899.2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11.02	412.53	444.9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4.95	8.74	8.37
<b>合计</b>	<b>640.29</b>	<b>449.03</b>	<b>445.87</b>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445.87 万元、449.03 万元和 640.2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9%、0.16%和 0.23%，主要系租赁土地使用权、办公场所、停车位及机器设备等确认租赁应付款所致。

2023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191.26 万元，同比增长比例为 42.59%，主要原因系东实城服租赁房产用于办公、停车等，新东湾租赁临时变配电设备用于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等而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 (6)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	------------	------------	------------

麻电及餐厨 BOO 项目预计未来设备更新改造及大修支出	19,474.75	18,648.38	17,994.91
项目拓展激励	507.47	-	-
弃置费用	305.77	-	-
预提返利	5.55	-	-
<b>合计</b>	<b>20,293.53</b>	<b>18,648.38</b>	<b>17,994.9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94.91 万元、18,648.38 万元和 20,293.5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4%、6.59%和 7.25%，预计负债中麻电及餐厨 BOO 项目预计未来设备更新改造及大修支出主要为东实环境通过 BOO 模式开展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麻涌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预计未来设备更新改造及大修支出而确认的预计负债。

报告期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中弃置费用系新东湾开展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申请使用临时用地并取得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相关批复，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用地审批和复垦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1〕1354号）等法律法规编制复垦方案而确认的复垦费用，项目拓展激励系东实城服基于业务开发奖励制度而预提的激励费用。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98,014.26	99.76	81,255.24	99.95	51,495.28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235.89	0.24	40.52	0.05	17.50	0.03
<b>合计</b>	<b>98,250.15</b>	<b>100.00</b>	<b>81,295.76</b>	<b>100.00</b>	<b>51,512.78</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99%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环境教育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市政固废综合服务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52,814.65	53.88	54,707.46	67.33	41,175.69	79.96
	其中：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发电上网	27,331.91	27.89	27,726.03	34.12	24,757.89	48.08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垃圾处理	25,482.74	26.00	26,981.43	33.21	16,417.80	31.88
	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6,408.99	6.54	6,450.05	7.94	5,707.63	11.08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15,514.99	15.83	17,809.37	21.92	4,611.95	8.96
城市环境综合服务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15,118.49	15.42	2,288.36	2.82	-	-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8,157.14	8.32	-	-	-	-
合计		98,014.26	100.00	81,255.24	100.00	51,495.28	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495.28 万元、81,255.24 万元和 98,014.2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类别主要包括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服务业务等。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9,759.96 万元，增幅 57.79%，主要原因系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业务增长。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6,759.02 万元，增幅 20.63%，主要原因系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规模增长，同时基于合并范围变更新增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服务业务。

#### (1)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主要源自两个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分别为母公司东实环境的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子公司新东元的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

#### ①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包括发电上网收入、垃圾处理收入，其中发电上网收入是指通过将市政垃圾在高温下进行焚烧处理，将垃圾中的化学能转为电能，再将产生的电能上网出售给南方电网供电局产生的收入；垃圾处理收入是指公司与当地镇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签订垃圾处理服务合同，根据垃圾处理量向各镇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收取垃圾焚烧服务费用而产生的收入，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电上网收入	27,331.91	27,726.03	24,757.89
垃圾处理收入	25,482.74	26,981.43	16,417.80
合计	<b>52,814.65</b>	<b>54,707.46</b>	<b>41,175.69</b>

②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发电上网收入情况

单位：万千瓦时、万元、元/千瓦时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网电量	收入	单价	上网电量	收入	单价	上网电量	收入	单价
麻涌环保热电厂	23,068.27	12,274.97	0.532	21,958.51	11,745.51	0.535	23,635.59	15,553.84	0.658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31,069.90	15,056.94	0.485	33,790.17	15,980.52	0.473	20,105.99	9,204.05	0.458
合计	<b>54,138.17</b>	<b>27,331.91</b>	<b>0.505</b>	<b>55,748.68</b>	<b>27,726.03</b>	<b>0.497</b>	<b>43,741.58</b>	<b>24,757.89</b>	<b>0.566</b>

报告期内，公司的麻涌环保热电厂处于满产状态，其产生的电量较为稳定，2021 年度发电收入相对较高主要受 2021 年度一次性确认以前年度国家发改委垃圾发电补贴的影响；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在报告期初期投产，受投产时间影响，其产生的电量及收入有一定的增长。

A、报告期内，公司麻涌环保热电厂垃圾焚烧发电的单价与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垃圾焚烧发电的单价有所差异，主要原因系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享受了省级发改委和国家发改委垃圾发电补贴，而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仅享受省发改委垃圾发电补贴（因政策调整增加地方政府承担部分而暂未进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同时麻涌环保热电厂和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的垃圾吨发电量有所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麻涌环保热电厂和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的电价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麻涌环保热电厂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分类	吨上网电量	单价构成		
广东省煤发电上网单价	-	-	0.453 元/千瓦时	0.453 元/千瓦时
发电上网单价	280 千瓦时以内部分	广东省煤发电上网单价	0.453 元/千瓦时	0.453 元/千瓦时
		省发改补贴	0.100 元/千瓦时	0.100 元/千瓦时
		国家发改委补贴	0.097 元/千瓦时	-
		小计	0.650 元/千瓦时	0.553 元/千瓦时
	280 千瓦时以上部分	广东省煤发电上网单价	0.453 元/千瓦时	0.453 元/千瓦时

注：上述价格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

801号)文件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改进我省燃煤机组等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管理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09号)文件整理。

B、公司麻涌环保热电厂 2021 年度的上网单价较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高，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集中确认以前年度的国家发改委垃圾发电补贴收入导致单价上涨。公司的麻涌环保热电厂于 2020 年 4 月申请国家电费补贴，于 2021 年 4 月进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其进入清单后将以前年度的国家电费补贴一次性计入当年发电上网收入，之后按发电量逐月确认国家电费补贴收入；公司的海心沙环保热电厂暂未进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麻涌环保热电厂上网单价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的上网单价有所变动，主要原因系受吨上网电量的影响，吨上网电量越高，则平均上网单价越低。月平均上网单价= (0.453+月垃圾进厂量/月上网电量\*280\*0.1) / (1+13%)。报告期内，公司海心沙垃圾进厂量和上网电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垃圾进厂量 (万吨) a	106.35	98.25	48.70
上网电量 (万度) b	31,069.90	33,790.17	20,105.99
吨上网电量 (a/b)	296.47	343.92	412.85

C、报告期内，麻涌环保热电厂的上网电量整体变动较小，上网电量的变动主要受垃圾热值的影响，垃圾热值越高垃圾的发电量越高，反之越低。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2022 年度的上网电量较 2021 年度增长 13,684.18 万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68.06%，主要原因系海心沙环保热电厂于 2021 年 7 月投产。

报告期内，麻涌环保热电厂和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垃圾进厂量、发电量、上网电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麻涌环保热电厂	垃圾进厂量 (万吨)	62.54	60.36	59.18
	垃圾发电量 (万度)	26,865.57	25,927.26	27,618.50
	垃圾上网电量 (万度)	23,068.27	21,958.51	23,635.59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垃圾进厂量 (万吨)	106.35	98.25	48.70
	垃圾发电量 (万度)	37,824.40	40,860.00	23,931.32
	垃圾上网电量 (万度)	31,069.90	33,790.17	20,105.99

D、2022 年度公司的发电上网收入同比增长 11.99%，主要受海心沙环保热电厂投

产的影响,其于 2021 年 7 月投产,2022 年度的垃圾处理量相比 2021 年度增长 101.75%,因此 2022 年度的发电上网电量同比 2021 年度增长较多,而发电上网电价变动不大,故 2022 年发电上网收入相比 2021 年度增长较大。2023 年度,公司的麻涌环保热电厂和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处于满产状态,垃圾处理量相比 2022 年度变动较小,因此产生的发电上网收入变动较小。

### ③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垃圾处理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垃圾进厂量	不含税单价	收入	垃圾进厂量	不含税单价	收入	垃圾进厂量	不含税单价
<b>麻涌环保热电厂</b>									
生活垃圾	6,139.55	55.81	110.00	5,934.41	54.19	109.51	5,612.12	54.07	103.80
陈腐垃圾	1,980.14	6.71	295.00	1,814.69	6.15	295.00	1,225.62	4.40	278.30
其他	88.34	0.01	7,944.66	44.71	0.02	2,827.94	262.69	0.70	373.11
<b>小计</b>	<b>8,208.04</b>	<b>62.54</b>	<b>131.24</b>	<b>7,793.81</b>	<b>60.36</b>	<b>129.12</b>	<b>7,100.44</b>	<b>59.18</b>	<b>119.98</b>
<b>海心沙环保热电厂</b>									
生活垃圾	5,187.06	49.98	103.77	5,082.92	48.98	103.77	2,719.85	26.21	103.77
陈腐垃圾	8,861.94	31.84	278.30	9,981.60	35.87	278.30	2,585.62	9.21	280.76
工业垃圾	900.90	23.96	37.60	1,919.56	13.10	146.56	3,037.63	13.23	229.62
其他	2,324.80	0.56	4,175.93	2,203.53	0.31	7,198.26	974.27	0.05	19,223.91
<b>小计</b>	<b>17,274.70</b>	<b>106.35</b>	<b>162.43</b>	<b>19,187.62</b>	<b>98.25</b>	<b>195.29</b>	<b>9,317.36</b>	<b>48.70</b>	<b>191.32</b>

A、根据公司与各镇街的签订的垃圾供给及垃圾处理合同书,生活垃圾处理费按 110 元/吨(含税)执行,陈腐垃圾按 295 元/吨(含税)执行。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文的政策要求,公司的垃圾处理业务可以选择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或选择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根据以往税收政策规定,公司 2021 年度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单价含税),2022 年 2 月开始,根据最近税收政策规定选择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单价不含税)。

B、2021 年度,东实环境(麻涌环保热电厂)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相应的单价生活垃圾处理单价为含税单价,不含税单价为 103.80 元/吨;相应的陈腐垃圾处理单价为含税单价,不含税单价为 278.30 元/吨。2022 年度,东实环境(麻涌环保热电厂)

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相应的单价为不含税单价，不含税单价分别为 110 元/吨和 295 元/吨。2022 年度东实环境（麻涌环保热电厂）生活垃圾处理单价低于 110 元/吨，主要系增值税免税政策执行的时间为 2 月份。

报告期内，新东元（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相应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价和陈腐垃圾处理单价未发生变动。海心沙环保电厂 2021 年度的陈腐垃圾处理单价较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高，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处理了其他客户的陈腐垃圾，其单价为 320 元/吨（含税）。

报告期内，海心沙环保电厂的工业垃圾处理单价呈现逐年下滑的趋势，主要受工业垃圾利用和处置方式多元化影响。

C、报告期内，麻涌环保热电厂的垃圾收运量变动较小，主要受产能的影响。2022 年度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垃圾收运量相比 2021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其于 2021 年 7 月投产，2022 年度经营时间是 2021 年度的 2 倍。2023 年度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垃圾收运量相比 2022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为工业垃圾的增长。

D、2022 年度公司的垃圾处理收入相比 2021 年度增长 64.34%，主要原因为海心沙环保热电厂于 2021 年 7 月投产，其 2022 年度的垃圾处理量相比 2021 年度增长较多，因此 2022 年度的垃圾收入随之增加。2023 年度公司的垃圾处理业务收入相比 2022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的陈腐垃圾量下滑和工业垃圾处理单价下滑所致；陈腐垃圾主要为垃圾填埋场填埋的垃圾，受单个垃圾开挖项目进度的影响，公司的陈腐处理量有所下滑。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度发电上网收入较 2022 年度变动较小；公司 2022 年度发电上网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受海心沙环保热电厂投产时间的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垃圾处理收入较 2022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受陈腐垃圾处理量减少和工业垃圾处理单价下降的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垃圾处理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受海心沙环保热电厂投产时间的影响。

## **(2) 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收入分别为 5,707.63 万元、6,450.05 万元和 6,408.9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8%、7.94%和 6.54%。

公司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于 2019 年 9 月通过环保验收并正式投产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餐厨垃圾收运收入、餐厨垃圾处置收入、工业级混合油脂销售收入和天然气销售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m<sup>3</sup>、元/m<sup>3</sup>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进厂量/ 销量	不含税 单价	收入	进厂量/ 销量	不含税 单价	收入	进厂量/ 销量	不含税 单价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	3,989.87	101,439.17	393.33	3,174.19	80,903.70	392.34	2,840.78	75,485.43	376.34
工业级混合油脂销售	1,971.54	3,695.11	5,335.52	2,796.09	3,975.48	7,033.33	2,413.16	4,053.38	5,953.46
天然气销售	447.59	2,391,535.00	1.87	479.77	2,551,177.00	1.88	453.68	2,409,467.00	1.88
合计	<b>6,408.99</b>	-	-	<b>6,450.05</b>	-	-	<b>5,707.63</b>	-	-

### ①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收入包括餐厨垃圾收运收入和餐厨垃圾处置收入。餐厨垃圾收运收入是指公司收运餐厨垃圾应向客户收取相应的费用，餐厨垃圾处置收入是指公司处理餐厨垃圾应向客户收取的费用。

根据公司与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签署的“BOO”协议，以及东发改【2015】664号文件的规定，餐厨垃圾收运费用为 154.26 元/吨，餐厨垃圾处置费用为 245.44 元/吨；报告期内，公司的餐厨垃圾收运费用和处理费用单价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亦根据产能情况应急处理少量其他客户的餐厨垃圾，其餐厨垃圾收运单价根据实际是否收运情况参照“BOO”协议的单价定价，餐厨处理单价参照“BOO”协议单价定价。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文的政策要求，公司的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可以选择享受增值税即征退税政策，或选择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公司根据以往税收政策规定，2021 年度公司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单价含税）；2022 年 3 月开始，根据最近税收政策规定选择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单价不含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餐厨垃圾处理单价的变动主要受选用税收政策的影响、应急处理少量其他客户的餐厨垃圾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签署的“BOO”协议的要求，以及公司环评等项目要求，公司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设计产能为 300 吨/日（年产能为 10.95 万吨），随着公司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投产和项目运营的稳定，公司餐厨处理量逐年上升并接近满产状态。报告期内，公司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收入呈现逐年上

升的趋势。

## ②工业级混合油脂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级混合油脂产品为处理餐厨垃圾和地沟油后产生的工业级混合油脂产品，该类工业级混合油脂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生物柴油、表面活性剂、精细化学品和大宗化学品等。公司工业级混合油脂产品的销量呈现逐年下滑的趋势，主要受公司收运的餐厨垃圾质量下降影响，导致产油率下降。

公司工业级混合油脂产品 2023 年度的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度下降 1,697.81 元/吨，下降比例为 24.14%；公司工业级混合油脂产品 2022 年度的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度上升 1,079.87 元/吨，上升比例为 18.14%。公司工业级混合油脂的销售采用竞卖方式，客户需要在公司官网了解竞卖信息并提交报价信息，公司工业级混合油脂产品的销售定价主要参考卓创资讯网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结算。工业级混合油脂主要作为生物柴油的原料，2022 年度工业级混合油脂市场价格上涨的主要原因为欧盟作为全球最大的生物柴油消费和进口区域其碳价持续高位运行，低碳能源的需求旺盛，带动我国生物柴油价格升高；2023 年度工业油脂市场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影响，大宗商品价格尤其是油脂价格下跌和阶段大幅波动，生物柴油出口价格相较 2022 年大幅下降；同时受到欧盟对中国生物柴油出口的溯源调查，造成欧洲买家采购意向下调，对生物柴油价格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 ③天然气销售

餐厨垃圾经过分离处理后经湿式厌氧发酵，有效利用垃圾中的生物质能产生沼气，并进一步提纯制备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直接接入东莞市新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天然气管道。根据《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市新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天然气购销合同》，公司天然气的定价政策参照西气东输门站价格，按 2.04 元/标方（含税）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天然气销售单价未发生变化。2023 年度，公司天然气的销量有一定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天然气主要产生于餐厨垃圾及垃圾焚烧项目的渗滤液，2023 年度公司的沼气提纯系统和垃圾焚烧项目渗滤液系统开展停机检修和大型维护，因此公司天然气产销量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2022 年度公司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13.01%，主要原因为：A、随着公司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投产和项目运营

的稳定，公司餐厨处置量逐年上升并接近满产状态；B、公司的工业级混合油脂销售业务采用公开竞卖模式，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挂钩，2022 年度市场油脂价格增长幅度较大。

2023 年度公司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变动不大，其中餐厨垃圾处置业务收入随垃圾进厂量的增加而有所增长；同时随着产油率的下降和销售单价的下降，公司的工业级混合油脂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 （3）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固废综合服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垃圾处置量	不含税单价	收入	垃圾处置量	不含税单价	收入	垃圾处置量	不含税单价
危险废物焚烧	7,121.21	3.00	2,374.85	7,816.17	2.10	3,720.25	1,778.95	0.42	4,220.16
浓缩液	5,471.18	11.30	484.34	7,193.09	14.31	502.83	2,647.21	5.12	517.36
工业废水	1,338.07	1.34	995.35	1,257.16	0.45	2,814.71	45.05	0.01	5,192.34
其他	1,584.54	-	-	1,542.95	-	-	140.75	-	-
合计	<b>15,514.99</b>	<b>15.64</b>	<b>-</b>	<b>17,809.37</b>	<b>16.85</b>	<b>-</b>	<b>4,611.95</b>	<b>5.55</b>	<b>-</b>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固废综合服务的收入变动较大。2022 年度工业固废综合服务的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13,197.42 万元，增长比率为 286.16%；主要原因系工业固废处置项目于 2021 年 8 月投产运营，相应的处置量增长较多。2023 年度工业固废综合服务的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2,294.38 万元，下降比率为 12.88%；主要受市场竞争的影响，工业固废处置业务的单价下降较大，同时浓缩液的处置量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在严格经过必要审批程序的前提下，公司针对部分工业固废包年客户超量的业务进行了豁免，属于公司业务过程中的特殊情况，金额及占比极小。

#### ①公司危险废物焚烧和工业废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焚烧处理量和工业废水的处理量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且增长较快；处理量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系项目于 2021 年 8 月投产运营，公司投入较多的市场开发人员和较高的渠道费用以获取较多的订单量。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焚烧和工业废水处理单价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且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A、受处置量较大危废经营许可证审批权由国家下放到省级的影响，

工业固废处置企业的核准许可证数量、核准利用处置能力、危废处置产能规模迅速扩大。2020年至2021年度，全国危废企业由1,524家增加至1,684家，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由1,895家增加至2,073家；2022年至2023年度，广东省发放危废许可证由170张增加至199张；工业固废处置行业的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直接影响公司工业固废处置单价。B、受全球经济波动的影响，工业危废企业面临供过于求的挑战，工业危废企业的危废产量受到影响，进而加剧影响工业固废处置单价。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业务的单价变动情况为：2020年度至2022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从麟科技的工业固废处置业务平均单价分别为5,356.51元/吨、4,157.45元/吨、3,634.09元/吨。2018年度至2020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超越科技工业固废处置业务的处理单价分别为4,096.24元/吨、3,513.63元/吨和3,459.86元/吨；2021年度至2022年度，受市场竞争影响，危废处置价格继续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受市场竞争和经济发展的影响，工业固废处置业务单价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 ②公司浓缩液的变动情况

公司浓缩液来源于东莞市各镇街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浓缩液。公司2022年度浓缩液的处理量较2021年度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受项目于2021年8月投产运营影响，公司接收东莞市20座中大型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浓缩液，预计产生的浓缩液不超过500吨/日（18.25万吨/年）；同时，东莞市14座中大型垃圾填埋场无渗滤液处理设备，现场无浓缩液产生，随着对填埋场的环保整治，上述垃圾填埋场预计将产生较大量的浓缩液。公司2023年度浓缩液的处理量较2022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部分垃圾填埋场的浓缩比提升，浓缩液的产生量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莞市城管局签署的浓缩液处理单价为含税548.65元/吨，处理单价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为其他单位处理部分渗滤液，导致报告期内单价有微小变动。

## （4）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以环境卫生服务为主线，将一定区域内的清扫保洁、垃圾分类、垃圾收集转运、公厕维护、绿化管养、水域保洁、爱卫消杀、道路养护、市政设施维护、数字城管、应急保障等项目整合成新的一体化项目。公司的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主要以参加政府采购的方式与政府部门开展合作，业主方依据项目服务面积、垃

圾收运量、服务质量等因素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公司自 2022 年度开始布局并开展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业务范围先后拓展至石龙、桥头、麻涌、道滘、南城、清溪、寮步、中堂、松山湖、凤岗等 10 个镇街及园区，实现了业务市场的快速拓展。公司 2023 年度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较 2022 年度增长 12,830.13 万元，增幅 560.67%，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度与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松山湖等镇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签订大额长期服务合同，相关合同在 2023 年度为公司带来了较多的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收入。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的在手订单金额已达到 15 亿元。

### (5)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m<sup>3</sup>、元/m<sup>3</sup>

项目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	收入金额	6,921.61	-	-
	工作量	601,978.03	-	-
	单价	114.98	-	-
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	收入金额	1,235.53	-	-
	工作量	-	-	-
	单价	-	-	-
合计	收入金额	8,157.14		

公司目前运营的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业务项目分别为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总占地面积 19.26 万平方米，垃圾堆体 186.2 万立方米。项目共设置 3 条筛分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采用“三滚筒+三风选”的工艺进行筛分，开挖的可燃物运转市内焚烧厂焚烧，剩余渣土和砖瓦碎石回填场内；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将释放填埋场用地约 573 亩，为东莞市轨道二号项目提供建设用地，并有效改善东莞市滨海湾大桥周边环境。

公司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业务由新东湾运营，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将新东湾纳入合并报表。2022 年 2 月 24 日，新东湾与东莞市城市管理局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签署了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服务合同，合同中标含税单价为 121.88 元/m<sup>3</sup>（不含税单价为 114.98 元/m<sup>3</sup>），规模为 186.20 万 m<sup>3</sup>，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22,694.06 万元。2023 年 7-12 月，公司根据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和合同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2023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东莞市城市管理局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签署了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合同书，主要计价内容为土方挖运（外弃）、土方挖运（场内平衡）、垃圾运输及筛分、修复量运输与处理、配套工程、渗滤液处理和特殊修复量处理，上述主要工作内容按开挖或处理工作计量计价，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38,084.47 万元。2023 年度，公司主要完成的工作为土方挖运和回填工作，公司根据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和合同约定单价确定收入。

###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东莞地区	88,893.14	90.69	71,894.81	88.48	47,136.96	91.54
非东莞地区	9,121.12	9.31	9,360.43	11.52	4,358.32	8.46
合计	<b>98,014.26</b>	<b>100.00</b>	<b>81,255.24</b>	<b>100.00</b>	<b>51,495.28</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东莞地区，东莞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1.54%、88.48%和 90.69%。公司来源于非东莞地区的收入主要为工业固废综合服务收入。

###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6、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7、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27,332.12	27.81	否
2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18,595.86	18.92	否

3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414.38	5.51	否
4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	3,748.91	3.82	否
5	东莞市石龙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3,537.46	3.60	否
合计		<b>58,628.72</b>	<b>59.66</b>	-
<b>2022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27,726.03	34.11	否
2	东莞市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9,723.88	11.96	否
3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7,154.86	8.80	否
4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875.65	3.54	否
5	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588.61	3.18	否
合计		<b>50,069.03</b>	<b>61.59</b>	-
<b>2021 年度</b>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24,757.89	48.06	否
2	东莞市寮步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3,449.97	6.70	否
3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647.21	5.14	否
4	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36.25	3.95	否
5	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1,665.28	3.23	否
合计		<b>34,556.61</b>	<b>67.08</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年度销售额占比总体上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销售额 50% 以上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2023 年度，随着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业务的开展，前五大客户中增加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松山湖分局、东莞市石龙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8、其他披露事项

##### (1) 现金交易情况

##### ① 现金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收款	88.17	115.23	50.65
营业收入	98,250.15	81,295.76	51,512.7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b>0.09%</b>	<b>0.14%</b>	<b>0.10%</b>

## ②现金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付款	0.18	0.46	0.12
营业成本	58,666.57	45,643.24	29,373.27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低于 0.01%	低于 0.01%	低于 0.01%

## ③现金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子公司新东欣工业废物处理服务业务所产生，新东欣的客户为大量分散的工业产废单位，新东欣的部分客户的内控管理制度较为薄弱，同时单个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小，部分客户的规范意识较差，因此存在零星使用现金方式支付款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退还员工饭卡冲值余额和退还住宿押金，公司不存在现金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收款和现金付款的金额和比例均较小，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 9、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主营业务 收入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52,814.65	-3.46%	54,707.46	32.86%	41,175.69
	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	6,408.99	-0.64%	6,450.05	13.01%	5,707.63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15,514.99	-12.88%	17,809.37	286.16%	4,611.95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	15,118.49	560.67%	2,288.36	100.00%	-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业务	8,157.14	100.00%	-	-	-
	小计	<b>98,014.26</b>	<b>20.63%</b>	<b>81,255.24</b>	<b>57.79%</b>	<b>51,495.28</b>
其他业务收入	<b>235.89</b>	<b>482.16%</b>	<b>40.52</b>	<b>131.54%</b>	<b>17.50</b>	
合计	<b>98,250.15</b>	<b>20.86%</b>	<b>81,295.76</b>	<b>57.82%</b>	<b>51,512.78</b>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29,782.98 万元，增长 57.82%，主要原因系海心沙环保热电厂于 2021 年 7 月投产、工业固废综合服务项目于 2021 年 8 月投产的影响和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展开的影响。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

增长 16,954.39 万元，增长 20.86%，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增长较快和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业务纳入合并报表的影响。

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委托运营费用、业务外包费用和飞灰处理成本，公司各业务的具体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 （1）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

公司设置生产成本科目归集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并按项目（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分类列示成本明细，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摊销、委托运营成本、飞灰处理成本。各期末，公司将生产成本全部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各期末生产成本无余额。

#### （2）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公司设置生产成本科目归集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并按车间（浓缩液车间、废水车间和焚烧车间）分类列示生产成本明细，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摊销、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和业务外包成本。各期末公司将生产成本全部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各期末生产成本无余额。

#### （3）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

公司设置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归集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并按项目列示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 （4）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服务

公司设置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归集当期发生的业务外包成本、折旧成本等成本项目。

###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58,528.00	99.76	45,641.67	100.00	29,370.03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138.58	0.24	1.57	0.00	3.24	0.01
合计	<b>58,666.57</b>	<b>100.00</b>	<b>45,643.24</b>	<b>100.00</b>	<b>29,373.27</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99%、100.00% 和 99.76%，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匹配。

###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331.07	3.98	2,780.09	6.09	1,128.05	3.84
直接人工	9,850.51	16.83	3,020.12	6.62	1,522.65	5.18
制造费用	46,346.41	79.19	39,841.45	87.29	26,719.34	90.97
合计	<b>58,528.00</b>	<b>100.00</b>	<b>45,641.67</b>	<b>100.00</b>	<b>29,370.03</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二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6.16%、93.91% 和 96.02%。

#### ①直接材料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的直接材料较 2021 年度增长 146.45%，主要原因系受海心沙环保热电厂于 2021 年 7 月投产的影响及工业固废综合服务项目于 2021 年 8 月投产的影响；同时，部分材料的价格较 2021 年度有所上涨。公司 2023 年度的直接材料较 2022 年度下降 16.15%，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单价下降。

#### ②直接人工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的直接人工较 2021 年度增长 98.35%，主要原因系受海心沙环保热电厂于 2021 年 7 月投产的影响及工业固废综合服务项目于 2021 年 8 月投产的影响。公司 2023 年度直接人工较 2022 年度增长 226.16%，主要原因系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增长较快，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

#### ③制造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摊销、委托运营费用、业务外包费用和飞灰处理成本。公司 2022 年度的制造费用较 2021 年度增长 13,122.11 万元，增长 49.11%，主要原因为 A、海心沙环保热电厂于 2021 年 7 月投产，相应的折旧摊销和飞灰处理成本增长较大；B、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业务于 2021 年 8 月投产，相应的折旧摊销、能源消耗及运输费用等增长较多。公司 2023 年度的制造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 6,504.96 万元，增长 16.33%，主要原因为 A、公司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业务于 2023 年度 7 月纳入合并报表，导致业务外包费用增长较大；B、2023 年度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较 2022 年度增长较大，导致折旧摊销和车辆使用费用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4、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 4、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市政固废综合服务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26,436.20	45.17	27,816.71	60.95	20,325.26	69.20
	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	3,387.44	5.79	2,913.31	6.38	3,064.01	10.43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12,575.86	21.49	13,030.56	28.55	5,980.76	20.36
城市环境综合服务	城市环境综合服务	11,027.02	18.84	1,881.09	4.12	-	-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5,101.47	8.72	-	-	-	-
合计		<b>58,528.00</b>	<b>100.00</b>	<b>45,641.67</b>	<b>100.00</b>	<b>29,370.03</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工业固废综合服务的成本构成；随着公司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业务的开展，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业务成本占比增加。

##### （1）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摊销	8,914.91	33.72%	9,093.85	32.69%	5,660.07	27.85%
委托运营成本	6,029.97	22.81%	5,536.20	19.90%	5,769.99	28.39%
飞灰处理（整合和填埋）	4,753.41	17.98%	5,706.69	20.52%	4,993.66	24.57%
材料成本	1,933.26	7.31%	2,068.64	7.44%	814.02	4.00%
人工成本	2,232.15	8.44%	2,365.66	8.50%	1,219.03	6.00%
其他成本	2,572.50	9.73%	3,045.68	10.95%	1,868.49	9.19%
<b>合计</b>	<b>26,436.20</b>	<b>100.00%</b>	<b>27,816.71</b>	<b>100.00%</b>	<b>20,325.2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成本主要由折旧摊销、委托运营成本和飞灰处理成本构成，占成本的比重均在 73% 以上。

### ①折旧摊销变动分析

2022 年度折旧摊销同比 2021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的海心沙环保热电厂于 2021 年 7 月投产运营所致，2023 年度折旧摊销同比 2022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部分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已达折旧摊销期限所致。

### ②委托运营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委托运营成本为东实环境委托光大环保运营麻涌环保热电厂而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与光大环保主要结算约定为：在垃圾进厂量不低于 61.40 万吨（其中陈腐垃圾不低于 6 万吨且原则上不超处理总量的 10%）且年上网电量不低于 2.30 亿度的情况下，公司应当支付光大环保含税 6,650.00 万元/年。

2021 年度，公司实际结算的委托运营费用为含税 6,322.13 万元，主要系垃圾陈腐垃圾处理量低于 6 万吨（扣减），同时生活垃圾高于 55.4 万吨（增加），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委托运营费用。2022 年度，公司实际结算的委托运营费用为含税 5,901.69 万元，主要系垃圾发电量低于 2.3 亿度，陈腐垃圾量高于 6 万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委托运营费用。2023 年度，公司实际结算的委托运营费用为含税 6,475.70 万元，发电量高于 2.3 亿度且垃圾处理量高于 61.40 万吨（陈腐垃圾高于 6 万吨），扣减的委托运营费用主要为水资源费用。

### ③飞灰处理费用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飞灰处理费用主要系公司的垃圾焚烧过程产生的飞灰经稳定化处理后运送至关联方新东粤运营的卫生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处置而产生的费用。2022 年

度公司的飞灰处理费用较 2021 年度增长 14.28%，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海心沙环保热电厂于 2021 年 7 月投产运营，2022 年度的垃圾进厂量较 2021 年度增加 49.55 万吨，增长 101.75%；2023 年度公司的飞灰处理费用较 2022 年度下降 16.70%，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技术升级改造导致飞灰产生量下降。

#### ④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的变动分析

2023 年度的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较 2022 年度变动较小，主要系麻涌环保热电厂和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的产能接近满产状态，相应的材料支出和人工支出较为稳定。2022 年度材料成本较 2021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受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以及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2021 年 7 月投产的影响。2022 年人工成本较 2021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受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2021 年 7 月投产的影响。

#### (2) 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外包成本	1,328.98	39.23%	1,167.02	40.06%	1,138.74	37.17%
折旧摊销	813.44	24.01%	745.44	25.59%	720.73	23.52%
人工成本	646.00	19.07%	558.88	19.187%	729.02	23.79%
其他成本	599.03	17.68%	441.96	15.17%	475.52	15.52%
<b>合计</b>	<b>3,387.44</b>	<b>100.00%</b>	<b>2,913.31</b>	<b>100.00%</b>	<b>3,064.01</b>	<b>100.00%</b>

报告期内，业务外包成本系指公司与服务商签署合同由服务商提供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餐厨杂物间业务外包服务和废油脂系统运营服务而发生的成本。其中，餐厨垃圾收运服务是指由公司提供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和废油脂车辆，服务商提供相应的人员按照公司指定收运路线、服务规范要求进行收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餐厨杂物间业务外包服务是指由服务商主要提供污泥打包服务、清洁服务、垃圾打捞服务、残渣污泥转运服务等；废油脂系统运营服务是指服务商安排有相关运营经验的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要求，运营、维护和管理公司废油脂系统，并接受公司的监管和培训；废油脂系统运营服务中，服务商负责废油脂系统的臭气控制、污水收集、固废处理和环境卫生保洁，以及承担生产原料、辅料材料、运营的费用和设备维护维修费用。

报告期内，餐厨垃圾收运服务为单价 116.98 元/吨（不含税，按收运量计算），废油脂运营单价为 2,345.28 元/吨（不含税，按产油量计算），餐厨杂物间业务外包费用

根据月度日收运量 300 吨以内分五级阶梯月包干总额定价。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费用和餐厨垃圾及废油脂的收运量相关，油脂产油量和餐厨垃圾及废油脂的收运量及含油量相关，餐厨杂物间业务外包费用受基本满产状态而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的收运量分别为 75,485.43 吨、80,903.70 吨和 101,439.17 吨；油脂产量分别为 4,053.38 吨、3,975.48 吨和 3,695.11 吨；因此 2022 年度业务外包成本较 2021 年度变动较小，2023 年度业务外包成本较 2022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受收运量增长的影响。

### (3)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摊销	5,021.05	39.93%	4,954.38	38.02%	2,023.21	33.83%
人工成本	2,581.27	20.53%	2,511.02	19.27%	1,288.54	21.54%
材料成本	1,152.40	9.16%	980.84	7.53%	399.12	6.67%
能源消耗费	1,105.53	8.79%	1,804.35	13.85%	1,315.68	22.00%
运输费	936.52	7.45%	1,023.38	7.85%	119.42	2.00%
二次产废处置费	659.99	5.25%	591.54	4.54%	535.90	8.96%
委外处置费	292.57	2.33%	489.47	3.76%	111.56	1.87%
委托运营费	-	-	288.00	2.21%	-	-
其他	826.53	6.57%	387.58	2.97%	187.35	3.13%
<b>合计</b>	<b>12,575.86</b>	<b>100.00%</b>	<b>13,030.56</b>	<b>100.00%</b>	<b>5,980.76</b>	<b>100.00%</b>

公司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2022 年度的折旧摊销较 2021 年度增长 2,931.17 万元，增长 144.88%，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业务于 2021 年 8 月投产运营；同时，部分危废在建项目于 2022 年度转固导致折旧有所增加。公司 2023 年度的折旧摊销较 2022 年度变动较小。

公司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2022 年度的人工成本较 2021 年度增长 1,222.48 万元，增长 94.87%，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业务于 2021 年 8 月投产运营。公司 2023 年度的人工成本较 2022 年度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工业固废综合服务材料成本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业务的投产运营，相应的处理量逐年上升，从而导致材料成本逐年上升。

公司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2022 年度的能源消耗费用较 2021 年增长 488.67 万元，增

长 37.14%，增长的主要原因受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处置量增长的影响。公司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2023 年度的能源消耗费用较 2022 年度下降 698.82 万元，下降 38.73%，公司能源消耗费用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将使用的燃料从天然气改为酚焦油，从而降低了能源成本。

公司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2022 年度的运输费用较 2021 年增长 903.97 万元，增长 756.99%，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业务同比 2021 年度处置量增加较多，运输费用同比增长。公司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2023 年度的运输费用较 2022 年度下降 86.86 万元，下降 8.49%，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单位运输成本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固废综合服务的委外处置费主要系公司将生产过程中的污泥等委外进行处置产生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固废综合服务的二次产废处理逐年上升，主要受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处置量增长的影响。公司不具备部分二次产废处理资质，因此委托第三方处理二次产废。

2022 年度公司工业固废综合服务的委托运营费主要系公司的浓缩液处理系统在投产之初委托给维尔利运营一年产生的费用。

#### (4)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7,087.97	64.28%	778.92	41.41%	-	-
车辆使用费	1,269.90	11.52%	73.03	3.88%	-	-
折旧摊销	1,085.89	9.85%	65.77	3.50%	-	-
其他	1,583.25	14.36%	963.37	51.21%	-	-
<b>合计</b>	<b>11,027.02</b>	<b>100.00%</b>	<b>1,881.09</b>	<b>100.00%</b>	-	-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以环境卫生服务为主线，将一定区域内的清扫保洁、垃圾分类、垃圾收集转运、公厕维护、绿化管养、水域保洁、爱卫消杀、道路养护、市政设施维护、数字城管、应急保障等项目整合成新的一体化项目。公司的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主要以参加政府采购的方式与政府部门开展合作，业主方依据项目服务面积、垃圾收运量、服务质量等因素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车辆燃料费用和运输车辆的折旧摊销，随着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的展开，公司的直接人工成本、车辆燃料费用和折旧摊销成本增长较大。

### (5)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外包成本	4,477.79	87.77%	-	-	-	-
其他成本	623.68	12.23%	-	-	-	-
<b>合计</b>	<b>5,101.47</b>	<b>100.00%</b>	-	-	-	-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业务是对存量垃圾填埋场提供整治全流程服务，具体包括对存量填埋场的现场调查、污染评估、清理整治、垃圾筛分、土壤修复等。

报告期内，公司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项目为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和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人员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投标，中标后公司确定项目管理部门对中标项目进行运营，包括采购筛选设备生产线、组织管理人员、确定业务外包服务商等。报告期内，公司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业务的成本主要为业务外包成本，其他成本包括折旧摊销成本、水电费用和其他零星开支。公司通过招投标确定业务外包服务商。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的垃圾开挖、倒运、回填、上料及筛下物回填工程由广东粤强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合同含税单价为 41.65 元/m<sup>3</sup>（工程量暂定为 186.24 万 m<sup>3</sup> 不含税单价 38.21 元/m<sup>3</sup>）。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垃圾筛分劳务由山东群峰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主要包含垃圾筛分及分拣、设备维护与检修、用电维护与巡检、项目保洁及筛分区域服务范围内清洁、照明及消防的线路维护，以及厂房内外来人员进出管理等工作，保障厂内垃圾筛分的运行、生产设备与配套设施的正常运转及整个项目的保洁工作；合同含税单价为 7.26 元/m<sup>3</sup>（工程量暂定为 186.24 万 m<sup>3</sup> 不含税单价 6.85 元/m<sup>3</sup>）。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的筛上物外运服务广东展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公司根据不同外运地址确定相应的外运服务单价，从填埋场或中转场外运至不同电厂的含税单价为 32.59 元/吨-38.57 元/吨，从填埋场至中转场的含税单价为 14.63 元/吨，预计垃圾量为 30.67 万

吨。2023年7-12月，公司根据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和合同约定单价确认相应成本，公司已经完成的开挖和筛分工作量为601,978.03m<sup>3</sup>。

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的垃圾与土方开挖运输服务由广东中益建设有限公司执行，主要计价内容包括土方挖运（外弃）、土方填挖（场内平衡）、垃圾土筛分及筛分处理、修复土开挖、运输及回填、特殊修复量开挖、除臭消杀、支护覆膜降水、配套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预算包干费用，上述工作内容主要按开挖或处理工作计量计价，各工作内容单价有所不同，合计含税总金额为17,168.89万元。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确定其他服务内容的业务外包服务商。2023年度，公司主要完成的工作为土方挖运和回填工作，公司根据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和合同约定单价确定相应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均根据工作量确认相应收入，并根据工作量确认相应的成本。

## 5、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6、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光大环保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6,109.15	13.68	否
2	广东华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39.18	10.61	否
3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4,455.36	9.97	是
4	东莞市立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89.83	8.48	否
5	广东粤强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08.57	4.94	否
合计		21,302.09	47.68	-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光大环保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5,592.85	18.84	否
2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5,072.01	17.09	是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1,626.64	5.48	否
4	东莞市欣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568.93	5.29	否
5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415.23	4.77	否
合计		15,275.67	51.38	-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4,500.07	13.84	否
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428.24	7.09	否

3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401.54	7.07	否
4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751.40	6.44	否
5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04.66	6.30	否
合计		<b>42,685.90</b>	<b>40.75</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具体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5、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2,331.07	-16.15%	2,780.09	146.45%	1,128.05
	直接人工	9,850.51	226.16%	3,020.12	98.35%	1,522.65
	制造费用	46,346.41	16.33%	39,841.45	49.11%	26,719.34
	小计	58,528.00	28.23%	45,641.67	55.40%	29,370.03
其他业务成本	138.58	8,712.00%	1.57	-51.54%	3.24	
合计	<b>58,666.57</b>	<b>28.53%</b>	<b>45,643.24</b>	<b>55.39%</b>	<b>29,373.27</b>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度增长 16,269.96 万元，增长 55.39%，主要原因系受海心沙环保热电厂于 2021 年 7 月投产和工业固废综合服务项目于 2021 年 8 月投产的影响。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增长 13,023.33 万元，增长 28.53%，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高速发展和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业务纳入合并报表的影响。

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变动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和“4、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 （三）毛利率分析

#### 1、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39,486.26	99.75	35,613.57	99.89	22,125.24	99.94	
市政固废综合服务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26,378.45	66.64	26,890.75	75.11	20,850.44	94.18
	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3,021.55	7.63	3,536.74	9.92	2,643.62	11.94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2,939.13	7.43	4,778.81	13.68	-1,368.81	-6.18	
城市环境综合服务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	4,091.47	10.33	407.28	1.18	-	-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	3,055.66	7.72	-	-	-	-
其他业务毛利	97.32	0.25	38.95	0.11	14.26	0.06	
合计	<b>39,583.58</b>	<b>100.00</b>	<b>35,652.52</b>	<b>100.00</b>	<b>22,139.51</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稳定。

#### 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市政固废综合服务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49.95	53.88	49.15	67.33	50.64	79.96
	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	47.15	6.54	54.83	7.94	46.32	11.08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18.94	15.83	26.83	21.92	-29.68	8.96	
城市环境综合服务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	27.06	15.42	17.80	2.82	0.00	-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业务	37.46	8.32	-	-	0.0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1）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0.64%、49.15%和 49.95%，毛利率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两个环保热电厂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万千瓦时、万吨、元/千瓦时、元/吨

项目	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麻涌环保热电厂	垃圾发电收入	12,274.97	11,745.51	15,553.84
	垃圾处理收入	8,208.04	7,793.81	7,100.44
	收入小计	20,483.01	19,539.32	22,654.28
	成本	11,661.81	11,219.87	11,954.14
	毛利率	<b>43.07%</b>	<b>42.58%</b>	<b>47.23%</b>
	上网电量	23,068.27	21,958.51	23,635.59
	垃圾进厂量	62.54	60.36	59.18
	垃圾发电平均单价	0.53	0.53	0.66
	垃圾处理平均单价	131.24	129.12	119.98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垃圾发电收入	15,056.94	15,980.52	9,204.05
	垃圾处理收入	17,274.70	19,187.62	9,317.36
	收入小计	32,331.64	35,168.14	18,521.41
	成本	14,774.39	16,596.84	8,371.12
	毛利率	<b>54.30%</b>	<b>52.81%</b>	<b>54.80%</b>
	上网电量	31,069.90	33,790.17	20,105.99
	垃圾进厂量	104.8	98.25	48.7
	垃圾发电平均单价	0.48	0.47	0.46
	垃圾处理平均单价	164.83	195.29	191.32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毛利率		<b>49.95%</b>	<b>49.15%</b>	<b>50.64%</b>

#### ①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毛利率为 50.64%、49.15%和 49.95%，毛利率整体变动较小，主要原因系发电上网电价未发生变化、垃圾处理单价未发生变化、产能接近满产状态、成本主要为折旧摊销成本、委托运营成本、飞灰处理成本和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成本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麻涌环保热电厂于 2017 年度投产运营，其设计年产能为 54.75 万吨（入炉量），麻涌环保热电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50%、97.92%和 101.56%，麻涌环保热电厂接近满产运营状态；东实环境（运营麻涌环保热电厂）发电上网单价和垃圾处理单价未发生变化；麻涌环保热电厂的成本主要为委托运营成本、折旧摊销成本和飞灰处理成本，

其成本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海心沙环保热电厂于 2021 年 7 月投产运营，其设计年产能为 82.13 万吨（入炉量），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6.64%、111.64%和 119.35%，海心沙电厂接近满产运营状态；新东元（运营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发电上网单价和垃圾处理单价未发生变化；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的成本主要为折旧成本、飞灰处理成本、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成本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垃圾上网电价和垃圾处理单价的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之“（1）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产能状态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1、主要产品服务规模情况”之“（1）垃圾焚烧发电”；成本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之“（1）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 ②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按电厂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A、报告期内，麻涌环保热电厂垃圾发电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7.23%、42.58%和 43.07%。2023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变动较小。2022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4.6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公司集中确认以前年度的国家发改委垃圾发电补贴收入 3,211.85 万元；公司的麻涌环保热电厂于 2020 年 4 月申请国家电费补贴，于 2021 年 4 月进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其进入清单后将以前年度的国家电费补贴一次性计入当年发电上网收入，之后按发电量逐月确认国家电费补贴收入。

B、报告期内，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垃圾发电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4.80%、52.81%和 54.30%。2023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长 1.4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技术改造导致飞灰产生量下降，进而导致飞灰处理费用下降；同时 2023 年度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通过技改，增强了焚烧炉蓄热能力，减少补燃用天然气用量因此 2023 年发生的补燃费用（天然气）有所下降。2022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1.99 个百分点，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部分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和折旧摊销的影响。

C、报告期内，麻涌环保热电厂垃圾发电业务毛利率低于海心沙环保热电厂毛利率分别为 7.57%、10.23%和 11.24%。主要原因系：（A）东实环境（运营麻涌环保热电厂）

于 2021 年 4 月进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其可享受国家发改垃圾发电补贴 0.097 元/千瓦时；新东元（运营海心沙环保热电厂）因政策调整增加地方政府承担部分而暂未进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海心沙环保电厂未享受过国家发改垃圾发电补贴；（B）公司将麻涌环保热电厂委托光大环保运营；受限于发展初期公司无独立运营能力，公司的委托运营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麻涌环保热电厂与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项目	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麻涌环保热电厂	委托运营成本 a1	5,985.22	5,536.20	5,769.99
	垃圾焚烧发电收入 b1	20,483.01	19,539.32	22,654.28
	占比 c1=a1/b1	29.22%	28.33%	25.47%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修理费合计 a2	4,913.21	5,230.02	2,354.13
	垃圾焚烧发电收入 b2	32,331.64	35,168.14	18,521.41
	占比 c2=a2/d2	15.20%	14.87%	12.71%
麻涌环保热电厂毛利率 d		43.07%	42.58%	47.23%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毛利率 e		54.30%	52.81%	54.80%
差异 f=d-e		-11.24%	-10.23%	-7.57%
其中：麻涌环保热电厂收到的国家发改补贴对毛利率的影响 g		-4.45%	-3.77%	-13.52%
其中：委托运营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h=c1-c2		14.02%	13.46%	12.76%
其中：其他差异 i=f+g+h		-1.66%	-0.54%	-8.33%

注 1：麻涌环保热电厂的委托运营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和修理支出（含大修支出），对应于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和修理费（含大修支出）；

注 2：2021 年的其他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麻涌环保热电厂于 2011 年进行了大修，委托运营方产生了约 1,800 万元的大修支出。

## （2）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收入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	3,989.87	3,174.19	2,840.78
	工业级混合油脂销售	1,971.54	2,796.09	2,413.16
	天然气销售	447.59	479.77	453.68
	小计	<b>6,408.99</b>	<b>6,450.05</b>	<b>5,707.63</b>
餐厨垃圾处置及	业务外包成本	1,328.98	1,167.02	1,138.74

资源化利用业务成本	折旧摊销	813.44	745.44	720.73
	人工成本	646	558.88	729.02
	其他成本	599.03	441.96	475.52
	小计	<b>3,387.44</b>	<b>2,913.31</b>	<b>3,064.01</b>
毛利率		<b>47.15%</b>	<b>54.83%</b>	<b>46.32%</b>

注：公司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收入包括向各客户按垃圾进厂量收取的收运费、处理费及处理垃圾后产生的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垃圾处理和产品产生为完整的不可分割一体化的业务流程，无法拆分各个环节的具体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的毛利率变动相对较大。

公司 2022 年度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的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增长 8.5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在成本相对稳定的情况下，2022 年的餐厨垃圾处置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1.74%，主要为餐厨垃圾处理量增长 7.18%和税收政策的影响，东实环境（运营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的增值税由即征即退转变为免征增值税；②在工业级混合油脂销售量有微小下滑的情况下，工业级混合油脂的市场价格较 2021 年度增长 18.14%，工业级混合油脂主要作为生物柴油的原料，工业级混合油脂市场价格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欧盟作为全球最大的生物柴油消费和进口区域其碳价持续高位运行，低碳能源的需求旺盛，带动我国生物柴油价格升高。

公司 2023 年度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7.6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2023 年度工业级混合油脂的销售价格较 2022 年度下降 25.38%，工业级混合油脂市场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影响大宗商品价格尤其是油脂价格下跌和阶段大幅波动，生物柴油出口价格相较 2022 年大幅下降；同时受到欧盟对中国生物柴油出口的溯源调查，造成欧洲买家采购意向下调，对生物柴油价格产生一定负面影响；②公司餐厨垃圾的质量下降，产生工业级混合油脂的比率下降 25.87%，从而导致工业级混合油脂的销售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的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之“（2）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

报告期内，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的成本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4、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之“（2）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

### (3)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固废综合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9.68%、26.83%和 18.94%。

公司 2022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工业固废综合服务项目于 2021 年 8 月投产，受投产初期处理量较小和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折旧摊销成本）的影响，公司 2021 年度的毛利率为负；2022 年度，随着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业务的处理量的增长，其规模效应初显，公司的毛利率由负转正。

公司 2023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7.89 个百分点，下降的主要原因受处置量较大危废经营许可证审批权下放的影响，危废许可证发放数量增加较多，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企业数量和产能增长较多，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同时，受全球经济波动的影响，上游工业企业面临供过于求的挑战，上游工业企业的危废产量受到影响；上述情形导致公司工业固废处置单价下降较大，也影响公司工业固废处置量的增长。

报告期内，工业固废处置单价的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之“（3）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 (4)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0.00%、17.80%和 27.06%。2023 年度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涨 9.2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提供的是非标准化的服务，2023 年度公司开发并运营了多个毛利率较高的镇街项目及国省道的的项目。

### (5) 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业务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项目	收入金额	6,921.61	-	-
	成本金额	3,970.33	-	-
	毛利率	<b>42.64%</b>	-	-
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	收入金额	1,235.53	-	-
	成本金额	1,131.14	-	-

	毛利率	8.45%	-	-
合计	收入金额	8,157.14		
	成本金额	5,101.47		
	毛利率	37.46%		

报告期内，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项目的中标不含税单价为 114.98 元/m<sup>3</sup>；已完成的劳务开挖和筛分工作量为 601,978.03m<sup>3</sup>；劳务开挖不含税单价为 38.21 元/m<sup>3</sup>；筛分劳务的不含税单价为 6.85 元/m<sup>3</sup>；为从填埋场或中转场外运至不同电厂的含税单价为 32.59 元/吨-38.57 元/吨，从填埋场至中转场的含税单价为 14.63 元/吨；上述收入单价和成本单价均通过招投标确定，上述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公司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中标并开建，2023 年 11 月和 12 月主要完成的工作为土方挖运和回填工作，公司根据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和合同约定单价确定相应成本，土方挖运和回填的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项目的毛利率要高于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受城管部门财政能力会影响招投标的价格；同时，港澳码头及周边地块综合整治项目比东莞滨海湾新区沙头垃圾填埋场项目多出垃圾平整回填、外运和浓缩液处理等工作，相应的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服务业务的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之“（5）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业务”。

报告期内，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服务业务的成本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4、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之“（5）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业务”。

###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环境	26.64	26.44	23.66
绿色动力	38.52	34.38	34.24
三峰环境	31.76	31.19	31.71
旺能环境	37.34	36.38	36.92
圣元环保	31.36	29.86	31.18
永兴股份	45.30	40.87	44.76
厦门环能	-	23.40	21.68
军信股份	51.73	56.56	38.14
中科环保	39.83	28.94	28.07
平均数 (%)	<b>37.81</b>	<b>34.23</b>	<b>32.26</b>
发行人 (%)	<b>40.29</b>	<b>43.86</b>	<b>42.9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分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如下：

#### (1)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毛利率

公司-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环境-固体废物处理业务	未披露	34.13%	24.45%
绿色动力-垃圾处理及发电业务、固废处置	37.82%	42.96%	59.29%
三峰环境-项目运营	39.14%	44.19%	48.14%
旺能环境-生活垃圾项目运行	47.83%	48.53%	46.58%
圣元环保-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36.55%	37.40%	54.25%
永兴股份-项目运营	45.62%	45.25%	50.78%
厦门环能-生活垃圾处理	未披露	46.70%	43.48%
军信股份-垃圾焚烧发电	64.81%	60.38%	61.55%
中科环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未披露	51.27%	50.86%
平均值	<b>45.30%</b>	<b>45.65%</b>	<b>48.82%</b>
东实环境-垃圾焚烧发电	<b>49.95%</b>	<b>49.15%</b>	<b>50.64%</b>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除上海环境外，公司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差异较小。上海环境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上海环境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其分布在上海市、浙江省、四川省、

福建省、山西省、山东省等多个 PPP 项目均于建设期间确认了建设服务收入及相关成本，项目建设的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固体废物处理业务的毛利率。

## (2) 工业固废综合服务毛利率

公司-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丛麟科技-无害化处置业务	37.58%	47.10%	51.04%
超越科技-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2.23%	15.70%	54.10%
平均值	17.67%	31.40%	52.57%
东实环境-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18.94%	26.83%	-29.68%

2021 年度，公司工业固废综合服务的毛利率为负数，主要受投产初期处理量较小和项目投资金额（折旧摊销成本）较大的影响。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丛麟科技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①丛麟科技客户效应的影响，丛麟科技 2022 年收入中 81.23%来自于上海地区，2023 年收入中 83.96%来自于上海地区，而上海地区无害化处置业务毛利率高于非上海地区，其上海地区平均单价高主要系上海地区工业固废处置供需关系较为均衡，且客户涵盖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和研发机构，客户付费意愿和能力较高，故平均单价较高；上海地区平均成本低于非上海地区主要系其上海地区业务开拓较早，规模效应明显，因此单位成本较低。②受丛麟科技规模效应的影响，丛麟科技的无害化处置的收入规模约为 4 亿元-5 亿元，公司工业固废综合服务的收入规模为 1.5 亿元左右，而公司的折旧摊销成本与丛麟科技较为接近。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超越科技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超越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毛利率大幅下滑，超越科技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①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上游客户开工不足导致危废产出量减少，物流受阻、人员流动受限导致危废清运工作不畅，致使焚烧业务处置量不及预期；②近年来处置量较大危废经营许可证审批权下放，从业企业核准许可证数量及核准利用处置能力增加，危废处置产能规模迅速扩大，导致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同时水泥窑协同处置产能扩张，给专业危废及工业固废处置带来较大冲击，危废平均处置价格呈现持续下降趋势；③2021 年 10 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发布《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重点废物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预提退役费用，超越科技计提 1,047.37 万元相关退役成本费用。

### (3) 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安洁-环卫服务	13.64%	19.39%	19.70%
玉和田-市政环卫业务	未披露	25.67%	26.17%
劲旅环境-传统城乡环卫业务、特许经营权业务	24.21%	24.28%	25.53%
侨银股份-城乡环卫保洁	25.70%	25.28%	23.86%
平均值	<b>21.18%</b>	<b>23.65%</b>	<b>23.82%</b>
东实环境-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	<b>27.06%</b>	<b>17.80%</b>	<b>0.00%</b>

2022 年度，公司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2 年度开展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相应的前期投入较高，相应的毛利率较低。2023 年度随着公司开发并运营了部分毛利率较高的镇街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项目，公司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的毛利率逐渐接近并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

###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98%、43.86%和 40.29%，公司毛利率整体波动较小，关于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3,136.00	3.19	1,496.08	1.84	802.20	1.56
管理费用	11,009.21	11.21	9,241.90	11.37	6,516.99	12.65
研发费用	1,954.22	1.99	1,176.30	1.45	-	-
财务费用	11,852.33	12.06	12,331.32	15.17	9,789.76	19.00
合计	<b>27,951.76</b>	<b>28.45</b>	<b>24,245.59</b>	<b>29.82</b>	<b>17,108.96</b>	<b>33.21</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7,108.96 万元、24,245.59 万元、27,951.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21%、29.82%、28.45%。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规模超过了期间费用增长规模。总体而言，公司期间费用与公司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符合企业生产经营状况。

## 1、销售费用分析

###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销售代理费	1,980.78	63.16	649.66	43.42	157.14	19.59
职工薪酬	1,051.77	33.54	806.60	53.91	609.58	75.99
低值易耗品	38.03	1.21	13.63	0.91		-
其他	65.42	2.09	26.19	1.75	35.48	4.42
合计	<b>3,136.00</b>	<b>100.00</b>	<b>1,496.08</b>	<b>100.00</b>	<b>802.20</b>	<b>100.00</b>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旺能环境	0.14	0.02	-
永兴股份	0.08	0.08	0.11
圣元环保	-	-	-
中科环保	0.61	0.48	0.48
军信股份	-	-	-
厦门环能	-	0.18	0.13
平均数 (%)	<b>0.28</b>	<b>0.19</b>	<b>0.24</b>
发行人 (%)	<b>3.19</b>	<b>1.84</b>	<b>1.56</b>

#### 原因、匹配性分析

注：可比公司上海环境、绿色动力、三峰环境整体收入规模远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可比性不高，除毛利率指标外，其他财务分析未将上述公司纳入比较范围。

固废治理行业中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置、污水处理等业务通常采取公开招投标模式，并采取特许经营权的模式运营。鉴于上述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普遍较低，部分可比公司未设置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亦未发生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具体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圣元环保、军信股份未设置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亦未发生销售费用；旺能环境、永兴股份、中科环保、厦门环能销售费用率低于公司，主要系上述公司收入规模较大。公司销

售费用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较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增加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业务，该块业务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渠道商推介获取。工业固废综合服务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从麟科技	3.21%	2.20%	1.64%
超越科技	4.31%	3.40%	3.00%
东实环境	3.19%	1.84%	1.56%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从麟科技较为接近；超越科技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系超越科技公司规模较小，且其主营业务收入以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为主，该类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其销售佣金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较高。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相比具有合理性。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02.20 万元、1,496.08 万元、3,136.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1.84%、3.19%，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来源于子公司新东欣以商务谈判、渠道商推荐获取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业务订单，主要包括职工薪酬、销售代理费等，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5.58%、97.34%、96.70%。

####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609.58 万元、806.60 万元、1,051.77 万元。2021 年职工薪酬较低的原因为子公司新东欣部分生产线转固开始经营，同时开始组建销售团队。报告期内，随着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业务的有序开展，相关营业收入逐渐增长，相关销售人员逐渐增加，对应的职工薪酬也逐年增加。

#### ②销售代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代理费主要构成为渠道商推介业务产生的渠道费，以及少部分招投标商务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	--------	--------	--------

渠道费	1,980.78	636.24	118.86
商务费	-	13.42	38.28
合计	<b>1,980.78</b>	<b>649.66</b>	<b>157.14</b>

公司销售代理费增长的原因如下：A、报告期内随着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业务的有序开展，公司通过渠道商推介开展的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业务逐渐增加，对应的渠道费逐渐增加。B、渠道费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受制于经济增速放缓导致的工业废物处理需求增量减少、供给端产能快速扩张，市场竞争愈发加剧，且公司该类业务属于快速发展初期，需大量获客，因此相关获客成本有所增长。未来随着市场逐步出清、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与客户的合作关系逐步稳定，公司预计渠道费将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的销售费用波动符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具备合理性。

## 2、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5,367.75	48.76	3,524.53	38.14	2,836.05	43.52
折旧与摊销	2,367.50	21.50	2,336.01	25.28	1,704.68	26.1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88.78	10.80	1,037.21	11.22	500.10	7.67
办公费与会议费	752.43	6.83	791.74	8.57	626.58	9.61
物业管理费	631.00	5.73	508.60	5.50	526.43	8.08
业务招待费	177.58	1.61	89.07	0.96	69.81	1.07
绿化排污费	155.05	1.41	103.23	1.12	40.89	0.63
低值易耗品	48.36	0.44	65.14	0.70	96.73	1.48
其他	320.77	2.91	786.37	8.51	115.72	1.78
合计	<b>11,009.21</b>	<b>100.00</b>	<b>9,241.90</b>	<b>100.00</b>	<b>6,516.99</b>	<b>100.00</b>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旺能环境	6.12	5.15	5.37
永兴股份	8.15	8.54	9.07
圣元环保	7.06	6.14	3.69
中科环保	8.36	6.24	5.46
军信股份	7.65	7.26	5.14
厦门环能	-	6.14	5.17
平均数 (%)	<b>7.47</b>	<b>6.58</b>	<b>5.65</b>
发行人 (%)	<b>11.21</b>	<b>11.37</b>	<b>12.56</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①可比公司的体量相对较大，由于规模效应管理费用率较低。

②折旧与摊销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与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证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旺能环境	0.38%	0.30%	0.38%
永兴股份	0.68%	0.87%	1.11%
圣元环保	0.60%	0.51%	0.28%
中科环保	0.26%	0.23%	0.25%
军信股份	0.24%	0.29%	0.25%
厦门环能	未披露	0.28%	0.40%
<b>平均值 (A)</b>	<b>0.44%</b>	<b>0.41%</b>	<b>0.45%</b>
<b>东实环境 (B)</b>	<b>2.41%</b>	<b>2.87%</b>	<b>3.31%</b>
<b>差异 (B-A)</b>	<b>1.97%</b>	<b>2.46%</b>	<b>2.86%</b>

原因、匹配性  
分析

公司折旧与摊销较高主要系公司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办公楼、道路、绿化等公用工程投资较大，以及土地使用权较多，对应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土地使用权摊销较高。

③职工薪酬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证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旺能环境	3.71%	3.13%	2.83%
永兴股份	5.13%	4.74%	4.60%
圣元环保	3.88%	3.61%	2.27%
中科环保	5.18%	4.21%	3.50%
军信股份	4.81%	4.25%	2.71%
厦门环能	未披露	4.57%	3.87%
<b>平均值 (A)</b>	<b>4.54%</b>	<b>4.09%</b>	<b>3.30%</b>
<b>东实环境 (B)</b>	<b>5.46%</b>	<b>4.34%</b>	<b>5.51%</b>
<b>差异 (B-A)</b>	<b>0.92%</b>	<b>0.25%</b>	<b>2.21%</b>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填埋场治理及

场地修复服务，相关管理人员增长较多。

④物业管理费相对较高，公司及主要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公司委托物业公司提供清洁卫生、公共设施维修、宿管服务等服务，与此对应的物业管理费较高。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相比具有合理性。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516.99 万元、9,241.90 万元、11,009.2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5%、11.37%、11.21%，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类别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费与会议费、物业管理费等，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5.04%、88.71%、93.63%。

####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836.05 万元、3,524.53 万元、5,367.75 万元。2022 年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增长 688.48 万元，增幅为 24.28%，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营业规模增长，相应的管理人员增加所致。2023 年职工薪酬较 2022 年增长 1,843.22 万元，增幅为 52.30%，主要原因如下：A、公司 2023 年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增长迅速，东实城服及子公司管理人员较 2022 年增长 83 人；B、公司 2023 年新增垃圾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服务，新东湾作为子公司并表，其管理人员 17 人。

#### ②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1,704.68 万元、2,336.01 万元、2,367.50 万元，主要构成为房屋建筑物折旧、土地使用权摊销，折旧与摊销较高主要系公司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办公楼、道路、绿化等公用工程投资较大，以及土地使用权较多，对应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土地使用权摊销较高。2022 年折旧与摊销较 2021 年新增 631.33 万元，增幅为 37.04%，主要系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公用工程项目第二标段于 2021 年 6 月转固、绿色工业项目中部分公共工程于 2021 年 8 月转固，2022 年对应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增多所致。

#### ③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500.10 万元、1,037.21 万元、1,186.78 万元。中介机构服务费增长的原因如下：A、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较多，相关环评办理、环保监测、消防安全验收、危废经营许可证办理等费用有所增长；B、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为提高管理效率，公司相关管理咨询费用有所增长；C、公司规划进入资本市场聘请上市中介机构，相关费用有所增长。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和会议费分别为 626.58 万元、791.74 万元、752.43 万元，物业管理费分别为 526.43 万元、508.60 万元、631.00 万元，整体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相匹配。

综上，公司的管理费用波动符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具备合理性。

### 3、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140.07	58.34	802.24	68.20	-	-
材料支出	248.89	12.74	202.45	17.21	-	-
测试化验加工费	234.30	11.99	132.50	11.26	-	-
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32.71	6.79	-	-	-	-
燃料与动力费	30.62	1.57	32.05	2.72	-	-
其他费用	167.63	8.58	7.05	0.60	-	-
合计	<b>1,954.22</b>	<b>100.00</b>	<b>1,176.30</b>	<b>100.00</b>	-	-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旺能环境	3.23	2.80	1.88
永兴股份	3.63	3.94	3.27
圣元环保	1.28	0.84	0.61
中科环保	2.27	1.84	1.16
军信环保	3.07	3.25	2.31
厦门环能	-	0.81	0.18
平均数 (%)	<b>2.70</b>	<b>2.25</b>	<b>1.57</b>
发行人 (%)	<b>1.99</b>	<b>1.45</b>	-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研发费用略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 2021 年公		

	司处于业务拓展初期，专注于市场拓展和产业链布局，未大量开展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未归集。2022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板块的增加，公司研发领域和研发项目相应增加。
--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1,176.30 万元和 1,954.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1.45%和 1.99%。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支出、测试化验加工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00%、96.68%和 83.06%。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增长，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板块的增加，公司研发领域和研发项目相应增加，集中于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工业固废综合服务 etc 主营业务相关的工艺升级、设备更新及相关控制技术、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研究。

## 4、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12,364.06	12,916.62	12,860.65
减：利息资本化	247.14	416.35	2,981.48
减：利息收入	309.08	172.10	92.54
汇兑损益	-	-	-
银行手续费	42.93	3.15	3.14
其他	1.56	0.00	-
<b>合计</b>	<b>11,852.33</b>	<b>12,331.32</b>	<b>9,789.76</b>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旺能环境	8.05	8.16	8.56
永兴股份	10.70	8.16	6.43
圣元环保	11.15	11.66	6.89
中科环保	4.12	4.32	5.05
军信股份	6.52	9.40	5.36
厦门环能	-	2.36	2.34
<b>平均数 (%)</b>	<b>8.11</b>	<b>7.34</b>	<b>5.77</b>
<b>发行人 (%)</b>	<b>12.06</b>	<b>15.17</b>	<b>19.00</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有较大差异，主		

要原因系各可比公司的业务内容、项目建设、所需贷款资金需求、融资成本等方面均有不同。

垃圾处理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和工业固废综合服务等项目均需要较大的前期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建项目较多，资金需求高，有息负债金额相对较高，导致财务费用金额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预算数 (万元)	主要资金来源	借款利率
绿色工业项目	新东欣	190,500.00	银行借款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5、长期借款”。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新东元	95,443.44	银行借款	
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公用工程项目	新东清	16,537.49	银行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7,146.51 万元、194,237.99 万元、189,678.43 万元，与公司在建项目资金需求及使用情况相匹配。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789.76 万元、12,331.32 万元、11,852.3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0%、15.17%、12.06%，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日常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银行借款较多。

##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7,108.96 万元、24,245.59 万元、27,951.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21%、29.82%、28.45%。报告期内，公司期间

费用率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规模超过了期间费用增长规模。总体而言，公司期间费用与公司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符合企业生产经营状况。

## （五）利润情况分析

### 1、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15,810.56	16.09	15,234.22	18.74	7,538.89	14.63
营业外收入	81.46	0.08	77.64	0.10	6.91	0.01
营业外支出	22.87	0.02	36.22	0.04	3.00	0.01
利润总额	15,869.14	16.15	15,275.64	18.79	7,542.80	14.64
所得税费用	1,132.52	1.15	578.21	0.71	111.11	0.22
净利润	14,736.62	15.00	14,697.43	18.08	7,431.69	14.4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之“6、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 2、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0.10
盘盈利得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7.92	-	-
逾期未退保证金/押金	1.16	1.89	-
违约赔偿收入	1.00	75.54	-
保险赔偿	0.08	-	-
其他	1.30	0.20	6.81
合计	<b>81.46</b>	<b>77.64</b>	<b>6.91</b>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	发放主	发放原	性质类	补贴是	是否特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与资产相
-----	-----	-----	-----	-----	-----	--------	--------	--------	------

目	体	因	型	否影响当年盈亏	殊补贴	度	度	度	关/与收益相关
2021年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优秀会员奖金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行业协会优秀会员	与日常经营无关	否	否	-	-	0.10	与收益相关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91 万元、77.64 万元、81.46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违约赔偿收入。

### 3、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7.86	36.22	3.00
滞纳金	14.35	-	-
其他	0.66	-	-
合计	22.87	36.22	3.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00 万元、36.22 万元、22.8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捐赠支出、滞纳金。

### 4、所得税费用情况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75.71	1,130.56	783.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3.18	-552.35	-672.63
合计	1,132.52	578.21	111.11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15,869.14	15,275.64	7,542.80
按适用税率一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67.29	1,909.46	942.85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70	682.58	-1,954.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91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310.29	-692.17	-268.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0.51	249.29	320.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15	2.65	-123.4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28.06	2,006.68	2,198.01
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所依据的暂时性差异 预计转回时适用税率不同于本年度/期间适用税率的影响	-9.80	-257.84	-382.89
其他（项目所得减半、专用设备税额抵免、小微减免）	-3,801.31	-3,322.44	-621.16
<b>所得税费用</b>	<b>1,132.52</b>	<b>578.21</b>	<b>111.11</b>

注：表中适用税率为 25%、12.5%、0%。

###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11.11 万元、578.21 万元、1,132.5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3.79%、7.14%。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东欣、新东元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新东湾、东实城龙、东寮环境、东鹿环境等享受小型微利减免的税收优惠，公司及子公司新东欣、新东元享受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税收优惠。2023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增长较大主要系东实环境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到期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税率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7,538.89 万元、15,234.22 万元、15,810.5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7,542.80 万元、15,275.64 万元、15,869.1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431.69 万元、14,697.43 万元、14,736.62 万元，2022 年公司利润同比增长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29,782.98 万元，增长 57.82%，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海心沙环保热电厂于 2021 年 7 月投产、工业固废综合服务于 2021 年 8 月投产的影响和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的展开；（2）工业固废综合服务、餐厨垃圾处

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毛利率整体有所增长，毛利率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及“（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317.01 万元、8,460.82 万元、7,449.46 万元。2023 年度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变动较小，但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有所下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经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业务的东实环境（母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经营工业固废综合服务的全资子公司新东欣的净利润有所下降；同时经营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业务和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的非全资子公司的净利润有所增长。

## （六）研发投入分析

### 1、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140.07	802.24	-
材料支出	248.89	202.45	-
测试化验加工费	234.30	132.50	-
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32.71	-	-
燃料与动力费	30.62	32.05	-
其他费用	167.63	7.05	-
合计	<b>1,954.22</b>	<b>1,176.30</b>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1.99</b>	<b>1.45</b>	-
原因、匹配性分析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 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1	焚烧飞灰螯合稳固化技术研究	240.12	-	-
2	餐厨垃圾预处理提取油脂的多级耦合工艺与设备研发；餐厨垃圾分选提油和包装废物耦合厌氧发酵生产沼气集中示范工程	217.69	183.73	-
3	多源固废转化全过程资源环境管控系统集成及示范	213.27	43.68	-
4	海心沙全岛臭气是否影响周边环境技术研究	154.27	78.07	-
5	装备润滑、电子封装过程有机类危废分质蒸馏一定向解聚协同利用技术	124.91	26.92	-
6	硫酸铵废液资源化技术研究	79.91	-	-
7	包装/餐厨固废分类制度与回收模式研究	70.60	107.43	-
8	餐厨三相液制备碳源技术研究	64.24	-	-
9	涂料生产过程中蒸馏残液处理技术研究	66.26	-	-
10	不同厌氧消化时长对中温湿式厌氧消化后沼液成分参数影响技术研究	61.52	-	-
11	不同溶解氧浓度对餐厨垃圾污水处理排放参数影响的研究	61.70	-	-
12	回转窑危废焚烧系统辅助燃料优化技术研究	61.38	-	-
13	脱硫液中不同碳酸钠浓度与催化剂组合对湿法脱硫的影响技术研究	54.26	-	-
14	高盐废水回喷焚烧回转窑急冷塔系统技术研究	53.84	-	-
15	餐厨垃圾臭气生物处理技术研究	52.56	-	-
16	麻涌环保热电厂焚烧系统燃烧工况优化研究	48.15	-	-
17	餐厨沼液处理系统风机节能降噪技术研究	46.62	-	-
18	餐厨垃圾处理达标排放水回用技术研究	46.16	-	-
19	富氧侧吹炉入炉物料快速检测技术研究	44.55	-	-
20	污泥资源化回收金属镍技术研究	32.16	-	-
21	全物料提油除杂机进料输送工艺技术研究	28.28	16.01	-
22	余热锅炉提高生产效能和延长运行时间技术研究	27.57	73.77	-
23	黑水虻养殖协同处理餐厨垃圾工程示范项目技术研究	25.06	-	-
24	地沟油废水除油技术研究	17.20	-	-
25	餐厨垃圾浆料应急存储技术研究	17.10	-	-
26	餐厨垃圾污水处理超滤浓水净化成套系统技术研究	16.49	31.53	-
27	手机涂装、环保净化过程无机类危废碳热还原—金属富集协同利用技术	12.14	171.42	-
28	餐厨垃圾螺旋挤压分选机设备技术研究	9.73	-	-
29	黑水虻养殖协同处理餐厨垃圾构建鱼菜果共生生态双循环示范项目	6.46	-	-

30	汽轮机高精度液压调节系统技术研究	-	147.90	-
31	餐厨垃圾厌氧消化后沼液悬浮物净化装置技术研究	-	92.60	-
32	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碳减排效能核算研究	-	52.98	-
33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预处理应急线技术研究	-	38.79	-
34	餐厨垃圾处理废弃物转运设备技术研究	-	33.01	-
35	餐厨垃圾厌氧消化罐稳定污泥菌种种群工艺系统技术研究	-	32.11	-
36	厌氧发酵溢流箱及发酵装置技术研究	-	21.69	-
37	全物料提油系统与沼气提纯系统工作环境技术研究	-	17.68	-
38	沼气脱硫曝气装置技术研究	-	6.98	-
<b>合计</b>		<b>1,954.22</b>	<b>1,176.30</b>	-

注：序号 7、5、2、3 分别为粤港澳大湾区特大城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成示范项目国家课题一、国家课题三、国家课题四、国家课题五之子课题；序号 27 系粤港澳大湾区特大城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集成示范国家课题二。

###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旺能环境	3.23	2.80	1.88
永兴股份	3.63	3.94	3.27
圣元环保	1.28	0.84	0.60
中科环保	2.27	1.84	1.16
军信环保	3.07	3.25	2.31
厦门环能	-	0.81	0.18
平均数 (%)	<b>2.70</b>	<b>2.25</b>	<b>1.57</b>
发行人 (%)	<b>1.99</b>	<b>1.45</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已费用化，研发投入总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60.87	5,079.35	2,927.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42.36	2.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b>合计</b>	<b>5,160.87</b>	<b>5,121.71</b>	<b>2,930.0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930.06 万元、5,121.71 万元、5,160.87 万元，占公司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7.87%、60.53%和 69.28%，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波动主要系公司投资新东粤、新东湾等联营企业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A）	7,449.46	8,460.82	4,317.01
投资收益（B）	5,160.87	5,121.71	2,930.06
其中：来自联营企业新东粤（B1）	4,048.24	4,294.91	2,860.43

来自联营企业新东湾（B2）	1,077.53	736.78	0.00
来自联营企业东实长华（B3）	33.16	33.48	68.93
来自联营企业新东泰（B4）	1.95	14.18	-1.86
<b>投资收益占比（B/A）</b>	<b>69.28%</b>	<b>60.53%</b>	<b>67.87%</b>

注：2023年6月30日，新东湾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安排。修改后，发行人可以控制新东湾，满足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要求，从2023年7月1日起将新东湾纳入合并范围。故2023年度来自新东湾的投资收益系2023年1-6月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1）被投资企业的业务内容、经营状况，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所处行业的关系，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可控性和判断力等相关信息**

**①被投资企业的业务内容、经营状况，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所处行业的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如下：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新东粤	提供飞灰填埋服务	新东粤为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过程中产生的飞灰提供填埋处理
新东湾	提供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服务	新东湾主营业务为公司固废治理产业链的延伸
东实长华	提供土壤调查与修复、环境检测服务、环境事件应急服务	东实长华主营业务为公司固废治理产业链的延伸
新东泰	提供危废运输服务	新东泰为主营业务为公司固废治理产业链的延伸

根据上述情况，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与公司同属环境治理业细分行业固体废物治理行业，公司不存在大规模非主业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被投资企业的**关键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新东粤	16,323.87	10,120.59	17,858.09	10,737.28	13,098.44	6,979.28
新东湾	6,014.00	2,112.80	4,186.80	1,444.67	-	-
东实长华	1,207.95	73.68	1,541.93	74.40	2,117.37	153.18
新东泰	1,430.98	4.86	1,453.66	35.44	741.69	-4.64

注1：新东湾成立于2021年12月24日，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故上表列示的新东湾2023年度的财务时间为2023年1-6月相关数据；

注2：被投资企业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报告期内，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均来自其主营业务，其中主要被投资企业新东粤、新东湾报告期内经营规模、盈利规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业务开展可持续性较强，而东

实长华、新东泰业务经营规模、盈利规模相对较小，对公司获取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被投资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与公司同属环境治理业细分行业固体废物治理行业，公司不存在大规模非主业投资情况，被投资企业的利润构成均来自其主营业务，相关主营业务开展具有持续性。

## ②公司对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可控性和判断力等相关信息

基于公司在固体废物治理行业深耕多年，提供垃圾焚烧发电及供热、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填埋场浓缩液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填埋场治理及场地修复，着力打造市政固废综合服务、工业固废综合服务、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三大业务板块，在主要被投资企业相关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拥有对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可控性和判断力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新东粤、新东湾（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主要被投资企业新东粤生产经营状况的可控性和判断力具体体现在：

第一，新东粤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可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新东粤章程的约定，股东会作出决议应按照股权比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设财务总监，由公司委派。东实环境持有新东粤 40% 的股权，基于以上约定，公司向新东粤委派董事 3 人，同时委派人员担任其财务总监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参与其发展战略与经营方针等重要事项决策，对新东粤的发展战略与经营方针等重要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第二，公司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形成规范的对外投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注重被投资企业内部控制建设，以保障其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完成治理层既定经营发展目标。

**(2) 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过程，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未来合作预期、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被投资企业分红政策等**

## ①公司对主要被投资企业的投资过程

被投资企业名称	公司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过程
新东粤	1、2017年7月，新东粤成立，注册资本6,9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40%； 2、2023年9月，新东粤注册资本由6,900万元增加至12,542.5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维持不变为40%。
新东湾	1、2021年12月24日，新东湾成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51%； 2、2023年6月底，经与新东湾股东协商，双方同意修改新东湾公司章程，根据修改后的新东湾公司章程，公司可对其实施控制从而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23年7月1日，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 ②主要联营企业合作投资关系稳定、发展前景向好，未来合作预期稳定

报告期内，新东粤股权结构稳定，其中公司持有新东粤股权比例40%、东莞市谢岗镇曹乐股份经济联合社持有新东粤股权比例35%、粤丰粤展固体废物处理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持有新东粤股权比例25%。新东粤合作投资方关系稳定，其中东莞市谢岗镇曹乐股份经济联合社位于新东粤注册地东莞市谢岗镇，粤丰粤展固体废物处理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在固体废弃物处理行业拥有相关的技术能力和项目运营经验。基于稳定的合作投资关系，且预期新东粤未来业务发展良好，2023年9月，新东粤注册资本由6,900万元增加至12,542.50万元，新东粤在册股东同比例参与增资，进一步巩固合作投资关系。

报告期内，新东粤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飞灰填埋处理服务，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经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关键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323.87	17,858.09	13,098.44
净利润	10,120.59	10,737.28	6,979.28

新东粤从事的飞灰填埋处理服务具有相关业务资质准入门槛。截至目前，东莞市城管局仅向新东粤核发飞灰处置相关业务经营资质，有效期为2023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4日。同时，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编制的《东莞市域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8-2035），东莞市关于飞灰填埋处置项目的规划主要包括东莞市谢岗镇东南部卫生填埋场一期、二期工程用于填埋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相关工程目前均由新东粤承做。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与主要联营企业新东粤的合作投资关系稳定，新东粤发展前景向好，未来合作预期稳定。

### ③被投资企业分红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联营企业新东粤、新东湾，其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报告期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	相关制度安排
新东粤	报告期各期，新东粤分别向发行人现金分红 552 万元、4,000 万元和 2,257 万元	新东粤章程约定原则上每年按照现金方式分红，具体条款如下： 1、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利润的分配形式：原则上公司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的比例：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50%。
新东湾	报告期各期，新东湾未进行现金分红	1、2023 年 7 月 1 日之前，新东湾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制度安排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2、2023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人将新东湾纳入合并范围，2023 年 6 月 30 日，新东湾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安排。修改后，发行人可以控制新东湾，满足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将新东湾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上述情况，基于主要联营企业新东粤报告期内向公司现金分红的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新东粤向公司利润分配在未来期间具备可持续性。同时，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将主要联营企业新东湾纳入合并范围。

综上，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被投资企业经营成果是公司积极发展主业能力的体现，是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客观反映，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高，不构成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条件的情形。

##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773.24	1,514.68	1,179.83
增值税抵减	33.43	4.55	-
个税返还手续费	5.61	1.81	1.76
合计	<b>1,812.27</b>	<b>1,521.05</b>	<b>1,181.59</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70.74	936.99	1,016.26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524.47	481.47	132.92	与资产相关
进项税退税	21.73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鼓励企业扩大产销规模项目	16.70	-	-	与收益相关
“促升规，稳在规”工业企业奖励	12.61	5.0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第二期(企业承担部分及阵地类第二期经费)资助经费	10.00	1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承担部分及阵地类第二期经费)资助经费	10.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就业、用工、社保等补贴	3.65	26.97	9.79	与收益相关
节水企业奖励	2.00	-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经费	1.00	-	-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办法项目资金(镇)	0.17	0.17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奖金	0.10	-	20.87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办法项目资金(市)	0.07	0.07	-	与收益相关
技师工作站建站补贴	-	10.00	-	与收益相关
创新强镇项目专项资金	-	5.00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一次性留工补助	-	7.01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资金	-	5.0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1 年度科普经费	-	25.0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奖励节水企业款项	-	2.00	-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773.24</b>	<b>1,514.68</b>	<b>1,179.83</b>	-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中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较大，分别为 1,016.26 万元、936.99 万元、1,170.74 万元，主要系根据相关规定，2022 年 3 月 1 日前公司及子公司新东元垃圾焚烧处理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优惠政策，2022 年 3 月 1 日起享受免征优惠政策；公司餐厨垃圾焚烧产生天然气、公司及子公司新东元发电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00% 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中公司政府补助相关金额分别为 1,179.83 万元、1,514.68 万元、1,773.2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88%、10.31%、12.03%，公司经营业绩

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较大依赖。

#### 4、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01.03	-1,257.64	-444.5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97	-98.84	2.82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合计	<b>-1,357.06</b>	<b>-1,356.48</b>	<b>-441.74</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41.74 万元、-1,356.48 万元、-1,357.06 万元，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主要受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影响。

#### 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其他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1.99	0.09	-0.06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7.50	-30.00	-7.50
合计	<b>-4.49</b>	<b>-29.91</b>	<b>-7.5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56万元、-29.91万元、-4.49万元，金额较小。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自新东欣2021年浓缩液、危险废物、工业废水处理产线正式投产后，其经营持续亏损，该情况符合固废处置行业前期投入高、项目转化周期长的特点。综合考虑工业固废处置行业发展特点及发展趋势、新东欣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经评估测算，新东欣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形。

#### 6、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29	-	-124.7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合计	<b>0.29</b>	<b>-</b>	<b>-124.7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24.70万元、0.00万元、0.29万元，均为处置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445.98	71,495.40	47,668.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781.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0.83	5,245.05	8,383.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3,996.82</b>	<b>76,740.45</b>	<b>56,833.9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17.12	29,861.95	13,573.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96.79	11,586.13	8,11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7.31	4,118.99	2,35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4.94	7,235.84	6,424.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5,176.17</b>	<b>52,802.91</b>	<b>30,468.2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820.65</b>	<b>23,937.53</b>	<b>26,365.62</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保证金/押金等；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费用性支出、保证金/押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891.90	500.40	4,090.99
利息收入	255.63	136.20	92.54
收现的营业外收入	2.34	0.20	6.70
保证金/押金	6,678.88	4,350.98	4,141.01
代收代付款项	38.67	187.69	25.77
个税手续费返还	5.61	1.81	1.76
员工借款/备用金	136.41	57.99	24.61
其他	541.40	9.79	0.10
<b>合计</b>	<b>8,550.83</b>	<b>5,245.05</b>	<b>8,383.4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保证金/押金等。

##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手续费	40.31	2.85	3.13
付现费用	5,316.99	2,290.35	2,422.75
付现的营业外支出	22.62	36.22	3.00
保证金/押金	6,558.43	4,309.09	3,940.34
代收代付款项	25.01	10.21	26.82
员工借款/备用金	120.93	71.42	28.56
司法冻结款项	615.18	515.70	-
其他	5.48	-	-
<b>合计</b>	<b>12,704.94</b>	<b>7,235.84</b>	<b>6,424.6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期间费用、保证金/押金等。

####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净利润</b>	<b>14,736.62</b>	<b>14,697.43</b>	<b>7,431.69</b>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9	29.91	441.74
信用减值损失	1,357.06	1,356.48	7.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2,684.54	11,733.20	5,435.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4.03	145.80	102.42
无形资产摊销	3,408.36	3,386.56	3,100.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20.51	2,391.72	1,039.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9	-	124.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92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116.93	12,500.27	9,879.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60.87	-5,121.71	-2,93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4.28	-484.20	-59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1.10	-68.14	-72.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8.87	-582.42	-679.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05.78	-28,562.01	-14,872.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35.56	12,514.67	17,956.88
其他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820.65</b>	<b>23,937.53</b>	<b>26,365.62</b>

####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54%、87.94%和 97.15%，发行人销售回款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365.62 万元、23,937.53 万元和 28,820.65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并且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主要受折旧摊销的影响。

###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5,000.00	6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7.00	4,042.36	554.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9.0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8.18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364.20</b>	<b>9,042.36</b>	<b>1,164.5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75.76	33,006.91	50,091.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7.00	5,51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57.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832.76</b>	<b>40,773.91</b>	<b>50,091.0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468.56</b>	<b>-31,731.55</b>	<b>-48,926.54</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2、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借款-本金	2,257.00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借款-利息	69.74		
新东湾合并日现金流净额	6,431.45		
<b>合计</b>	<b>8,758.18</b>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取的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借款-本金	0.00	2,257.00	
<b>合计</b>	<b>0.00</b>	<b>2,257.00</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给关联方的借款。

###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926.54 万元、-31,731.55 万元和-11,468.56 万元，逐渐增大，主要受报告期内公司购建长期资产减少所致。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3.00	23,900.00	13,3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50.32	64,063.86	38,281.9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0.00	61,257.00	21,1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9,843.32</b>	<b>149,220.86</b>	<b>72,731.9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290.66	12,226.37	12,212.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48.05	14,193.59	8,698.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69.52	121,344.34	17,356.4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208.24</b>	<b>147,764.30</b>	<b>38,267.4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64.91</b>	<b>1,456.56</b>	<b>34,464.48</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借款-本金	4,980.00	61,257.00	21,100.00
<b>合计</b>	<b>4,980.00</b>	<b>61,257.00</b>	<b>21,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取关联方的借款。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借款-本金	26,189.50	118,970.00	15,000.00
支付融资性质长期应付款	2,455.00	2,374.34	2,356.40
支付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125.02		
<b>合计</b>	<b>28,769.52</b>	<b>121,344.34</b>	<b>17,356.4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给关联方的借款、生态补偿款。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34,464.48 万元、1,456.56 万元和 -5,364.91 万元，金额逐年减少，主要受公司偿还债务及利息的影响。

## 五、 资本性支出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系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上述事项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50,091.09 万元、33,006.91 万元和 20,575.76 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重大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现有在建工程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6%、9%、13%	6%、9%、13%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2.5%、25%	0%、12.5%、25%	0%、12.5%、25%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2%	2%
房产税	房产余值（从价计征）、 房产租金（从租计征）	1.2%、12%	1.2%、12%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 元/m <sup>2</sup> 、2 元/ m <sup>2</sup>	1 元/m <sup>2</sup> 、2 元/ m <sup>2</sup>	1 元/m <sup>2</sup> 、2 元/ m <sup>2</sup>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实环境	25.00%	12.50%	12.50%
新东欣	0%	0%	0%
新东元	0%	0%	0%
新东清	25.00%	25.00%	25.00%
新东能	25.00%	25.00%	25.00%

新东湾	0%	-	-
东实城服	25.00%	20.00%	-
东实城龙	20.00%	20.00%	-
东寮环境	20.00%	-	-
东鹿环境	20.00%	-	-
东松环境	25.00%	-	-
东梅环境	25.00%	-	-
城服人力	25.00%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执行至2022年2月28日止）、《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2022年3月1日起执行）的相关规定，2022年3月1日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东元垃圾焚烧处理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优惠政策，2022年3月1日起享受免征优惠政策；本公司餐厨垃圾焚烧产生天然气、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东元发电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00%的优惠政策。

**2、所得税优惠政策**

（1）根据财税〔2012〕10号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从事公共垃圾处理、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项目的所得，自2017年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从事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所得在2017-2019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2022年期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的子公司新东元从事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所得

在 2021-2023 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4-2026 年期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的子公司新东欣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所得在 2021-2023 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4-2026 年期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的子公司新东湾垃圾开挖项目所得在 2022-2024 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5-2027 年期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的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东欣、新东元享受此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为稳定预期、提振信心，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三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子公司东实城龙、东寮环境、东鹿环境、东松环境享受此优惠政策。

### **3、其他税费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东元享受此优

惠政策。

###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12.31	详见下文具体情况及说明：	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无需内部审议	长期股权投资	15,722.39	16,027.49	305.10
2022.12.31	同上	同上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9.59	16,487.56	13,787.97
2022.12.31	同上	同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1.66	13,976.04	13,094.38
2022.12.31	同上	同上	盈余公积	942.44	974.95	32.51
2022.12.31	同上	同上	未分配利润	-8,357.54	-7,426.69	930.85
2022.12.31	同上	同上	少数股东权益	24,542.14	24,577.47	35.33
2022 年度	同上	同上	投资收益	5,051.44	5,121.71	70.27
2022 年度	同上	同上	所得税费用	836.05	578.21	-257.84
2022 年度	同上	同上	利润总额	15,205.37	15,275.64	70.27
2022 年度	同上	同上	净利润	14,369.32	14,697.43	328.11
2022 年度	同上	同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4.49	8,460.82	276.32
2022 年度	同上	同上	少数股东损益	6,184.82	6,236.61	51.79
2021.12.31	同上	同上	长期股权投资	14,202.41	14,437.24	234.83
2021.12.31	同上	同上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1.63	16,003.36	13,831.73
2021.12.31	同上	同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8.20	14,044.19	13,395.98
2021.12.31	同上	同上	盈余公积	2,462.91	2,488.13	25.22
2021.12.31	同上	同上	未分配利润	7,620.57	8,282.38	661.81
2021 年度	同上	同上	投资收益	2,861.34	2,930.06	68.72
2021 年度	同上	同上	所得税费用	369.45	111.11	-258.34

具体情况及说明：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

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对支付生态补偿款确认的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待摊费用，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董事会审议通过	营业成本	212.35
2022 年度	同上	同上	管理费用	68.99
2022 年度	同上	同上	研发费用	-281.35
2022 年度	同上	同上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79
2022 年度	同上	同上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1.79
2022 年度	同上	同上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8.38
2022 年度	同上	同上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26
2022 年度	同上	同上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12
2022 年度	同上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67
2022 年度	同上	同上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67
2022 年度	同上	同上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1.67
2022 年度	同上	同上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67

2023 年度	同上	同上	应付职工薪酬	105.03
2023 年度	同上	同上	预计负债	-105.03
2023 年度	同上	同上	营业成本	5.83
2023 年度	同上	同上	销售费用	0.31
2023 年度	同上	同上	管理费用	30.91
2023 年度	同上	同上	研发费用	-37.05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公司自主梳理 2022 年归集的研发费用情况，将不符合研发费用归集要求的研发费用调整至成本费用中：研发费用调减 2,489,028.62 元，营业成本调增 2,028,216.67 元，管理费用调增 460,811.95 元；

(2) 公司自查发现 2022 年现金流量表项目列报明细和抵消情况存在错误，其中合并抵消差错调整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增 19,883,781.96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减 19,883,781.96 元；现金流项目列报明细差错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增 17,917,866.67 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减 17,916,666.67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增 1,200.00 元；

(3) 公司梳理 2022-2023 年归集的研发费用情况发现，应将不符合研发费用归集要求的董事长、总经理等管理人工时核减，将此部分研发费用调整至成本费用中：2022 年研发费用调减 324,449.29 元，营业成本调增 95,319.91 元，管理费用调增 229,129.38 元；2023 年研发费用调减 370,535.63 元，营业成本调增 58,287.97 元，管理费用调增 309,118.03 元，销售费用调增 3,129.63 元；

(4) 公司梳理发现预计负债中计提的业务拓展激励金在 2023 年已审议确定发放，根据权责发生制 2023 年末应将已确定发放的激励金从预计负债转入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调减 1,050,294.28 元，应付职工薪酬调增 1,050,294.28 元。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73,804.75	0.00	473,804.75	0.00%
负债合计	379,813.82	0.00	379,813.82	0.00%
未分配利润	-7,426.69	0.00	-7,426.69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13.46	0.00	69,413.46	0.00%
少数股东权益	24,577.47	0.00	24,577.47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990.93	0.00	93,990.93	0.00%
营业收入	81,295.76	0.00	81,295.76	0.00%
净利润	14,697.43	0.00	14,697.43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60.82	0.00	8,460.82	0.00%
少数股东损益	6,236.61	0.00	6,236.61	0.00%

##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亨安阅字（2024）第 010001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 （1） 公司经审阅的 2024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资产总计	505,605.27	497,922.05	1.54%
负债总计	391,566.21	387,777.72	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78,977.50	77,088.75	2.45%
营业收入	29,351.52	18,536.92	58.34%
营业利润	4,350.19	949.21	358.30%
利润总额	4,304.94	948.70	353.77%

净利润	3,851.28	969.89	29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32.87	25.38	712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86	-43.31	4123.77%

## (2) 公司经审阅的 2024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1.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9
<b>合计</b>	<b>15.65</b>

##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 (1) 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05,605.2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54%，负债总额为 391,566.2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0.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8,977.5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45%。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

### (2) 经营成果情况

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9,351.52 万元，同比增长 58.34%；净利润为 3,851.28 万元，同比增长 297.09%，主要受城市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业务盈利性增强、新东元 2023 年 1-3 月发生停炉检修而 2024 年 1-3 月未停炉检修的影响。

### (3)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4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5.65 万元，金额较小。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根据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偿还银行贷款	31,247.72	24,000.00	东实环境
	合计	31,247.72	24,000.00	-

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视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偿还银行贷款

##### 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明细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及贷款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实际利率	贷款用途	贷款使用情况	借款余额（万元）	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万元）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长期贷款	东实环境	2022.1.19	2031.8.18	3.60%-3.85%	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运营	已全部使用	18,000.00	18,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长期贷款	东实环境	2017.5.11	2027.5.9	4.06%-4.36%	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及运营	已全部使用	3,949.69	3,949.69

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长期借款	东实环境	2016.12.13	2025.7.21	3.60%-3.85%	麻涌环保热电厂项目运营	已全部使用	9,298.03	2,050.31
合计		-	-	-	-	-	-	31,247.72	24,000.00

注 1：以上贷款明细为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注 2：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若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贷款到期，公司将在自筹资金偿还贷款后募集资金可进行置换；

注 3：经贷款银行同意可以进行提前还款；

注 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银行贷款用途。

##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77.88%，负债中短期借款 31,165.8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13.65 万元、长期借款 189,678.43 万元。

长期以来，为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问题，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财务费用较大，财务费用支出较大幅度摊薄了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需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降低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对银行借款的依赖，同时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并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

## 四、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广东金意绿能住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新东欣、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欠付项目工程款事项	571.79	0.74
章尽兰	东实城龙	劳务合同纠纷	60,000,010.10	77,832.38
新东欣	北京凯瑞联创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沧州朝阳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凯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竣工及多项违约事宜	4,608.26	5.98
新东欣	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款项欠付、违约金等事项	223.19	0.29
新东元	东莞市雅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款项欠付、违约金等事项	669.62	0.87
总计	-	-	<b>60,006,082.96</b>	<b>77,840.26</b>

###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东实环境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事项

##### （1）新东欣与广东金意绿能住工科技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广东金意绿能住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意绿能”或“原告”）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新东欣（以下简称“被告二”）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就欠付项目工程款事项，请求判令被告一、二向原告支付二标工程款 2,656,952.37 元及违约金 73,069.52 元；请求判令被告一、二向原告支付四标工程款 2,955,285 元及违约金 32,552.85 元；请求被告三对被告一第一、二项诉讼请求的工程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请求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对本案立案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判决。

## **(2) 东实城龙与章尽兰劳务合同纠纷**

因劳务合同纠纷，章尽兰（以下称“原告”或“再审申请人”）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东实城龙（下称“被告”或“再审被申请人”），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款 350,000 元；被告向原告赔偿购买扫把 60 元、铲子 50 元、外套 500 元、黑色毛衣 400 元的费用损失；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3 年 11 月、12 月的劳务费 7,000 元（3500 元/月×2 个月）。

2024 年 2 月 29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4）粤 1971 民初 2097 号），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5 月 8 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4）粤 19 民终 4064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4 年 5 月 15 日，原告不服一审、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依法判决撤销一审、二审判决，依法改判：（1）东实城龙向章尽兰支付赔偿款 350,000 元，再审增加为 6,000 亿元；（2）东实城龙向章尽兰赔偿购买扫把 60 元、铲子 50 元、外套 500 元、黑色毛衣 400 元的费用损失；被申请人向再审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2 月的劳务费 100,000 元。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章尽兰的再审申请，案号为（2024）粤民申 7829

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再审尚未出具裁决结果。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事项

### (1) 新东欣与北京凯瑞联创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新东欣（以下简称“原告”）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北京凯瑞联创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联创”或“被告一”）、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通安装”或“被告二”）、沧州朝阳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石化”或“被告三”）、河北凯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装备”或“被告四”），就被告一、二、三逾期竣工及多项违约事宜，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一、二、三签订的《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合同》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解除；四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0,770,000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2023 年 1 月 5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案号为（2023）粤 1971 民初 544 号。

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第一次增加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四被告共同向申请人支付工程用电使用费 53,363 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四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宿舍租赁费 12,516 元、宿舍水电费 2,520 元以及相应利息损失；四被告共同退回原告全部已付款 15,461,726 元；共同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279,700 元、保险费 14,539.5 元；原告有权没收被告一、二、三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3,590,000 元，以上共计 19,414,364.5 元。

随后，被告一、三亦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原告向被告一、三支付工程款 24,028,274 元、延迟付款违约金 591,898 元、增加工程款 21,763,045 元及其利息 291,262 元，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被告一、三提出反诉请求后，原告第二次增加诉讼请求，就应诉维权所产生的费用，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新增律师费 383,000 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因被告三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法院依法已按其撤回反诉另行处理。随后，被告一申请变更其第二项反诉请求，请求判令：原告向被告一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35,900,000 元中的 60%即 21,540,000 元的违约金从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计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欠付总价款 24,028,274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12 月 2 日起计至实际付款日，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并明确反诉请求 1 中的工程款包括已交付的履约保证金 3,590,000 元。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粤 1971 民初 544 号），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诉请的与三被告签订的合同已解除；二、四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590,000 元；三、确认原告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590,000 元；四、四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70,000 元、担保费 3500 元；原告向被告一支付工程款 13,533,081.18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驳回被告一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原告、被告一、被告二不服一审判决，均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东莞市中级人民立案受理后，决定进行书面审理，案号为（2024）粤 19 民终 328 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出具判决。

### **（2）新东欣与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因服务合同纠纷，新东欣（以下简称“原告”）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广东鑫平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就合同款项欠付、违约金等事项，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处置费 599,045 元；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632,828.1 元（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实际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2024 年 3 月 19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粤 1971 民初 7840 号。

2024 年 4 月 1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4）粤 1971 民初 7840 号），判决如下：一、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款项 599,045 元；二、被告应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计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的违约金为 114,942.53 元；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以 599,045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2% 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判决。

### **（3）新东元与东莞市雅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服务合同纠纷**

因服务合同纠纷，新东元（以下简称“原告”）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东莞市雅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及文传娟（以下简称“被告二”），就合同款项欠付、违约金等事项，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处置费人民币 2,401,478.8 元；原告因被告一违约行为有权没收被告一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444,200 元；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815,200 元；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所花费的律师费人民币 3,000 元；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保险服务费人民币 5,356.99 元；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支付处置费、违约金、律师费、保险服务等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取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做出了相关的规定。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三会决议、关联交易等）的披露要求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责任追究机制。主要包括：

1、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将公司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2、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公司与投资者

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其他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 **3、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

## 分配股利

### (2)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 (4)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④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 (二) 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

4、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当年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3) 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每股收益不低于人民币 0.1 元；

(4) 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一步完善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并增加了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等。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利。

##### **（一）累积投票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鼓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推行累积投票制。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计投票制：1、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2、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

##### **（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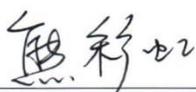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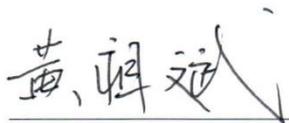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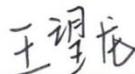
熊彩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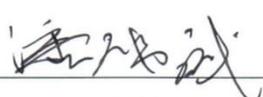
黄祖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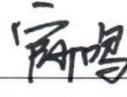
原晓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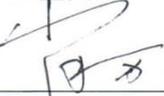
王望龙



潘伟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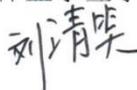


官少鸣



肖万

全体监事签字：



刘清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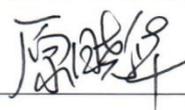


林赛苗



姜博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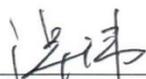
原晓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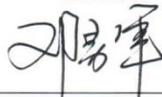
王望龙



雷鸣



温玮



邓勇军



柳建春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彭光顺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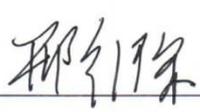
###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 志

保荐代表人：  
   
朱 奎                      邢剑琛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陈照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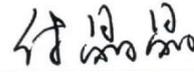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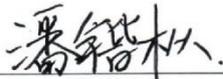
签字律师：



郭峻晖



付晶晶



潘锴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 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4年 6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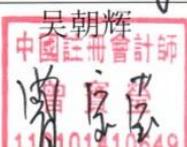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亨安审字（2023）第 010005 号、亨安审字（2023）第 010045 号、亨安审字（2024）第 0100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文号：亨安专审字（2024）第 010011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文号：亨安专审字（2024）第 010012 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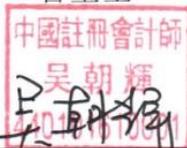


骆期宏



曾宝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朝辉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6月21日

##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李朝霞（已退  
休）

\_\_\_\_\_  
万晓克

\_\_\_\_\_  
王学国

\_\_\_\_\_  
庄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陈圣龙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

### 经办资产评估事项的签字资产评估师李朝霞退休的说明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出具《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2)第312号），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之一李朝霞已退休，因此其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上签字，相关责任由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圣龙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场所，投资者可于发行期间的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前往查阅。

(一) 发行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电话	0769-39028895
传真	0769-39028669
联系人	柳建春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	0769-22119400
传真	0769-22119275
联系人	朱奎